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成果報告全文

2011 全球客家族群與公共事務之研究：

臺灣與海外客家議題暨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及亞洲聯合論壇計畫

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日　　期：2011 年 11 月 30 日
聯 絡 人：江明修教授/客家學院合聘教授
專案助理：彭賢明先生（joeypeng@ncu.edu.tw）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053
傳　　真：03-427-6928

目錄

整合計畫一：客家族群與公共治理之經驗分析—以臺灣、泰國及東南亞為例.....1

子計畫一：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影響之初探.....1

子計畫二：民主治理中我國客家行政機關的的公共性與責信.....65

子計畫三：台灣客家治理的理論初探.....82

子計畫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分析.....96

子計畫五：台灣客家新移民社會資本的斷裂、轉換與重構之研究.....126

子計畫六：南桃園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會資本之研究--以社會網絡分析.....143

子計畫七：客家青少年之性別角色態度和選擇非傳統領域類科之相關研究.....216

子計畫八：泰國客家社團與族群認同.....249

子計畫九：東南亞客家婦女初探：以新加坡、馬來西亞為例.....300

子計畫十：環境變遷對客家聚落空間影響之初探－以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為例.....335

整合計畫一：客家族群與公共治理之經驗分析—以臺灣、泰國及東南亞為例

子計畫一：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影響之初探

計畫主持人：江明修

研究助理：朱淳妤、黃靖芳

摘要

為落實憲法對多元文化的保障，發揚客家文化與精神，《客家基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由總統發布。本研究分從組織運作、資源期待以及府際治理三個面向，探討《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研究方法則以深度訪談法為主。本研究發現：一、《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產生影響，《客家基本法》推行之前後，除了提供法源基礎以外，對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的組織運作產生變動，例如客家地方行政機關陸續成立，預算編列的合法性以及政策執行的正當性。二、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客家基本法》串連起客家地方行政機關、鄉鎮縣市各相關單位，並發現《客家基本法》有助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從事相關政策之推動。三、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在《客家基本法》實施之後，人力、資金、物力各方面的資源上之變動性，以及資源分配的合理性與透明化。

關鍵詞：客家基本法、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府際治理

第一章　緒論

前言主要分為四小節來加以分析與探討。第一小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小節為研究問題；第三小節為研究訪法與流程；第四小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為名詞界定。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多年來，台灣客家一直扮演隱形的角色，無論在社經地位、身分認同，甚至於傳統文化與語言，皆有失傳的危機，有鑑於此，中央政府首先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但又因缺乏法源基礎，導致相關行政運作窒礙難行，因此《客家基本法》於 2009 年 1 月 27 日正式實施，建立了一制度性規範，《客家基本法》的產生可謂客家人長年努力的結果，且該法是繼「原住民基本法」之後，台灣的第二個族群事務專法，無論是在象徵意義或是實質影響上，具有跨時代的意義與十足的代表性，讓台灣的客家人領先全球，享有獨步的文化保障。《客家基本法》著實增強了行政機關推動客家事務的力度與深度，確立了客家事務未來的發展方向，並且推展了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的精神，更是執政者落實多元文化主義基本價值的重要基礎。

鑑於上述背景，本研究為「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擬以《客家基本法》為基礎，針對客委會與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間的府際關係來探討。但是考量到涉及之層級、機關範圍廣泛，因此本研究選定一具有代表性縣市之客家行政機關，透過個案分析的方式，探討該客家行政機關受到《客家基本法》的影響之下，其組織發展、政策執行的現況，以及經費、人力等資源分配的情形，並藉著實務上的運作情形來進行相關的問題探討，以作為未來擴大研究的依據或比照。而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有以下研究目的：

一、　分析《客家基本法》的內容，以探討《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並瞭解客家基本法推行之前後，除了提供法源基礎以外，對於客

家地方行政機關的行政運作方面有何限制或是解制、鬆綁的部分。

二、　析探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客家基本法》如何串連起客家地方行政機關、鄉鎮縣市各相關單位，並探討《客家基本法》有助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從事相關政策與否。

三、　瞭解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在《客家基本法》實施之後，在人力、資金、物力各方面的資源上是否有其變動性，或是資源分配應該要如何達到合理與透明化。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客家基本法》的內容，有以下研究問題：

一、《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的行政運作方面有哪些影響？以及在《客家基本法》推行前後對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產生了哪些改變？

二、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客家基本法》如何串連起客家地方行政機關、鄉鎮縣市各相關單位？

三、《客家基本法》推行之後有助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從事哪些相關政策？目前實行的成效如何？改善了哪些以往貫徹客家政策時所遇見的窘境？

四、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在《客家基本法》實施之後，在人力、資金、物力各方面的資源上有何變動性？

第三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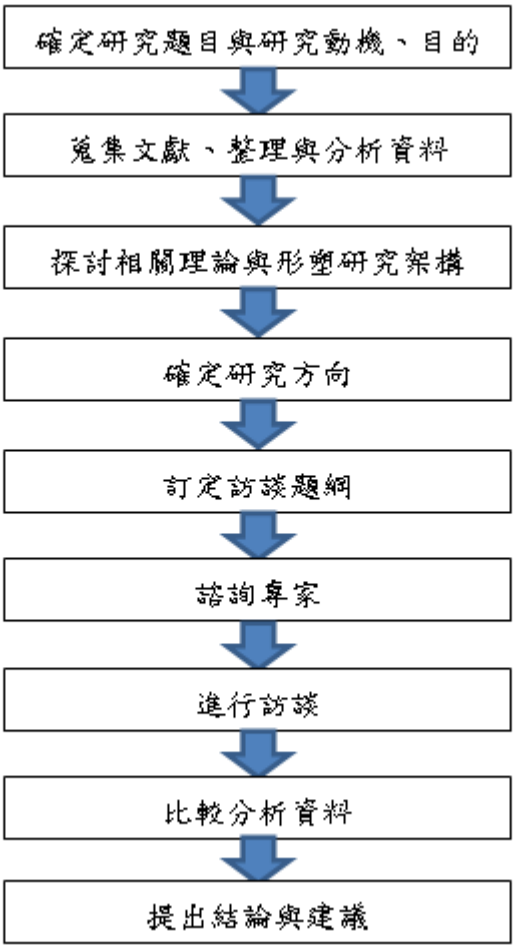

圖1-3-1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之流程，首先確定研究題目與研究動機、目的，擬訂研究計畫，接著進行文獻蒐集、整理與分析，以確立相關理論原則並建立研究架構，修訂研究方向之後，製作訪談題綱，且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再經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後，定稿為正式訪談題綱，正式進行深度訪談，訪談資料整理，訪談資料分析與詮釋，然後綜合比較研究，提出結論與建議，最後則撰寫研究論文，並修正、印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標的為《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目的在從府際關係中的組織運作、府際治理、資源期待等角度來初步探討《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地方機關可能產生的影響，建構出《客家基本法》的府際關係架構，並對《客家基本法》做出初探性的分析評估。故本研究範圍主要鎖定在縣市政府層級底下的客家事務局、客家委員會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之政府機關為主要研究對象。在此研究範圍之下，本研究所面臨研究限制整理如下：

（一）　本研究探討《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所造成的影響，但是由於《客家基本法》成立時間尚短，相關政策仍在落實中，若要就此評斷《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行政機關所造成的影響仍舊不足，因此本案僅為初探性之研究。

（二）　《客家基本法》在 2010 年正式實施，多數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對於本法內容之了解程度尚低，因此造成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頗有阻礙。此外，也由於些許專責單位之設置時間較晚，不易選取適切之訪談對象。

（三）　本研究以《客家基本法》為主題仍屬新興，因此相關研究文獻與資料之數目較少，實屬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過程中之瓶頸之一。

第五節　名詞界定

本節內容為簡述「客家基本法」與「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兩者名詞之內涵。

（一）客家基本法

於《客家基本法》草案總說明（2010）中，揭示了「為了落實憲法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並且基於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社會特質、保障客家族群基本權益與實現平等權，以及客家文化為臺灣本土文化之重要一環，政府應積極建立客家政策機制，逐步落實相關措施，具體調整體制與重建價值，進而重建客家文化及其尊嚴，以實踐一個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社會」。黃玉振先生擔任行政院客家委員

會主任委員，積極推動《客家基本法》之立法，不到兩年，200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客家基本法》草案，並於隔年 1 月 27 日公布全文 15 條，自公布日施行。

（二）客家地方行政機關

在 20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了第一個地方層級的客家行政機關—台北市政府的「客家事務委員會」，可謂是趁勢之下的產物。除此之外，現行目前還有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屏東縣等設立一級客家專責機構（單位），設有二級專責單位的有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等，只要是客家族群人口比例較為稠密的行政區域，均設置客家行政專責機關。以桃園縣客家事務局為代表，該局設置的主要宗旨為與中央政策密切接軌、落實推展客語扎根工作、協助客語薪傳師傳承客家、輔導重點發展區鄉鎮營造、活絡客家社團、強化客家文化館經營與文化活動、行銷客家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經濟、連結客家學院帶動客家文藝復興。

第二章　設置沿革與理論探討

設置沿革與理論探討主要分為三小節來加以分析與檢閱。第一小節為《客家基本法》之緣起；第二小節為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沿革；第三小節為府際治理理論。

第一節　客家基本法之緣起

首先，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文本，原本只有「邊疆民族」的文字，也就是指漢人以外的「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y）。同樣地，憲法中並沒有提到「族群」（ethnic group）的概念，只在總綱提到「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5 條），有近似的概念，大致上是將漢、滿、蒙、回、藏等等視為民族。此外，在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第二章，有「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用詞（第 7 條），不過，究竟所謂種族指涉的內涵，如果是漢人與其他「民族」的差別，就沒有必要另外用混淆不清的「種族」（施正鋒，2011）。由此可見，憲法中對於我們當前所認知的四大族群，並未有詳細、明確的概念認定。次之，台灣在光復之後、解嚴之前，太偏重中華文化，忽略其他文化的結果，隱含了漢文化較為優秀，並從教育、語言等制度來要求其他族群成員學習漢文化以提升生活品質及文化素養，但這樣政策的結果常常使得其他族群的成員身分隱而不顯，在政治、經濟及社會體系中也常被犧牲，難以保有自己的主體性（連婕，2009：36）。所以我們在過去的政策過程中完全看不見多元主義的色彩，導致台灣多元族群的文藝表現、倫理體系、價值觀念皆沒有機會被社會大眾肯定與認識。

David K. Ryden（1996:83）坦率地指出，如果一個人所屬的團體在決策過程不如其他族群，那麼，個人在形式上所取得的政治平等，並不會帶來真正的平等；Bhikhu Parekh（2000:217-18）更進一步主張，如果集體權真的要有意義，除了成員必須要結合起來要求相關政策，更要有政治制度上的安排來執行；Will Kymlicka（1998:33）甚至於強調，除非少數族群有自己的政治決策機制／機構，很難不被他人否決，如此一來，集體權的行使還是會落空（引自施正鋒，2002）。

在台灣，多元文化主義的肇端為 1996 年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且根據《憲法》第四次增修條文第十條 ，多元文化主義明顯的開始正式成為政府政策的指導方針，並逐漸認同多元主義的價值觀，強調所謂的相互尊重、相互承認，也就是以承認來表達對於對方的尊重，具體而言，就是由國家出面保障少數族群的權利（minority rights），特別是透過公共領域的制度設計，來表達公平的承認、或是公平的整合條件（施正鋒，2011）。而在此概念的催化之下，族群專責事務機關的建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及 2005 年《原住民基本法》、2010 年《客家基本法》的制訂通過，可謂台灣在打造多元社會的進程上，又推進了一大步，並顯示了政府當前欲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的企圖心。

學者李世暉（2011）認為《客家基本法》的制定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因為台灣具有多元之族群，然而，客家族群長期以來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而面臨著身分認同危機、文化流失、客家公共領域式微等，連帶也使得做為族群特色之語言與傳統日益消失；另一方面，客委會成立運作之後，讓我國的客家事務有了專責的行政機關，然而，由於缺乏法源依據，使其行政措施缺乏強制性作為，只能藉由補助、獎勵的方式推動，以致無法普遍而深入地推展各項工作。

[1]針對《客家基本法》的立法實施，諸多學者專家也表示，這不僅是要用來傳承、搶救不斷流失的客家文化，更是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發展的方法與前瞻性政策。客家雜誌發行人陳石山先生說，這項立法是差別性優惠措施，並不侵害其他族群的語言、文化和權益，社會應用包容的態度來看待。《客家基本法》的制定，可分為遠因近因兩個層面來看：近因為馬蕭逐步實現競選政策的白皮書，遠因則是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尤其在民主文化中，社會將趨向多元、多樣性，這樣的發展不僅符合憲法精神，也是一項前瞻性的政策。江明修先生還舉例，如芬蘭、英國、馬來西亞等國家，都盡力保障多元文化和語言的發展，希望台灣能以《客家基本法》為起點，未來努力朝保障各族群發展為終極目標。

[1]聯合新聞網周小仙（2009）。客家基本法 保障多元文化發展。2009 年 10 月 23 日，取自 http://udn.com/

更進一步的，客委會為了增加《客家基本法》的實質意義，並且喚起各相關單位的重視，使其能夠被完善透徹的運用與執行，客委會特地設置「《客家基本法》推動小組」，由客委會劉東隆副主委擔任總召集人，諮詢委員包含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代表等，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至目前民國 100 年 11 月止已進行七次工作會議。主要會議內容為針對《客家基本法》十五條內容，推動客家人口統計調查、這開全國客家會議、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增訂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辦理客語認證推廣與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其獎勵措施、結合家庭學校社區的客語環境、獎勵客家學術研究和建立知識體系、扶助與獎勵客家廣播和電視頻道、建設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訂定全國客家日等項目，檢討其現有業務、計畫與獎補助規定並討論是否有調整的需要。而表 2-1-1 則為目前客家基本法主要推動情形的概略整理。（詳見附錄一）

簡言之，《客家基本法》的立法，對於臺灣客家族群不論在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客家產業上都有著正面的影響；未來不論中央機關亦或地方行政機關，在規劃客家地方行政單位、執行客家相關政策時，也將依據《客家基本法》進行妥適的規劃與落實。

第二節　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沿革

在 2000 年左右適逢總統大選，因此客家事務行政體系遂成為各總統候選人的議題焦點並且作為主要的政見之一，也因此進入了政策議程。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立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客委會，此為全世界第一個客家事務的相關專責機構。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客委會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和規劃、協調及研議事項。
2. 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推動事項。
3. 客家語言、客家民俗禮儀、客家技藝、宗教之研究與傳承規劃及協調

事項。

4. 客家教育之規畫協調、客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5. 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與獎助事項。

6. 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7. 促進族群融合事項。

8. 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事項。

9. 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公共關係事項。

10.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基於上述條例可得知客委會執掌廣泛，因此范振乾（2002）即指出設置客家事務行政體系的縱向指揮監督系統，主要是使客家委員會可以在法制的基礎上，指揮、監督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府的客家政策，及協調地方政府自行制訂之客家政策與其執行情形，然而設置地方政府客家事務行政體系之原則仍需要從四個方面來討論。

1、 法源方面：各縣市客家人口多少不一，客家傳統厚薄有別，客家事務繁簡有差。因此，只能由各地方政府在其權限內因地制宜，設置適當之單位與配置適當之人力。惟究係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或鄉鎮縣轄市是否要設立客家事務行政單位，甚至有無專人或專責單位，目前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客委會除了尊重地方政府權責外，似乎只有在地方政府就客家事務請求協助時，客委會才與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考試院考選部等，就所需編制員額、職級協調而已。

2、 權責方面：客委會舉辦重大活動，無論是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或由地方政府承辦，事實上需要有一個對客家事務比較熟悉之對口單位及一組承辦活動或聯繫之人力。此時，設置常設的客家事務地方對口單位，並配置適當之人力顯然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其應有的權責範圍，要界定清楚。

3、 層級方面：客家事務究竟由地方政府之民政局或文化局等一級機關作為對口單位，或僅由二級單位甚或個人做為對口或聯繫之對象，客委會應就任務、需求與完成計畫目標之時程，通盤考量，與地方政府協商後訂定。

4、 名稱方面：地方政府客家事務行政體系之名稱，應做適當之協調與規劃。否則可能會出現目前行政院有「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也有「客家委員會」（如台中縣）；有些地方政府稱做「客家事務委員會」（如台北市），也有稱做「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者（如高雄縣）。類此情形，難免予人雜亂不一的印象，在實務運作上也會產生困擾。

以桃園縣客家事務局為代表，該局設置的主要宗旨為與中央政策密切接軌、落實推展客語扎根工作、協助客語薪傳師傳承客家、輔導重點發展區鄉鎮營造、活絡客家社團、強化客家文化館經營與文化活動、行銷客家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經濟、連結客家學院帶動客家文藝復興。而現今適逢《客家基本法》的通過，成立地方政府的客家事務專責單位是勢在必行，我們可以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規定，據此在該發展區內設立相關之專責單位。

有鑑於上述客家事務行政體系之壯大，中央層級的客委會須與地方層級的客家行政機關、客家重點發展區（鄉）公所做好聯繫協調與合作工作，以共負保存、傳承、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等艱鉅任務。

第三節　府際治理

從地方治理的角度來看待地方政府的運作，所關心的不再只是地方政府的組織、地方政府的職掌、運作的主要效用為何等等。反而更關心地方如何和中央合作、地方如何跟地方合作以及地方如何跟地方的民間團體合作，進而產生力量來處理地方事務。在資源和體制的限制下，各級政府或各部門間應該如何協調個別

組織與集體組織之間，進而降低政策執行過程中的交易成本，使整體資源的配置更有效率與公平，因此府際治理的制度便應運而生，成為公部門中降低協調與衝突的成本，改進政府推動方案與資源管理效率的重要推手。

一、府際關係

府際關係的概念最始於一九三0年代的美國，目的在表現當時世界性經濟蕭條的美國聯邦體制內之行政人員，彼此間所出現的新特點和新模式（曾明德，2004）。府際關係簡稱為IGR，就廣義而言府際關係是政府和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即地方與上級、下級地方政府的合作；地方與地方政府的合作；甚至於地方內部各個政府部門間的合作，因此關係內容所涉及的範圍除了表面上的關係型式外，更擴大為涵蓋憲政思維、政府運作、財源分配、政策執行、政府網絡管理等議題（張四明，2001；江大樹，2001；呂育誠，2006）。府際關係的型態大致可分為如下三大類：

(1). 垂直的府際關係：地方政府跟上級政府、中央政府，或下級政府間的互動關係；即「中央--縣--鄉鎮市」之模式。Ex：全運會（各縣市-體委會）、全國少棒盃（龜山鄉-桃園縣-體委會）。

(2). 水平的府際關係：地方與地方政府間的互動關係；即「縣市--縣市」、「鄉鎮市--鄉鎮市」之模式。Ex：北北基聯合基測、北基垃圾清理協議、高高屏首長會談、北市一家親合作協議、林口台地的都市計畫（新北市--桃園縣）…等。

(3). 府會關係：地方內部的主計關係、附記關係；也就是地方內部行政立法的互動關係，在鄉鎮市則稱之為所會關係；也就是公所和代表會的互動關係。

Gage（1990）指出為府際關係是一國之內各層級與各類型政府間決策制定與行政權力運作的一種互動關係。而Bardach（1977）則近一步說明府際關係為一節制各級政府間競爭與解決政府間衝突的主要機制，其運作意涵包括市場賽局和結盟等概念，期能建立一種成長結盟關係；而府際管理則是運用衝突解決的策

略，經由議價和協商的應用過程。

府際關係強調促進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間彼此權力的分享，在共同的合作之下，建立夥伴關係，並且在市場化、賽局與結盟概念操作之下，建立各種政府間的合力管理協議，以開放政府間及民間共同參與決策，並共同監督或管理，形成多元治理，進而建立彼此合作的政策網絡，進行對彼此有利的合作，發揮權力互賴與資源互賴，以協力增效原理，在很多地區各級政府進行部份人力、組織與財政的合作、共享，進行組織重組，甚至設立各種準自治非政府組織（趙永茂，2003）。

二、府際合作

府際合作的概念可說是「府際關係」的一種特別型式。近年來，由於政府環境的快速變遷，以及人民對於公眾議題的日趨重視；因此冀望府際間能發展出良性的互動關係模式，進而產生具體的效益，於是「府際合作關係」便因運而生。府際合作可說是各界對政府體系中，上下層級或平行層級的正面期望，亦即強調不同政府間應基於「合作」原則來互動，以產生「1＋1＞2」的功效（呂育誠，2006）。

然而府際合作不僅僅是地方政府間的協調與協議而已，也是多元意見或利益的調合。Visser 研究美國都市政府間的合作後主張，府際合作不僅是改變特定公共事務執行方式而已，其更是各參與者在所處環境中，在行動、組織特質，以及政治考量等文化層面上的相互調適，如圖所示（Visser，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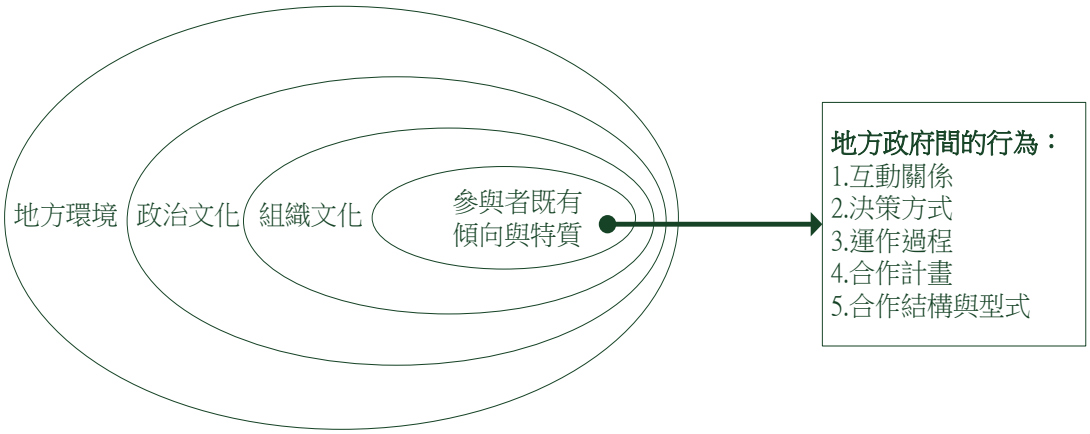

圖2-3-1：府際合作各參與者間的關係

當合作關係建立的同時，各參與者既有的傾向與特質，以及各項行為表現，不僅要相互整合，更要受到組織文化、政治文化，與地方環境中各因素的交互影響，因此調和各參與者的歧見，可能是落實合作的基礎或前提。

由於國家設有中央和地方政府，府際關係必然會存在於之中，會因為彼此間的互動關係的形式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型態。府際關係需透過合作的基礎來排除各種負面的因素，在因應環境挑戰以及對政府的諸多冀望下，府際合作應非為合作而合作，而是希望彼此間達到互利的功能，進而達成雙贏之效果（呂育誠，2006）。換言之，府際合作之目的就是希望讓各個成員都能獲得實質上之效益，彼此間的關係才會有意義，也才可以持續維持。

建立府際合作機制的模式，可依據基本考量重點的不同，而區分為「業務導向」與「成員導向」兩類（呂育誠，2007）：

1.業務導向：目前所有的公共問題涉及的影響層面經常是跨區域性的，或是單一地方政府無法獨立處理或承擔其全部責任，於是便需要藉由府際間合作機制之建立，來整合資源或分攤責任。

2.成員導向：成員導向著重的是在政府間建立一般性、固定性的關係或連繫，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的合作需求。同時因為沒有具體的問題焦點，故此類制度化模式便較著重成員間權職的配置。

當政府面臨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且可運用的資源有限的狀況下，進行合作即是政府尋求更多元的運作模式，來彌補資源之不足。另外，人民對於服務品質的重視、政府應尊重市場機制的強調，以及賦予地方或社區更大的活力使然；而且，地方區域之間的經濟發展恆有不均衡的現象，更須透過地方政府之間的通力合作，共同解決居民就業、交通與垃圾處理等問題往往促成諸多政府機關部門之間合作關係的成長（陳朝建，2004）。

在我國有關府際合作之法律依據，依憲法第一一0條第二項所規定：「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市以上者，除法律別有特別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線共同治理。」顯見憲法本文之規定並未禁止府際合作之互動。

「地方制度法」於 1999 年一月二十五日由總統公佈施行，其中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提到：「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當跨越直轄市與縣市、跨越縣市、跨越鄉鎮市之間的事項，可以由單一的地方自治團體負起責任，抑或由兩個地方自治團體聯合辦理。但是，當無任何一方願意負責時，則可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來解決，換言之，在某些層向上中央政府仍舊維持主導權，導致各地方政府缺乏整合之彈性。

地方制度法[2]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當地方與地方的事物可以經由地方與地方的合辦事業來經營；但要經過各該直轄市議會、各該縣市議會、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的同意。因此，

[2]地方制度法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公布實施。2011 年 06 月 10 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監督之制度設計，除該法規定之監督方法外，也包含自治團體與監督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發揮地方自治之功能。

除了上述之條文外，我國地方制度法還有許多因應府際治理所提出之相關法規（如表2-3-2，見附錄二）。對於府際合作來說，不論是解決府際共同難題；或是地方的發展，如都市化、區域發展等；地方政府就是希望藉由府際合作來降低施政成本、財政負擔，而願意採取集體行動，共同跨區域合作。其實跨區域合作，不僅要化解地方政府間之競爭，並要進一步溝通、協調與互助；才能解決因跨區域合作，所牽涉到更困難的政策規劃與執行等問題（王德興，2004）。

三、府際管理與協調

自1970年代起府際關係的概念，被轉換為府際管理（IGM），即府際互動之關係，成為當代公共管理重要之議題。府際管理乃期待透過非層級節制的網路行政，以協商談判與化解衝突來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同時，府際管理特別關注政策執行面的問題解決取向（陳金貴，1990）。

府際治理最希望的就是達到行政效率，而中央政府的政策仍須地方的配合與協助，才能順利達成，否則，中央政府每日皆面對若干政策執行之困境，便可能導致政策不是無法落實便是在研擬制訂過程中即夭折。而府際管理是經由議價和協商的過程來達成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間的和諧，以及提供解決彼此共同關心問題的重要概念（王玲敏，2003）。因此，政策的執行，涉及政府間的合作、溝通與協調。

由於府際合作不僅僅是地方政府間的協調與協議而已，也是多元意見或利益的調合。府際協調涉及許多各自擁有不同偏好的參與者，各級政府的組織結構也經常呈現片斷化和鬆散組合，以及府際間的權力型態是相當分散而且不對稱的（施正瀛，2001）。Bardach（1977）提到，府際管理是府際關係一詞所衍生出來的新理論，是一種更積極強調實現及提供解決衝突的方法與技術，它讓各級政

府間許多衝突與困境，可以在共同合力的管道之下順利解決。故為了解決府際治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地方與地方政府間的互動協調機制就顯得重要。

府際協調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政府，為了達成共同目標而進行相互適應的過程，其目的在於有效整合政府間的行動，避免因為參與者們各自為政，造成行動相互制肘或努力重複的困境。為此，府際間的協力合作理念則是一種協力增效作用的概念，從分享資源、風險、報酬，及協力的優勢而非競爭的優勢來獲取利益和增進方案。同時藉由工作夥伴關係提供組織改進個人服務傳送之目的及建立許多新的契機(李長晏，2002）。

促進府際間協調的途徑包括，財政補助、衝突管理及組織間網絡的設計等三種方式。財政補助指某一層級政府可經由提供經濟誘因及附帶條件，去影響另一個層級政府的執行行為，而使府際間趨向合作。衝突管理途徑則從府際間是一種議價和協商過程，來詮釋多元自主組織間的協調活動。參與者若能對達成決策具有互蒙其利的共識，則將有助於化解府際間的衝突。

政策協調或是跨機關的協力關係，目的是讓對問題有各自看法與見解的各方，能夠了解彼此的差異，超越本身限制而找到方案。協調不僅是特定形式的溝通與聯繫，更需要持續分享有形無形的資源，並將這種關係制度化及正式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研究設計與實施主要分為四小節來加以分析與探討。第一小節為研究架構；第二小節為樣本分析；第三小節為資料蒐集方法；第四小節為資料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府際治理理論，吾人試擬此研究架構圖，作為本研究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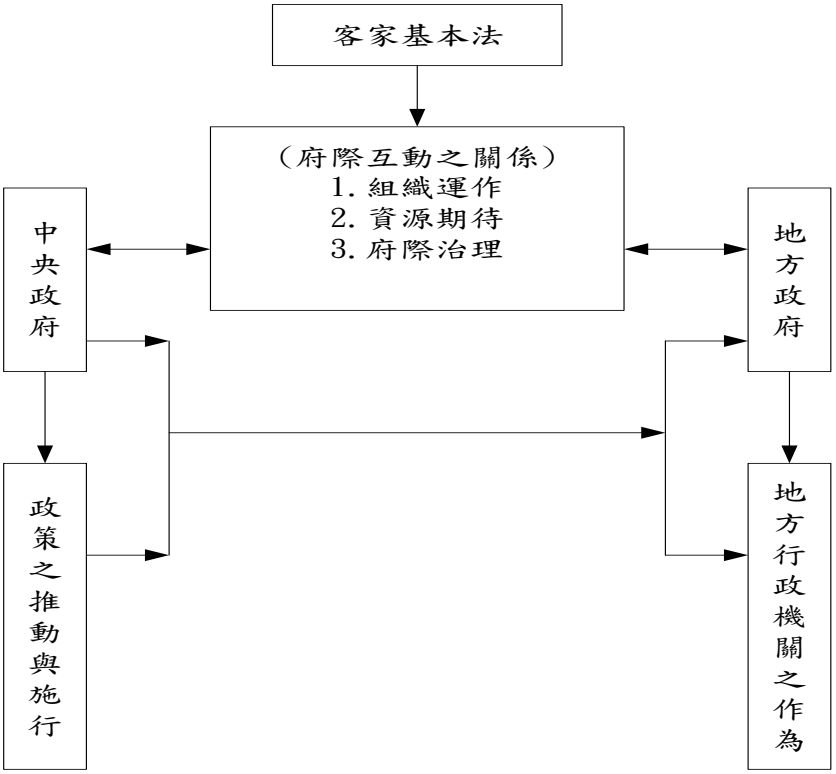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本研究運用府際治理之概念來了解《客家基本法》成立後，從地方政府在組織運作、資源期待以及府際治理三面向，論述《客家基本法》對台灣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客家基本法》、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府際治理等面向，論述《客家基本法》對台灣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後續擬透過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文獻分析法，針對府際治理理論進行探討，並利用深度訪談方法，對於地方客家行政

機關等進行深度訪談，期盼瞭解《客家基本法》對地方客家行政機關之各面向影響，以作為未來新興客家行政機關設立與運作之參考。

所謂質性研究通常包括豐富的描述與多采多姿的細節；而其重點在於研究者對於接近資料，強調捕捉與發掘有意義的工作；並將其概念以主題、通則或類型等採取文字形式來呈現；且從文獻資料與深度訪談中，對於個案情境與資料的證據，採用抽取主題或通則的歸納整理以呈現研究結果；因此，其研究程序是特殊的且很少被複製（陳定銘，2002）。

此外，依據三角定錨法（triangulation）[3]可知，為了減少某些方法特性對特定知識主體的影響程度，研究者可以運用兩種以上的資料蒐集方法，來檢驗假設變項與歸納研究結果（Bogdan & Biklen, 1998）。例如，文獻分析可以作為深度訪談的補充，如果由不同資料蒐集方法，所得到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則這些效度就相形提高。因此，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採取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瞭解《客家基本法》對地方客家行政機關之影響，透過三角定錨法與交互檢證，期盼能使研究結果更具豐富性。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欲探討《客家基本法》成立後，對台灣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故擬從組織運作、資源配置以及府際治理之角度來加以論述。對於資料上之收集，則透過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文獻分析法，針對政策影響評估理論進行探討。並利用深度訪談方法，對於地方客家行政機關等行政官員進行深度訪談。

（一）文獻分析法

研究者須先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的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碩博士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等資料。接著才能進入「分析」的階段，在該階段中強調從大量蒐集的資料當中，試圖整理出秩序、結構，或是詮釋出箇中蘊含的意義（陳彥蓉，

[3]三角定錨法，其用語是借用航海（空）和砲擊時的定位方式，定位人員使用多個參考點（x, y, z 軸），即可精確地鎖定目標位置。運用此基本原理的隱喻，研究人員使用多元觀點來描述社會實體，即可獲得較高的正確性（Jick, 1983：136；江明修，1997：110）。

2009；Marshall & Rossman. 2006；李正賢譯，2006）。固本研究蒐集了與《客家基本法》、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府際關係相關的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對地方客家行政機關進行分析探討。

（二）深度訪談法

「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藉由口頭談話的方式，從研究者哪裡蒐集（或者說「建構」）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陳彥蓉，2009；陳向明，2007）。深度訪談係質性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基本方法，不若量化研究所強調的驗證假設、找出因果關係及建立通則，而是希望在實際的場域中發現事實真相（江明修，2009）。至於深度訪談的實施乃指訪談者透過開放式問題，以詢問受訪者，傾聽並記錄他們的回答，並且就所回答的內容繼續追問其他相關的問題，以探索受訪者深層的內心世界，故深度訪談可謂是有目的之會談。亦及訪談有十分明確的目的性，交談雙方對這個目的都十分清楚，而且在訪談之前或之中對此都開誠布公、直言不諱（陳彥蓉，2009；陳向明，2007）。而本研究依照立意抽樣法，訪談對象共 4 名，而訪談對象的背景在第三節有較細緻的說明。

二、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 MAXQDA 質性分析軟體分析訪談所蒐集之資訊，以瞭解《客家基本法》對地方客家行政機關在組織運作、資源期待以及府際治理面向上之影響，藉此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新興客家地方行政機關的政策制定與行政運作之參考。

MAXQDA 質性分析軟體是一套文本分析工具，自 1989 年　以 MAX 為名發行畢一版，隨後陸續更新版本，直至 2007 年發行 MAXQDA2007 版。MAXQDA 軟體廣泛地使用於社會學、政治學、心理學、公共衛生、人類學、教育、行銷以及經濟學等領域的研究，是分析質化資料時最強而有力的工具(張奕華、許正妹，2010)。

這套分析軟體具有許多功能，如編碼、建立索引、產生規則、搜尋軟體、建立邏輯關係、建立概念網絡、建立理論等，為質性研究時不錯的分析輔助軟體(林大豐，2010)。因此，本研究欲使用 MAXQDA 質性分析軟體，進行訪談資料的分析。

MAXQDA 軟體的使用步驟為訪談的逐字稿整理完成後，再把逐字稿轉成 RIF 檔後，於 MAXQDA 軟體載入逐字稿，便可進行編碼分析工作。將有意義的段落進行概念編碼，每一個概念編碼皆以段落位置為編號，以利後續分析文本內容的方便性，讓研究者快速找到前後文脈絡助於分析，也可協助研究者順利進行每一次循環的工作分析，也不會遺漏重要的文本內容。

本研究藉由訪談文本，利用 MAXQDA 軟體之譯碼系統中，建立譯碼與次級譯碼，並透過檢視工具（Visual tools）將各面向因素之比重，以簡單的圖形呈現開放性編碼，如圖 3-3-1 所示。從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以及個案訪談內容，分析歸納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其中「組織運作」包含：設置專責行政機關之必要性、編列經費之合法性及提升政策執行之正當性等三項；「資源期待」包含：結合社團、增加人力及提高經費等三項；「府際治理」包含：加強縣市合作、落實會議結論、強化整合機制及促進輔導機制等四項。

代碼系統	個案A	個案B	個案C	個案D
組織運作				
設置專責行政機關之必...	2			1
編列經費之合法性	4	1		1
提升政策執行之正當性	1		3	2
資源期待				
結合社團		1	3	
增加人力	1	3		2
提高經費	1	2	2	1
府際治理				
加強縣市合作	1	4	1	1
落實會議結論		2	1	
強化整合機制	1	2	1	2
促進府導機制	1		1	2

圖 3-3-1 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開放性編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訪談對象描述

本研究主要探討《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目的在從府際治理來了解府際合作、組織運作、資源期待等角度，透過初步探討《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地方機關可能產生的影響，建構出《客家基本法》的府際治理架構，並對《客家基本法》做出初探性的分析評估。故本研究範圍主要鎖定在縣市政府層級底下的客家事務局、客家委員會以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府機關得行政官員為主要研究對象，根據客家事務局成立的時間點、資源豐富性以及就職的時點等選取下列四位為訪談對象。

1. 個案A

目前擔任OO縣客家事務局最高行政長官；其縣客家事務局的成立在客家基本法成立之後，且南OO縣的鄉鎮市皆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故可以說是客家基本法成立所造成的改變。

2. 個案B

目前擔任OO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秘；其市的客家人口大部分都面臨客家都市化，有鑑於此該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時間早於客家基本法的成立；且加上該客家事務委員會位於首都，所得到的資源相較於其他客家相關行政機構也較為豐富。

3. 個案C

目前擔任OO區區長，其抑為前OO市客家事務局副局長，在他擔任副局長的前間歷經客家基本法的成立，面對客家基本法的設置前後在政策堆動上有明顯不同地感受。

4. 個案D

目前擔任OO市客家文化園區組長，其在就職此職位前，曾經在OO縣的客家文化中心就職，面對該客家大縣亦提出相關的政策，因此對於客家整體事務的運作和推動上頗有經驗。而且其在客家基本法成立前後業務性質皆屬客家，因此對

於客家基本法成立後地方行政機關之影響，有一定的了解。

表3-2-1訪談對象名單

編號	受訪者	背景描述
A	OO縣客家事務局局長	現任OO縣客家事務局最高行政長官
B	OO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秘	現任OO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秘
C	前OO市客家事務局副局長	現任OO區區長
D	OO市客家文化園區組長	現任OO市客家文化園區組長

第四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組織運作

客家基本法成立後，致使地方行政機構在組織的運作上產生改變；像是設置專責地方行政機構之必然性、編列經費之合法性、提升政策執行之正當性，因此以下便從這三個角度去論述。

一、設置專責地方行政機構之必然性

一個制度與機制的產生，必定先有問題的形成與認定，為解決問題，從而制定政策與解決問題或改革問題的實行機制；而在制度與實行機制之下，往往需仰賴健全的組織來落實政策，該些組織除了是推動制度的主體外，有時後也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設置的專責單位(蕭惠珠，2002)。客家基本法之成立致使推行客家政策有相當大助力，然而若有法律而無負責單位，對於政策落實會有莫大的影響，因此設置專責客家行政機構是必然的。專責客家行政機構，可以依照政策需求以及業務性質，建立一個健全的組織來推動客家政策，不僅可以提升客家事務運作的效率，也可以達到政策推動上最大效益。

> 因為OO縣政府之所以會成立客家事務局，縣長的說法是；有客家基本法所以要成立事務局，但相較於其他縣市沒有客家基本法也是成立客家事務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所以研究範圍不應限於OO縣。(個案A：紀錄8-8)

可是，部分的縣市在客家基本法成立之前；即客委會成立以後，已對該地方客家事務的保留與推動有所警覺；成立專責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大力地從事客家事務相關活動與政策。

> 每個縣市裡面他就成立了所謂的客家事務處、客家局、客家委員會，相對的很彭湃的就去成立了。(個案D：紀錄7-7)

不論專責客家地方行政機關成立時間點為何，最重要地是如何推動落實客家

基本法，除了有相關之政策外，客家文化重點區的縣市若能積極成立客家事務專責機構，共同推動客家事務，才能使客家事務的推展有更好的願景。

二、編列經費之合法性

經費對於一項活動或政策的推動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經費多寡，又深深牽動組織動員的能力，資源愈豐富，能動員的社會資本也愈豐沛，使政策推行能更成功。而經費的多寡並非隨意編列，必須有法律規章作基準，才得以進行經費編制。客家基本法成立後，為了落實法條的內容，提出許多相關政策，且設有客家文化重點區的縣市及客家地方行政機關，陸續推動多項的政策與活動，以落實客家基本法的內容與精神；但地方政府的經費有限，仍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而各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也可以依照法條內容和相關政策主動的編列預算，提高政策執行之效率。

> 因為無客家基本法時活動還是照常舉行，有了客家基本法只是讓活動的經費在編制上更為容易。 (個案A：紀錄20-20)

> 現在花蓮經過這樣子的…，基本法要去做，花蓮就成立了客家事務處，有一個處長去帶隊的話，他整個編制藉會更上軌道，那這樣子的話，方向更明確，經費更寬裕，然後地方政府更重視，這個部分就開始呈現向榮的情況。(個案D：紀錄7-7)

可是當經費過度集中投入客家重點文化發展區；是否會造成資源的不平衡，也是應當思考的因素。畢竟之所以能劃分為客家重點文化發展區，在各個面向上一定多於不能劃分的區域，當這些客家重點文化發展區依法申請經費為推動客家事務同時，可能造成其他地區資源上之不足。

> 雖然說這樣可以凸顯那些重點發展的區域，可是變成說會不會把資源都挹注在那些區域其他的反而忽視掉，那他們客家人本來就已經少了，如果又不重視他們，就會越來越少。(個案B：紀錄31-32)

因此，對於縣市政府或地方行政機關來說，除了能主動編列預算提升政策執行上的效益外，還要注意到資源分配的公平性，這樣才能真正的落實客家事務的執行。

三、提升政策執行之正當性

在客家基本法尚未成立之前，地方行政機關在從事客家事務時僅使用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或行政命令，來作為政策執行的法源依據或背景；然而客家基本法的成立，不僅法律位階高於命令與規則，也使得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的政策獲得保障，提升政策執行之正當性。

> 在客家基本法尚未制定之前，客委會就制訂了很多要點來推動；不管是語言、文化、產業等；只不過要點是無法律的依據即無法律的位階，只能稱做行政規則而已；和現在不同，現在可以依據客家基本法訂定要點，要點就有母法。那依據行政機關的作為，不論行政機關有無母法，若有強制的作為一樣可以從事相關政策，叫做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但當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時，如無法律依據，行政機關很容易就敗訴。(個案A：紀錄12-12)

> 客家基本法成立前，還是默默的在為客家做事，也是在推行相關政策；只是在推的時候會覺得力量不夠、能見度不夠，但是有了基本法之後，就能大方的告訴不管是同族群或不同族群的一個尊重。除此以外，在推動客家政策時，能引經據典得到更多的支持。(個案C：紀錄11-11)

> 這幾個大活動我認為在地特色有，中央也有在協助，當然基本法裡面任何和客家族群有關的公共事務，已經透過這個機制，制度化的去推動。(個案D：紀錄13-13)

制度是一套遊戲規則，制度化是將這套規則予以合法性的保障，讓受到這套規則影響的人們有遵循的行為規範。最簡單的例子是立法，隨著社會變遷，為了因應社會團體或民眾不同的需要，立法院或政府部門將許多原本沒有規範的事物用法律規定，形成制度。故客家基本法之成立可以說是制度化之一；將屬於客家

事務透過立法，予以規範和規定，因此當政策執行在有法律作後盾的狀況下，更能增加政策執行的正當性。

第二節　資源期待

針對客家基本法內容，許多政策執行的推廣需要大量人力、財力上的支持，相對的也提升了政府對於資源挹入的期待，因此以下便從社團、人力、經費三個角度去論述。

一、結合社團

首先，客家基本法之宗旨之一，不外乎是要推廣客家文化，並透過客家政策機制來建立客家文化的價值與尊嚴。而在基本法的內容當中，許許多多的規劃皆並非僅靠政府即一蹴可幾，還需要透過外界社團的支持與整合，由此可見社團組織在地方行政機關的政策執行當中扮演著串聯的角色，其資源的投入讓客家基本法的政策能徹底落實，並深入發揚客家文化與傳統。這對於地方行政機關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且補足了地方行政機關力有未逮之處。

> 我們在推客家文化的時候，社團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社團是分散在29個區都有，那○○市客家事務局是整個統合○○市的客家社團，園區這邊的話，里長非常重要、社團也非常重要。（個案C：紀錄17-17）

> 比如說義民祭典，我們是請新竹的枋寮義民爺過來，因為○○市的大哥大姐們，年輕那一塊恐怕比較沒有機會接觸，但是我覺得他們也要關心一下他們自己的長輩為什麼會去參與這樣的一個祭典，就是因為有個歸鄉的感覺；那不管是○○市或是○○市都是請新竹的義民爺上來，就近讓我們的社團，這些客家大哥大姐們能夠去感受這樣的祭典，這個是從大家的共識裡面去做，這個就是屬於傳統。（個案C：紀錄17-17）

社團尤其可以發揮出意想不到的加乘效果。除了那些具有較純粹客家色彩的社團組織之外，其他社團若能在其活動內容中點綴一些客家文化或是語言，不但能吸引到更多觀眾進入客家文化的視角，並擴大客家文化的範疇。這單靠地方行

政機關是無法做到的，但是加入社團的資源以後便達到了事半功倍之功效。

那現在有很多的社團，以如果和紙風車來說，並不是屬於客家，但是需要借重人家的一個專長，由這裡面去帶一些語言上的東西或者客家文化的東西出來，在開場前、中間休息的時候或者在內容裡面把一些客家的東西講出來有一個互動式的交流也很好玩。（個案C：紀錄17-17）

二、提高經費

在客家基本法實施之前，中央政府針對客家已提供了經費上的補助，但在客家基本法實施之後，為了搭配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政策的想像與推展，勢必提高行政運作的經費。

〇〇縣在客家基本法以後有了客家事務局，才會有這個經費、人力去從事相關政策；雖然在資源的分配上一開始不是很多，但是會慢慢的增加。（個案 A：紀錄 24-24）

在客家基本法制訂之後，除了提高經費以外，以往地方行政機關向中央機關申請經費時，必須依其內容與性質來考量其申請對象，但是在客家基本法制定之後，地方行政機關將可直接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經費，且可獲得更直接性的輔導和支持。

因為客家基本法的落實，有 60%以上的人口可以成立客家重點發展區，那〇〇區域這邊有 60%以上的客家人口，到目前為止的經費其實客委會有委託一個團隊來幫我們做規劃和指導；以前我們是用觀光旅遊的主題向交通部申請經費來做招牌意象；現在還有第一個客家教學資源中心。（個案 C：紀錄 21-21）

如果說地方政府計畫寫得好，或是實務操作的夠，中央看到了，就會再多給你一點不要說補助，或是合辦等協助，這樣子就會感覺比較寬裕一點，對於我們地方政府的鼓舞作用也很高。（個案 D：紀錄 7-7）

受訪人對於經費資源的提高，除了正面的回應之外，對於行政院客委會還抱

有更大的期待與支持。

> 我們客委會的預算是 16 億，總統說選上一年倍增 4 億，換句話說，本來預算是 16 億，第一年就 20 億，第二年就 24 億，第三年就 28 億，第四年就 32 億，當然總統就表示對客家的關心。那現在我就要問，每年 4 億，4 年 16 億，這 16 億你到底投入在哪裡、效果為何、施政策略、目標有沒有清楚的排開來。（個案 B：紀錄 32-32）

> 所以我才會問你一年多 4 億，妳給客家什麼東西?台北市比其他縣市好根本不需要你那個，但是我們是地方政府還是很希望客委會能整合，讓大家動起來，要宏觀式的，主管機關要利用他，要乘不是加。（個案 B：紀錄 40-40）

三、增加人力

在客家基本法第七條中，明定國家考試需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有鑑於此，增加客家事務行政以及甄補客家行政公務人員，即是目前人力資源最直接的來源。

> 因為 OO 縣客家事務局是剛成立，這一個機關的成立是無到有，無任何配備；人員是也慢慢的進來 1 年 3 位，員工的員額給你 13 位，即使一次將員額補補，人手還是相當不夠；經費也是不足的。（個案 A：紀錄 8-8）

> 在行政體制上面，從來沒有客家行政職，現在也因為客家基本法之後，每年都會有 3-5 個，就是高考普考跟特考這部分，現在都至少三到五個名額的客家行政，對於客家子弟的栽培與發掘人才已經出現了，是一個很正面的現象。（個案 D：紀錄 7-7）

相對的，設立客家事務行政的立意雖善，但無法完全保障所甄補之公務員對於客家事務的熟稔程度，甚至也排擠了客家子弟進入公務體系的門路，也讓真正需要客家人才（或是至少對於客家具有熱忱的人）的地方行政機關無法好好利用這項人力資源。

我就講一下我們這裏的狀況，這東西是不錯，可是我希望能有一些門檻，你現在增加高考客家類的事務，很會考，都不是客家人考取。那國家考試不能分客家不客家，但是你要有門檻，譬如說須要有初級認證，這不會困難，就像你英文也要有英檢，再來報考我客家類的這樣。（個案 B：紀錄 32-32）

另外考取後必須從事客家事務，最起碼要在一個單位待幾年，不然沒有綁住就一下就跑光了，然後進來的都…我沒有歧視任何族群，不管是誰都可以不過最起碼要有基礎。（個案 B：紀錄 32-32）

除了增設客家專才之公務人員之外，受訪人也提到可以進一步增加其他面向的人力資源，例如在地方行政機關設置客語輔導員，以及增加各地方行政機關、文化園區的志工訓練與輔導。

第 9 條本來就要做的，我還是建議啦，原住民很聰明在每個區公所都有設立輔導員，一進來就有一個原住民就有安全感；客家不像原住民那樣，但還是很希望在各個區公所能夠有一個客家輔導員。反正你要哪有客家幼稚園、哪裡有客家會館，我要想學語言，可以學原住民的做法。（個案 B：紀錄 32-32）

在基本法的部分，地方政府已經做了可以做得到的部分，可是志工這一塊好像沒有體制可以來帶領我們，所以都按自己所需，可是就變成說我們跟別的園區、縣市政府好像還沒有一個共通，像現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委託專業單位來辦理志工的訓練，其實我們都眼睜睜的看，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參與，是不是在這一部分也可以透過客委會來分享，同樣原班的師資教材來到我們新北市、六堆、台東等客家園區，嘉義台南的客家事務處，去做這種授課，我們很亟需這部份來指導我們。（個案 D：紀錄 19-19）

第三節　府際治理

為了確切落實客家基本法之內容；客委會及地方政府提出許多相關客家政策，然而單一政府的力量有限，倘若單靠客委會或地方政府在推行政策過程會有所困難，因此以下便從加強縣市合作、落實會議記錄、強化整合機制以及促進輔導機制四個面向去論述地方政府在從事客家政策時如何施行。

一、加強縣市合作

隨著地方或跨區域事務日漸增加,政府體系間的互動方式應轉為積極的協調整合。在全球都市化下，區域內的地方政府必須強化彼此的合作互動關係以解決區域內的問題，進而建立合作的機制(陳玟君，2008)。在客家資源有限情況下，若能結合其他客家縣市共同推動客家政策，不僅能增加彼此間的資源，也能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學習對方的優點，致使彼此都能成長，將客家事務的運作達到最好。

> 像主管單位應該到各個縣市就她自己的縣市面的需要具體做法提出來，然後台北-新北-桃園那麼近怎樣整合大台北地區的力量，然後把這幾個單位變成一個 group，然後在客委會會議能夠特別的達成，就這個區域性來說很適合他們發展的。(個案 B：紀錄 24-24)

然而，面對縣市政府的本位主義、財政預算、法令規劃以及政黨運作下，故縣市合作可以說是一項難題。

> 客家的部分似乎可以區域性比較盡可以融合得來談，力量才會大，不然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大家都在比，如果政黨立場不一樣就怕你超過我、我超過你，那就完蛋了。(個案 B：紀錄 28-28)

除了縣市合作以外，也要加強縣市政府和鄉鎮市的合作，畢竟縣市政府的位階大於鄉鎮市，而鄉鎮市更能接觸到民眾，了解人民的需求。

> 當然大多數的政策都是圍繞的客家在轉;不過以我目前在區公所來說，不能特別去強調客家，因為區要服務的對象不僅限於客家，但是我們客家事務局的文化園區就在 OO，就在 OO 交流道下來的地方，在合作上一定是有的，像是客家電視台要做一些訪問，但是站在區長這個位子，我不能過於強調這一塊，只要能做的就一定會做。 (個案 C：紀錄 13-13)

故，縣市合作能增加彼此的資源，區域內的共同問題也能相互解決，而縣市

和鄉鎮市間的合作也不容忽視，才能確實提升整體縣市合作的效益。在客家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若能加強縣市合作，才能提升政策推行的效益。

二、落實會議結論

客家基本法第三條、第四條明定跨部會首長會議結以及全國客家會議之召開，會議參與者為各領域客家菁英代表在會議中彼此交換意見，得到多項會議結論。而這些結論將作為各業務單位未來推動客家事務之參考，進而落實會議決議。而各地方政府之間也能藉由跨部會首長會議，相互了解在層級節制上面比較不容易表達的部分，進一步地溝通，期許在合作上更能達到彼此間的需求和幫助。

> 而且我覺得就是全國客家會議每年都在辦，那馬總統以總統的身分都會去，就這一塊我覺得還蠻重要的，整個就是屬於中央級的一個會議，各個地方派代表還有就是客家事務首長，大家能夠在溝通上面，在層級節制上面比較不容易表達的部分，在這個會議中可以做表達。(個案 C：紀錄 26-26)

然而，會議之召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協調研議客家事務，發揚客家文化、語言、音樂等。因此，會議的招開並非只是站在客家菁英的角度去思考；而應該從一般大眾的觀點去了解現在客家所面臨的問題，以及該如何去解決；縣市政府也要積極從事會議結論，擬定相關的政策和辦法。

> 我們需要借重客家基本法，希望全國的最高的主管招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推展全國性的客家事務。我們覺得這一條不要流於每年行式的拜拜，大家應付而已，並沒有深入的了解真正客家的需要的什麼、怎樣傳承語言、發揚文化，把客家形成帶狀的模式一起來。(個案 B：紀錄 24-24)

會議之召開無非就是希望借重客家菁英的知識替客家面臨的問題協調研議，希望縣市政府在從事客家事務有參考的依據，確切的落實會議內容，不要讓全國會議或跨部會首長會議形成一種形式。

三、強化整合機制

政策制定的過程中，應結合各層面的團體，共同來參與政策之擬定，才能有效地落實政策之執行，就組織互動的角度來看，重點在於協商與資源的整合。在政策執行過程中，縣市政府除了作為上級政府與各地方政府間溝通的橋梁，並協助鄉鎮市在客家事務策略的形成，並減少經費、經驗、人力在鄉鎮市政策執行中帶來的困擾外，還包括規劃相關政策的蒐集與提供，並結合第三部門或商家的力量投入客家事務的運作，進而帶動全國之客家地區在從事全國性的客家事務能有相乘而非相加的效益出現。

> 今年在辦理桐花祭的時候，我還集合所有客家鄉鎮市和社團整合辦理時間、地點、內容；因為大家都亂訂時間、地點不要集中、內容太相像，才能帶進非客家人、年輕人進來；才能把產業帶出去。除此之外，調查所有願意和縣政府一起主辦桐花祭的店家，並詢問店家能提供那些商品和優惠，才能在宣傳手冊傳達出去，還能體驗客家的活動，進而達到一定的效益。(個案 A：紀錄 20-20)

> 我客家的重點發展區，大家規定從幾點開始敲鑼，全部的客家縣市、家庭在街道、門口可以點一盞燈籠，全國同步的，然後我們可以製作天穿日的歌曲來強力播放，前一天晚上 6 點點亮 11 點全部拜女窩，搞集體性的創作，那客家就響了，現在就是各個縣市各自辦，沒有錢拿錢來，沒錢就不辦。(個案 B：紀錄 34-34)

> 然桐花祭的部分，都會區的桐花祭可能不會落於桃竹苗、南投、台中還有彰化，我們土城以前是從來不要客委會補助的，他最先做，有桐花公園，所以做出來的成果，以後就變成我們接手來做，我們考能會更有特色。我覺得不管誰先誰後誰整合，客委會已經一直在做整合，那地方政府的部分就提供更多新的不一樣。(個案 D：紀錄 13-13)

客家政策之施行，需要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地方政府如何整合各地資源將這份力量發揮到無限大是一項課題。當區域整合；結合當地的社團以及彼此的經費、經驗以及人力，得以提升全國客家事務推動的品質。就目前整合機制而言，

各地仍舊傾向單打獨鬥，有些地區成果非凡；有些地區成果普普，造成評價兩極化，因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必須要強化區域間整合機制，使政策推行過程中更有益。

四、促進輔導機制

對各鄉鎮市而言，受限於經驗和能力上的不足；對於客家事務所提出的相關政策的適切性將備受考驗。而縣市政府即可透過輔導團隊之成立；進駐在須受輔導之單位進行相關的輔導工作，協調聯繫社區組織和社團、顧問諮商、發展計畫、人力資源的培訓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客家事務之相關配套政策與機制，以順利推動完善的客家政策並期能永續發展。

> 縣政府是站在輔導鄉鎮的立場，去整合鄉鎮；像是在天穿日的時候，各鄉鎮不想申請辦理活動，政府就站在鼓勵各鄉鎮的角度來促使其參予，但是各鄉鎮不知道什麼是天穿日也不知道要辦理何種活動。(個案 A：紀錄 20-20)

> 在志工這個部份我們很需要中央來帶領我們，比如你中央要做什麼政策，那你要我們這邊開什麼課來做志工這一塊，請常常給我們指導，客委會在志工管理這部分我覺得中央……，在基本法的部分，地方政府已經做了可以做得到的部分，可是志工這一塊好像沒有體制可以來帶領我們，所以按我們所需，可是就變成說我們跟別的園區、縣市政府好像還沒有一個共通，像現在苗栗縣他委託辦理，他是國家級的，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委託專業單位來辦理志工的訓練，其實我們都眼睜睜的看，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參與，是不是在這一部分也可以透過客委會來分享，同樣原班的師資教材來到我們新北市、六堆、台東等客家園區，嘉義台南的客家事務處，去做這種授課，我們很亟需這部份來指導我們。(個案 D：紀錄 19-19)

為使客家政策能發揮其功能，可以透過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團隊指導地方政府或各鄉鎮市。客家政策必須符合地方需求或公共利益；使其獲得社區或社團的支持，協助客家事務的運行。上級政府或地方政府應設置顧問諮詢委員設置於須輔

導之地區；其模式可採遴聘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辦理。除此之外，縣市政府可以召會縣市會議結合各鄉鎮市或社團，給予政策問題或執行困難上的解答，也可以交換各鄉鎮市間彼此的意見互相學習。另外，獎勵政策措施或輔導師資源補助，促使鄉鎮市在政策制定、推動的過程更添信心。

第五章 結論

從客家地方行政機關面對客家基本法成立後影響的描述中，本研究發現客家基本法之成立，深受客家縣市地區的贊同，同時，也形成為客家事務推動的後盾，亦可作為攸關權利義務的保護傘；促進客家縣市政府更放心地從事客家政策。茲就其分在組織運作、資源期待與府際治理三個面向，總結性地簡敘如下：

一、 組織運作：

客家基本法之成立，訂定出客家重點文化發展區，其縣市政府也陸續乘客家專責事務機構。進一步來說，客家地方行政機關之成立，代表客家事務有專責的處理單位，不用在附屬於其他單位底下，使客家事務在執行、決策的過程中，能夠提升效率，更專注在客家事務這一方面。而客家基本法之成立，也使各縣市政府在活動經費的編列上，也多了準則和依據，不僅可以主動的編列預算，依據各項客家政策做經費預算之申請。另外，客家基本法成立之前，各項客家政策只能依照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來制定相關這策；而客家基本法成立後，由於法律為位階高於規則或命令，不僅使得政策的執行更有正當性外，當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也更能獲得保障。

二、 資源期待：

在客家基本法正式實施之後，除了滿足本法條非強制性以及字面上的政策建議以外，行政院客委會為了透澈落實法條真義，逐漸有了更多既符合多元面向又具有創新構思的政策開展。而客家基本法實施時屆兩年的今日，地方行政機關明顯的已在組織運作的層面上獲得更有利的支撐，相對的也讓地方行政機關對於中央政府有了更多的資源期待。透過深度訪談的結果有下列三點發現：（一）客家基本法創造了「客家治理」模式，也就是建立了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三方圍繞著「客家」的場域，使得資源不再單單來自於政府，更可能來自於企業或是公民社會，不但擴大了參與者的數目，也讓「客家」變得更多采多姿，吸引更

多的注目。（二）由於客家基本法讓經費編列有了合法性，導致客家經費逐年增加，雖因此設立了更多的地方客家局處以提供更完善之政策推廣與執行，但是龐大的經費增列，反而更顯現經費配置、目標計畫的漏洞與問題。（三）現行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是否真正的甄選出客家專業人才？地方行政機關對於拔擢客家專才抱持著正面回應，但對於往後公務員的留任與培育問題卻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此外，在公務體制之外的人力資源是值得開發的。

三、府際治理：

客家政策的推動與實施，需要靠政府和鄉鎮市之間和合作才得以順利的推動。除了縣市政府之間可以因應相同的問題或政策，組成一個團隊共同解決客家事務；不僅在資源、經驗、人力等都相互的幫助和學習。然而，鄉鎮市比縣市更能面對群眾聽到大眾的聲音和訴求，不過在鄉鎮市的能力或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可以提出輔導機制，透過此機制幫助鄉鎮市在面對客家問題時，能提出適切的因應措施。上級政府或地方政府也可以整合各縣市或各鄉鎮市的力量，共同推動全國性的客家事務，藉由彼此的經驗和力量，將客家政策達到利益最大化。

簡言之，客家基本法之成立，使得過去縣市政府多了一份推動客家事務的責任，就好比是客家地方行政機關相互成立，在客家政策中，逐漸開展出符合當地客家政策，其影響所及處，不只是帶動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現代性轉進，客家基本法更是對客家政策的提出，展現了重要的立足點。

參考文獻

1、中文部分

王德興（2004）。**我國地方府際合作-「高高屏跨域合作」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王玲敏（2003）。**從府際關係理論析論美國與台灣教育事務權限劃分及運作**。新北市，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明修（2009）。**研究方法論**。台北：智勝文化。

江大樹（2001）。**府際關係導論**。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府際關係》，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呂育誠（2006）。**府際合作**。《地方政府管理-結構與功能分析》，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呂育誠（2007）。**府際合作機制建立的問題與展望**。《研習論壇月刊》，期75，頁16-29。

李正賢譯（2006）。Catherine M. &Gretchen B.著。**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台北：五南。

李長晏（2002）。**中央與地方關係的重構與運作**。《中國地方自治》，卷55，期12，頁30-41。

林大豐（2010）。**從協力治理觀點解析三義木雕文化產業之發展**。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正鋒（2002）。〈**客家族群國家─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發表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新竹，清華大學國際會議廳，6/21-22。

施正鋒（2011）。族群政策─建構多元族群的民族國家。台北市：新台灣國策智庫「台灣國家遠景──我們的主張」。

施正瀛（2001）。**府際關係的協調：高屏溪養豬離牧政策的個案分析**。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四明（1998）。**府際間的協調：問題與解決途徑**。《行政學報》，第29 期，頁213-250。

張四明（2001）。**從府際關係運作的觀點探討我國山坡地開發管制政策之執行**。《行政暨政策學報》，期33，頁77-100。

張奕華、許正妹（2010）。**質性資料分析-MAXQDA軟體的應用**。台北：心裡。

陳向明（2007）。**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陳金貴（1990）。**美國府際關係與府際管理的探討**。《行政學報》，期22，頁13-26。

陳朝建（2004）。**地方制度法專題：再論美國的府際關係與權限劃分**。《中國地方自治月刊》，卷57，期1，頁36-41。

陳玟君（2008）。**地方政府垃圾跨縣市處理之研究-以「計量收費」合作模式之縣市為例**。台中市，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連　婕（2009）。**多元文化觀點的文化政策分析—以金曲獎為例**。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趙永茂（2003）。**台灣府際關係與跨域管理：文獻回顧與策略途徑初探**。《政治科學論叢》，期18，頁53-70。

蕭惠珠（2002）。**都市更新專責機構型態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論文。

劉文任（2011）。**全球化下臺灣垂直分權體系的變革：借鑒法國地方治理發展經驗**。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2、英文部分

Bardach, Eugene.(1977)***The Implementation Game：What Happens After a Bill Becomes a Law*** .Cambriged ,MA：MIT Press.

Bogdan, R. C., & Biklen, S. K.(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Needham Heights, MA：Allyn & Bacon Company.

B. J. Heide & G. John(1988).“***Alliances in Industrial Purchasing: The Determinants of Joint Action in Buyer-Supplier Relationships***,”*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No.27, February 1990, pp.24-36.

Gage, R. w.（1990）.“***Key Intergovernmental Issues and Strategies：An Assessment and Prognosis***,” in R.W.Gage & M.P.Mandell（eds.）.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Intergovernmental Policies and Networks* （pp.127-150）.New York：Praeger.

Saidel, Judith R.(1991). ***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genc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51(6), 543-553.

Visser, J. A.（2002）, “***Understanding Local Government Cooperation in Urban Regions: Toward a Cultural Model of Interlocal Relations***”,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32., No.1., pp.40- 65.

3、網站

(1). 地方制度法。2011 年 06 月 10 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附錄

附錄一

表 2-1-1 客家基本法

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三條 （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1.召開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 為了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客家事務交流平台與整合機制，在 2008 年舉行了第一次「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
第四條 （全國客家會議定期之召開）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1.召開全國客家會議：** 在《客家基本法》通過前的 2009 年 9 月，即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客家代表召開第一屆「全國客家會議」，研討全國客家事務方針，匯聚施政共識。而第二屆「全國客家會議」也在 2010 年 12 月舉行，以「客創新局」為主軸，歸納出

	六大願景目標與政策準則[4]。
第五條 （客家政策制定與區域規劃之原則）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六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1.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 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現在全台灣的客家重點發展區共有 69 個鄉（鎮、市、區），分布於 11 個直轄市、縣（市）之中。 **2.具體落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 選定代表聚落，試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且為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設置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團」。 **3.具體創新計劃** 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圖書購藏工作，以增加客庄居民對於客家文化之重視；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以助加強客庄文化產業之推廣。
第七條 （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1.高普特考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2010 年起國家考試招考客家行政類科，共錄取高考 6 位、普考 3 位，地方行政三等特考花東區 3 位。2011 年則錄取高考 1 位，地方特考預計錄取三等竹苗區 1 位，四等桃園區 1 位。
第八條 （客語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1.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 每年固定舉辦客語能力認證，；並建置「台灣客語詞彙資料庫」至 2009 年 11

[4] 六大願景目標與政策準則為 1.尊嚴客家，通盤建構客家基本權利法制。2.文化客家，全力營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3.薪傳客家，全面復甦客語成為生活語言。4.驚艷客家，創意型塑客家文化新風貌。5.特色客家，繁榮發展客庄加值產業能量。6.體驗客家，打造台灣成為全球客家心靈原鄉。

	月為止，已收錄了 35,605 個詞彙。另外，培助培訓客語師資及辦理「客語薪傳師」制度。
第九條 （客語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1.提供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第 5 點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提供公事客語相關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第十條 （提供獎勵措施）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1.營造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2006 年 10 月）、「獎勵績優客與薪傳師作業要點」（2010 年 3 月），針對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認證執行成效績優之客與薪傳師，核發五千元、八千元、一萬元之獎勵金。 **2.創新具體計畫** 2011 年起，通過客語認證的學生，除了在職專班以外，小學到博士班的學生皆可申請獎學金。此外規劃試辦「客語幼幼級認證」，研議結合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與認證來擴大辦理。
第十一條 （客家學術研究之推展）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1.鼓勵客家學術之研究**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2003 年 3 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2003 年 2 月）。 **2.具體創新計劃** 研議訂定客家相關系所碩、博士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以鼓勵學生就讀客家研究所並投入客家研究；此外，推動「建立客家知識體系」計畫，俾利客家學術發展。
第十二條 （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之保障）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	**1.積極扶持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2010 年 6 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優良客語廣播節目作業要點」（2009 年 9 月）。另

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現設立有客家電視台，且自 98 年起辦理串聯中、小功率電台（3 小時）並與大功率電台（3 小時）合作，進行全國性的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播推廣事宜。
第十三條 （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之建立）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1.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1）目前「台灣客家文化中心」正在籌備中，主要是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與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典藏與利用，該處下轄三個園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新瓦屋文化保存區、苗栗文化園區）。 （2）發行全球客家通訊季刊、建置海外客家文化推廣中心、協助海外客橋組團來台進行參訪、開辦海外客家歌謠研習班、改變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內容、籌組客家青年文化訪問團。
第十四條 （全國客家日之訂定）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1.訂定農曆正月二十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 最初有八個備選日，最後決定以天穿日（農曆正月二十日）為全國客家日。 2011 年客家日當日與台灣大車隊合作經由客語互動及贈送造型便條紙的方式創新宣傳，另也與中華海峽兩岸客家文經交流協會在桃園巨蛋體育場辦理「客家之夜」，同時宣導客家日。
第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表2-3-2 地方制度法以府際治理相關條文

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只要是自治事項，應該由地方自治團體盡其全力負起責任（地方的行政立法要能夠協立合作）；即還有府會協立合作的關係。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地方議會、代表會所做的決議，原則上地方行政機關要加以執行。如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地方議會、代表會可以告請監督機關協商解決之。有決議與執行的關係。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	地方議會、代表會和地方行政機關兩者之間，有覆議與覆議審議的關係。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	地方行政機關和地方立法機關有預算審議的互動關係；也就是有預算提案、預算審議、甚至有決算審核的互動關係。

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地方行政機關和地方立法機關在我國還有質詢跟答詢的互動關係。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自治事項、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地方在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如果違背憲法、違背法律、違反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逾越權限的話，中央或上級可以加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地方自治團體對其應處理的事項而不處理，嚴重妨礙地方公益或地方政府的正常運作，上級政府也可以本於職權代行處理。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垂直的權限爭議發生，解決之方法；但權限的爭議也包括水平面向；直轄市VS 直轄市、縣市；縣市VS 縣市；縣市 VS 鄉鎮市。

附錄三

訪談紀錄A

1	**客委會計畫案「計畫一：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影響之初探」**
2	**時間：2011/07/18**
3	**受訪者：A**
4	**訪談者：G**
5	**訪談者：H**
6	A：我現在也是客家基本法的推動委員，我之前在客委會很多年了，所以客家基本法你知道是誰草擬的嗎?是我本人。
7	G：那立委是在推動?...
8	A：立委只是在立法的過程同意客委會提的條文讓它通過；沒有修幾個字，大概修了客家人的定義，內容增加全國客家日。其實我原來草擬的條文，好像是 17、18 條，後來有比較敏感性、爭議性的部分就拿掉，所以剩下的條文就空空的。而且這也可以當作你們論文的題目；另外一個題目可以針對其中一個部分來探討，像是如何落實客家重點鄉鎮發展區的客家語言、文化、文化產業，舉 OO 的例子。因為 OO 大學本身的任務就是要做 OO 本身在地的研究，做的研究內容不要和交通大學、聯合大學客家學院有所重疊。我每次去客委會開會的時候，客家基本法劃定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是我現在到客家地方機關，每個鄉鎮都問我說；我給你劃定文化重點發展區，有什麼不一樣?坦白的說就是有甚麼好處，如果沒有，那我為什麼要劃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去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文化產業，將來也可具體的建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委會應提出具體建議。其實客家基本法的部分，現在如果要訪問 OO 的地方行政機關落實的情形，基於成立的時間，比較不恰當；其實可以找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成立時間較長，感受較多。因為 OO 縣政府之所以會成立客家事務局，縣長的說法是；有客家基本法所以要成立事務局，但相較於其他縣市沒有客家基本法也是成立客家事務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所以研究範圍不應限於 OO 縣。因為 OO 縣客家事務局是剛成立，那一個機關的成立是無到有，無任何配備；人員是也慢慢的進來 1 年 3 位，員工的員額雖給你 13 位，即時一次將員額補補，人手還是相當不夠；經費也是不足的。客委會至今成立 10 年了，才感覺到好像有做一點東西出來，若回到 90 年，客委會一樣是什麼都沒有，雖有預算、人員，但卻無中長程計劃。
9	H：那如果我們去訪問鄉鎮市長的話呢?
10	A：他更搞不清楚，這些鄉鎮市長根本都感受不到客家基本法對他們的實質影響，因為絕大多數的鄉鎮市長皆不知客家基本法要做些什麼。至少縣長還能明白到，客家基本法能促使客家事務局的成立，那實際上

	客家基本法並無規定各縣市要成立客家事務單位。客家基本法本身是一種針對文化權、語言權、公共經濟權等平權的基礎上，並無爭取特權，只要公平的待遇就好。例如語言，公共場所可以說客家話、可以推行客語教學等；文化權，辦理客家的文化活動等。
11	H：客家基本法制定之後，鬆綁了哪一些以往比較窒礙難行的部分?
12	A：在客家基本法尚未制定之前，客委會就制訂了很多要點來推動；不管是語言、文化、產業等；只不過要點是無法律的依據即無法律的位階，只能稱做行政規則而已；和現在不同，現在可以依據客家基本法訂定要點，要點就有母法。那依據行政機關的作為，不論行政機關有無母法，若有強制的作為一樣可以從事相關政策，叫做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但當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時，如無法律依據，行政機關很容易就敗訴。但是客家基本法並無特權或爭取個人權利的法條，所以這部分的問題會比較少。應該反過來說，即有了基本法以後，行政機關在推行行政工作感覺有哪些部分可以得心應手，例如：客家基本法很多都是宣示性的條文，可以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從事相關的政策，編列相關經費是合乎邏輯的；但各機關也可以依照客委會的政策，再做相關的經費編列；差別在於各機關可以主動編列預算。
13	G：假設之前沒有天穿日，那某個鄉鎮想要自己挑一天來辦，是無法自動編列預算?
14	A：是不行的，像目前很多的政策仍須客委會去做，如第六條：各鄉鎮市人口達 1/6 以上要劃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為化發展區，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要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文化產業等，都以客委會為名義去實行，而無說明各鄉鎮市應該有哪些作為，縣市政府只是站在協助客委會推動政策的角度而已。客家基本法不像其他法條名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客家基本法大多只是宣示性的條文而已。
15	H：那政府在行政運作方面有那些的影響?
16	A：就是之前說的，當然 OO 客家是這樣特別；縣長也是對外說明，因為有客家基本法，所以要推動客家，然後才成立客家事務局。
17	G：政策形成中，客家基本法如何串連地方行政機關?
18	A：像桐花祭、天穿日；OO 現在要舉辦的客家文化節就是向客委嘿申請補助來辦理。
19	H：所以大部分是透過下往上去申請經費?
20	A：對！縣政府是站在輔導鄉鎮的立場，去整合鄉鎮；像是在天穿日的時候，各鄉鎮不想申請辦理活動，政府就站在鼓勵各鄉鎮的角度來促使其參予，但是各鄉鎮不知道什麼是天穿日也不知道要辦理何種活動。今年在辦理桐花祭的時候，我還集合所有客家鄉鎮市和社團整合辦理時間、地點、內容；因為大家都亂訂時間、地點不要集中、內容太相像，才能帶進非客家人、年輕人進來；才能把產業帶出去。除此之外，

	調查所有願意和縣政府一起主辦桐花祭的店家，並詢問店家能提供那些商品和優惠，才能在宣傳手冊傳達出去，還能體驗客家的活動，進而達到一定的效益。但是這和客家基本法多多少少有相關聯，因為無客家基本法時活動還是照常舉行，有了客家基本法只是讓活動的經費在編制上更為容易。
21	G：推行之後有助於行政機關從事哪些政策?
22	A：一個行政機關成立半年，對於成效來說還不明顯，但以 OO 來說，很多人都有反應，有了客家事務局以後不一樣了；會做事、舉辦一些活動等等，整體的形象有在提升。
23	H：資源的部分有無變動?
24	A：OO 在客家基本法以後有了客家事務局，才會有這個經費、人力去從事相關政策；雖然在資源的分配上一開始不是很多，但是會慢慢的增加。
25	G：和同層級客家事務局相比?
26	A：這很難比較；向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由於成立較久，所以在人力、預算上是很難比較的，比較一定要在一個基礎上才能做一個較好的對應，但可以針對各縣市現有的資源來探討、比較。當然會於 OO 來說，客家人口最多，所以在位財政策上，將要配合客家政策在語言、文化、經濟等方面來推動，並協助各鄉鎮市來做，將他們引領出來，最終的目的是把客家文化館打造成人文、藝術、觀光的景點；因為客家文化館是客家族群的特色，把 OO 客家的特色呈現出來，讓客家活動不只侷限於客家還能推廣出去。

附錄四

訪談紀錄B

1	**客委會計畫案「計畫一：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影響之初探」**
2	**時間：2011/10/05**
3	**受訪者：B**
4	**與談者：F**
5	**訪談者：G**
6	**訪談者：H**
7	B：妳哪裡人?
8	G：平鎮
9	B：屏東萬巒，那你家裡住哪裡?
10	H：我，板橋！
11	B：那你們兩個都是研究生嗎?
12	G、H：嗯！
13	B：你們的主題是?.....
14	G：客家基本法！
15	B：這題目很有挑戰性、很難。一般來說這東西的成熟性還不夠；客家基本法一共有幾條啊?
16	G、H：15 條
17	B：共有 15 條嘛！那其中有落實的有幾條?
18	G：應該都有落實啊！只是成效有沒有完全而已，這是我的認知啦！
19	B：通常你的認知和事實是有落差的！一般來說做這個題目都要一段時間，3~5 年慢慢的發展。
20	H：我們不針對條的內容做研究，只是要針對客家基本法實施後有哪些改變?
21	G：我們之前有去訪問過桃園客家事務局局長，可是他說客家事務局是因為客家基本法才成立的，所以他建議我們應該要找新北市和台北市。
22	B：台北市是地方政府第一個成立的，本來比客委會還早，但因為政治角力的關系…就整個政治環境來說，是以政治選舉選票來做考量，那是另外一回事，公務人員是不去談論這東西，政治傾向尊重個人。但是就整個環就來說，已經看出台灣的文化的變化，由其是族群的操弄更看出兩大兩小；什麼大：國語大、閩南人大；那兩小：原住民小、客家小。那因為這種觀念，我覺得說強的國家都是語言文化很強，像美國人，紅的、黃的、黑的、白的通通有，你問他，我美國人，大融爐所以很強;不論是在文化或優生上;所以以生物就來說物種越多越美。文化也是一樣，可是盡量不要讓文化流失，那對國家來說，是正面的加分，可是對台灣來說是非常不好的現象，變成兩大兩小，像是平埔

	族已經不見了，現在還存活的找不到自己的語言，下一個快要覺醒的就是 14 族的原住民；再來要消滅的是我們客家。所以有一句話說，平埔族是墳墓、原住民是加護病房、客家人別太高興在急診室、閩南人是準備掛號，如果國家的走向是這樣偏向某一文化；國家會削弱，更何況動物都要保護，那文化更不用說。所以成立客委會的目的是客家人的羞恥，因為是弱勢下的自保產物，當一個族群要人家保護，文化就會不像了，核心價值就不一樣了。
23	其實客家基本要看地域的使用性，像台北市有錢有人，做的有績效有想法，在這裡，基本法的效力，應該是說我們都很肯定，有法總比沒有法好，可是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利用這個法，變成最大公約數…但顯然的就是說，基本法是去年成立，要給予肯定，不過若要問說這個法對我們地方政府來說我們的感受，感受是不錯的不過去沒有急切性，反而要因為地域的不同，像客家縣市。
24	B：好~我有做功課，我是感覺第四條，就台北市客委會來說，我們就蠻需要的，我們需要借重客家基本法，希望全國的最高的主管招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推展全國性的客家事務。我們覺得這一條不要流於每年行式的拜拜，大家應付而已，並沒有深入的了解真正客家的需要的什麼、怎樣傳承語言、發揚文化，把客家形成帶狀的模式一起來。現在妳不覺得都是各搞各的大家都很蓬勃發展，這剛開始或許可以，但最後還是希望南媽祖北義民，就像媽祖要出巡全國大騷動，將來北義民也要一樣，希望不要每次都流於每年的形式，要分兩個系統來做，第一個官方系統，像主管單位應該到各個縣市就她自己的縣市面的需要具體做法提出來，然後台北-新北-桃園那麼近怎樣整合大台北地區的力量，然後把這幾個單位變成一個 group，然後在客委會會議能夠特別的達成，就這個區域性來說很適合他們發展的。第二個是社團的大連結…
25	G：那可以請問一下現在開這個會都是…
26	B：我所了解的開會人員都是以主委為代表，那我們比較希望就是說，客家的部分似乎可以區域性比較盡可以融合得來談，力量才會大，不然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大家都在比，如果政黨立場不一樣就怕你超過我、我超過你，那就完蛋了。全國會議要真正達到全國會議的目的必須要整合官方和民間，並依照區域性的不同來做整合。你們有什麼要問我的
27	G：除了第 4 條外，主秘還有甚麼想法嗎?
28	B：我對每一條客家基本法都有想法…
29	G：那主秘就依照你的說法，其實都可以符合我們的題目…
30	B：沒人像我這麼認真會逐條告訴你。第 5 條我沒有什麼意見；第 6 條要特別注意，這我不反對。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1/3，現在有 69 個鄉

	鎮，我覺得是除了要重視那 69 個鄉鎮外，其他的鄉鎮也不要把他拋棄掉。你的看法是怎樣?
31	F：雖然說這樣可以凸顯那些重點發展的區域，可是變成說會不會把資源都挹注在那些區域其他的反而忽視掉，那他們客家人本來就已經少了，如果又不重視他們，就會越來越少。
32	B：對，那他們就會被淘汰掉，我們當然希望重點發展；可是重點發展因為人多當然不會死，可是弱化的很快就自然淘汰了。1/3 重點地區就代表他們有強勢語言一定客家人多當然要好好輔導，但是這種的不要因為畫不了 1/3，那 2/3 怎麼辦，要注意這情形，他如果自然弱化，所以我對的 6 條有這幾個感覺。另外，公務人員應該加強客語能力，取得客語認證資格，這我也同意，不過我也可以小小的表示一下意見，第 6 條就講到這裡，我應該講的 7 條。我就講一下我們這裏的狀況，這東西是不錯，可是我希望能有一些門檻，你現在增加高考客家類的事務，很會考，都不是客家人考取，那國家考試不能分客家不客家，但是你要找的這些人培養客家相關類科，你要有門檻，譬如說你要考必須要有初級認證，這不會困難，就像你英文也要有英檢，再來報考我客家類的這樣。我覺得還是要有一點門檻，他有興趣去讀那個，雖然他不會講，可是可以去接觸那個。你現在沒有去開放式有本事的都來考，國家都是公平的，然後高考考進來客家的他的心態，會因為好考我只要會讀書好考，第一年老子就要跳槽了。搞的不是我們在訓練客家人，高考考個鬼都跑光光了，這是實務的東西。其實還是要訂門檻，第一個將像妳要當英文講師要有英文英檢，那你要來當公務員客家類，你要有一個認證的基礎，另外考取後必須從事客家事務，最起碼要在一個單位待幾年，這樣就…不然沒有綁住就…一下就跑光了，然後進來的都…我沒有歧視任何族群，不管是誰都可以不過最起碼要有基礎。然後第 8 條，那這一條除了篩選考試的以外，另外，客家各方面多培養一些人才，像他有新傳師希望藉著這一條多培養客家的各類人才。像客家人最會的打鐵，我不知道該怎麼說；雕刻，雕刻師培訓班；客家人很會繡花織布，那就手工藝新傳師；客家人很會做美食，叫糕粑師好了。我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啦，就是面廣，你現在新傳師就叫語言傳承語言，可是問題是還有太多師，生生不息多培養一些人才嘛。我只要培養一個張惠妹就夠了，可惜張惠妹是原住民，客家就羅時豐、胡瓜；基因醜沒關係還沒市場。客家歌的一個沒市場、第二個沒有人要聽，你一唱出來都是老山歌，老山歌要積極保留，年輕的假設培養一個林志玲，不要等別人給機會他就會有機會了。第 9 條本來就要做的，我還是建議啦~原住民很聰明在每個區公所都有設立輔導員，然後區公所依近來不會聽原住民的，一進來就有一個原住民就有安全感；客家不像原住民那樣，但還是很希望在各個區公所能夠有一

	個客家輔導員。反正你要問客家裡面哪有有客家幼稚園、哪裡有客家會館，我要想學語言，也可以學原住民的做法。第 10 條這個都有在做，希望客委會能夠提出，我們客委會的預算是 16 億，馬總統要選總統說我選上一年倍增 4 億，換句話說，馬總統 4 年，本來預算是 16 億，第一年就 20 億，第二年就 24 億，第三年就 28 億，第四年就 32 億，當然總統就表示對客家的關心。那現在我就要問，每年 4 億，4 年 16 億，這 16 億你到底投入在哪裡、效果為何、施政策略、目標有沒有清楚的排開來，因為這個錢是客家的錢，而且預算每年多 4 億，我們很希望客委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每年又有錢給你，客委會就社區的補助，客語家庭有沒有什麼方法，我們來做像這個獎勵措施，但是你當一個領導者要提出一個大方向，各地方政府就配合我做什麼。你們兩個今天來訪問我是大賺。
33	G、H：有
34	B：這些都是我們想過的事情，我講的都很好聽，不過做不到，因為問題重重。第 11 條就是你們的產物，但是希望重質不重量，學術理論抄抄寫寫出來混，實務用不著，但是不能沒有理論、學術。有的為了行銷、學校快倒了，多拉學生來繳點費，請一些比較涼的教授來教學生等等，他沒有去真正的去了解說我們為什麼要成立這個，是國家賦予我們的使命感，學生進來後教導學生核心的使命感，那學生為了得到學歷，就視老師為太上皇，弄的胡裡胡塗的，另一個是糊里糊塗回去，然後一看我的量很大，收的學生很多學生出來後沒有核心的使命，不曉得能救客家多少。第 12 條就是希望有電視台，我們期待的就是客語廣播，沒有像全國廣播的強勢語言，客家廣播還分段，就是說電視也有了若有另一台會更好，只有一台節目品質不怎麼高，所以我就罵台長，不好好搞就把你們收回來。我的想法是在搞一台，兩個人比馬上點子都出來了，現在一台要看不看，看了就生氣，我比較希望說有兩台和廣播。13 條沒有什麼好講，台北市就在打造主題公園。最後一個是我最有意見，客家日天穿日，我希望政府好好利用天穿日，這是國訂法訂的日子，天穿日不是這樣搞的，就像聖誕節 12/25 一聽到鈴聲就知道聖誕節，我客家就是走這樣，我天穿日到了 1/20，我客家的重點發展區，大家規定從幾點開始敲鑼，全部的客家縣市、家庭在街道、門口可以點一盞燈籠，全國同步的，然後我們可以製作天穿日的歌曲來強力播放，前一天晚上 6 點點亮 11 點全部拜女窩，搞集體性的創作，那客家就響了，現在就是各個縣市各自辦，不要忘了沒有錢拿錢來，沒錢就不辦。
35	G：我們之前有一個政策比賽也有提天穿日，我們也是朝主秘的方向去做。
36	B：14 條很負責的表達完了，再問吧，你們還有 5 分鐘。
37	G：就是基本法施行前後的影響，剛剛主秘有稍微提到，但好像是不明顯，

	可不可以請主秘在講一下。
38	B：明顯的就是獲得了客家公務人員高考
39	H：那經費呢?
40	B：所以我才會問你一年多 4 億，妳給客家什麼東西?台北市比其他縣市好根本不需要你那個，但是我們是地方政府還是很希望客委會能整合，讓大家動起來，不要叫個縣市去補助一點錢，要宏觀式的，主管機關要利用他，要乘不是加。

附錄五

訪談紀錄C

1	**客委會計畫案「計畫一：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影響之初探」**
2	**時間：2011/10/11**
3	**受訪者：C**
4	**訪談者：G**
5	**訪談者：H**
6	G：請問一下區長您在 OO 市客家事務局就任的期間有歷經客家基本法的成立嗎?
7	C：有啊！客家基本法在去年成立；那我是今年 7 月來這擔任區長。
8	G：以您在 OO 市客家事務局當時的經驗；您認為客家基本法成立前後有哪些差別?
9	C：差別蠻大的！那我必須強調 OO 市客家事務局不能算是地方的一個行政機關。
10	G：所以它只是縣政府底下的一個單位?.....
11	C：對！OO 市也是一樣都不算是地方行政機關；如果勉強要說也是可以啦！OO 比起 OO 市反而更可以稱上是行政機關，因為 OO 市是委員會而 OO 市是一個正規的局，其實以 OO 市客家的事務來看當然可以稱上一個地方行政機關。那在我就任 OO 市客家事務局這段期間，剛好讓我去了解到客家基本法成立前後的差異。我認為黃主委非常不簡單，在加上大家的努力，雖然不全然都是黃主委的功勞，不過他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推手，在立法的過程中，去立法院協助。那我自己親身的體驗就是在實行客家的事務更有法源的依據且客家的尊嚴受到重視；也更有保障，讓大家在推行客家事務時信心更為提升。雖然客家基本法只有 15 條，不過對於客家事務的一些規範卻大大的提升，對於能見度的提高，有很大的一個作用。客家基本法成立前，還是默默的在為客家做事，也是在推行相關政策；只是在推的時候會覺得力量不夠、能見度不夠，但是有了基本法之後，就能大方的告訴不管是同族群或不同族群的一個尊重。除此以外，在推動客家政策時，能引經據典得到更多的支持。
12	H：就目前您擔任 OO 區區長，您認為和 OO 市客家事務局之間的互動為何，有沒有因為客家基本法而更順利?
13	C：以我目前的感覺到不會因為這樣而有特別的感受。以過去我從事客家事務來說，當然大多數的政策都是圍繞的客家在轉；不過以我目前在區公所來說，不能特別去強調客家，因為區要服務的對象不僅限於客家，但是我們客家事務局的文化園區就在 OO，就在 OO 交流道下來的地方，在合作上一定是有的，像是客家電視台要做一些訪問，但是站在區長這個位子，我不能過於強調這一塊，只要能做的就一定會做，客家是很可

	愛的，我們的東西不管在文化、語言上面其實都很漂亮。就像原住民的東西，我們也跑到福山去，還有原住民的魔法學院，那我們客家也也客家學院，妳可以感受到文化的不同，他們就是熱情奔放、很可愛，其實是民族性不同族群性不同，好的東西就應該留下來保存，那這一塊只要有機會，就一定會去做。事實上，OO 國小那一帶也是行政院客委會非常支持的案子，OO 客家庄，北北基為一的客家庄就是在那邊，有 60%的客家人，我跑行程就常跑那個地方，所以一看就覺的說都是老朋友，所以在推業務的時候，不盡是 OO 的里長、理事長，還有就是說都是失落的一群，但是認同感還是夠，這部分沒有問題，包括當的竹的產業，幫地的筍也是非常甜的，而且一年四季都有筍子；在泰山、林口、八里也是有竹筍什麼的，但是他們有限定時間，但是我們 OO 的話就是一年四季都有，所以竹的文化、產業，我們區公所這裡或者是農會，如果能夠繼續幫他們做行銷或推廣的話，就一定會去做。有些事情不要特別去強調妳是客家，不然別人就會質疑說，那只做客家，當然不是！
14	G：因為 OO 市族群很多，那為什麼當時政府會想去成立客家事務局?
15	C：當時第一任局長，因為對族群的尊重和文化多元的分享，站在這一塊，比如說我們喜不喜歡看棒球、足球，當然喜歡對不對，但是我們不會下場去打，可是你要不要有一個足球場、棒球場，這麼多人去分享這些東西、這麼多人去加油，可是我們不是每個人都下去打，我們就是要欣賞那一群。就是他的存在有他的價值，就是因 為我們當時有 380 萬人，那 200 萬以上，當時就有特別提到，當然不只是人口而已還有經濟和都市發展等等，其實 OO 縣政府是第一個條件這麼優渥，所以你看 5 都 6 都，第一個就是 OO 縣在 96 年 10 月 1 日成為準直轄市，一年之後就直接升格為 OO 市，而且當時 380 萬裡面有 60 幾萬的客家人，所以有 1/6 的人口是客家人。
16	G：OO 市不像桃園縣客家族群這麼集中在一塊，那在推動客家事務的時候，怎麼把客家較多的地方帶出來做，才會比較壯大，像桃園可以結合那 6 個鄉鎮。
17	C：其實我們在堆客家的時候社團其實是非常重要，而且社團是分散在 29 個區都有，那 OO 市客家事務局是整個統合 OO 市的客家社團，像我這邊的話就是里長非常重要社團也非常重要，但是以客家的社團來說，是分散在 29 個區那有些地方還沒有，因為我們找不到客家人，比如說 OO、濱海的地方比較找不到，那 OO 我們有找到一兩個人，然後在 OO 兩年前好不容易找到一群人，他們非常認同客家，因為他們真的是失落的一群，他們客家話不太會說，但是非常非常認同，所以在那一塊我們也是有一些些人力和資源在那邊。那剛剛特別說的，如何把這些串連他們，其實客家事務局要辦一些有共識的活動，那這個活動從以前就在客家裡面延伸過來的，那當然也有新的東西我們也會繼續關注這一塊，因

	為現在已經是地球村了哪有分什麼東西，但是年輕人如果能夠認識自己知道自己的根的話，我覺得他們在欣賞這一塊會做得更好，因為不僅僅是傳統的要保留，新的東西也要融入。你看「傳承」兩個字，傳是傳統的東西；承就是要延續下去，所以傳承兩個字的意義很大。剛剛說怎樣去連結，事實上，以客家事務局的話年度都會舉辦一些比較大的活動，在 OO 市這邊應該是符合我們原鄉，比如說義民祭典，其實是請我們新竹的枋寮義民爺過來，因為 OO 市的大哥大姐們，年輕那一塊恐怕比較沒有機會接觸，但是我覺得他們也要關心一下他們自己的長輩為什麼會去參與這樣的一個東西，就是因為有個歸鄉的感覺；那不管是 OO 市或是 OO 市都是請我們的義民爺上來，就近讓我們的社團，這些客家大哥大姐們能夠有一個就地去感受這樣的祭典，這個是從大家的共識裡面去做，這個就是屬於傳統。那語言跟其他的文化傳揚的部分就不一定是在一個非常大的活動，也許在一個巡迴的、定點式的，特別是在我們的客家文化園區去做一個平台的展演，那禮拜六禮拜天有小朋友的會話。那現在有很多的社團，像是如果、紙風車，這個都是小朋友非常喜歡的，在園區裡面禮拜六禮拜天下午安排這樣的節目會場場爆滿，那每個小朋友都會拉著阿公阿嬤爸爸媽媽一家就拉了三、四個人過來。以如果和紙風車來說，並不是屬於客家，但是需要借重人家的一個專長，由這裡面去帶一些語言上的東西或者客家文化的東西出來，在開場前、中間休息的時候或者在內容裡面把一些客家的東西講出來有一個互動式的交流也很好玩。
18	G：在 4、5 月的時候，OOOO 寺不是會有桐花祭，那時候也會把一些客家的社團拉進來做嗎?
19	C：會！而且我們客家社團不管是哥哥姐姐弟弟妹妹，能組成社團都是非常有心的人，所以不僅僅是 4、5 月的時候桐花祭，除了我們公家在辦的遍地開花的活動之外，比如說 OO 桐花，事實上比客委會還要更早去舉辦桐花祭，已經有 19 年了，OO 的桐花原來是不掛客家的，但是他們有他們的特色。其實從苗栗以北以量來說，桐花是最多的，所以客委會會特別去注重，當時我們有兩個原因在考慮到底要不要辦，第一個要不要辦一個桐花祭，第二個客家電視台有沒有要成立，後來決定兩個都辦，所以現在才有客家電視台。那桐花祭這一塊其實非常的成功，這麼一個小小的東西能夠做的這麼的精緻這麼的好，在我們的機場裡面也都可以看到，花博這樣的精緻，所以這個我覺得都需要留下來然後再去讓更多人去參與。其實在 OO 市不僅僅是 OO 而已 OO 的鳶山也非常棒，還有深坑…都還蠻多的，不只是 OO 而已，那事實上，應該是要整合的時候，因為 OO 市客家事務局已經成立了，那不管是 OO 的要不要打客家，或者客家事務局，我記得當時局長特別提到 OO 的桐花季要做個整合，那 OO 這一塊恐怕還需要做一些努力，因為他們某些地方人士不一

	定是客家人。
20	H：那如果是客家基本法的話，也是政策族群方面有沒有因為客家基本法多了很多政策須要在去推廣的部分?
21	C：有啊！但是聽說現在在執行上面好像有一些困擾，比如說客語薪傳師分四大類 A 跟 B 類或 C 類跟 C 類能不能夠去做結合，還有就是薪傳師有一個很大的困擾有年齡上的限制，好像 19 歲以下要百分才多少才開得了課，在向下扎根的部分那會造成薪傳師的困擾，如果客委會能夠把這標準在降低一點也可以開的了課大家在很輕鬆的狀態之下學習也是蠻好的。還有就是客家基本法實施之後有一些認證，在小朋友那塊除了聽之外還要看和寫，那對小朋友來說，能說就已經很好了，所以當時就在想像幼稚園的小朋友如果能夠講然後去考試拿到證照，有獎學金什麼的，對他們來說是蠻大的鼓勵。在北北基的部分要打造的一個屬於北北基的客家庄；那其實在 OO 區 OO 這一塊，在 98 年擴大內需的時候要了一筆錢，去做這一塊，那好險有做，客委會也看到這一塊就下鄉來看，所以因為客家基本法的落實，有說有 60%以上的人口可以成立客家重點發展區，那 OO 這邊有 60%以上的人口，但是到目前為止的二年的經費其實客委會有委託一個團隊來幫我們做規劃和指導；以前我們用規光旅遊的主題向交通部申請經費來做招牌意象；還有的一個客家教學資源中心。OO 國小是一個小而美的學校，不管是里長、理事長或者是地方仕紳，或者是學校的老師、小朋友們對這些幾乎都非常的積極。所以我覺得就是因為有客家基本法的基本概念就會把一些經費放在這裡，第二年的時候有做一些研究，那事實上我們的預算裡面本來就有提到對地方文史的調查；整個 OO 地區的遺墾，讓整個歷史能夠更豐富，這是第二年的部分。那第三年馬上就要到了，我聽說他們辦了 10 場的座談希望能跟地方做結合，那當然不只是文化，還有小朋友的教育和語言的部分，這些都沒辦法脫節都一直在做，但是最近我有一點聽不到聲音，心裡有點急，只能在旁邊不能對人家那個，只能尊重人家，畢竟不在其位不謀其職。
22	H：可是我覺的第五題比較不適合
23	G：應該是說以您在當時 OO 市客家事務局的狀況來談。
24	C：我不是要幫客家事務局講話，我記得事務局好像有一個提出來的旗艦計畫，那成不成我不知道，那副局長有去跟黃主委要一些經費來辦理大型的活動，比如說剛剛提到竹筍；不知道你小時候有沒有爬過竹竿，我們祖先過來的時候除了祖先牌位以外，包裹裡還有一副碗筷，所以現在有和 OO 博物館有做一個結合，那還有就是 OO 這裡可以舉板爬竹竿比賽一定要整地保持安全，OO 國小是一個小而美的學校，但是他富有客家味道，可以容納 1000 人，竹子的部分改以銅做，那行政院可委會有注意到這個聲音，那同不同意這個做法就…。那還有什麼問題?

25	H：目前就這些，如果到時候有漏掉的部分可以用電話嗎?
26	C：可以啊！還有一個，我覺的行政會議很好，因為那是一個跨局處的，不是可委會說了就算，它讓中央主關機關看的到要甚麼東西以及希望被協助的地方在哪裡。而且我覺得就是全國客家會議每年都在辦，那馬總統以總統的身分都會去，就這一塊我覺得還蠻重要的，整個就是屬於中央級的一個會議，各個地方派代表還有就是客家事務首長，大家能夠在溝通上面，在層級節制上面比較不容易表達的部分，在這個會議中可以做表達。那在客委會方面，當遇到問題的時候比要時可以招開跨部門會議，當然有時候恐怕，當然有時候像建國一百年原住民 100 個小朋友，可以唱很多族群的歌，很棒很感動；誰說原住民一定要唱原住民的歌，如果我們客家可以唱原住民的歌那我們就很厲害。但是有一個比較不好的地方就是文建會在串聯歌曲的時候，有人批評唯獨就是缺少客家，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失誤。

附錄六

訪談紀錄D

1	**客委會計畫案「計畫一：客家基本法對客家地方行政機關影響之初探」**
2	**時間：2011/10/12**
3	**受訪者：D**
4	**訪談者：G**
5	**訪談者：H**
6	G：問題不是這麼制式，只是想要知道基本法成立前後，對於地方行政機關上有沒有什麼變動？
7	D：成立前的情況其實沒有很大的…我覺得啦，個人覺得沒有很大的差別，因為中央說不好聽一點，他是我們的金主，我們地方很多經費是不夠的，中央也是需要做帶領的作用，很多政策的規劃，縣市政府可能就依據你寫計劃書的本事，受不是受到青睞，或是各縣市政府有點照輪流但是平均的方式，取得客委會的協助或是政策上的領導，通常會比較亂。可是有了基本法之後，很多地方政府他必須要做這一塊，所以她的法令很多都是政府應該怎麼樣，這樣規範下去之後，每個縣市裡面他就成立了所謂的客家事務處、客家局、客家委員會，相對的很彭湃的就去成立了。以前是歸在民政處底下有一個小課、文化局下面的一個小課，所以說不好聽一點，有點可有可無，但是一旦硬要做這一塊的時候，大家的熱絡就澎湃起來了，就變成有一定的編制、有一定的經費，那你額外的經費，因為縣市政府總是比較窮嘛，要去收取這些經費的時候，就靠又再回過頭來，那種加分效果，譬如說你計畫寫得好，或是你實務操作的夠，他看到了，他再多給你一點不要說補助，或是合辦等依助，這樣子就會感覺比較寬裕一點，對於我們地方政府的鼓舞作用也很高。尤其像我們以前是中央帶領的桐花祭，桐花幾以前來說是北台七縣市，現在變成全省了，因為你給我鼓勵，我也會嘗試在熱帶的地方，山區的地方，雖然那些可能是二度移民，比如說台東，我可以試著栽種桐花，以前不是這樣的，以前就是框住桃竹苗這幾個縣市，或是土城什麼的，現在花蓮經過這樣子的…，基本法要去做，花蓮就成立了客家事務處，有一個處長去帶隊的話，他整個編制藉會更上軌道，那這樣子的話，方向更明確，經費更寬裕，然後地方政府更重視，這個部分就開始呈現向榮的情況。那有了這樣子的呈現之後，更縣市政府的 PK 賽就來了，所以我也不能輸你，你也不能輸我，所以他的熱鬧度與精緻度也呈現出來。以前整整有五六年，比如我剛說的桐花祭只有北台七縣市在做，南投、台中以北，現在是全省都在做，這個部分就是因為各局處成立了這個部分，所以欣欣向榮，感覺是不錯的。政策當然改變很多，包括客委會有一個全國客家日定在天穿日，那全國都在辦的時候，像今年一百年的天穿

	日，真的台北的看下去，桃園的也不輸我們，請來了兩岸交流在巨蛋，南投的大的天穿粿還是什麼餅，每個就出來了，客家能見度就很大了，我覺得這個效果很快呈現。我再補充，再行政體制上面，從來沒有客家行政職，現在也在爭取因為客家基本法之後，現在每年都會有 3-5 個，痾不是每年就是高考普考跟特考這部分，現在都至少三到五個名額的客家行政，對於客家子弟的栽培與發掘人才已經出現了，是一個很正面的現象。
8	H：那之前跟之後呢有沒有比較大的改變，像剛剛講會比較有秩序嘛，就會有制度化的呈現，那政策有因為客家基本法的出現，有更多基於客家基本法所列的要點再多增設更多……？
9	D：當然啊，剛才講的行政的部分就已經有了，語言部份的話客委會本來就著力滿多年了，語言部份語客語認證本來就不差，但是現在也是因為他們的獎學金制度，鼓舞了我們各縣市政府，包括考上會有多少的獎學金有沒有，那種東西的鼓舞本身就…，這部分我倒覺得需要假以時日，語言跟文化還有藝術是不能一蹴就成的，這個部分需要假以時日，因為斷了掉了可能太久了，那他要撿回來，除了從家庭學校之外，個人的認知也要很夠，國家已經製造了這麼多的機會了，那一個語言之死，除了由國家來帶領之外，家庭及個人認知也很重要。那客家基本法有一個法在那邊了，我們的立場還有我們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世界立足的地方已經不是很侷限了，就是客家從大陸幾次遷移，來到台灣又幾次到東邊，所以幾次幾次幾次這樣的，然後再加上東南亞、歐美、日本，他們這部分的話已經呈現出說凝聚力是一定有的，包括只要第一個血統、淵源以及認同，客家基本法第一條，血緣再來你的淵源，再加上認同，範圍一直擴大擴大，所以我們客家的能見度已經像東方的猶太人，已經不侷限在很會經營、很有錢，說不好聽一點很節儉很吝嗇，不侷限在這邊，而是整個一整塊文化體系已經開始注意到了，是很值得欣喜的。也很感謝客家基本法這麼平穩地做了讓我們大家有一個定標，有一個圭臬。
10	H：那行政院怎麼利用客家基本法帶動各地方？
11	D：這就我剛講的第一個，天穿日全國客家日定在二月二十二日，那現在就是為了輸人不輸陣，現在就我們所知，局本部的會議已經開始去討論我們明天要開始怎麼去搞了，我們要怎麼樣去跟人家不一樣，像今年我們就是比較著重在女媧補天這一塊，那我們把一些藝文、傳統藝術與創意的部分把他抓近來，明年的我們先保密，明年就要讓其他縣市不能小看我們新北市，所以我們有很不一樣的要呈現。
12	H：那會有想過要區域整合嘛？因為現在都是在遍地開花？
13	D：基本法是 99 年一月，其實我們在 98 年我們就偷跑了，所謂的偷跑就是以那時候的台北縣來說，我們做的很多事情都是全國性的了，包括我自己辦的活動，98 年我們就用自己的經費沒有跟客委會要補助，我們

	就辦了全國的社團歌謠合唱比賽，在這裡川流不息，然後我們邀請客委會的長官來看，他們才驚訝的問你們有拿多少補助呢？當我們的長官告訴他我們沒有跟客委會申請補助，他們覺得很驚訝，那時候基本法還沒出來，他們覺得你們怎麼辦的這麼成功，那我們也滿有骨氣的啦，我們只有辦好給長官看，沒有去申請。所以第二年基本法可能剛公布的階段，客委會就很誠意的說你們要繼續辦，結果鄉親也很熱絡的說有你們拋磚引玉，請你們辦第二次我們要來，所以我們第二年又再辦一次，擴大辦理，我們不只合唱比賽我們還分成兩組。那因為是階段性任務，我們經費也不夠，也希望說拋磚引玉就好了，這種全國性的活動，把機會留給客委會去指定，誰說一定要新北市辦？只是說其他縣市可能經驗上就不夠這樣子的歷練。那我們自己的鄉親可能會說這是我們自己的納稅錢為什麼不是我們自己去用反而要給外面的縣市？這就是所謂透過基本法的雅量，我們要教育我們的鄉親們，今天大家來的不過拿你一點點獎金和車馬費，我們經費夠的範圍之下為什麼不去給更多的全國的優秀團隊進來？PK 嘛對不對？不要有"關起們來，你最好"的心態，我們就是在教育這一部分。現在這個比賽是各憑本事了，還要透過縣政府推薦，當然就更不能輸了，卯足了勁。將相你說的，遍地開花之外，我新北市辦這麼大的活動，他們看到了還是要來，所以這個情況當然改變很多，那客委會也給我們適度的支持，就沒話說了。另外當然桐花祭的部分，都會區的桐花祭可能不會落於桃竹苗、南投、台中還有彰化，我們土城以前是從來不要客委會補助的，他最先做，有桐花公園，所以做出來的成果，以後就變成我們接手來做，我們考能會更有特色。我覺得不管誰先誰後誰整合，客委會已經一直在做整合，那地方政府的部分就提供更多新的不一樣。在來義民祭典以前只有北台灣，那現在也是包括我們講的"割香火"，以前南部過去的部分，都會來認祖，所以大家都做得很不錯。這幾個大活動我認為在地特色有，中央也有在協助，當然基本法裡面任何和客家族群有關的公共事務，已經透過這個機制，制度化的去推動。
14	H：感覺都有回答到了……哈哈哈
15	D：對啊，因為這就是我們在做的。
16	H：那文化園區和桃園的客家文化園區相比？
17	D：當然啊，這是我們最定睛的地方，不管是舉行政單位，我們局本部，我們園區只是一個科在這裡，我們在做管理這部分，說實在的全省有 27-29 個文物館，我們絕對可以說我們絕對是領頭羊，第一個當然開辦是我們先，這也是無可厚非啦，可是之後就變成縣政府去挹注人力、還有經費去管理這部分，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像客委會籌備處這樣直接下注所有的經費去經營栽培，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跟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這種國家級的園區，但是在我們這裡來說，我們應該是小而美，而且是

	精緻度最快的，我們的展絕對是一個禮拜就換展，我們的展示非常充沛的，而且很積極很創新。按比例來說，我們也沒有顧了北部忘了南部，我們現在有油紙傘，那是美濃的特色，我們沒有因為我們北部而忘記他那邊，按比例來說的話，我們還是以在地的優先，可是我剛才說的，技術的養成跟語言文化的養成不是一蹴可就，那他必須要假以時日，所以我們這邊的藝術家可能會用完了，他們的特色可能會用完了，那我們就是比例上面...全省就去尋尋覓覓跟我們客家有關的，可是我直接到南部，也許他們成立的比較慢，我北部的部分他還沒有呈現。在這一塊，有點可惜，我北部已經有這個範圍抓進來了，甚至我們台灣的伙房跟大陸的圓樓，我們都已經在做研究比較，甚至展出來，這個部分也已經做到很不錯了。那當然我一定要講到的就是，以我們市級的園區和國家級的園區，如果我們的工作團隊沒有很熱忱、投入，我們真的比不上那些園區，可是我們有是帶著全省其他文物館舍，更有特色，像鳳林鎮的校長夢工廠，鳳林鎮是養成最多校長的地方，美濃可能就是博士養成最多的地方，可是個有特色的狀況下，我們都會區本身就是有一點隱藏了，客家人為了要進都會打拼，甚至有一段時間隱藏自己的身分，現在我們的任務是要把這隱藏的部分更擴大亮度，我們並不像南部的狀況，他就是在地的村落、聚集的地方，走道路上還是講客家話啊對不對？他們有這樣子的地利之便，可是我們這裡會推得更辛苦，因為你要把一些隱藏的客家鄉親有信心地呈現，有時候他們會說我寧願回到新竹，我是從新竹屏東來的，一定要回去那邊，在這邊的話他有一些思鄉的情懷，我們把它呈現，現在非常熱絡，新北市就有四十五個社團，來自於全省各地。那我們也跳出來，在九月的時候為了建國一百年，我自己就跟著長官到日本關西，參加他們的崇政大會，我們都去參與，甚至我們也跟福建永定他們，十五號要出發了，有一對又去做那一塊，跟教育，就不是我們園區了。去年的是園區的主題就是我們會去看其他園區，那現在就是文教部分，學校跟學校部分，那這一塊我們也已經做出很不一樣的地方。我剛剛說了，園區的經營與教育體制的經營、社團的經營，台北市可能比較小，台北市也很多的社團，可是我們這邊一個社團也有幾千人，這是經驗研究，我們十六號禮拜天，我們連續有十三場，每一場有三個社團上去，有三十八個社團外加一個閩南社團來 PK，連續十三個場次讓我們社團去秀他的才藝、藝文、話劇、小孩的朗讀，你怎麼去教育孩子，在這一部分我們非常活絡。當然園區的部份我們多了一個演藝廳和廣場，我們在十二月四號，除了固有的靜態展廳，我們要辦一個中階段的，因為 20-40 歲的人不見了，坦白說國中以上就不見了，沒有人要講了，可是我們要辦一個街舞比賽，我們已經掛在網頁上，我們就是要去辦，小小的錢，但是我們辦好，客委會你懂得我，我還是要跟你要擴大辦理的經費，雖然現在捷運、converse、puma 也辦街舞，因為這是健康的

	嘛，可是我們也看到這一塊，我們要把它呈現出來，讓年輕人不要寧願去打網咖、看電影逛街，反而忘記來園區看看，我們這種拋轉引玉的動作，辦一個活動讓你進來。甚至我們明年桐花祭要辦兩次，一個是桐花祭一個是重陽，上半年的桐花季我們要辦千人親子腳踏車，一個小朋友出門全家出門，我們要找企業合作，從這裡到龍潭，這個部分由我們新北市走出園區到龍潭，我們分段，七公里給小朋友，十五公里給中年人，二十公里的給腳踏車隊，我們要用這種方式跟龍潭合作，到大溪那邊有個古厝是定點，有十站，繞一圈再回來，出去的時候已經進來園區一次了，回來的時候又進來一次，結束之後還會辦音樂會，整個呈現溫馨的狀態，重陽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走武寮，我們可能跟捷安特或是巨大合作，這是一個很棒的。讓所有新北市鄉親或是桃園鄉親以及各地的遊客、外國人也好，會騎車的去看看我們武寮那邊的客家，所以我們其實用很大的心力在這一塊。那園區暑假的時候，我們也已經和台北大學講好了，會有六百人次的外國學生、大陸學生跟我們本國籍的學生作客家交流，但我不侷限在客家，因為永遠侷限在客家別人會不敢進來，那在這樣的互動裡面，台北大學的社團要全部進來，所以我們在館校合作上，還有在年輕這一代找出種子這方面，我們已經在努力了，這樣子一個梯次下來世界各國都有種子。
18	D：那針對法條和提綱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19	H：我想我要替所有的園區說一句話，所有的園區難免會比較偏鄉，因為場地找的並不是很順利，都會區也難免，那其他的村落區更難，包括屏東六堆、苗栗必須找到很山裡面，都是很偏的地方，我覺得如果可以有一個制度上面很好的誘因的話，讓所有的接駁由政府來參與，但是政府可能會覺得經費給你，你們自己去辦，尊重你們，可是事實上他們忘了這一塊，可能會有一個全省的客家園區接駁專線，從台北兩天一夜下到高雄，兩日遊，我覺得這必須要由政府來，我們沒有這麼多的錢，雖然這跟基本法沒有很大的關連，但是如果中央政府可以協助可能會更棒。還有傳播的部分，客家電視在這一塊我覺得可以有更多的接受度與容量，當然最近也做得很好，傳播這部分去挖掘很多創作人才、演藝人才，但是在全國活動亟需要各式活動，比如說我弄了三個口卡，請他們幫我們播，但是效率不夠，然後客委會在短篇廣告方面，你們有沒有看到全國院線都有在放他們的宣傳短片，那我是覺得客委會可以不用全部去承受這一塊，他可以釋放，例如這次由新北市做一個海陸腔的廣告放到全國去，台中負責大埔腔的，而不是通通客委會做，卻也沒有介紹到各地方政府，那如果我們提片出去的話，上面一定會附註提片單位，就是我新北市，那能見度又更大了，我覺得這部分有些地方要釋放下來給我們，講含蓄一點是這樣。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的族群更多，十三還是十四個，他的經費分配還有資源分配比起我們會更累。那這部份我們

	不只樂見蓬勃發展，也希望可以團結。喔，我還希望可以挖掘更多的客家志工人員出來，客家志工人員目前為止，我們最近也滿精緻了，最近就是也走進公事客語無障礙，在市府裡面做客語服務，這客語服務的話我們有挫折感，因為客語非常流利的才有資格進入市府服務，但是他服務的對象是都會區，很多人洽公沒錯，可是聽不懂或是只聽得的一點點，年輕人嘛，可是這部分我們跟幾個地方政府比較，他們都說：「我們的都很棒，客委會長官來都很高興」，可是你那鄉鎮都是客家的鄉親啊，所以有這個必要，在志工這個部份我們很需要中央來帶領我們，比如你中央要做什麼政策，那你要我們這邊開什麼課來做志工這一塊，請常常給我們指導，客委會在志工管理這部分我覺得中央……，在基本法的部分，地方政府已經做了可以做得到的部分，可是志工這一塊好像沒有體制可以來帶領我們，所以按我們所需，可是就變成說我們跟別的園區、縣市政府好像還沒有一個共通，像現在苗栗縣他委託辦理，他是國家級的，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委託專業單位來辦理志工的訓練，其實我們都眼睜睜的看，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參與，是不是在這一部分也可以透過客委會來分享，同樣原班的師資教材來到我們新北市、六堆、台東等客家園區，嘉義台南的客家事務處，去做這種授課，我們很亟需這部份來指導我們。

子計畫二：民主治理中我國客家行政機關的的公共性與責信

計畫主持人：孫煒

壹、前言

回顧台灣客家運動的發展脈絡，其與台灣社會日益多元化、本土化、民主化的變遷趨勢相互滲透、合流交融。因此，藉著觀察戰後台灣政府從威權體制、同化主義到民主轉型、多元文化主義的轉變，將有助於分析台灣客家族群的發展，同時亦可發現台灣客家運動，在台灣由同化政策轉向多元文化政策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重要角色（邱榮舉、謝欣如，2008：106）。雖然在 1987 年《客家風雲》創刊之前，亦有零星的客籍運動者、作家、學者、研究者等，從事爭取客家母語的活動或書寫（楊國鑫，2008：145），但 1987 年 10 月創辦的《客家風雲雜誌》（現今已改組為《客家》雜誌），似可視為台灣客家運動的起始點，對整個台灣客家運動和台灣客家族群的發展極具重要性與關鍵性（邱榮舉、謝欣如，2008：95），接著有 1988 年 12 月由《客家風雲雜誌》策劃與籌辦「還我母語運動」萬人台北大遊行，繼而有各種客家新社團、電台和電視節目的成立（邱榮舉、謝欣如，2008：103）。特別是在「還我母語運動」的宣告中，試圖將台灣客家動運界定為本土文化重建運動之一環以及民主運動之一環，在挽救客家族群文化及為本土文化和民主盡到集體義務之間，找到了兼顧之論述（蕭新煌、黃世明，2008：159）。因此，台灣客家運動基本上是一種以客家文化為主軸的社會運動（邱榮舉、謝欣如，2008：105）。1990 年 12 月 1 日，「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成立，並明白宣示：母語解放、文化重生、民主參與、奉獻本土的四項主旨，並明示客家運動的內涵，大體有兩層：一是針對語言政策的迫害而反抗，一是少數族群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在社運風潮的啟蒙鼓舞下，客家族群自覺必須尋求在變局中建構客家族群發展的自我定位（蕭新煌、黃世明，2008：163）。此點與上述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是以爭取或回復原住民族集體權的確認，進而追求原住民族的集體利益有所不同。

然而，台灣客家運動真正對於公共政策的制定，甚至專責行政機構的設置產生實質的影響，還是由民主化各種選舉之中所派生。此因台灣民主選舉是一個重要的平台，在肯認多元文化的前提下，各政黨的族群政策與具體方案的提出，乃是落實多元文化的一種方式（張維安，2006）。然而，在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之中，由於政黨間競爭激烈，當選與否之勝負差距有限，族群政治角色更加重要。未能推出自己族群候選人，但仍擁有相當規模的客家族群選票，成為大選的關鍵

投票（范振乾，2008：47）。1994 年，台北市長選舉首開經營客家族群選票並獲勝選之先例（范振乾，2008：46）。之後，2000 年的總統大選是落實歷來客家運動訴求的關鍵事件，[1] 由於長期以來民進黨在客家地區並沒有得到很高的支持率，故如何經營客家地區的票源就成為民進黨內非常重要的選戰策略（楊國鑫，2008：147-148）。2000 年 3 月台灣客家籍學者，專家在台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召開「2000 總統大選：台灣客家人的主張」記者會，會中提出「客家宣言」。自此，客家議題由地方層級逐漸擴大為全國性的公共政策，而客家事務從運動訴求，轉換成具體行政體系之建構。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候選人競選的互動過程，使得客家事務一詞從運動訴求的概念，轉換成行政專責體系的設置，也變成爭取客家選票的重要政見承諾（謝欣如，2009：203）。因此，在 2000 年之後民進黨執政階段，爭取客家族群選票的作為包括刻意拔擢客裔人士、成立客家電視頻道，以及支持成立客家學院系所等等（范振乾，2008：47）。亦即透過台灣各種重要選舉，台灣客家族群所重視的客家議題成為重要而關鍵的公共議題，藉由各政黨候選人所提出的客家政見，及台灣客家選民之強力支持與協助，台灣客家政治力之展現，不再是威權政治下隱而不顯侷限在地方層級，而是提升至民主政治運作中央層次的公共政策的議程設定之中（謝欣如，2009：232）。

類似於原民會的設立背景，客委會也是在複雜脫序的政治情勢下取得設置的機會。行政院於 2000 年 5 月 11 日第 2681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同時將《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2000 年 5 月 18 日，就是在國民黨交出執政權的前兩天，由行政院正式發布《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奠定了後來成立客委會的基礎。政黨輪替之後，國民黨仍然掌握立法院多數席次，2001 年 5 月由國民黨籍立法院副院長主導，在各黨派客籍立法委員以及國民黨黨團的支持之下，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 6 月正式掛牌運作。客委會成立後，政治意義在於佔有台灣人口至少百分之十五（約四百萬人）的客家族群，首度被國家體制承認，顯現出政治菁英超越黨派藩籬的初步共識，也是客家菁英五十多年來從事社會運動的成果（施正鋒，2004）。

客委會是客家行政機關的代表，客家行政機關乃是政策統合機關。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二十餘年漫長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組織改造四法，於 99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完成三讀審查，同年 2 月 3 日並經總統令公

[1] 雖在 1996 年首次舉辦台灣人民直選總統、副總統時，客家議題也出現在候選人的政見之中，但僅似屬邊陲地位，而 2000 年總統大選各組候選人的客家政見則顯得較重要、全面而具體。參見謝欣如，2009：208。

布，確認未來行政院設 14 個部、8 個委員會、3 個獨立機關以及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計 29 個機關。依據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部」係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爰與國民福祉有關、或是必須訂定全國統一規範或標準之業務事項，均屬「部」所成立的基礎，由「部」在特定領域下進行政策規劃與執行。鑒於各功能性的「部」在處理問題過程中，常需其他機關協助與配合，且近年來各項新興事務往往涉及跨政策領域之協調與配合，實有必要從政策統合角度成立適當機關來處理跨部會統合業務，爰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其任務主要為協助行政院進行跨領域政策間之統合性政策研析、規劃與評估，屬政策幕僚機關。然而，委員會本身應該為合議制，但政府內部許多委員會，其實是首長制的組織，常任文官僅聽從首長意見與命令，所以並不能發揮發揮整合意見、博採眾議的功能。因此，組織名稱混亂是第一個問題。政策統合機關要發揮協調，必須能掌握控制自治權（autonomy）與資源，才能增加統合量能。因此，政策統合機關如客委會的公共性與課責性相當重要，值得深入研究。

貳、 客家行政機關的政策統合功能與相關理論

就授權理論而言，在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的授權之下，行政部門將執行政策的權威，同時授予了文官體制與客家行政機關，使得客家行政機關擔負了部分文官體制的角色與職能。然而，這也是對於民主政治授權理論的一大挑戰，因為客家行政機關的任務類似於文官體制慣常的行政工作，例如資源利益的分配，但卻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擁有部分的政治權威來決定政策執行的方式與時機。因此，客家行政機關具有隱藏授權的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無法知悉的資訊，以及做出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無法觀察之行動的動機，此即授權客家行政機關執行政策可能發生逆向選擇與道德風險的問題（Bertelli, 2006a）。況且，一般認為客家行政機關的效率與效能較高，其實並不盡然。此因文官體制擁有長期的政策執行經驗，專業知識、技術或其他資源皆已存在，可以轉移至不同的政策領域，但是客家行政機關的設置，通常只是為了執行某項特定的政策。它擁有的知識與技術僅專注於特定任務，這可阻礙它執行其他政策，甚至形成本位主義，不易回應外在政策環境的快速變遷，可能反而降低了效率與效能（Van Thiel, 2001: 56-57）。更重要的是：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授權予客家行政機關而非文官體制執行特定政策，雖可能提高組織人事、預算方面的彈性，但也可能破壞韋伯式文官體制的特性：政治／行政的劃分。此種劃分使得行政專業得以確立，不至於圖利特定的利益團體，追求全體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欲深入分析當代客家行政機關的特質與

定位，應回歸民主治理的基本價值：公共性與課責性作為分析之準據，即以公共性來判斷客家行政機關的職能；以課責性來考核客家行政機關的績效。能夠周延地分析客家行政機關的職能是否適當，以及績效能否良好，方得肯認（recognize）在當代民主政府之中設置客家行政機關的正當性。

Richard Sennett（2007）指出在古代公私部門的界線是相當明顯的，兩者各具不同的運作邏輯，且一方追求公共目標與另一方追求私人目標非常明確，但是近代隨著公共空間的減縮、家庭功能的轉變、工業資本主義的興起、技術理性的風行、大眾媒體的控制等等因素（江明修，2003：443），使得公私疆域的界限逐漸模糊，甚至出現私部門的價值凌駕公共部門的現象。因此，討論客家行政機關的制度設計，特別是應先由分析公共性的意涵著手。就廣義而言，公共性指一種無私無我的關懷能力（林鍾沂，2005：677），然就組織層面而言，隨著當代政府大量採用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管理技術、經營精神，甚至以公私協力的形式，共同達成公部門的政策目標，使得傳統上完全以組織的所有權作為判斷公私組織的兩分法，已然無法完全適用現今各種制度創新的組織形式，此即認定所有形式的組織皆有不同程度的公共影響力，而非截然地區隔為公共組織與私人組織，特別是近年客家行政機關迅速發展，更是引發了公共性的討論，此因民主國家設置的客家行政機關的主要使命，應是根據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的授權，來執行特定的政策，以追求公共利益與實現公共價值。但是，客家行政機關的實際運作卻不盡如此。

然而，迄今公共行政學界並沒有對於公共性予以明確地界定，因而形成了各種研究取向來分析公私組織的差異，其中結合經濟學與政治學觀點的構面（dimensional）取向，較適宜分析現今公私部門的組織特徵。此一取向將組織分為經濟體（economic entities）即企業，以及政治體（political entities）即機關，前者的私人性（privateness）較高，後者的公共性較高，兩者的差異乃是程度的問題，取決於組織屬於國家或私人的比例，以及經費來源即組織經費來自於稅收或市場收入的比例等因素。在此一取向之下，公共性即是組織被政治權威（political authority）所影響的程度，亦即一個公共性較高的組織，即是政治權威較高程度地影響組織的決策模式與方向（Moulton & Bozeman, 2011: 88-89）。深入言之，現代組織大多為同時為代表公共性的政治權威與代表私人性的經濟權威（economic authority）所影響，兩種權威彼此互補、替代，以降低組織決策的不確定性並提供組織決策的方向（Bozeman, 1987）。

一個組織的公共性可由以下幾個標準加以判斷：一、組織的決策機制的成員結構之中，國家指派者所佔之比例愈高，意味著國家愈能控制組織的決策，則組織的公共性愈高，也因為基於政治權威的授權，在組織的在行動上展現出相對程度的強制性、獨佔性或不可避免性也愈高，其具體指標包括組織與政府溝通的頻

率、政府對於組織成長發展的影響力等等（Bozeman, 1987）。二、組織經費來自稅收的比例愈高，代表著組織愈依賴國家的挹注支持，則組織的公共性也就愈高（Wamsley & Zald, 1973）。三、近年研究者進一步將分析組織公共性的判準界定在組織的產出之上，亦即以組織所生產財貨與服務的形式以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標準。組織所生產的財貨與服務愈符合公共財的性質，則組織的公共性愈高。四、組織所生產的財貨與服務愈能促進公共利益，則組織的公共性也就愈高（Pesch, 2008）。五、就組織的產出所附帶或所提供公共價值的程度而言，愈能實現公共價值的組織，其公共性愈高，此因公共性不僅限於來自政府的政治權威，還包括了組織本身體現的公共價值，以及提供具有公共價值之服務的影響力（Bozeman, 2007: 7-10），例如開放公共財貨與服務的接觸管道、體現個人的各種權利與責任、促進社群參與公共目標的決策等等（Jos & Tompkins, 2009）。

若以上述判斷組織公共性的標準，檢視當代客家行政機關的定位，本文提出以下兩項可能的思考方向：一、客家行政機關的治理結構：此點可以落實在以下幾個層面：1、財務狀況：客家行政機關的設置與運作的經費來自國家預算（公共支出）的比例愈高，則客家行政機關公共性愈高；2、主管行政首長的責任：主管客家行政機關的行政機關首長對於組織內部的管理、行動以及組織的產出，所負的責任愈大，則客家行政機關的公共性愈高；3、控制機制：主管行政機關與客家行政機關之間的形式關係愈正式，則客家行政機關的公共性愈高，例如主管行政機關依法律設置與控制客家行政機關的公共性，則高於行政命令或契約的公共性；4、公共功能：客家行政機關的功能如涉及強制性、獨占性或不可避免性的業務，如監督、管制、審計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營運管理、績效表現或財務狀況等檢查功能，其公共性較單純地在某一特定的政策領域之內執行政策或向政府提供資訊與政策建議為高。二、客家行政機關的影響對象，此點可以落實在以下幾個層面：1、接受公共服務對象的範圍：接受組織生產的公共服務人數愈多，範疇愈大，公共性自然愈高。反之，若接受組織生產之公共服務者，僅限於少數人或某一層級人士，公共性則存有疑義；2、公共服務角色的性質：若組織生產之公共服務扮演的角色範圍愈大，社會影響程度愈為深遠，公共性自然愈高；3、人民對於公共服務的信任：如果組織提供公共服務的方式過於商業化，或流於消極被動，或無法充分反應社會大眾的需求，則人民對於組織的公共信任便將降低，公共性也就愈降低（Bozeman, 2007）。

另一方面，課責性是近年公共行政學界最為矚目的研究議題之一，它不但是有效提升行政部門，特別是文官體制的效率與效能的機制運作，也代表在民主治理的理念之中，行政部門落實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授權的制度設計。現今課責性早已超越原有的會計（accounting）或簿記（bookkeeping）的單純功能，而被賦予了更深層的意涵。課責性依不同面向而有各種的譯語，然大多強調兩個面向：一、一方有義務對於自己的行為或行動，向另一方提出解釋、說明與回覆（莊文

忠，2010：10），此為提供資訊的問責面；二、一方有權威對於他方的行為或行動的結果，施以控制、制裁、矯正，此為施予懲罰的究責面（Callahan, 2006: 113）。就民主治理的角度，客家行政機關所引發的課責性問題，可能比起同樣履行政策執行功能的文官體制更加嚴重，此種課責性問題可分為兩個層面：就課責的對象而言，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將執行政策與運用公共預算以及相關資源的權威，授權予客家行政機關的主要理由，乃是客家行政機關在組織方面的彈性較高，可以增加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之政策承諾的可信度（credibility of policy commitment）（Bertelli, 2006b : 232）。此因客家行政機關的決策核心－董事會的成員，大多由政治任命者所組成，因而客家行政機關在傳統文官體制之外，並不受主管部會直接的管理與監督，亦即文官體制之內行使指揮命令功能的層級體系，無法全然適用於客家行政機關。另一方面，一般私領域的市場機制卻也無法完全引導客家行政機關的運作，因為客家行政機關具備一定程度的政府權威（Bertelli, 2006c : 243-244）。這使得客家行政機關處在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主管部會以及文官體制之間的「灰色地帶」，並遊走於公私領域的模糊界線，更突顯了對於客家行政機關進行有效課責的困難度。

就課責的關係而言，一般民主國家的課責是以垂直的關係進行，亦即在行政部門內部，經由指揮命令功能的層級體系，只對於上級主管機關負責，最後再由行政首長對代表選民意志與利益的議會負責。然而，客家行政機關的設置卻可能將此種垂直的課責關係，轉化成為水平的課責關係。詳言之，客家行政機關雖然在主管部會之下，履行特殊政策領域的執行功能，但是客家行政機關主要是由議會立法設置並監督其運作，進而影響客家行政機關的人事與預算配置。名義上，主管部會的行政首長負責客家行政機關的政策規劃以及制度安排，但客家行政機關的實際運作，卻是掌握在其決策核心－董事會的手中，大多直接聽命於議會，以廣納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體、民間非營利組織等社會價值與利益，至多接受行政監察體系如審計機關的察核。因此，名義上主管客家行政機關的部會，並無法全然知悉客家行政機關執行政策的績效表現，更無法確實地施以制裁與矯正的究責（Bovens, 2005）。職是之故，在民主治理中的客家行政機關，應就課責性之中的問責面以及究責面，設計具體機制。

本文由於客家行政機關的定位界於公私領域之間，設置的實際目的乃是落實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的政治承諾，為了避免客家行政機關成為少數利益團體在特殊政策領域謀取私利的工具，確保客家行政機關成為整合各種社會價值與利益的互動介面，作為增進政府組織彈性化與效率的公器。對於客家行政機關的人事安排、預算分配、目標達成等相關資訊的公開揭露（問責面），以及對於客家行政機關之產出與結果的矯正（究責面）均應以法律明文定位，由授予政策執行權威的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確實監督，方符合民主治理之中授權的精神。另一方面，主管部會雖距客家行政機關一臂之遙，但仍需對客家行政機關的產出向民選政治

人物與機關負責。因此，客家行政機關的績效資訊成為主管部會主導及操控客家行政機關的重要工具，也是決定未來撥款額度的基礎指標。

對於客家行政機關的課責，應針對客家行政機關的營運狀況與績效表現提供完整的資訊，亦即強調客家行政機關的問責面。因此，設計周詳的審計機制（auditing mechanisms），提供客家行政機關的年度計畫、報告與會計項目，充分顯示客家行政機關的財政相關資訊，乃是落實問責面的主要途徑（Bertelli, 2006c）。在具體課責機制應涵蓋以下構面：一、公共揭露：包括年度計畫報告、影響評估、財務透明、適法性等指標。二、治理結構：包括董事會的組成、運作、表現等，以及職工的報酬、工作績效等指標。三、財務活動：包括董事會的財政監督、資金使用狀況、服務合理狀況、保留資金（balanced reserves）等指標。四、籌款能力：包括籌款資訊公開，但必須保障具體捐款者等指標（Bies, 2002: 61）。由於客家行政機關尚負有執行政策，落實政策目標的責任，除了若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之外，還應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訊，包括客家行政機關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以及經費核撥之建議等等。目的是評估客家行政機關的運作狀況、執行政策過程與結果的一系列活動，以提供持續、調整或裁撤客家行政機關所需的資訊。此外，對於公部門的課責不僅應顧及效率與效能層面的功能性考量，也應強調倫理層面的規範性考量，亦即公部門組織的課責性不僅是涉及公共服務的產出，也應重視公共服務被傳送與落實的方式，諸如平等的對待、及時的服務、法定的程序、明確的溝通、決策的公開等原則應遵守，以符合平等、公平、適時、合法等價值（Bryntse, 2005: 158），這些價值必須反映到以績效考核為基礎的課責性之中。

進一步而言，僅是由客家行政機關的主管部會進行課責猶嫌不足，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亦應對於客家行政機關進行課責，而課責的重心係根據上述客家行政機關的績效資訊，針對客家行政機關的持續、調整或裁撤，作出組織評鑑的決策，亦即強調客家行政機關的究責面。由於此項課責乃是具有人民主權的正當性的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所發動，乃是民主治理的關鍵機制，亦即由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考量各種政策領域之中客家行政機關的公共性：財務狀況、主管行政首長的責任、控制機制、公共功能、受影響的對象之範疇、公共服務角色的性質、人民對於公共服務的信任程度等等進行評鑑；也需對於上述客家行政機關的實際績效構面所呈現的資訊進行評鑑。此外，組織評鑑的另一重心就是對於業務雷同或階段性任務完成的客家行政機關，應建立縮編、退場或合併機制。

根據上述有關授權理論的論述，代表人民主權的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將政策執行的權威賦予客家行政機關，並由立法機關監督客家行政機關的公共性，以及針對其績效考核進行課責，以確認客家行政機關追求公共利益與實現公共價

值，並促成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執行過程，以提昇效益與效能。此外，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普遍性考核客家行政機關績效的相關法律，包含實踐客家行政機關的公共性與公共價值的各項構面，再由主管部會根據根據政策執行的實際情境，設計上述構面之下的具體課責指標，並依法確實對於客家行政機關進行組織評鑑與績效考核，作為主導客家行政機關的行動以及決定客家行政機關撥款的根據，並如實地將組織評鑑與績效考核的結果轉交立法機關，作為判斷客家行政機關存續的証據，這方是民主治理之中設置客家行政機關，作為執行政策機制的正當性基礎。

政策統合可稱是一種經過長期醞釀而發展出來的動態關係（developmental dynamics），通常包括多元異質、相互錯雜的次級系統（subprocesses）、容易受到外界事件衝擊（Bardach, 2001: 149）。學者 Bruner（1991）研究指出，政策統合下的協力過程，通常包含三個層次的意義：由上而下治理的基礎結構（governance）、團隊發展的技術（technical assistance）、及行動規劃與服務提供（action planning）。總的來說，政策統合是希望經過改變協力過程的新系統，提升公共認知（public awareness）、追蹤執行資訊（data tracking）、促進協力機關的溝通，以及重新設計整合型服務與照護體制（Sadao and Robinson, 2002: 73）。因此，政策統合並不只是釐清各機關的權責而已，更要分享與交換資訊及資源，致力於共同目標的完成。

其次，統合體制是志願或法定的（voluntary vs. mandated），以及是否經過妥善管理與經營（managed），也可構成分析政策統合體制的因素（Richardson et al. , 1989: 33）。一般來說，各種公共機構職責劃分明確，理論上並沒有協調的必要性，因此最常見的協調體制是志願的、非正式的，個別行為者視個案需要（case by case）交換資訊與資源，通常這種方式效果較為顯著。不過，隨著政黨輪替與職務更迭頻繁，非正式的統合關係因為組織內的變動而經常無法持續。其次，近來經常推動的重組與再造，使得多數的統合協議只能半途而廢，正式的法定政策統合關係逐漸增加，強化了政府機關在災難、兒童受虐、消防，甚至是生化危機事件等政策領域，早期預防與急難處理能力（Landsberg and Wattam, 2001; Steele, 1999 ）。

著名學者 Bardach（2001: 149）認為政策統合是一種經過長期醞釀發展出來的動態關係，可從「技藝」（craftsmanship）與「演化」（evolutionary）兩種觀點來檢視政策統合過程。在「技藝」觀點方面，可將政策統合視為創意、目的、人性行動取向的動態關係，許許多多與政策相關的行為者，在政策統合協力關係中分工、內部溝通、並且使之常規化。Bardach 認為，發展政策統合關係如同集體蓋一棟房子，在同一平台上發展互助與協力關係。建構協力關係的「平台」（platforming）需要十種建材（building blocks），打造平台必須由下而上依序進

行，建材密實後才能逐級而上。這十種建材從「左下平台」、「右下平台」而「上層平台」依序是：討論議題的時機(是否出現)、政策議題所涉及的性質與範圍、中上階層管理者已組成執行網絡、高層非正式的政策倡導團體(以上是「左下平台」)、信任、接受領導、溝通網絡(以上是「右下平台」)、改善監管能力（steering capacity）、相關次級系統開始運作、持續學習並提升績效（以上是上層平台）。

從演進的過程來看，某些時機、社會氣氛等，如某些人的熱誠與持續不懈努力、西瓜偎大邊效應（bandwagon effects，花車效應）而吸引更多資源與參與者加入、眾人逐步產生共識、信任增加等等，都可能會影響特定公共機構出面整合，也可能是特定鉅有企圖心的領導者出面整合，而有助於整體協力策略的完成。由於傳統功能性分部化的組織原則影響，各機關經常僵固於勢力範圍與本位主義難以統合行動。任一公共服務或政策，經常涉及多元、不同使命及資源互異的政府機關、公共組織或私人企業，但各機關都是互不隸屬的自主單位，個別努力、獨立運作，甚至有時候主要的工作任務就是保護疆界（Harbin, 1996: 73），產生所謂勢力範圍的問題（turf issues）。因此，現在學界努力的方向就是思索跨越建制，強化政策與治理層級的整合與協力關係。[2]

參、結論

當代客家行政機關設置的目標是為了在限縮行政部門的範疇，並開放公共決策場域的趨勢之下，有效達成特定政策目標的權宜之舉。也就是說，在當人民要求日益提升，卻普遍不滿政府施政，但政府仍需有效解決層出不窮之公共問題的情境下，客家行政機關似乎比起傳統文官體制之下層級節制的指揮令命系統，較能符合當代民主國家的社會需求。在英美等具有悠久民主治理傳統的現代國家，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對於此類組織的政治控制本具有社會正當性，亦即社會大眾咸認為擁有制定與執行公共政策權威的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方可授權予組織，在特定的政策領域，依其專業與執行能力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根據前述對於民主治理中公共性與課責性的討論，我國現階段客家行政機關的轉型方向，應分為兩大主軸：一、考量客家行政機關的設置是否具有公共性；二、考核客家行政機關的績效，並據以作為課責的標準。

總結言之，當代國家之中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三個部門相互影響，各部門的追求目標與運作邏輯彼此交盪，形成行政組織變遷創新的動力。特別是當傳統政府主導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政治型態，逐漸調整為政府與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協力共同達成政策目標的治理型態的過程，許多介於公私部門之間的組織應運而生，卻也引發不少爭議。爭議的重心在於如何使客家行政機關在政策執行中足以

[2] 以上政策統合的論述參考朱鎮明，2011，《政府改造後機關委員會政策統合功能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

反映私部門的意見與價值但又不失公共性，以及如何針對客家行政機關的績效進行課責，更深層的思考是在民主治理之中具有人民主權正當性的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如何授權賦予客家行政機關追求較優績效表現所必要的自主性，而又不致減損其追求不特定多數人利益與價值的公共性。然而，民主治理之中的客家行政機關固然應經由績效考核與組織評鑑等機制施予嚴謹的課責，但客家行政機關畢竟並非傳統的文官體制，而應具備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與非政府的性質，方能有效達成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的授權目標。如何在對於客家行政機關的課責強度與授權幅度之間獲致平衡，使客家行政機關不致脫逸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又可使客家行政機關更符合社會大眾的政策需求，這是當代公共行政的一個難題，也考驗著民主治理研究者的智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甫昌，2008，〈族群政治議題在台灣民主化轉型中的角色〉，《臺灣民主季刊》，5（2）：89-140。

夷將・拔路兒等編，2008，《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原民會。

朱立言、孫健，2007，《政府組織適當規模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朱愛群，2005，〈從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論部會調整之原理、門檻及其要件〉，《考銓季刊》，41：62-89。

朱鎮明等，1998，《如何贏政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謀略分析》，台北：洪葉。

江宜樺，1997，〈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發表於 1997 年「群族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2 月 26 日）。

江彥震，2003，《客家危機》，台北：世界客屬總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2000，《政府再造運動》，台中：晨星。

何義麟，2006，《跨越國境界：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台北：稻鄉。

余致力，2007，〈性別差異對公共管理者任用之影響：代表性文官體系的理論省思與實證探索〉，《國家菁英季刊》，3（4）：61-84。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與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7-51，台北：業強。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2006，《行政學》，台北：空大。

吳親恩，2007，〈選舉制度對台灣族群議題立場的和緩〉，《政治學報》，43：71-99。

吳親恩、李鳳玉，2004，〈政治制度與政黨族群議題立場的和緩〉，發表於 2004 年「中國政治學年會」（9 月 18 日）。

巫達，2006，〈理性選擇與族群內心情感：中國四川爾蘇人族群認同的個案研究〉，《台灣人類學刊》，4（1）：113-147。

林淑雅，2000，《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前衛。

林嘉誠，2005，〈基準法制定與政府改造〉，《考銓季刊》，41：1-12。

邱榮舉、謝欣如，2008，〈台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客家運動 20 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施正鋒，1998，〈台灣族群政治〉，施正鋒（編著），《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頁 190-229。台北：前衛。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財團法人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施正鋒，2007，〈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臺灣民主季刊》，4（4）：1-26。

范振乾，2008，〈從台灣發展使看客裔之未來〉，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台灣客家運動 20 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孫采薇，2004，〈政策、制度、與族群關係：印尼與馬來西亞對境內華人族群政策的比較研究〉，《亞太研究論壇》，24：56-91。
孫煒，2008，〈民主國家獨立機關的創建理由與制度定位：兼論對於我國政府改造的啟示〉，《行政暨政策學報》，46：107-150。
孫煒，2009，〈兩千年政黨輪替之後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的分析架構：民主化研究途徑〉，《東吳政治學報》，第27卷第2期，頁47-86。
孫煒，2010，〈設置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理論論證〉，《台灣政治學刊》，第 14 卷第 1 期，頁 105-158。
張國聖，2005，〈「被遺忘的人類」還是「黃昏民族」？從我國原住民政策的發展看民族平等在現階段台灣社會之實踐〉，《**通識研究集刊**》，8：89-106。
張嘉尹，2005，〈多元族群、國家認同與憲政改革〉，發表於 2005 年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憲法實踐與憲政議題圓桌討論會」，（6 月 25 日）。
張嘉尹，2006，〈台灣憲法變遷的憲法學考察〉，載於林文程主編，《憲政改革與國家發展：2005年台灣憲改經驗》，台北：台灣民主基金會，頁3-28。
張維安，2006，〈台灣客家與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張秀雄等主編，《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台北：韋伯。
陳文俊，1997，《台灣的族群政治》，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振明主編，2003，《政府再造：西方新公共管理運動述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陳敦源、林靜玟，2006，〈行政院組織再造總量管制策略的政治經濟分析〉，發表於 2006 年世新大學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中「兩岸四地公共政策與管理」學術研討會，（9 月 29-30 日）。
黃玲華，2005，《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台北：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楊戊龍，2007，〈公務人員考選變革的小議題與大價值〉，《國家菁英季刊》，3（1）：105-125。
楊泰順，2005，〈憲政困局與國家認同：形似獨立的兩個糾結議題〉，《臺灣民主季刊》，2（3）：1-31。
楊國鑫，2008，〈台灣的客家問題、客家運動與客家學〉，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客家運動 20 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葉俊榮，2005，〈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評析〉，《考銓季刊》，41：13-34。
劉昊洲，2007，〈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施行後相關實務問題之探討〉，《人事行政》，160：3-11。

劉學銚，1992，《蒙藏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意義》，台北：蒙藏委員會。
蔡茂寅，2005，〈政府組織改造的光與影：淺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銓季刊》，41：108-124。
鄭中基編著，2009，《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台北：志光。
蕭全政，2001，〈台灣威權體制轉型中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載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63-88，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蕭新煌、黃世明，2008，〈台灣政治下轉型的客家運動〉，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客家運動 20 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謝欣如，2009，《客家政治菁英與臺灣憲政發展（1945~2008）》，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鍾國允，2006，《憲政體制之建構與發展》，台北：翰蘆。
瞿文芳，200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設置之背景說明〉，《國家政策論壇》，1（9）：211-214。
關健編，2006，《民主是個好東西：俞可平訪談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Allison, G. T. 1971.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Allison. G. T. & M. H. Halperin. 1972. “Bureaucratic Politics: A Paradigm and Some Policy Implications.” In R. Tanter & R. H. Ullman. eds. *Theory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40-49.
Baldwin, N. D. 2006. *Executive Leadership and Legislative Assembles.* New York: Routledge.
Bertelli, A. M. 2006a. “The Role of Political Ideology in the Structural Design of New Governance Agenc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4): 583-595.
Bertelli, A. M. 2006b.”Delegating to the Quango: Ex Ante and Ex Post Ministerial Constraints.” *Governance* 19(2): 229-249.
Bertelli, A. M. 2006c. “Governing the Quango: An Auditing and Cheating Model of Quasi-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6: 239-261.
Bevir, M. 2006. “Democratic Governance: Systems and Radical Perspectiv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426-436
Bevir, M. 2009. *Key Concepts in Governance*. Washington, DC: Sage.
Bies, A. L. 2002 . ”Accountability,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Findings from Minnesota’s Nonprofit Sector.” In P. Barber. ed.

Accountability: A Challenge for Charities and Fundraisers. New York: Wiley.

Bouckaert, G. & W. Van Dooren. 2003.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in Public Sector Organization." In T. Bovaird & E. Lofflen. eds. *Public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New York: Routledge.

Bovens, M. 2005. "Public Accountability." In E. Ferlie, L. Lynne & C. Pollitt.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ublic Manag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zeman, B. 1987. *All Organizations Are Public: Bridging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al Theori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ozeman, B. 2007. *Public Values and Public Interest: Counterbalancing Economic Individualism.*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Bryntse, K. 2005. "Accountability in a Contract Relationship." In G. Drewry, C. Greeve & T, Tanquerel. eds. *Contracts,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Amsterdam: IOS Press.

Caiden, C. E. 1996. "The Concept of Neutrality." In H. K. Asmerom & E. P. Reis. eds. *Democratization and Bureaucratic Neutral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20-44.

Callahan, K. 2006. *Elements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Measur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Cheng, T. J.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Cole, M. 2005. "Quangos: The Debate of the 1970s in Britain." *Contemporary Britain History* 19(3): 321-352.

Diamond, L. & M. F. Plattner. 1996.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rogus , C.A. & S. Orvis. 2008. *Introducing Comparative Politics: Concepts and Cases in Context.* Washington, D.C.: CQ Press.

Dunleavy, P. 1991. *Democracy, Bureaucracy and Public Choice.*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Elgie, R. 2007. "Varieti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ir Impact on Nascent Democrac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fter the Third Wav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New Democracies. August 13-14, Taipei, Taiwan.

Esman, M. J. 1997." Public Administration, Ethnic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7(6): 527-533.

Fennema, M. 2004. "The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of Ethnic Community."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0(3): 429-447.

Flinders, M. 2008. *Delegated Governance and the British State: Walking Without Or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odsell, C. T. 2005. “The bureau as Unit of Governance.” In P. du Gay. ed. *The Values of Bureau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eve, C., M. Flinders, & S. Van Thiel. 1999.”Quangos: What’s in a Name? Defining Quangos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Governance* 12(2): 129-146.

Gurr, T. R. 1993.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Helms, L. 2005. *Presidents, Prime Ministers and Chancellors: Executive Leadership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Hood, C. 1991. “A Public Management for All?” *Public Administration* 69: 3-19.

Horn, M. J.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al Choice in the Public Sect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rowitz, D.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rowitz, D. L. 2002. “Constitutional Design: Proposals Versus Processes.” In A. Reynolds. ed. *The Architecture of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 Desig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4.

Hsieh, J. F. S. 2006. “Institutional Design for a Mildly Divided Society: The Case of Taiwan.” *Issues & Studies* 42(1): 81-102.

Huber, J. D. & C. R. Shipan. 2002. *Deliberate Discretion?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Bureaucratic Aut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ireman, S. F. 2007.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Naming.” In S. P. Hsu & C. L. Huang. eds.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nd Taiwan’s Perspectives.* Taipei: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Publication.

Jos, P. H. & M. E. Tompkins. 2009. “Keep It Public: Defending Public Service Values in a Customer Service Ag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9(6): 1077-1086.

Kaufman, H. 1957. “Emerging Conflicts in the Doctrin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0(4): 1057-1073.

Kingsley, J. D. 1944.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ritish Civil Service*. Yellow Spring, OH: Antioch Press.

Koppell, J. G. S. 2003. *The Politics of Quasi-government*: *Hybrid Organizations and the dynamics of bureaucratic control.*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orten, D. 1990. *Getting to the 21st Century: Voluntary Action and the Global Agenda.* West Hartford, Conn Kumarian Press.

Kosar, K. R. 2007. The Quasi GovernmentL Hybrid Organizations with Both Government and Private Sector Legal Characteristic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crs/rl30533.pdf
Koven, S. G. 2009. ”Bureaucracy, Democracy, and the New Public Management.“ In A. Farazmand. ed. *Bureaucracy and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CRC Press.
Krislov, S. 1974.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Englewood Cliffe, NJ: Prentice-Hall.
Lijphart, A.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ing Explor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jphart, A. 2002. “The Wave of Power-Sharing Democracy.” In A. Reynolds. ed. *The Architecture of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 Desig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7-54.
Luckham, R, A.M. Goetz, & M. Kaldor. 2003.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In S. Bastian & R. Luckham. eds. *Can Democracy be Designed? :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oice in Conflict-torn Societies.* London: Zed Books.
Meier, K. J. & J. Bohte. 2007. *Politics and The Bureaucracy: Policymaking in 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Meier, K. J. & L. J. O’Toole Jr. 2006. *Bureaucracy in a Democratic State: A Governance Perspectiv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engistu, B. & E. Vogel. 2006. “Bureaucratic Neutrality among Competing Bureaucratic Values in an Ethnic Federalism: The Case of Ethiopia.”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2): 205-216.
Moe, R. C. 2001.“The Emerging Federal Quasi Government: Issues of Manag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1(3): 290-312.
Mosher, F. C. 1968.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erv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ulton, S. & B. Bozeman. 2011. “The Publicness of Policy Environments: An Evaluation of Subprime Mortgage Lending.”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1: 87-115.
Mulligan, M. “On the Trail of Malaysia’s Weirdest Animal: The GONGO.” *The Round Table 96* (391): 429-434.
OECD. 2002. *Distributed Public Government: Agencies, Authorities and Other Government Bodies.* Paris: OECD.
Pesch. U. 2008.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40(2): 170-193.
Pierre, J. & B. G. Peters. 2005. *Governing Complex Societies*: *Trajectories and Scenarios.* Basingstocke: Palgrave Macmillan.
Pierre, J. 2004. ”Central Agencies in Sweden: A Report from Utopia.” In C. Pollitt & C. Talbot. eds. *Unbundled Government.* New York: Routledge.

Pollitt, C. 2009.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Agencies and ‘Arm’s-length’ Bodies.” In T. Bovaird & E. Loffler. eds. *Public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New York: Routledge.

Rata, E. 2006. “The Political Strategies of Ethnic and Indigenous Elites.” In E. Rata & R. Openshaw. eds. *Public Policy and Ethnicity: The Politics of Ethnic Boundary Making.*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Reilly, B. 2001. *Democracy in Divided Societies: Electoral Engineering for Conflict Manag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hr, J. A. 1998. *Public Service, Ethics and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Seidman, H. 1988. “The Quasi World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he Brookings Review.*

Shih, C. Y. 2007. “Assimilation into Mulao Consciousness: The Identity Institution Practiced in a Chinese Multi-cultural Context.” In S. P. Hsu & C. L. Huang. eds.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nd Taiwan’s Perspectives.* Taipei: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Publication.

Shoup, B. 2008.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Multi-ethnic states.* New York: Routledge.

Skelcher, C. 1998. *The Appointed State: Quasi-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Dynamics of Bureaucratic Contr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lbot, C. 2004. “The Agency Idea.” In C. Pollitt & C. Talbot. eds. *Unbundled Government.* New York: Routledge.

UK Cabinet Office. 2006. *Public Bodies: A Guide for Departments.* London: TSO.

Vakil, 1997. “Confronting the Classification Problem: Toward a Taxonomy of NGOs.” *World Development* 25(12): 2057-2070.

Van Thiel, S. 2001. *Quangos: Trend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England, Aldershot: Ashgate.

Van Thiel, S. 2004. “Trends in the Public Sector: Why Politicians Prefer Quasi-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6(2): 175-201.

Wamsley, G. L. & M. N. Zald. 197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A Critique and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Wu, Y. 2005. *A Political Explan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State Survival, Bureaucratic Politics,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in Making of Taiwan’s Economy, 1950-198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子計畫三：台灣客家治理的理論初探

計畫主持人：李世暉

摘要

台灣客家族群的發展歷史，與台灣社會的多元化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其中重要的轉捩點即是 1988 年展開的客家運動。此一運動所延伸的客家相關議題，處於台灣多元社會發展的背景下，在族群公共事務上具體實踐了多層次、多元化與相互依賴的治理概念。本論文從治理的概念出發，透過對台灣客家治理的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分析論述，歸納出台灣客家治理的政府中心、市場中心、社會中心與文化中心的四個模式。並根據治理需求、治理能力與治理主體的差異，將台灣客家治理分為三個不同階段。

關鍵字：族群、治理、多元主義、客家治理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aiwan Hakka ethnic group deeply related with pluralized development in Taiwan society. Among all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The Hakka movement since 1988 is turning point. Under the environment of pluralistic society in Taiwan, this movement implemented the concept of governanc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this paper generalized four modes of Hakka governance, including government-centered, market-centered, society-centered and culture-centered. Moreover, the Hakka governance in Taiwan could be also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by differentiating the concepts of governing needs, abilities and objects.

Key words: ethnic group, governance, pluralism, Hakka governance

一、前言

台灣客家族群的發展歷史，與台灣社會的多元化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眾所周知，在台灣地區居住的民眾，由於歷史遷移的「先來後到」，以及語言、地域、政治權力、經濟利益、教育過程等差異，形成不同的族群，進而凝聚不同的族群意識，發展差異的族群認同與國家觀念（賴澤涵，劉阿榮，2006: 2-3）。不同族群的互動過程，除了形構台灣歷史的真實面貌之外，也同時反映出每個重要歷史階段中，「一元論」（monism）與「多元論」（dualism）的對抗關係。

台灣社會的多元化發展，到了1980年代出現重大進展，並以「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的概念呈現。文化多元主義強調，社會上所存在的不同文化群體都應受到尊重與包容，使其自主性與差異性並存而不相悖（La Belle and Ward, 1994）。台灣社會出現此一重大進展主要受到國際環境的政治民主化浪潮，以及國內環境的經濟資本主義化發展的影響。1980年代盛行的民主化風潮，是一種政治多元主義（political pluralism）價值觀的呈現，與各國的在地社會結合後，發展出民主、人權、女權、環境保護等建構公民社會的相關運動。而經濟資本自由化反映在公營事業大規模的民營化、市場的自由參與等一連串「去國家化」（denationalization）的措施，一方面促進了台灣整體社會力的上揚，另一方面也提升了一般民眾的經濟自主能力，實為形塑台灣文化多元主義的重要推力。台灣文化多元主義的發展，以及隨之而來的多元化社會結構以及複雜化社會議題的出現，公部門難再一如往昔般維持一元的、至高無上的決行地位，治理概念乃應運而生。

1980年代末期出現的台灣客家運動，是此一背景因素影響下的文化訴求。台灣客家族群訴求的重點有三：一是要求族群文化的合理對待，二是對族群主體性的尊重，三是爭取族群發展的資源。上述之訴求重點，在1990年代逐漸形成保障語言權、爭取媒體近用權、返還歷史詮釋權等具體的政策主張。台灣客家族群所提出的政策主張，既與公共領域的制度與結構變遷有關，也涉及到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傳播媒體、私部門企業等行動者的對話與溝通。例如，客家族群所提出的公共領域多語政策，牽涉到的乃是多元文化社會的基礎架構，承認語言之間的不同，但不是要強調融合主義，以強勢的、多數的或市場優勢的力量同化少數語言。而是在承認差異的基礎上，在互動的機制或公共資源的使用上，保障弱勢與少數族群有發聲的機會（張維安，2008: 411）。此一政策主張上的互動關係，除了體現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現況之外，也具體實踐了多層次、多元化與相互依賴的治理概念。有鑑於此，以治理概念分析客家運動之後台灣公部門的對應措施，是論述台灣治理概念形成與發展過程的重要個案，也是研究當代台灣客家議題的全新途徑。

二、族群、客家與治理

族群（ethnic group）是一歷史概念，亦是一文化概念。族群的歷史概念特徵表現在共同來源、共同祖先與歷史集體記憶上；而族群的文化概念則表現在共同的生活方式上。在確切定義上，從靜態的角度切入，族群被認為是一擁有真實或者想像的共同祖先、過去歷史與定義自身是誰的文化特徵之社會次級集合體（collectivity）。經常被提及的族群文化特徵包括親屬模式、地緣親近、宗教、語言或方言形式、民族性以及生理特徵等（Schermerhorn, 1970: 12-14）。從動態的角度觀之，「族」之所以成「群」，是靠主觀上對外的異己感（the sense of otherness），以及對內的基本情感聯繫（the primordial attachment）所刻畫出的族群邊界（王明珂，1997）。

另一方面，王甫昌（2003）認為，作為社會科學研究概念的「族群」，不應當作一「團體」來分析，而應視為一種「人群分類的想像」。此一「想像」（imagination）的分析面向，主要源自於 Benedict Anderson（1983）與 Ernest Gellner（1983）的研究途徑，認為正如同民族是由「民族主義」（nationalism）論述所界定一樣，族群是由「族群想像」（ethnic imagination）所界定的。王甫昌（2003: 9-51）透過社會學的角度與族群想像的概念，進一步歸納出族群的特色為下列五項：第一，族群是以共同來源區分我群與他群的群體認同；第二，族群是相對性的群體認同；第三，族群通常是「弱勢者」的族群意識；第四，族群的位階與規模在民族與家族之間；第五，當族群做為一種人群分類的想像時，在要求平等或要求他族群尊重自己的獨特性。由族群想像概念為出發點歸納的族群特色，自然而然地與心理學的理念、意識與認知產生聯繫，從而形成差異與認同交錯的族群意識。

長時期以來，屬於移民社會的台灣，在歷史上曾多次出現與族群相關的文學作品與史料文獻。在社會科學研究者的眼中，這些資料成為判讀族群分類的重要基礎。例如，康熙年間劉良璧創作的《沙轆行》，以及嘉慶年間吳性誠的《入山歌》與柯培元的《熟番歌》，均以台灣原住民與清廷官府的對抗，以及與移墾漢民的對抗為題材，紀錄「原漢衝突」的真實面貌。[1] 而康熙、雍正年間的藍鼎元所撰寫之〈閩粵相仇諭〉，則是描述當時台灣地區閩客械鬥的歷史文件。然而，邵宗海與唐玉禮（2005）認為，台灣內部成員是否有族群之分類或想像，在 1980 年代以前並不明顯。早期的台灣社會間，族群間的文化差異顯著且影響利益與權力的分配，但隨著教育、通婚等社會流動，在 20 世紀初期開始有了共同生活經驗與國家意識。直到 1980 年代，在國際情勢與國內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以

[1] 劉良璧在《沙轆行》中，對於清朝政府的強橫與原住民的反抗多所感慨：「勞役無休息，銖求不可當。窮番計無出，刳肉以醫瘡。支應力不給，勢促乃跳梁。一朝分箭起，焚殺自猖狂。蠻聲振半線，羽鏃若飛蝗。調兵更遣將，蕩平落大荒。危哉沙轆社，幾希就滅亡」。而柯培元的《熟番歌》則將漢民對原住民的欺壓狀況，作如下的描述：「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毋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躬耕，荒埔將墾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沙轆行》《入山歌》與《熟番歌》的全文，可參照連橫所著之《台灣通史・撫墾志》。

及各種政治、社會運動的推波助瀾下，激發了台灣內部的族群意識。1993 年，台灣首度出現「外省族群、原住民族群、閩南族群與客家族群」的「四大族群」概念。[2] 而此四大族群包含著三種相對性之族群類屬，首先是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其次是漢人之中的本省籍與外省籍之分，最後是本省人之中的閩南人與客家人之分（王甫昌，2003: 56-57）。在四大族群之外，1990 年代中期之後快速增加的外籍配偶（以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的女性為主），則被部分研究學者視為台灣第五大族群，而以「新住民」一詞指稱。

台灣客家族群的發展，與台灣移墾的歷史有密切關連，也散見於早期相關的歷史文獻中。然而，客家族群的認同意識，卻是經由客家的族群運動而建構（張維安，2008: 402）。客家的族群運動雖可上溯至清末民初的「客家源流論爭」，但影響台灣客家意識建構的客家族群運動，則是以 1987 年的《客家風雲雜誌》創刊為起點，以 1988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為實踐。[3]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台灣的客家運動牽動了日後台灣政治發展的方向，但在運動的初始階段，與其說它是一場政治動員，不如說它是一場社會動員、文化動員。這是因為，台灣客家運動的初期，極少主張族群福利與經濟特殊待遇，而其所要求公部門正視客家族群所面臨的文化弱勢現狀，以捍衛自身的文化權益。

然而，在當代的民主政治體制與多元思維理念下，族群權益的要求及其實踐方式，受到現代國家的制度權力與公民參與權力的制約。誠如 Iris M. Young（1990）所言，現代國家將人群之間的種種差異淹沒在公民意識與共同體之中。人與人彼此之間存在的不是相同（sameness）而是相似（similarity）；而彼此之間的差異不代表絕對的、毫無關係的他者，而是互賴需求、相互尊重的基礎。因此，當代的族群想像與族群認同，隱含著現代國家與公民的概念（王昌甫，2003）。以客家運動為例，為了增加運動的能量與影響力，客家運動者最初是以強調共同起源、共同語言與共同文化的方式，來凝聚族群的向心力；但一旦涉及制度與結構改變的議題，客家運動者必須同時說服公部門、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贊同以下論點：即客家族群是台灣社會中一個特殊的、值得保存的社會群體，公部門應投入資源加以保障。

因此，對於台灣客家運動的理解以及對當代台灣客家的研究，所涉及的將不再是社會學或政治學的單一面向議題；而是一場綜合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各層面，席捲台灣內部各族群互動關係的「治理」議題。事實上，治理概念與族群想像、族群認同概念，原本就是當代多元主義與民主主義蓬勃發展下的產物，在分析論述上，具有高度的辯證相關性。透過新政治經濟學中的治理研究途徑析探客家族群，將可對牽涉層面廣泛、影響層面深遠的當代台灣客家議題，做一系統性的全面探討。

---

[2] 根據王甫昌（2003）的研究，四大族群之說是由當時民進黨籍立委葉菊蘭與林濁水率先提出來的。

[3] 根據陳春聲（2005）的研究，清末民初時中國北方出現「客家非漢論」的觀點，引起丁日昌、黃遵憲、丘逢甲、溫仲和、鍾用穌、溫敬廷、何士東、鄒魯等知名官紳、文人的不滿，紛紛著書論述加以反駁，並利用此一機會，將此一論爭變成一場建構客家意識的運動。

三、客家治理概念的形成與發展

一、治理的理論意涵

1989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率先以「治理危機」（crisis of governance）描述當時非洲之狀況後，治理一詞即成為當代分析政府角色以及政府與社會互動關係的重要概念。經過20年的發展，「治理」在社會科學領域出現與討論的頻率急速上升，逐漸取代利益、權力等原本分析公共議題時的核心概念，也衍生出諸如公共治理（public governance）、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環境治理（environmental governance）、媒體治理 (media governance)、社區治理（community governance）、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網際網路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等新的研究概念。治理在各項研究領域的廣泛應用，一方面體現治理概念對當代社會科學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反映出治理概念的模糊與複雜。

若從字根與字義上來看，治理（governance）一詞可追溯到古代拉丁文和希臘文中的「領控」（cybern），與控制科學中的操縱學（cyberneties）一詞，源自相同的字根（Pierre and Peters, 2000: 23）。同樣用以指涉統理、引導或操縱行動的治理，在德語世界中是與「調控」（Steuerung）一詞同義，用以指涉一個調控的主體針對調控的客體，設定調控的目標，然後進行諸調控措施，以希望達到原先調控的目標；於此相關的議題尚有調控的必要性、該被調控的事情的可被調控性、調控者的調控能力等（黃錦堂，2006: 63）。在英語世界中，治理則是用以指涉一種社會協調模式或秩序（Mayntz, 1993: 10-12）。

若從治理概念出現的背景來看，治理乃是對行政學者面對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所提出的應變之法。過去，以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的概念解釋當代政治經濟困境時，國家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之曾經引起激烈的爭辯。國家主義者主張國家需主動介入市場，以彌補因市場失靈所產生的資源分配錯置；自由主義者強調，政府主動干預資源的分配，其結果往往會惡化使市場失靈的現象更形惡化。治理則是反對將政府與市場進行兩極化的零和式（zero-sum）區分，對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的趨勢同等看待，並主張以跨越市場、政府界線的程序來調和彼此，甚或超越兩者（Jessop, 2000: 15-16）。

若從研究方法論的角度來看，治理可以是一個概念性、理論性的框架，用以說明協調、合作的社會體系，以及治理過程中國家權力運作與秩序之間的一連串變化過程（Hirst, 2000: 22-25）。治理同時也被視為一分析概念，是一種將「個人偏好」（individual preferences）轉化為政策的過程（Bickers and Williams, 2001: 30）。由於在政策轉化的過程中，「個人偏好」與「集體行動結果」之間經常出現因資源分配不均產生的緊張關係。因此，治理概念必定涉及「公共性」（publicness），也即是對於某一特定問題或行動結果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吳瓊恩，2002: 178）。

若從治理的運用途徑來看，治理概念包含了最小限度的國家（minimal

state）、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良好治理（good governance）、國際的相互依賴（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社會操縱系統（socio-cybernetic system）、新政治經濟（new political economy）、與自我組織的網絡（self-organizing networks）等八種運用類型（Rhodes, 1996: 652-667; 1997: 47-52; 2000: 55-63）；以及傳統的政府權威（traditional authority）、自理與網絡領控（autopoiesis and network steering）、操縱式領控（cybernetics and steering）、政策工具（policy instruments）、制度分析（institutional analysis）、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網絡與政策社群（networks and policy communities）、新馬克思主義和批判理論（neo-Marxism and critical theory）等八種使用概念（Pierre and Peters, 2000: 37）。

若從治理概念涉及的命題（propositions）來看，其理論命題可歸納為下列五個研究方向：第一，治理係指涉一組來自政府，但又不同於政府的機構和行動者；第二，治理在尋求解決社會和經濟問題的方案過程中，存在著界線和責任方面的模糊性；第三，治理在涉及集體行為的社會公共機構之間，確定存在著權力互賴關係；第四，治理係指行動者所形成具有自主性的自我組織網絡；第五，治理意指完成事情的能力不一定使用政府的權力，亦不一定要由政府來發動或運用它的權威，而是看政府是否能夠運用其他的管理方法和技術，對公共事務進行更好的操控和引導（Stoker, 1998，轉引自孫本初，鍾京佑，2005: 117）。上述五項命題中，第一、第四項牽涉到「誰在治理」的命題，第二、第三、第五項則涉及到「如何治理」的命題。事實上，當前有關治理的論述大多依然奉行「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的思維方式，即著重於「如何治理」的績效至上之研究命題（propositions），而相對忽略「何謂治理」以及「誰在治理」等本質性之研究命題（陳欽春，2005）。[4]

綜上所述，對於治理概念的論述，無論是其適用的對象領域與出現的背景，還是研究方法與運用途徑，亦或是其所涉及的命題，在不同的面向呈現出不同的概念界定，呈現出治理意涵的豐富化、治理意象的模糊化與治理概念的多元化。治理概念理論意涵的發展，反映出當代政府與社會互動關係，已經由於社會環境的動態性（dynamics）、複雜性（complexity）與多元性（diversity）而出現變化（孫本初，鍾京佑，2005: 119）。為了因應此一變化，社會系統內的各個行為者如國家、企業、族群、社團乃至於一般民眾，同時面臨到資源分配、定位調整與制度化規則的問題。其中，資源分配涉及到利益、權力等本質取向的面向，以其為出發點的是「問題導向」（problem-oriented）之治理概念；行為者的定位調整是一種系統內互動的過程，涉及到關係、網絡、權利與義務，與之相關的是「過程導向」（process-oriented）之治理概念；而探討制度與秩序的形成則是「結果導向」（outcome- oriented）之治理概念。即使部分學者對治理概念的在研究上的

[4] 「管理主義」在公共行政研究領域中，意指一種信念：相信對於公共行政的理解僅需採取管理的途徑為之，公共行政的改革唯賴管理技術的精進，並將公共行政的內涵視同如企業管理一般。質言之，公共行政之管理主義意味著，公共行政所面臨的困境，乃是肇因於公共組織與政策之管理不善所致，因此解決之道在於管理思維的轉換和技術的精進之上（許立一，2003: 1）。

適用性與說明能力提出疑義，但作為分析當代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的研究概念，治理依然不失為一有效的觀念、架構與方法。[5]

二、客家治理的理論意涵

從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來看，客家治理一詞至少具有下列三層意義：第一，客家治理是一研究客家的全新分析方法。傳統的客家研究受限於學科限制，多以學科的研究方法進行學科相關的客家研究。例如以社會學的方法研究客家族群的社會問題，以政治學的方法研究客家的政治問題等。客家治理則依循政治經濟學的「跨學科」思維，打破研究方法與學科之間的藩籬，為客家研究提供與全新的分析架構。第二，客家治理是一不同於傳統客家的分析對象。傳統客家研究的對象主體是「客家族群」，其內涵則含括各種社會科學的靜態面向議題；而客家治理則是以制度、政策、網絡為取向，是一科際整合的動態面向議題。此外，客家治理是一跨學科的概念，此概念的本質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即為一值得思索與詮釋的對象。第三，客家治理是一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分析途徑。過去的台灣客家研究多以客家族群的遷台歷史來理解台灣社會的發展經驗，所關注的是客家單一族群在政治、文化上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但是，客家治理是藉由對當代台灣客家議題的系統性、全面性研究，論述客家族群與台灣社會的互動關連，是以客家治理作為理解當代台灣社會發展的研究途徑。

就研究方法論的層面觀之，客家治理的本體論 (ontology) 乃為「判定客家治理是否存在的概念架構」，探討如何定義研究對象的客家治理，並尋求其運行的法則。在客家治理的本體論中，可依其分析觀點分為「實在論」（realism）與「建構論」（constructivism）兩個類型。實在論主張現實世界是一具有規律、秩序的客觀存在，可依據科學方法進行描述、解釋與預測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丘昌泰，1995: 52-53）；建構論強調現實世界並非一客觀、獨立存在的世界，而是一相互主觀、互為主體的多重建構實體（江明修，2009: 36）。客家治理的認識論（epistemology）則為「研究客家治理構成要素、因果性與歸納性的途徑」，用以解釋客家治理構成要素之間，以及客家治理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在客家治理的認識論中，亦可依其研究途徑分為「實證主義」（positivism）與「詮釋主義」（interpretivism）兩種。實證主義認為，社會科學的研究主題應該是發現、檢驗由社會事實組成的科學定律（scientific laws），屬於「經驗/分析」的知識類別；而詮釋主義則以為，社會科學的研究的重點應放在理解、描述社會成員行動的意義和規則（meanings and rules），屬於「歷史/詮釋」的知識類別。客家治理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基礎，可參照圖1。

[5] 例如，對治理理論的發展卓有貢獻的 Jon Pierre 與 B. Gay Peters 就認為，治理概念對於當代政府與傳統政府的差異點論述過於誇大，但對於一些核心觀念如「責信」（accountability）、「政治控制」（political control）的論述則曖昧不明（Peters and Pierre, 2004: 88-89）。

		認　　識　　論	
		實證主義	詮釋主義
本體論	實在論	**實證主義的實在論** 客家治理為一客觀存在的現實，可以運用科學方法分析其組成因素與因果關係的定律。	**詮釋主義的實在論** 客家治理為一客觀存在的現實，可以運用科學方法認知其存在意義與運作規則。
	建構論	**實證主義的建構論** 客家治理為一系統成員協商互動的共識產物，可以運用科學方法分析其組成因素與因果關係的定律。	**詮釋主義的建構論** 客家治理為一系統成員協商互動的共識產物，可以運用科學方法認知其存在意義與運作規則。

圖 1 客家治理本體論與知識論的基礎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客家治理受到上述理論基礎的影響，形成實證主義的實在論、實證主義的建構論、詮釋主義的實在論與詮釋主義的建構論等四類不同的研究觀念、架構與方法。在實證主義實在論的基礎，發展出「政府中心」（government-centered）的客家治理模式。政府中心的客家治理模式認為，系統內公共利益的決定，是一由上而下的層級過程；而客家的公部門組織透過其所擁有的政策工具，行使正當性的權力。在台灣的客家公共事務中，此一治理模式涉及客家行政機關的設立與運作，以及客家政策決定過程等政治與行政議題。在實證主義建構論的基礎，則衍生出「市場中心」（market- centered）的客家治理模式。市場中心的客家治理模式沿用企業管理的管理控制方式，強調的是效率與回應；對於客家公共事務則偏重以經濟分析為基礎，探討客家族群的經濟與產業發展的議題。

詮釋主義的實在論，在客家治理上發展出「社會中心」（society- centered）模式。社會中心的客家治理模式主張，在客家族群共同信念與價值觀的基礎上，系統內各行為者透過多元的參與、權力與利益的分享，建構出互動的網絡關係。此一治理模式強調，客家族群的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是分析台灣客家公共事務的核心概念，並形塑出客家社團組織彼此之間，以及與政府機構之間互動的關係模式。而詮釋主義的建構論，形成「文化中心」（culture-centered）的客家治理模式。文化中心的客家治理模式認為，客家是超越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以及政治學、經濟學與社會學之跨部門、跨領域的議題。因此，應以族群文化為運作中心，以經驗共享、創造個人意義、建立客家認同來取代傳統的系統運作。此一治理模式在客家公共事務上關切的是兩項課題：第一，協助個別客家族群找尋現代社會意義；第二，在多元文化的基礎上進行系統行為者的利益、權力整合。

根據上述客家治理的定義、形成背景、理論基礎、命題與運用途徑的相關分析，並參酌孫本初，鍾京佑（2005: 119）對於治理架構的研究成果，可建構一符合台灣客家治理的分析架構。圖2所示之客家治理分析架構，顯示在多元文化環

境下，在不同的理論基礎上針對台灣客家議題而發展出政府中心、市場中心、社會中心與文化中心的治理模式。而各種不同治理模式的出現，亦是回應多元文化環境所帶來的對治理需求、治理能力之要求；同時也直接影響了治理運用途徑的選擇，以及理想客家「治理」境界的形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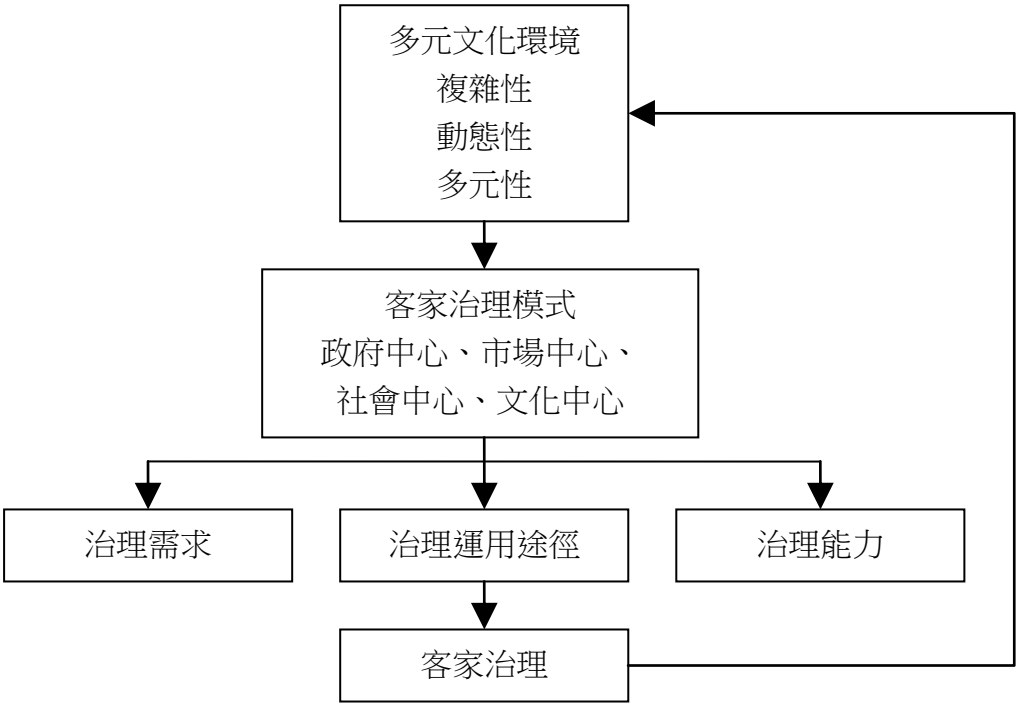

圖 2 客家治理的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修正自孫本初，鍾京佑（2005: 119）。

客家治理所處之多元文化環境，讓包括客家族群在內的傳統系統成員面臨到新挑戰與新壓力。此一挑戰與壓力在國家與市場的總體層面上，表現在政府失靈與市場失靈的現象；在公共事務的領域中，表現在政策目標、意向、目的，制度規範與行為者利益與權力的互斥。此一發展導致與傳統一元式統治模式有別的治理模式興起，客家治理的概念於焉成形。而客家治理受到不同理論基礎的影響，形成政府中心、市場中心、社會中心與文化中心等四種不同類型治理模式。另一方面，不同的客家治理模式乃是回應客家族群所面臨到的潛在需求，包括客家族群對於自主、平權的需求，以及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互動協調的需求。這些需求有時被視為一種有待解決的問題，或是被視為一種對失衡過程與結果的不滿，均涉及到效率、合理、調整與平衡等治理能力的相關議題。

四、台灣客家治理的現況

當代台灣的客家治理發軔於「還我母語運動」，並促成客家族群專責部會的設置、客家族群專屬電視頻道的成立以及客家族群專屬法律的施行。1987 年「客家風雲」雜誌創立後，1988年12月28日，在《客家風雲雜誌》主導以及其他社運團體的支持下，台灣客家菁英發動了以打破廣電視媒體壟斷、爭取語言文化資源合理分配為主要訴求的「還我母語運動」（徐正光，2002）。施正鋒（2007）認為，台灣客家族群發起還我母語運動背後，有兩大背景因素：第一，客家族群長期關心文化的保存與語言的復育；第二，客家族群在民主化過程中，產生了相對剝奪感。前者被客家族群視為族群辨識的標記，而客家文化與客家語言的流失是攸關客家族群存續的重大問題；後者則呈現出客家族群在進行政治參與時，所面臨到之資源分配的結構性失衡。

此一客家運動在日後的相關研究中，被認為高度的象徵意義。首先，它超越了以血緣、地緣及神明祭祀圈關係等以感情為基礎的傳統動員方式；其次，它經由理性思考，以爭取憲法平權作為基本訴求，並以「族群」為名的集體運動方式（范振乾，2002）。台灣客家族群以「平權」為其進行公共事務參與的重要依據，完全符合當時「文化多元主義」的思潮：即強調在公領域中應承認並容忍「差異」的重要性，從而要求給予弱勢社群合理的政治、經濟與媒體的參與機會（張錦華，1997：30-35）。換言之，以多元文化主義為思想基礎的當代客家運動，打破過去「求同存異」的融合主義一元化論點；主張「存異求同」的和諧主義多元化論點。

客家運動點燃了台灣公共領域中的個體與群體權益爭取、多元參與等治理議題的討論，開啟了台灣當代「客家治理」的序幕。台灣的客家治理依其發展方向，可分為下述的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客家治理中，客家語言、客家媒體近用（access to media）等權利的要求，是治理議題關注的重點。此一階段的客家治理是以客家族群的「問題提出」與「需求整合」為重心，並延續客家運動對族群公共領域參與的爭取行動，要求公部門正視客家族群的訴求。1996 年新聞局核准「寶島客家電台」以財團法人方式經營，以及2000年立法院通過《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是公部門對於客家治理需求的初步回應。[6]

第二階段的客家治理，開始涉及公部門的治理能力，以及隨之而來的中央政府體制改變之相關議題。此一階段客家治理的發展，是以強調科層體制的「政府中心」以及效率至上的「市場中心」為主要治理模式，並以「如何治理」、「誰來治理」為客家治理概念的核心。同時，政治領域與經濟領域的平權需求，與傳播領域的平權需求相結合，形成對各種客家治理應用途徑的討論。在此一發展趨勢下，中央政府為統籌處理客家事務，於2001年6月14日設立中央級的專責主管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客委會的成立讓台灣客家族群取得在公

[6] 2000 年通過與施行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中規定，國內大眾運輸工具的播音，必須加播閩南語與客家語，被認為是客家語言在公共領域跨出的第一步。

共事務平權發展的基礎，使得客家族群所處之政治環境出現重大變化，也直接影響客家族群的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7] 另一方面，客家治理中的媒體領域議題，也從區域的、非主流的廣播，朝向全體的、主流的電視發展。2003年7月1日，全球第一個全程使用客語發音的客家電視台開播，開啟了客家媒體治理的新階段。客家電視台開播初期，屬於以「電視內容與勞務」為標的之政府採購案； 2007年1月1日併入公廣集團之後，開始擁有獨立的組織與經費，逐漸擺脫「委製」的營運模式。

第三階段的客家治理，乃以2010年1月通過並公布施行的《客家基本法》為開端。《客家基本法》第一條即規定此法的要旨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以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綜觀《客家基本法》各條文的規定，可以發現其所規範的內容多屬爭取語言權、媒體近用權等「平權」措施，在保障客家族群權益的同時，也不影響其他族群的基本權利。此一回應台灣社會族群多元發展的客家治理議題，是以國家法治對客家族群的肯認為治理基礎，以多元參與、和諧互動之「社會中心」，以及跨部門、跨領域之「文化中心」為主要治理模式，並以建立族群和諧、共存共榮社會為最終治理目標。

表1 客家治理的三階段

	治理主體	治理需求	治理能力	治理模式
第一階段	政府	語言權 媒體近用權	治理需求的整合	—
第二階段	政府 客家族群	政治參與 經濟權益	建立適應需求的制度	政府中心 市場中心
第三階段	客家族群 其他族群	和諧互動 多元發展	協調新制度下的權力與利益分配	社會中心 文化中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7] 雖然在客委會的組織條例中，並未將客家經濟與客家產業列入其掌理事項中，但舉凡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動事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客家語言、客家民俗禮儀、客家技藝、宗教之研究與傳承規劃及協調事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以及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等客委會執掌業務，既是文化活動，亦是經濟活動。對此，客委會於企畫處下設社會經濟科，主要負責客家地區農村轉型之規劃、協調及輔助事項，以及客家特色文化與休閒產業加值經濟之策進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同時也透過 2002 年訂定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具客家文化特色之相關產業發展、行銷，客家地區傳統產業之創新，以及客家地區文化生態旅遊推動、行銷等客家經濟活動與產業計畫予以補助（劉阿榮，李世暉，2010: 148）。

五、結論

客家治理是台灣文化多元主義的發展趨勢下，對多元文化社會需求的一種回應。過去，對於客家族群在當代台灣社會環境下的各項訴求，總是被視為單一族群對族群權益的爭取行動。研究者在強調其政治與社會意涵的同時，卻忽略了相關需求、回應的形成邏輯，以及理論與分析概念的適用性。事實上，在多元化的當代台灣社會，客家議題最明顯的一個特徵為：客家事務即公共事務，適用公共管理研究途徑。整體而言，當代公共事務在複雜化、變動化與多元化社會的發展趨勢下，面臨到各種結構變化上的嚴峻挑戰，而有治理概念、理論的興起與發展。

公共事務對於「治理」的強調，可算是一種「典範」（paradigm）的變遷，其演進為：從國家由政府獨自承擔統治功能，轉向運用市場邏輯的公共管理，再至政府與社會的共同治理型態。此種型態特色係特別重視協調的功能，例如在制度經濟學中，經濟活動在市場交易與科層體制之外日漸增加協調性的機制，包括企業組織、各種網絡、社團、協會以及各種策略聯盟（孫本初，鍾京佑，2005: 128）。此一典範的變遷，既是一套新的理論、方法與工具，也是一種「後設理論」（meta-theory）的形成過程。在客家研究中使用治理一詞，既是對當代客家事務的概念釐清，也是對客家族群需求與回應的理論建構，同時亦是對各類社會成員互動關係的解讀與導引。因此，藉由新政治經濟學的治理概念，對牽涉與涵蓋範圍日廣的客家事務進行分析與探討，是一種對客家事務研究的新式思維，其最終目的是超越國家、族群藩籬，尋找、建立適切的治理新規範與治理新秩序。

參考文獻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

丘昌泰（1995）。《公共政策：當代科學理論之研究》，台北：巨流出版社。

江明修（2009）。《研究方法論》，台北：智勝文化。

邵宗海、唐玉禮（2005）。〈台灣地區的族群差異意識與政治參與〉，《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10 期，頁 53-73。

吳瓊恩（2002）。〈公共行政學發展趨勢的探究：三種治理模式的互補關係及其政治理論的基礎〉，《公共行政學報》，第 7 期，頁 173-220。

施正鋒（2007）。〈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台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4 期，頁 1-26。

范振乾（2002）。《存在才有希望：台灣族群生態客家篇》，台北：前衛出版社。

徐正光（2002）。〈書寫台灣客家運動史〉，書序。范振乾，《存在才有希望：台灣族群生態客家篇》，台北：前衛出版社。

孫本初，鍾京佑（2005）。〈治理理論之初探：政府、市場與社會治理架構〉，《公共行政學報》，第 16 期，頁 107-135。

許立一（2003）。〈解構公共行政中管理主義的後設敘事〉，《公共行政學報》，第 6 期，頁 1-33。

陳春聲（2005）。〈清末民初潮嘉民眾關於「客家」的觀念：以《嶺東日報》的研究為中心〉，頁 49-64。陳支平，周雪香編，《華南客家族群追尋與文化印象》，合肥：黃山書社。

陳欽春（2005）。〈治理的語言與轉折：系譜學觀點之剖析〉。發表於「銘傳大學校慶國際學術研討會」（3 月 12 日）。桃園：銘傳大學。

張錦華（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張維安（2008）。〈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思索〉，頁 401-418。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台灣客家運動 20 年》，台北：南天書局。

黃錦堂（2006）。〈行政法的發生與發展〉，頁 33-106。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台北：元照出版社。

賴澤涵，劉阿榮（2006）。〈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灣的抉擇〉，頁 1-27。劉阿榮主編，《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北：揚智文化。

劉阿榮，李世暉（2010）。〈客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頁 135-160。江明修編，《客家政治與經濟》，台北：智勝文化。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Bickers, Kenneth N. and John T. Williams (2001).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 Political Economic Approach*.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erst, Paul (2000).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pp. 13-35. in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essop, Bob (2000). "Governance Failure", pp. 11-32. in Gerry Stoker (ed), *The new Politics of British Local Governanc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La Belle, T. J. and C. R. Ward (1994).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 Diversity and its Impact on Schools and Society*. New York: Sunny Press.

Mayntz, Renate (1993). "Governing Failures and the Problem of Governability: Some Comments on a Theoretical Paradigm", pp.9-20. in Jan Kooiman (ed.),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ierre, Jon and B. Gay Peters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m Press.

Peters, B. Gay and Jon Pierre (2004). "Multi-level Governance and Democracy: A Faustian Bargain", pp. 75-89. in Ian Bache and Matthew Flinders (eds), *Multi-level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hodes, R.A.W. (1996).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XLIV: 652-667.

Rhodes, R.A.W.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Governance, Reflex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Rhodes, R. A. W. (2000). "Gover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pp. 54-90. in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ermerhorn, R. A. (1970).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om House.

Stoker, Gerry (1998).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1): 17-28.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子計畫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分析*

計畫主持人：鍾國允**

壹、前言

2010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客家基本法，並於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全文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1] 此一劃時代的立法，對於挽救逐漸消失的客語，以及保存與提振客家文化，無異注入新的能量與提供更完備的法制基礎。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第一項）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第二項）」因此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本法的重心之一，並賦予此一制度諸多的任務，包含了語言、文化、文化產業、公事語言等各層面，範圍十分廣泛。

由於客家基本法為「基本法」，一方面揭示某項基本法的重要基本價值，作為該領域事務的重要綱領，[2] 另一方面則課予政府許多積極作為義務。[3] 因此客家基本法中有些條文十分具體，有些條文則較為抽象，僅以第六條為例，第一項說明本法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意旨，標準也很清楚，但是如何發揚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則未言明。第二項對於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公務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1 族群、歷史與文化亞洲聯合論壇」，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主辦，台中，2011 年 10 月 30 日。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

[1] 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140005（瀏覽日期：2010.03.06）。

[2] 謝在全指出基本法不僅拘束行政權與司法權，也影響立法者對特定事務的基本價值；楊君仁認為客家基本法屬於綱領法。參見謝在全、楊君仁的發言，收入客家基本法（草案）專題研討會紀錄，《台灣本土法學》，119 期，2009.01.01，頁 54、64-65。

[3] 鍾國允，〈客家基本法之分析〉，收入江明修主編《客家政治與經濟》，台北：智勝文化公司，2010，頁 56。

員之客語能力，以獎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方法較為明確；然而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之方式與途徑則未言明，有賴行政部門加以具體化。客家基本法為行政機關落實客家行政事務的最重要的法律，其已將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轉成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責任，故有必要對於此一制度設計進行研究，以利制度之落實。

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於運用制度分析與深入訪談的研究方法，[4] 探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概念與法律性質為何，並對比其他的相關制度設計。其次，分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立條件，尤其是客家人的定義與人口比例。最後，則要分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任務，以及目前在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

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提出

一、馬英九總統之客家政策

2008年馬英九先生競選總統時提出的客家政策（見）中，指出必須將客家事務透過立法途徑加以法制化，著重於基礎性與長遠性的發展。其努力的方向在於：搶救客家語言、發展客庄經濟、傳承客家文化，用以提升客家人整體的地位，並確保客家族群與文化之永續發展。其中具體的兩個政策為：[5]

「二、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制訂專法，規定客家人口數達40%以上的縣市鄉鎮，設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中小學母語教學、公共場合的語言使用，均須將客語地位提昇。同時由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全面建設具有客家特色的社區、維修文物古蹟、協助文化保存，並全面加強客家文化和語言的教育、傳播與弘揚。

三、 建立『公事語言法』制度

[4] 本研究訪問五位政府官員（代碼為 A1-A5）與五位學者（代碼為 B1-B5）。

[5] 馬英九，《客家政策白皮書》。

http://bbs.hakkasky.cc/ftopic12124.html&sid=cd16b0c8aca7cb29961514397ae46370

（瀏覽日期：2011.09.10）。

提升客語的地位，但鑑於「語言平等法」受質疑將造成過多的困擾與資源的投入，現階段宜先建立「公事語言」制度。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均屬於「公事語言」，在公事場合均可使用，政府機關設必要的翻譯人員。中小學語言教學同步調整，加重客語的份量。」

在馬英九先生的客家政策中，有一種傾向：將客家人口眾多（客家人口數40%以上）的縣市鄉鎮，作為優先保存客家文化的重心，尤其是「由中央政府專案補助…」，似乎也顯示出客家文化重點區為中央政府客家施政與預算挹注的優先地區。在建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同時，也搭配公事語言制度：在重點區中，客語為公事語言，政府機關、學校與公共場合應通行客語，藉以提升客語的地位，讓客家族群得以客語參與公共事務，彰顯客家族群的主體性與認同感。

但是在上述馬英九先生的政策中，與後來的立法結果稍有不同，該政策中以客家人口數 40%以上的縣市鄉鎮，設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後來客家基本法將客家人口數降為三分之一，而且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行政單位設為鄉（鎮、市、區），而非縣市[6]。

二、客家基本法之規定

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直接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以此一發展區的設計具備四個要素，一是「族群」：客家族群。二是「行政區」：鄉（鎮、市、區）。三是「人口數」：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四是「任務」：簡單而言是客家文化發展，更具體的則包含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建立公事語言制度，以及鼓勵公教人員增進客語能力。

換言之，此一制度是具有族群特色的一種區劃，但並非是將國土按客家人口數於現有行政區劃外重新區劃，而是在現有的行政區劃加以統計客家人口數，只

[6] 但後來行政院客委會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時，也將各鄉（鎮、市、區）所屬縣市一併公告，詳如後述。

要達到佔該區人口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有義務將該行政區公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公告，各鄉、鎮、（縣轄）市地方自治團體或「區」所屬的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或市）不得拒絕。[7]

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界定之內涵

一、客家人的定義與發展區之連結

由於在台灣客家族群的語言文化逐漸的式微，客家基本法針對此一問題，首先面臨的是何謂客家族群？要問客家族群的定義，則要先理解何謂客家人，故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有所界定。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指定又依人口數而決定，故有必要說明客家人定義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兩者間的概念，以及兩者間的關係。

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此一條文以「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作為指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具體條件，這就牽涉到客家基本法中有關客家人的定義問題。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但是所謂「淵源」、「認同」為行政法上的不確定法律概念，[8]如何將之明確化，將是落實此一條文的重要挑戰。

近年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調查機構，針對客家人的定義與客家人口等相關問題進行研究與調查，總共有三次：《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04年）、《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08 年）、《99 年至 100 年全

[7] 在我國憲法之中，地方自治團體為省、直轄市、縣，但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鄉 (鎮、市) 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所以鄉 (鎮、市) 為地方自治團體，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區並不是地方自治團體。所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包含了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與直轄市或市的「區」。

[8] 鍾國允，2010，頁 59。

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11 年）（三次調查中客家人認定方式與定義參見表一）。

表一、客家人認定方式與定義

調查年度 客家人認定方式與定義		2004 年	2008 年	2010 年至 2011 年
自我族群認定	定義一	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285.9 萬人，占 12.6%）	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310.8 萬人，占 13.5%）	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314.7 萬人，占 13.6%）
	定義二	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441.2 萬人，占 19.5%）	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427.6 萬人，占 18.6%）	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428.6 萬人，占 18.5%）
血緣認定	定義三	父母親皆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196 萬人，占 8.7%）	父母親皆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208.9 萬人，占 9.1%）	父母親皆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213 萬人，占 9.2%）
	定義四	父親為臺灣客家者，即算為客家人。（282.3 萬人，占 12.5%）	父親為臺灣客家者，即算為客家人。（307.3 萬人，占 13.4%）	父親為客家者，即算為客家人。（310.7 萬人，占 13.4%）
	定義五	母親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287.8 萬人，占 12.7%）	母親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301.4 萬人，占 13.1%）	母親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315.8 萬人，占 13.6%）
	定義六	父母親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374.1 萬人，占 16.5%）	父母親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399.9 萬人，占 17.4%）	父母親有一方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413.5 萬人，占 17.9%）
	定義七	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臺灣客家人者。但不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347.8 萬人，占	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但不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368.2 萬人，占 16%）	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374.4 萬人，占 16.2

		15.4%）		%）
	定義八	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臺灣客家人者。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347 萬人，占 15.3%）	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344 萬人，占 15%）	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356 萬人，占 15.4%）
	定義九	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508.8 萬人，占 22.5%）	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540.7 萬人，占 23.5%）	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543.8 萬人，占 23.5%）
廣義認定	定義十	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608.4 萬人，占 26.9%）	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587.7 萬人，占 25.6%）	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575.3 萬人，占 24.8%）
語言認定	定義十一	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的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316.6 萬人，占 14%）	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的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318.4 萬人，占 13.9%）	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的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279.9 萬人，占 14.3%）
客家基本法認定	定義十二	無。		根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淵源意指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

			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或從小住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者、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者等。（419.7 萬人，占 18.1％）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委會，《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2004，頁 1-7 至 1-8；行　政院客委會，《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2008，頁 2-3；行 政院客委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26-27。以上參見行政院客委會，〈客家人口資料〉，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3944&ctNode=1894&mp=1869&ps=（瀏覽日期：2011.11.21）。

上述三次的調查報告資料當中，有以下幾點值得說明：

一、上述三次調查分於在 2004 年、2008 年與 2010-2011 年，第一次調查與第二次調查相隔約四年，第二次調查與第三次調查相隔約二年。三次調查所使用的客家人定義，基本上延襲第一次調查所定下的十一種定義，只有第三次調查為了因應客家基本法的誕生，也增加了第十二種定義，即以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的定義進行調查。

二、這三次調查的定義，分為五大區塊，一是自我族群認定，二是血緣認定，三是廣義認定，四是語言認定，五是客家基本法之認定。如第一點所述，這些定義大體上差異不大，但定義三至定義九之內容，三次調查略有差異，尤其是前兩次的調查對受訪者的父母親，較多區別為台灣客家人與大陸客家人。

三、從調查的時序而言，定義一（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的客家人口數逐次而增加，定義二（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的人口數則剛好相反，第一次調查至第二次調查是減少十餘萬人，第三次調查又稍微回升一點點。就定義三至定義九言，除了定義八的第二次調查比第一次調查減少之外，幾乎都是逐次增加。定義十是廣義認定，即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這項統計是逐次遞減。至於定義十一是語言認定，

第二次調查比第一次調查稍微多一些，第三次調查則快少了近四十萬人。整體而言，就單一自我認定或是血緣認定，大部分都呈現成長的趨勢，但是就語言認定，則第三次調查有減少的趨勢。顯見客家人對於族群的血緣有更清楚的認識，或對自我認同是提升的，但是以語言認定則是減少的，因此，客語的普及與傳承仍有待更多的努力。

四、就第三次調查中有關客家基本法的定義，對於「客家血緣」是以親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祖先是否為客家人為標準。至於「客家淵源」則是指以婚姻關係或收養關係的關係人是否為客家人，或者受訪者住在客庄且會講客語，或因工作關係會講客語等等，[9]前兩者的例子是以法律關係的關係人為準，後兩者例子則具備環境與客語能力兩者因素共同構成。至於「認同」之概念，在操作上似乎等同於定義一或定義二的「自我認定」，但是該調查另外對於「認同」又有更進一步的探討，亦即「在初認識朋友前，會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份」與「我是否以客家人為榮」兩項作為認同的衡量依據。[10]

五、就第三次調查言，客家基本法的定義所調查的人口數（419.7 萬人），是十二個定義中，比定義二（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428.6 萬人）、定義九（543.8 萬人）、定義十（575.3 萬人）較少之外，比其他血緣認定、單一自我認定、語言認定都還要多。而語言認定是所有定義中人數最少者。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將原住民族的範圍界定的很清楚，而原住民是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所以在原住民身份法第一條即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

[9]行政院客委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26-28。參見行政院客委會，〈客家人口資料〉，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3944&ctNode=1894&mp=1869&ps=（瀏覽日期：2011.11.21）。

[10]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55。

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相對於此，客家基本法中的客家人定義，其功能並非賦予個別客家人權利的法律基礎，而只是作為統計全國客家人口數之用，以及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依據。

二、客家人口數與發展區之連結

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並非戶籍機關，並無國民歷來有關族群記載之檔案資料，[11]亦無龐大之人力進行人口普查。若不進行客家人口普查，僅透過科學性之方法進行調查與統計客家人口，其所得僅為推估之數字非具體之人口數字，[12]因而，本法所指的客家人口並非依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普查之結果。[13]以不精確之客家人口數作為進一步的制度設計（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能需要做一些調整。

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第三次調查中，共有 60 個鄉鎮市區符合客家基本法關於客家人口定義的客家人口超過 1/3 以上。但因為採取抽樣調查方式進行推估，必然會有估計誤差，所以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認定，應考慮採用區間估計的認定，而非僅以點估計方式認定。該調查將原本推估客家人口低於 1/3 的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光復鄉、苗栗縣苑里鎮、苗栗縣後龍鎮、高雄市甲仙區、南投縣水里鄉、新竹市香山區、台中市豐原區、桃園縣大園鄉也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以共計有 69 個「高客家人口密度」鄉鎮列入「客家文化

[11] 即使戶籍機關擁有相關資料，但是否正確仍有疑問。

[12] 以行政院客委會委託的第三次調查為例，該調查針對全國 355 個鄉鎮市區進行抽樣調查，完成 65, 566 份有效樣本，信心水準在 95%之下，依據分層隨機抽樣全國客家人口推估誤差約在± 3.76 個百分點。參見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28。

[13] 鍾國允，2010，頁 60。

重點發展區」。其中客家人口比例最低的為桃園縣大園鄉，原始推估僅為 25.98％，因其估計誤差達到 7.36％，區間估計為 19-33％，以區間估計認定最高達到 33％，所以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4]

本文進行質化訪談時，受訪者 A4 指出，大園鄉對於列為客家鄉鎮並無共識。雖然客家基本法以 1/3 為標準，但大園鄉的估計誤差達到 7.36％，將之列入發展區似有點勉強，[15]但以保存與推廣客家文化的角度而言，能夠儘量將多一些鄉鎮列入不能不說是件好事，若因此其客家人口數能夠逐漸增長，這也是設立發展區的正面效益（受訪者 B5 意見）。

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告

一、學者有關客家族群人口之地理分類

蕭新煌與黃世明曾針對二次大戰後台灣各縣市的客家政治力，依客閩族群的人口組成和互動特質，將其分為五個類型：[16]（1）「客庄縱橫又勢眾」：客閩族群各從其類，客家人有優勢，如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區。（2）「客庄集中卻孤立」：客閩族群各從其類，但客家人居劣勢，如六堆地區。（3）「客家聚落分立明顯」：清末日據後移民較晚的族群交雜地區，如花蓮、台東地區。（4）「客家族群被隱形化」：客閩交雜的大都會區，如台北、高雄等。（5）「客家族群被福佬化」：客閩混居融合於該傳統聚落中，客家已被福佬化。雖然上述的分類不是以客家人口為標準，但已大致描繪出客家人明顯聚集在前三個傳統客庄地區。

辛晚教分析「生活圈」、「文化生活圈」兩個概念，前者意指國民生活活動的空間範圍，後者是指人們從事文化生活的活動範圍。另外學術上使用「文化區」，

---

[14] 大園鄉在 2008 年調查中也未被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參見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35、38-39、49、50。

[15] 其他如花蓮縣光復鄉、南投縣水里鄉、新竹市香山區、台中市豐原區等四個鄉鎮的估計誤差達到 6％以上，高雄市甲仙區鄉的估計誤差也達到 5％以上。這些鄉鎮在 2008 年調查中也未被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參見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39、49-50。

[16]蕭新煌、黃世明，《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21-22。

則是指在一地理空間內，可以見到相似的文化，或有著一種明顯且一致的文化接觸。[17]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以客家族群的人口比例達 1/3 以上作為成立的條件，其似乎以高密度的客家人口聚集之地區，可以凝聚客家文化，更以這些地區作為國家資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經濟的優先投入對象。客家基本法採取科學的統計方式進行客家人口的調查，以確定那些地區為「重點發展區」。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告作業規定

行政院客委會一方面基於客家基本法的規定，另一方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委託的客家人口調查如何轉換成該會的正式指定並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及其效力等問題，在實務操作層面上必須有法規的訂定。因此行政院客委會特別制訂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18]

該要點的第一點首先表明該要點的立法目的，以及其法律依據為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點則規定：「本法所稱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比率，係指公告當年本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客家人定義所為之客家人口調查統計結果（以下簡稱客家人口調查）所推估之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數除以前一年年底內政部發布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求得之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考量估計誤差值，最高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所以客家人口比例的算法，是以行政院客委會所公告的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推估數目，除以前一年年底內政部發布之各該鄉（鎮、市、區）

[17]辛晚教（2005），〈台灣文化生活圈規劃體系〉，收入辛晚教、古宜靈、廖淑容主編《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台北：詹氏書局，頁 110-113。

[18] 行政院客委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參見：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117314&ctNode=2125&mp=2013（瀏覽日期：2011.10.26）。

戶籍統計人口數，而且考量到「估計誤差值」，只要最高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即可，所以前述 2011 年新增的幾個客家鄉（鎮、市、區）中的桃園縣大園鄉為例，原始推估僅為 25.98％，因其估計誤差達到 7.36％，區間估計為 19-33％，以區間估計認定最高是達到 33％，最低比例達到 19％，但仍可列入，是有其法規依據。

該要點第三項則是規範行政院客委會應每三年定期公告一次，每次公告的的效力自公告時起至下一次公告時止，而第一次為 2011 年 2 月底前。在本法公布施行後至前項第一次公告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以該會 2008 年全國客家人口調查研究之多重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定義所推估之客家人口數占各該鄉（鎮、市、區）人口數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比率者為準。所以依客家基本法「客家人定義」的第一次公告是 2011 年 2 月，在客家基本法實施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第一次公告之前，有一次「過渡性公告」（2010 年 4 月），其依據為行政院客委會 2008 年客家人口調查的定義 2 所推估的人口數之比例。

不論是正式公告或過渡性公告，若遇行政區域調整致鄉（鎮、市、區）之區域發生變動，則由該會依最近一次客家人口調查及行政區域調整公告日當月底內政部發布之戶籍統計人口數核算比率，於調整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另行公告之，效力期間自另行公告時起至下一次公告時止（該要點第三項第二款）。

該要點第四項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因公告而發生之變動，例如鄉（鎮、市、區）原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經公告後被取銷此一資格，對行政院客委會已核定執行中之補助、獎勵或其他相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計畫，不生影響；對公告日前已受理，於公告日尚未完成核定之計畫，適用有利於申請單位之規定。

三、行政院客委會兩次公告重點區數目遞增

行政院客委會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為一行政規則，對各個鄉（鎮、市、區）發生客家基本法所定之法律效果。

如前所述，在客家基法公告之後，以其中客家人定義調查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完成之前，行政院客委會就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第三項，以 2008 年的調查資料公告客家人口超過三分之一的鄉鎮有六十個，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為本文所稱的過渡性公告。[19]

依據 2011 年的調查資料，行政院客委會第一次正式公告，增加了 9 個，成為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因此客委會兩次的公告數目即有不同（兩次公告之鄉鎮市區參見表二）。新增加的鄉鎮市區如下：桃園縣大園鄉、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通宵鎮、台中市豐原區、南投縣水里鄉、雲林縣崙背鄉、高雄市甲仙區、花蓮縣壽豐鄉與花蓮縣光復鄉。其中桃園縣大園鄉（25.98％）、[20]台中市豐原區（26.62％）、新竹市香山區（26.64％）、南投縣水里鄉（27.17％）、高雄市甲仙區（28.02％）的客家人口比例的原始推估為 69 個鄉鎮的倒數五名。花蓮縣光復鄉則為原始推估客家人口低於 1/3 的 9 個鄉鎮中的第二名。原始推估客家人口比例即達 1/3 以上而新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苗栗縣通宵鎮、雲林縣崙背鄉、花蓮縣壽豐鄉。[21]苗栗縣通宵鎮、花蓮縣壽豐鄉與其他客家鄉鎮毗鄰，而雲林縣崙背鄉位在以福佬話為主的縣市，被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值得注意。

依據 2011 年的調查資料，原始推估客家人口低於 1/3 的有下列 9 個鄉鎮市區：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光復鄉、苗栗縣苑裡鎮、苗栗縣後龍鎮、高雄市甲仙

[19]參見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35、49。

[20]括弧內為原始推估的客家人口比例。

[21]雲林縣崙背鄉的客家人口比例為 38.78，花蓮縣壽豐鄉的客家人口比例為 34.38％。苗栗縣通宵鎮的客家人口比例為 32.75％與花蓮縣吉安鄉的 33.03％，嚴格言之也未超過 1/3，但在調查報告中將之列入客家人口比例超過 1/3 之鄉鎮。參見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38-39、49。

區、南投縣水里鄉、新竹市香山區、台中市豐原區、桃園縣大園鄉。然而依據 2008 年的調查資料中，花蓮縣花蓮市、苗栗縣苑裡鎮、苗栗縣後龍鎮，於 2010 年過渡性公告中就已經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它們也是 2011 年的調查資料，原本推估客家人口低於 1/3 的 9 個鄉鎮中，客家人口比例的前四名（第二名是花蓮縣光復鄉），故將之再列入 2011 年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亦無問題。[22]

故考量到「估計誤差值」而以區間估計認定，2010 年過渡性公告中已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鄉鎮市區，全部再列入 2011 年公告中，且又新增 9 個（3 個原始推估客家人口高於 1/3，6 個原始推估客家人口低於 1/3）。

直轄市、縣(市)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6）*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11）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11）
新竹市	東區（1）	東區、香山區（2）
苗栗縣	苗栗市、苑裡鎮、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17）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4）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5）
南投縣	國姓鄉（1）	國姓鄉、水里鄉（2）

[22]參見行政院客委會，2011，頁 39、49。

雲林縣	（0）	崙背鄉（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3）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8）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8）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6）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3）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3）
合計	10 個直轄市、縣（市）、60 個鄉（鎮、市、區）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表二、2010 與 2011 年行政院客委會所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36-41、49。參見行政院客委會，〈客家人口資料〉，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3944&ctNode=1894&mp=1869&ps=（瀏覽日期：2011.11.21）。

行政院客委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117314&ctNode=2125&mp=2013（瀏覽日期：2011.10.26）。

*括弧內為小計之數目。

**加網底為 2011 年公告所新加入的鄉（鎮、市、區）。

伍、落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制度之討論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目標

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任務之歸屬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但亦可由其將此任務交由地方政府委辦。在條文中觸及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等不同面向，若以文化定義之廣，又可謂無所不包。在此廣泛之任務中，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特別對於語言部份，進一步規定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足見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語無障礙環境之塑造為重點中的重點，亦是本法所特別指明之核心項目。但是除此之外，對

於其他任務，條文中僅規定「傳承與發揚」，而無更具體之規範。

二、取得發展區資格有否差異

由於客家基本法實施僅一年多，行政院客委會第一次正式公告（非前述之過渡性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亦為今（2011）年之事，因此客家鄉鎮是否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者是就同一區域列入前後，實務上有何差別？若認為差異不大，可從以下幾點看出：

第一、目前各發展區鄉鎮似尚未有實體的發展區文字標示與標誌，僅僅由行政院客委會公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走入這些鄉鎮都沒有顯著標示，恐怕多數居民也不太知道自己所生活的鄉鎮是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其內涵。受訪者 A1 表示行政院客委會正在徵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標幟，若完成作業經一定程序之後即可由各發展區鄉鎮使用。

第二、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中央政府並無特定匡列的預算補助，這些鄉鎮仍然要與其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向行政院客委會提出計畫一起競爭，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並無特別待遇（受訪者 A5 之意見）。[23]受訪者 A1 表示行政院客委會正與其他政府機關協商，客委會對於下級政府之補助，如達到一定標準可以免除受補助對象的配合款，[24]但目前仍未有結果。

若認為客家鄉鎮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所差異，是因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已經修改若干法規，對於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提出申請，有優先考

[23]A4 認為若客委會可以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制定一個專門補助計畫，每年編定一定的金額，只要地方於金額之內提出申請有關客家軟硬體之計畫，客委會就予以補助，地方配合款又低的話，如此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發展就有經費，感覺也不一樣。受訪者 A5 提到縣政府客家事務經費不多，無法補助各鄉鎮，建議中央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人口數編預算進行補助。

[24] 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會對縣(市)政府補助之最高比率依財力級次，第一級不予補助，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對鄉（鎮、市）之補助，準用所在之縣（市）級別辦理。」受訪者 A5、B5 認為仍應要求地方政府有配合款，以增強其責任感。

量。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

但有的法規不僅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還須具備一定的條件才優先補助，例如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有關優先補助原則中的第一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針對全國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1.進行客庄聚落特色風貌營造計畫。2.成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業輔導團隊，以提供專業服務為主要工作，針對轄區內涉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各項執行階段（計畫撰寫、規劃設計、施工查驗、管理維護等），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及輔導。」又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下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計畫，有助於加強客庄文化產業之推廣者，優先考量補助：1、成立推動客庄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輔導團，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業輔導團隊，以提供專業服務為主要工作，針對轄區內涉及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各項執行階段（計畫撰寫、規劃設計、行銷推廣、施工查驗、管理維護等），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者。2、計畫論述清晰且對客庄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規劃與運用，提出整體發展願景且管理維護機制健全可行者（包括專責單位人員、管理維護成本分析、預算編制配合等）。

3、社區參與方式務實主動，或社區組織健全且運作具有經驗，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具有基礎者。」

就實務面來看，雖然行政院客委會對於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提出

申請，有優先考量，但是前提是鄉鎮必須具備提出計畫能力，甚或更多的條件，但這也是地方所欠缺的，更何況法規規定優先考量者，也不一定可以申請得到補助（受訪者 A5 之意見）。

三、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動為申請制

學者曾指出客家人使用客語交談被制止的探監案例：[25]

「一名只會講客家話的老阿嬤到監獄探望坐牢的兒子，未料和兒子才聊兩句，管理員就『以聽不懂』為由制止再說客家話，老阿嬤深感委曲，但又怕兒子在牢裡會吃虧，只好悻悻然離開。獄方事後竟稱『講管理員聽得懂的話』是探監規定，但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呂理銘批評：『獄方不知變通，簡直就是衙門心態！』

覺得受委曲的老阿嬤住苗栗，本月十七日她由女婿巫先生陪同到雲林第二監獄探視兒子，回家後巫先生愈想愈沒道理，於是向《蘋果》投訴。他感慨說：『探監用台語可以，用客家話就被打壓，莫非有族群歧視？…』」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但盲啞之受刑人，得使用手語或點字；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就此規定而言，國語為監獄接見與發信的語言及文字。雖然法務部事後有對此事以新聞澄清稿方式再度提出說明，指出收容人接見時，獄方應使用包括客語在內的本國語言且各矯正機關應加強監聽人員

[25]參見張維安（2008），〈以客家為方法〉，收入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台灣客家運動二十年》，台北：台灣客家研究學會，頁 411-412。另參見楊永盛、石明啟、蘇恩民，〈官僚 嬤探監被禁說客語〉，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063611/IssueID/20061127（瀏覽日期：2011.08.16），該條新聞原刊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蘋果日報 A4 版。

的禮節及態度[26]，但從整個體制來看，我們仍然需要一個具備多語環境的公共領域，才能合乎多元文化社會中的語言平等需求。

客委會在致力於多元文化與語言平等的客語政策中，主要推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客語生活學校」與「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其中的「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所進行的客家鄉鎮市結合社區、社團與企業所共同推行的客語生活鄉鎮市計畫，即能幫助客語環境成長，使其形成國內主要語言，以達到客語傳承與推廣。[27]

客家基本法通過之後，客委會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其立法目的為：「為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第一項），實施原則為（第三項）：

（一） 公共化原則：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

（二） 多元化原則：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及對異語言文化的了解和尊重。

（三） 普及化原則：客語普遍推行於機關、學校、社團、商家企業、鄰里社區。

（四） 生活化原則：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以客語溝通。

然而，此項作業要點與多數其他行政規則相似，亦即是申請制，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若有意在機關或團體內提供客語的相關服務，可以向行

[26]法務部曾對該事提出澄清說明如下：「有關本（95）年 11 月 27 日蘋果日報 A4 版刊載「嬤探監被禁說客語」等報導。除該監已於同日公開說明外，本部特補充說明如下：一、 經查於 95 年 11 月 20 日確有報載之收容人家屬至雲林第二監辦理接見。家屬於接見過程係以國、客語夾雜交談，該監監聽人員因不諳客語，確有要求收容人以國語交談，唯並未影響也無禁止其繼續接見。二、 收容人接見時使用包括客語在內之本國語言應予尊重，該監就本案之處理未盡妥適，本部已要求該監檢討改進。另各矯正機關應加強監聽人員之禮節及態度，以免引起誤會。收容人與親友接見時，如使用值勤同仁不諳之語言，應先允其交談，並錄音存查，事後再請人翻譯，俾利接見之便民服務。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為政府一貫之立場…」參見法務部，〈針對雲林第二監獄「嬤探監禁說客語」乙事澄清稿〉：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76842&ctNode=27518&mp=001（瀏覽日期：2011.08.16）。

[27]丘昌泰，〈政策篇〉，收入徐正光主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客委會，2007，頁 552。

政院客委會提出申請，每一件以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此一政策，並不限定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機關或團體始得提出申請，如前所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惟若機關團體不提出申請，似乎也沒有其他更為積極的措施，將已具有客家人口優勢的客家鄉鎮交織公共生活領域客家化[28]。

四、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獎勵制度

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這似乎是到目前為止，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的專屬政策，此一政策可和行政院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互相對比。

行政院於 2004 年 8 月 23 日核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其中有關「於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中，擴大一般性職務均須充分考量英語能力之評分」之具體作法：[29]

「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於個別選項增列規定，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明定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之加分，初級不得低於二分、中級不得低於四分，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則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其加分分數。至參加托福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加分。

二、擔任涉外職務者，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之加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托福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含各種國家考試之英語測驗）如何對照全民英檢等級及通過測驗有效期間，由教育部研訂。」

---

[28]受訪者 A4 建議客委會針對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 69 個鄉鎮市區，訂定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的評比獎勵制度，並於全國客家會議頒獎，如此大家就會重視。

[29] http://www.cpa.gov.tw/public/Attachment/81231072971.doc（瀏覽日期：2011.08.10）。

其中有關「增加各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範圍」之具體作法為：[30]

「一、對於目前尚未檢討完成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之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

二、對於前已檢討完成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或經檢討後未列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之機關，應就其他職務再行評估，增列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

三、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於九十三年底前提列須具英語資格職務，應達所屬公務人員總員額數百分之三．五；九十四年底應達百分之四．五；九十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五；九十六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五。」

其中有關「輔導並協助公務人員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具體作法為：[31]

「一、開辦全民英語檢定說明會或講習。中央機關部分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地方機關部分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二、設計自主學習之學習圈或社團活動方式，於各機關內推動英語學習活動，加強經驗交流，如邀請通過

英語檢定人士或同仁與所屬人員分享心得。

三、 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全民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九十四年底前應達

所屬公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九十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九十六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五十。」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有三個重點：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明定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之加分，初級不得低於二分、中級不得低於四分，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則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其加分分數。2.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於期限內提列須具英語資格職務達成一定比例。3.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全民英檢及相當英語

[30] 同上。

[31] 同上。

能力測驗人數應於期限內達成一定比例。

至於有關獎勵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之措施，依據行政院客委會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客會文字第 0990003751 號令訂定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一點，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其中第三點規定主要的獎勵方式為：（一）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二） 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32]

若比較行政院頒布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與行政院客委會頒布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兩者的不同參見表三。

[32]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參見：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72726&ctNode=2125&mp=2013（瀏覽日期：2011.08.12）。

表三、我國政府為提升英語與客語能力措施之比較

	提升英語能力	提升客語能力
法規依據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	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	公教人員。
適用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與其隸屬之縣（市）政府。
獎勵	無。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陞任評分之加分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陞任評分標準表』，於個別選項增列規定，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明定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之加分，初級不得低於二分、中級不得低於四分，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則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其加分分數*。	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
於期限內提列須具語言資格職務達成一定比例	有。	無。
公務人員通過語言能力測驗人數應於期限內達成一定比例	有。	無。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未有明文規定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須加幾分。

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嘉獎一次是加 0.2 分，記功一次是加 0.6 分。依據上表，在該表的「個

別選項」中，包含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領導能力等四項，說明欄中指出「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33]理論上言，各機關也可以將客語納入語言能力的評分中，但這就要看各機關重視客語的程度。至於列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各鄉鎮市區，依據客家基本法與相關作業要點，對於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

陸、結語

馬英九總統在2008年競選總統的客家政策中，就提出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立『公事語言法』制度。2010年通過的客家基本法是一部為客家族群打造的新法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則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新制度。在客家基本法中，以主觀認同與客觀血緣或淵源界定客家人，並作為客家人口調查之依據。然後在此一基礎上，調查全國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而將超過1/3者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2010年行政院客委會先依2008年人口調查結果，公告了6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為過渡性公告。2011年始依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進行調查，並考量到估計誤差值，將69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為第一次正式公告，其中孤立在福佬人地區的雲林縣崙背鄉值得留意。

由於客家基本法施行迄今僅一年餘，今（2011）年也是行政院客委會第一次正式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名單，行政院客委會客家基本法推動小組正逐步研擬各項政策與法規，並進行各項協商，以逐步充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制度內涵（受訪者 A1、A2 意見）。就現狀看來，由於被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各鄉鎮市區，沒有實體的文字標示與標幟，似乎無法讓居民或其他旅客理解自己身處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於地方政府而言，資源最為重要，列入客家文化重

[33] http://pub.mlc.edu.tw/files/003546/b99091411.doc（瀏覽日期：2011.08.10）。

點發展區的鄉鎮市區若能依客家人口數，獲得專屬預算的補助，則是地方政府的期待（受訪者 A5 意見）。

在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方面，因為該作業要點屬於機關團體申請制，是否能達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各鄉鎮市區的公私場合，能夠普及化、公共化、多元化與生活化，使得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交織公共生活領域客家化仍有疑問。在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方面，以獎勵、升遷加分與贈送禮品的方式固然可以增加個人的動機，但相較行政院所核定的「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後者尚設計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於期限內提列須具英語資格職務達成一定比例，以及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全民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應於期限內達成一定比例。兩相比較，客家基本法可謂十分寬鬆。

如前文中客家人探監不准講客家話的例子，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應不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府機關應帶頭於逐步完成，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部門與非行政部門（如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尤其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民眾經常洽公的政府機關（例如公所、警政消防單位、地政單位、戶政單位、衛生單位、稅捐單位、社政單位）應該優先且普及的建制完成，若無法立即完成是否可考慮普及建立各單位的客語志工或者客語服務專線，並考慮如受訪者 A4 所建議對於所有重點區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評比獎勵。至於以獎勵、升遷加分與贈送禮品的方式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是否僅能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者應修法擴及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利客語的推廣與服務，則可進一步加以考慮。

參考文獻

丘昌泰（2007），〈政策篇〉，收入徐正光主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行政院客委會＆
台灣客家研究學會，頁 534-562。

行政院客委會（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

行政院客委會（2008），《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

行政院客委會（2011），《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
委會。

辛晚教（2005），〈台灣文化生活圈規劃體系〉，收入辛晚教、古宜靈、廖淑容主編《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台北：詹氏書局，頁 101-139。

客家基本法草案座談會紀錄，《台灣本土法學》，119 期，2009.01.01，頁 46-87。

徐正光、張維安（2007），〈建立台灣客家知識體系〉，收入徐正光主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
台北：行政院客委會＆台灣客家研究學會，頁 1-15。

張維安（2008），〈以客家為方法〉，收入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
台灣客家運動二十年》，台北：台灣客家研究學會，頁 401-418。

劉阿榮（2009），〈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以台灣的族群平等法制化為例〉，「第三屆族群、歷史、文化亞洲聯合論壇」，新加坡國立大學，11.13-15。

謝欣如（2009），《客家政治菁英與臺灣憲政發展（1945-2008）》，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鍾國允，（2006），＜我國弱勢族群參政與自治之憲法基礎＞，收入劉阿榮編，《多元文化與族

群關係》，台北：揚智公司，頁 29-60。
鍾國允，（2010），〈客家基本法之分析〉，收入江明修主編《客家政治與經濟》，台北：智勝文化公司，頁 49-78。
蕭新煌、黃世明（2001），《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網路資料：

《客家基本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140005（瀏覽日期：2010.03.06）。
〈客家人口資料〉，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3944&ctNode=1894&mp=1869&ps=（瀏覽日期：2011.11.21）。
〈客家基本法草案總說明〉，http://hakkadc.org/Documents/HakkaLawDoc.pd（瀏覽日期：2010.02.2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http://pub.mlc.edu.tw/files/003546/b99091411.doc（瀏覽日期：2011.08.1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72726&ctNode=2125&mp=2013（瀏覽日期：2011.08.12）。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http://www.cpa.gov.tw/public/Attachment/81231072971.doc（瀏覽日期：2011.08.10）。
法務部，〈針對雲林第二監獄「嬤探監禁說客語」乙事澄清稿〉，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76842&ctNode=27518&mp=001（瀏覽日期：2011.08.16）。
楊永盛、石明啟、蘇恩民，〈官僚－嬤探監被禁說客語〉，《蘋果日報》，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063611/IssueID/20061127（瀏覽日期：2011.08.16）。
馬英九，《客家政策白皮書》，http://bbs.hakkasky.cc/ftopic12124.html&sid=cd16b0c8aca7cb29961514397ae46370（瀏覽日期：2011.09.10）。

附錄一、客家基本法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　三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　四　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第　五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　六　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第　七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　八　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第　九　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　十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 十 四 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客委會，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64037&ctNode=2123&mp=2013（瀏覽日期：2011.08.12）。

附錄二、客家人口一定比例以上鄉鎮市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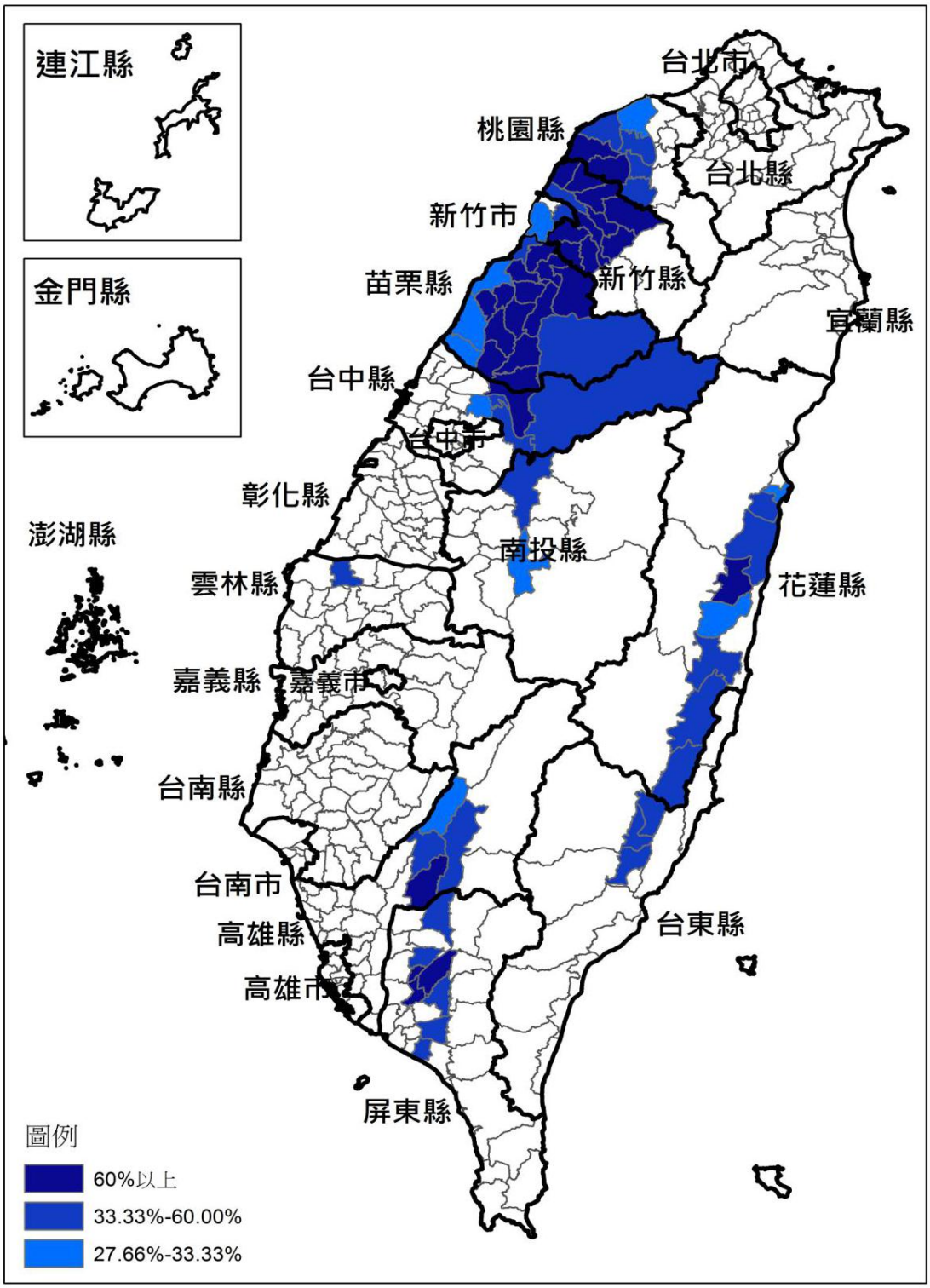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委會編，《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11 年 4 月。參見行政院客委會，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3944&ctNode=1894&mp=1869&ps=（瀏覽日期：2011.08.18）。

＊作者按：在本圖中台北縣已升格為新北市（直轄市），台中縣與台中市已合併升格為台中市（直轄市），台南縣與台南市已合併升格為台南市（直轄市），高雄縣與高雄市已合併升格為高雄市（直轄市）。

子計畫五：台灣客家新移民社會資本的斷裂、轉換與重構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姜貞吟

摘要

本子計畫主要研究與台灣客家男性婚配的大陸客家女性到台灣前後的社會資本的斷裂、轉換與重構之情形。從大陸遠嫁台灣客家族群的新移民，擁有類似的客家文化、生活背景與客語的使用能力，看似具有快速融入台灣社會的能力，但事實上，客家新移民女性作為跨國婚姻的遷移者，本身必須面對原鄉社會網絡的斷裂、自己社會資本的轉換之外，還需要學習適應台灣客家家庭的文化與生活方式，以及重新建構自己在台社會資本的發展，往往承擔的壓力比起客家男性配偶不僅來源多且量也多。

就本研究目前掌握的田野資料分析來看，初步成果分析如下：(1) 新移民來台易形成互助網絡、兩岸客家人際網絡發達：本研究再度確認兩岸客家族群的通婚媒介與相親網絡，多為親屬朋友或在地鄉民間的社會關係網絡，此種媒介方式乃是非制度性的仲介組織，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多屬仲介牽成不同。此外,新移民婚嫁來台後,也極易因身份屬性相近重新形成新的彼此互助網絡。(2) 客家新移民女性社會資本的重構具多種樣貌：具體而言，客家女性新移民在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社會資本承載與轉換具有某些關聯性，但是台灣婚姻家庭現況對於客家女性新移民的社會資本再生產也具有一定的影響性。(3) 一旦發生意外，易陷生活困境：**跨國婚姻的雙方多數為工農階級，因其從事的工作屬性與生活方式，讓他們陷入發生相關意外的機率較高。往往生活發生意外之後，很容易陷入生活困境，對社會救濟與醫療資源掌握不足。(4) 部份新移民女性具有明顯失落感：部份受訪新移民婚嫁到台灣，在婚後不同階段都曾出現明顯的失落感，失落感的來源主要有兩個：1.婚姻生活適應；2.對台灣的現代性想像不一致。**

關鍵字：大陸新移民、客家女性、社會資本

壹、研究目的

本子計畫主要研究與台灣客家男性婚配的大陸客家女性到台灣前後的社會資本的斷裂、轉換與重構之情形。從大陸遠嫁台灣客家族群的新移民，擁有類似的客家文化、生活背景與客語的使用能力，看似具有快速融入台灣社會的能力，但事實上，客家新移民女性作為跨國婚姻的遷移者，本身必須面對原鄉社會網絡的斷裂、自己社會資本的轉換之外，還需要學習適應台灣客家家庭的文化與生活方式，以及重新建構自己在台社會資本的發展，往往承擔的壓力比起客家男性配偶不僅來源多且量也多。

來自中國的客家女性與台灣在地的客家男性通婚，一方面有其族群跨界／邊界之特性，另一方面又承擔傳承客家文化的族群任務，其本身既已是大陸客家文化的載體，但是到台灣之後，又需重新適應、重新學習不同的台灣在地客家文化，成為延續夫家客家文化的二度載體。本研究計畫從客家研究、性別研究、移民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大陸客家新移民的社會資本斷裂、轉換與建構，以及社會網絡關聯與互助兩個層面，特別是客家新移民面對自己因跨國婚姻而斷裂的原鄉社會資本，到台後又必須成為傳承客家文化的族群任務的載體。

本計畫的目的主要有兩點：

（1）分析客家新移民在中國大陸跟台灣社會資本的斷裂，以及她們如何在台灣轉換與重建行動者社會資本，以適應婚姻家庭、工作與勞動、客家社群生活等不同面向的生活。

（2）瞭解客家新移民與客家社會的婚配模式、社會網絡的關聯與互助性，以及釐清前述兩點是否具有特定的客家特性。

貳、研究方法

本計畫採質性研究取向，由於為初探研究，主要以現象描述、分析與解釋研究為主，並輔以與客家研究、移民社會學的理論對話，同時嘗試發展相關的社會學解釋、概念與拓展理論為主要任務。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共運用了文獻分析、參與觀察、個人訪談等三種方法。以下分別說明：

1. 文獻分析：筆者檢閱了客家研究、女性、跨國婚姻與族群等相關文獻，本研究已蒐集相關議題之中西方經典與最新文獻，建立文獻相關資料庫，並與其相關理論進行對話，以達客家女性研究與新移民研究的匯流對話之可能。

2. 參與觀察：本研究主要受訪對象主要居住於苗栗市與桃園縣，以其中三對客家夫妻（第一對：太太廣東梅縣客家、先生為苗栗客家；第二對太太為廣東蕉領客家、先生為苗栗客家；第三對太太為廣東梅縣客家、先生為桃園客家）的人際網絡為開拓的基礎管道，透過滾雪球方式，慢慢轉介，因此，本研究經常在他們的家裡認識其他受訪者，在這個狀況下，本研究參與觀察了他們的部份家庭生活、跟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情形，以及與其他受訪者互動的情形等。本研究的參與觀察活動，主要以同為客家新移民受訪者之間的姊妹情誼互動、互助情形為主，所以在訪談進行期間，常參加客家新移民彼此的邀約活動，增加瞭解她們平時作為人際網絡支持的情形。

3. 個別訪談：研究者以滾雪球的方式找到受訪者，並以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共訪問 16 位受訪者，包括大陸客家新移民 12 位、他們在台配偶 3 位、台籍友人 1 位。另外，也跟受訪對象的工作場所同事、其他家庭親屬等進行不同程度的交談，以協助釐清不同層面的提問。主要受訪者為大陸客家新移民與在台的配偶，其餘受訪者之訪談為輔。訪談內容主要在瞭解她們如何婚嫁到台灣，循著什麼關係網絡，又此關係網絡與其自身的社會資本、原鄉社會單位的關聯為何，到台灣之後，又如何重新建構與銜接、維持、運作，並在地化此一關係網絡，建構行動者的社會資本。

在資料整理與分析方面，主要完成三項工作：1.訪問錄音稿的逐字稿整理：受訪者的個別訪談、家庭生活與工作場所的參與觀察，都整理成逐字稿進行分析。2.田野筆記與記錄：在田野參與觀察過程中所記錄的田野筆記、照片，作為研究分析時的輔助資料。3.相關文獻整理與分析：研究執行階段所收集的各種相關文獻資料，也是作為參與觀察資料以及訪談資料的重要輔助參酌，尤其是客家研究、國際與國內移民社會學研究的理論現況以及國內外遷移動態的現況、法規與政策變動等，都是最重要的參考資料。

參、研究之理論分析架構

本計畫是客家婦女研究與新移民研究這兩個研究的匯聚點，必須同時從新移民研究與客家婦女研究兩個研究途徑出發。首先，在客家婦女研究這部份，張翰璧（2007：146）將台灣的客家婦女研究依時間歸納成三個階段：

（1）1990 年以前；嚴格來說只有對「客家婦女」的平面描述，沒有「客家婦女研究」，唯一的學術性研究與著作只有范光宇〈Studies on Maternal Activity and Agricultural Work of the Hakka Women in Rural Taiwan〉一文。此時

期書寫客家婦女的多為男性，泰半沿襲羅香林的觀點，將客家婦女置於宗法制度的大歷史架構下，看得到對客家婦女形象的描述，卻聽不見客家婦女的聲音。

（2）1990 年到 2000 年：「客家婦女研究」開始出現，大多採取比較研究的方法，而比較的對象都是閩南婦女。研究主題集中在客家婦女地位、族群通婚對族群語言使用的影響等議題。此時期開始有較多的女性加入書寫客家婦女的行列，但是客家婦女的形象還是沒有得到太大的突破。學術方面的研究說明，客家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和家庭地位並沒有對等的關係，客家婦女的勞動與勤儉和經濟條件的限制、宗法制度的保守有比較大的關聯性。

（3）2000 年迄今：受到女性主義和新史學研究的影響，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開始重視由女性觀點出發的日常生活歷史。希望跳脫男性宗法制度的框架，研究微觀的日常生活，以女性為中心的客家族群歷史和族群認同，開始解構「客家」，也開始建構「客家」。因為受到全球化的影響，此時期的客家婦女也開始強調跨國婚姻對個別族群文化界線的影響。研究方法也更具多樣性，除了問卷調查外，許多研究是採取深度訪談和口述史的方式，以女性觀點分析客家族群，看得到新的客家婦女形象，也聽到見客家婦女的聲音。

至於婚姻移民研究部分，從1950年代到1970年代前期，所謂國際女性移動的理論並不存在，幾乎都是從男性中心的論點衍生出來後再套用於女性的。女性只被當成家族合流結合移動（associational migration）中的一員。她是男性移民的隨行者、配偶、扶養家屬、非生產勞動者、傳統文化的犧牲者、被接待社會孤立的可憐人（邱琡雯 2003）。傳統上對人口流動的解釋以早期傳統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最為典型，它指出了人們會因政治、就業、婚姻等因素而引發遷移的現象。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因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然而有關「商品化的跨國婚姻」這個議題，Del Rosatio(1994)指出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是一種女性的特殊移民形式，如果只以「推拉理論」的視角來作為主要分析架構，就顯得不全（林瑞珍 2005：7）。另外，Cheng 和Bonacich（1984）也曾批評推拉理論只簡約以移出國與移入國的推力與拉力作為遷移的主因，並無宏觀的分析架構，並提出移民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理論架構，主張勞動移民為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中的產物。

夏曉鵑（2000：58-59）進而從全球政治經濟取向，把台灣外籍新娘商品化婚姻與1980年代資本主義的發展關係作交互影響的解釋。她指出：「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了核心、半邊陲與邊陲的國際分工關係。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的經濟力衰落，而將結婚對象轉向核心、半邊陲國家的男性。

在此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產生深諳核心、邊陲雙邊需求的婚姻掮客，推波助瀾地促成了「婚姻移民」。這一類型的研究，主要從鉅觀的政治經濟分析或採批判的角度探討國際婚姻仲介、跨國婚姻與勞動市場以及國家政府的關係（如夏曉鵑 1997、2000；張書銘 2001；王宏仁、張書銘 2003；王宏仁 2001、2004；龔宜君 2006），也就是國家與族群以及全球市場與跨國資本運作的交互關係。另外一個層次為微觀的研究取向，偏重個案在文化適應、心路歷程的探索，希望國家政策幫助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蕭昭娟 2001；陳佩瑜 2002；陳庭芸 2002）。

國內外針對外籍女子與本國男性婚配的跨國／界通婚研究到目前為止的學術累積已非常可觀，此類研究多是從台灣的觀點出發，並未將外籍配偶放在原生文化的社會脈絡之中分析。另外，專文探討客家族群與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仍不多見，期刊文獻部份的探討，最早開疆闢土的應算是夏曉鵑（1997）的〈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一文，文中認為印尼客家華僑遠渡重洋嫁給台灣客家郎這類跨國婚姻的結構脈絡討論，除了國際階級化影響以及台印兩國社會經濟發展脈絡的影響之外，尚有台印社會中各自的族群關係這一因素：一般而言，台灣男性和印尼女性配偶多數是客家裔，與其說這是客家人的特殊習性，不如說這反映了兩地客家人的社會處境。也就是說同樣都是弱勢中的弱勢。印尼配偶之所以遠嫁台灣郎的主要因素有兩點：對華裔印尼男子的絕望；以及印尼生活的困苦。周美珍（2001）則針對新竹縣此一地理區域中的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對其婚後在台灣的生育狀況作一探討。張翰壁、柯瓊芳（2005＆2007）更是以外籍配偶為主體並將其視為影響客家族群如何記憶的顯性要素，給予我們在研究客家文化上新的觀點：女性，尤其是外籍配偶在客家文化傳承上帶來的可能影響（張亭婷 2007：9）。

此外，Oxfeld（2005）也透過三個相互聯繫的客家社群的分析，提出「去地域化的社區」（de-territorialized community）之概念。他分析了大陸梅縣的某個客家村落、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此地有一個來自大陸梅縣已好幾世代的客家社群）、以及加拿大多倫多（Toronto）（此處有許多來自加爾各答的客家移民）的跨界通婚，來檢視三地之間的跨界婚姻，隨後 Oxfeld 拋出了兩個問題：首先，在什麼程度上，這三個社群中的婚姻流動能夠被視為是跨國、跨界的「向上婚」（hypergamy）變形？其次，所謂被男性交換的女性，這樣的婚姻交換（marriages exchange）假設在上述的跨界婚姻中，似乎有過於簡化的疑慮。接著，Oxfeld（2005：18）提出了兩個小結回應上述的質疑，他認為，在理解這三個社群中的跨國／界婚姻本質時，所謂的「向上婚」與「跨界」（cross-border）的概念必須被加以修正，同時，婚姻中的女性可能也具

有建構婚姻關係的能動性，「男性交換女性」的狹隘概念，在理解每種在婚姻之中的團體與個人的關係的形成上，是無法全面包含的。Oxfeld 以三個相互連結的客家社群彼此間跨國婚姻的研究，來質疑過去對跨國婚姻是一種經濟性的向上婚的簡化刻板印象。

以往台灣族群通婚研究中，絕大多數是研究台灣社會中不同族群或省籍的通婚，未將跨國婚姻的女性移動者視為個別族群的成員。20 世紀以來的經濟全球化趨勢，不但促成了資金與人口的跨國自由移動，尤其助長了跨國婚姻與全球化家戶（global household）的盛行，婚姻移民不但改變國族、個別社會的人口與文化界線，也影響族群團體的人口結構與族群意識的改變。大陸客家女性雖也同是客家族群，但是兩岸客家文化分隔多時，分別有各自不同的歷史、經濟與文化發展。雖是同族群內婚，但大陸客家新移民進入台灣客家社群之際，除了肩負成為台灣客家文化的傳承者，也同時將自身的客家文化帶入台灣，這正在改變台灣客家社群的人口組成與文化延續。

跨兩地的客家族群通婚，雖然於婚姻動力上可以放在族群概念下來處理，可是不能被忽略的是，這些女性婚姻主體離鄉背井、跨越國界的行動中，會面臨不同國家的異地文化、客家族群區域文化差異、族群內部的國族認同、性別、階級等各式各樣問題。因此本研究將研究重點婚嫁至台灣的客家新移民，她們婚前的社會資本、關係網絡與其婚姻成形的關係，並且如何影響婚後生活以及其他大陸客家女性持續有意願婚嫁到台灣。所謂的社會資本，本研究將採用 Bourdieu 對社會資本的定義，是藉助於所佔有的持續性社會關係網而把握的社會資源或財富。一個特殊的社會行動者，所掌握的社會資本的容量，決定於他實際上能動員起來的那個社會網絡的幅度，也決定於他所聯繫的那個社會網絡中的每個成員所持有的各種資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或象徵性資本）的總容量。社會資本是要經過一個勞動過程，某種創建和維持性的勞動過程，特別是經過行動者長期經營、有意識的籠絡、交往及反覆協調，才能形成（Borudieu 1980）。

Borudieu 討論資本時，把資本分為四種形式：(1）經濟資本，由不同生產要素（土地、工廠、工作）及經濟財貨總體（收入、遺產、物質財貨）所構成。(2)文化資本，相當於知識能力資格總體，由學校系統生產或由家庭承傳下來。文化資本又分為三種形式：內化形式像舉止風範（如對公眾演講時的泰然自若)；客觀形式像文化財貨（如名畫收藏)；制度化形式指的是經由制度的社會性認可（如學歷)。(3）社會資本，指個人或團體所擁有的社會關係總體；社會資本的獲取，需要靠關係的建立和維持，即從事社交聯誼工作，像相互的邀請、

維持共同的嗜好等。(4) 象徵資本，相當於所有牽涉到名望及認可的一套規矩（像禮遇)。究極而言，它是對其他三種資本之擁有的認可所帶來之信用及權威。它使我們了解到，許多道德規範並不只是社會控制的要求，而且擁有實際效果的社會優勢 (Patrice Bonnewitz 2006：73)。**Bourdieu 的社會資本指的是，與群體成員相聯繫的實際的或潛在的資源的總和，它們可以為群體的每一個成員提供集體共有資本支持，具體來說，是指熟人或網絡等資源的總和。**

本研究關注的即是行動者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變化面向，包括客家新移民女性婚前工作、教育程度，以及跨國婚姻的家務勞動與協商空間等，這些具體的問題包括：(1) 客家新移民的社經背景與家庭脈絡，包括學、經歷與來台之前的工作變化。(2) 來台後就業與工作的變化？薪資等級與變化是什麼？如何變化？為什麼變化？(3)婚姻家庭成員對工作與就業的工作安排的態度？是否支持？有哪些反對？反應跟支持的因素是什麼？(4)如何協商家務照顧、工作、婚姻關係與自我等等。並且從其社會網絡來理解她們婚姻前後社會資本的情形，具體的提問包括：(1)如何認識彼此，進而結婚？移民網絡是否發揮作用？如何作用？是族群嗎？(2)夫妻雙方的社會網絡如何相互連結？平時的維繫與運作是什麼？(3)在大陸的親屬、朋友關係有哪些？在台灣又有哪些親屬朋友？哪些關係是跨國連帶的核心關鍵？(4)維持聯繫的方式是什麼？有哪些以及如何？頻率與次數？(5) 夫妻雙方的跨國連帶是否有關？有何連結以及怎麼連結？彼此是否衝突、協調、加乘、堆疊或盤結，以及其方式？(6) 日常生活中常往來的關係網絡有哪些？

本研究客家新移民受訪者都被施以前述問題的提問與訪談，以作為瞭解其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變化的情形。

肆、重要發現與結果

本計畫研究了大陸客家新移民的社會資本的斷裂、轉換與重新建構，初步掌握了客家新移民在原生社會的工作經歷、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觸近她們為自己選擇跨國婚姻的主體動能與生命展現，以及瞭解她們到台灣後的生活現況、工作勞動、婚姻家庭情形。本研究初步發現受訪的客家新移民在台灣的生活與工作狀態，受到婚姻家庭成員（婆婆、先生、大姑等）態度與生育子女的婚姻週期影響很大。受訪對象原如果在中國大陸原生家庭為農工階級，且本身為工廠工人勞動者的話，其在台灣婚姻家庭內的協商能力較低，經常必須跟實際掌管家務工作的實權者--婆婆進行權力與地位的拉鋸戰，家庭生活中常見婆媳之間的緊張關係。

雖進行跨國婚姻的客家族群多為工農階級的男性與女性，但「社會階級」這個概念本身就是相當侷限性的，不能單以「工農階級」來理解這些客家男性與客家新移民女性，例如，不少受訪者本身的家境經濟即為小康之自營工廠經濟，生活不虞匱乏。出身家庭經濟較優渥的新移民，雖看似具有較多的資源可在台灣的婚姻家庭與生活協商較多，但往往她們缺乏協商的能力與進一步發展獨立自主經濟的想法。此外，若受訪者在中國大陸已有豐富的就業資歷與經驗，其跟台灣婚姻家庭協商空間就相對多，除了婚姻前期因當時兩岸條例工作權受限無法充分就業之外，之後，多數能在台灣重建因婚姻而斷裂的行動者社會資本，然而這個社會資本的重新建構卻花了新移民相當長的時間。另外，也有受訪者在台生活遭遇巨大變化的情形，最嚴重的是一位客家新移民的配偶意外喪生、另一位則自己發生車禍，較為輕微的則是在台生活適應不佳，無法全面建立在台的生活網絡。

就本研究目前掌握到的受訪對象的田野資料分析來看，初步成果效益分析如下：

1. 新移民來台易形成互助網絡、兩岸客家人際網絡發達：就本研究田野資料呈現，兩岸客家族群的通婚媒介與相親網絡多為親屬朋友或在地鄉民間的社會關係網絡，而非具制度性的仲介組織，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多屬仲介牽成不同。夏曉鵑（2002）跟王宏仁、張書銘（2003）的研究指出，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急速增加，主要跟婚姻仲介業者的介入有很大關係，但是，本研究觀察兩岸客家族群通婚媒介多數為親屬或在地鄉民間的社會網絡。這個親友網絡不一定是親近的親屬朋友關係，可能是親舅舅、或親戚的朋友、或在地專職媒人，多數為關係格局的外環，受訪對象中，甚至有的已經無法找到當初介紹他們結婚的媒人。本研究發現的此種由親友或在地鄉親所構成的媒人相親網絡，初步跟前期計畫以及林瑞珍（2005：44）研究發現一致。

   另外，大陸客家新移民的女性朋友婚嫁到台灣的經驗，也成為她們思考自己是否也要婚嫁台灣的重要參考。有不少受訪者指出，在她們決定婚嫁到台灣來之前，或多或少已有女性朋友（或親姊妹、或朋友的朋友）婚嫁到台灣的經驗，通過打聽這些女性的經歷，讓她們也決定讓自己跟命運賭賭看。雖然也有受訪者表示，曾聽聞婚嫁到台灣的不愉快經驗，但是「現代性的想像」依舊是重要的發酵因素。大陸客家女性的異鄉異國移動機會其實不多，除了能遠到外地工廠（如深圳）工作之外，婚姻成了最有可能的途徑。對於她們而言，婚姻是人生中最重要的異地

移動途徑，「想到異地闖闖看」跟「台灣的相對進步」成為她們願意婚嫁台灣的重要因素。本研究幾位受訪者原生家庭的經濟其實算小康之上，並非全為出身工農階級家庭，例如就有受訪者的父親是製麵店的老闆，就表示從小到大，從沒被父母親要求作過家務事，另一位受訪者則身為唯一的女兒，從小就被雙親與兄長疼愛，兩位皆備受原生家庭寵愛。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新移民婚嫁來台後，極易因身份屬性相近重新形成新的彼此互助網絡。這種群體性行動網絡常常有助於新移民跨國遷移後的生活圈的建置以及生活的相互支持，對遷移者本身具有強大的扶持與穩定認同的作用。例如：受訪者 CHW001 本身相當好客熱情，所以婚後很快的就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同為中國跟東南亞來的新移民女性，逐漸地，她家就成為小小的新移民聯繫小點。另一位受訪者 CHW008 則因到台灣已有 20 年時間，開了一家早餐店，經營穩定，加上其主動助人的個性特質，讓 CHW008 成為數位客家新移民聯繫的中心點。CHW008 也在 CHW009 先生因公殉職與新移民 CHW012 車禍重傷後，成為協助她們重要的支持網絡。

2. 客家新移民女性社會資本的重構具多種樣貌：具體而言，客家女性新移民在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社會資本承載與轉換具有某些關聯性，但是台灣婚姻家庭現況對於客家女性新移民的社會資本再生產也具有一定的影響性。本研究的客家新移民女性受訪者在中國的原生家庭呈現多樣性，多數為農工階級的家庭，有幾位受訪者原生家庭經營小型自營工廠，家境小康。這些新移民在結婚前多數在電子業工廠、製造業工廠、服務業等行業工作，行動者本身的社會資本相當有限，僅有少數受訪者在大陸具有一定的社會資本，例如 CHW002 婚前婚後的職業都能維持在美容美髮專業，其餘的幾位受訪者婚前婚後多數在電子業工廠、服務業等員工這兩者工作間流轉。她們對職涯的概念較為傳統與保守，主要為「那邊有工作，就去那邊作一陣子」這種零散式銜接的工作狀態，**例如受訪者 CHW010 婚後在台灣至少到過** 10 個左右的電子業工廠、一般工廠等工作的經歷，會有這樣的斷裂與零散，主要是以她們婚姻家庭需求為最主要的生活安排考量，工作往往成為先配合婚姻家庭、小孩照顧家務之後的第二生活安排。尤其，也有少數受訪者表示，她們進行跨界婚姻的重要責任即為結婚與傳宗接代，對於社會資本較為有限的她們，原本就缺乏跟婆家協商外出工作的能力（尤其遇到婆家的家庭經濟優渥的話更難協商），加上需要照顧小孩，更加難以外出工作積累自己的各項資本。

3. 一旦發生意外，易陷生活困境：本研究訪談的新移民受訪者剛好有兩個生活發生意外的案例，CHW009 的先生是快遞司機，在工作送貨途中，發生車禍意外喪生，致使 CHW009 的婚姻生活發生巨變。先生過世後，CHW009 離開了先生的原生家庭，原本熱絡的通婚親屬網絡也因而斷了聯絡與來往。CHW009 已取得身份證，加上婚後在台的生活與交友網絡已經逐漸建立，所以她選擇了繼續留在台灣生活。另一位則是 CHW012 在接送小孩子放學時騎機車出車禍，腦部受到重創，智能退至 3-6 歲。目前生活全由先生打理一切，他們育有三個女兒，年齡分別為五歲、七歲、九歲 。

   儘管這兩位受訪者為單獨的意外個案，但跨國婚姻的雙方因從事的工作屬性或生活方式，讓他們陷入發生相關意外的機率較高。而原本就已經不算太富裕的婚姻家庭，在遭受重創後，生活往往極易進入困境，需要其他外援協助以持續維持生活的進行。

4. 部分新移民女性具有明顯失落感：部份受訪新移民婚嫁到台灣，在婚後不同階段都曾出現明顯的失落感，失落感的來源主要有兩個：1.婚姻生活適應；2.對台灣的現代性想像不一致。新移民婚嫁到台灣，跟原鄉的社會網絡全部斷裂，也需重新適應台灣的生活方式與內容，承受不小的壓力。在生活壓力中，又以婚姻適應最為壓力來源，尤其是跟婆婆、妯娌間的生活相處適應等等。此外，她們多數懷抱對台灣社會的現代性想像，婚嫁到台灣來，然而抵達台灣後，所居住的環境以及生活方式、所見所聞，都未能跟先前的想像一致。雖然，在日後的生活中，已能瞭解台灣社會的民主素養、文化深度等優質實力，但能失落感仍未完全消除。

伍、結論與建議

客家新移民女性作為跨國婚姻的主要遷移者，這個傳統父權體制對婚姻雙方的觀念與婚姻坡度的相互作用之下，客家新移民女性本身即承受較台灣客家男性配偶更多面向的壓力，包括生活環境的適應、婚姻與家庭生活的適應，也包含了自身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的斷裂與重新建構的壓力。藍佩嘉(2007:230)就進一步思考到遷移的型態本身就是性別化的，這裡面可以思考的問題有：到底是什麼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力量，不論是全球或是在地層次，形塑了這些權力空間的不平等配置？為什麼通常是女性因為婚姻而遷移，而非男性？這意味著男性在跨國聯姻的過程中擁有較多的主控權嗎？女人在這個過程中只是被動接受嗎？她們在哪些面向擁有何種程度的能動性？尤其客家新移民女性跟

台灣客家族群男性的婚姻，經常被視為同族群婚姻，認為他們彼此語言、文化與習性相近，因而客家新移民女性被低估其在台重新建構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的困難度與必要性。

本研究作為跨國婚姻移民研究與客家女性研究的匯流點，釐清客家新移民婚姻與社會資本的運作與關聯。國內婚姻移民研究多數著重在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以及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勞動權之分析，並未琢磨於客家新女性如何傳承兩地的客家文化、重新建構其社會資本，而對內的客家婦女研究過去的重點也都還在處理台灣本地的客家婦女文化與社會的建構，尚未處理大陸區域的客家新移民。本研究基於此學術發展脈絡，一方面強調台灣客家新女性的在地經驗，另一方面掌握其原生社會資本。雖然跨兩地的客家族群通婚，於婚姻動力上可以放在族群概念下來處理，可是不能被忽略的是，這些女性身為婚姻行動者離鄉背井，在跨越國界的行動中，面臨不同國家的異地文化、客家族群區域文化差異、族群內部的國族認同、性別、階級等各式各樣問題，這些都需要從行動者本身的主體性來理解與分析。

本計畫採質性研究深度訪談研究法，此研究方法主要特色在於跟新移民之間有著彼此信任的關係基礎，因此在可以進行深度訪談之前，本計畫花相當長與多的時間在跟受訪對象建立關係，由於關係建立極為寶貴與難得，建議本計畫應持續進行，繼續研究大陸與台灣客家跨國同族群婚姻的特性。本研究就目前蒐集的田野資料與觀察紀錄已釐出前述初步成果，在訪談資料取得上也獲得初階的收集，未來本研究仍將持續建立與累積訪談樣本資料庫，持續收集客家新移民女性在台的相關訊息。此外，在研究成果部份，筆者明年將嘗試把本研究計畫的初步研究成果進一步改寫發表於相關議題研討會或期刊中，探討與分析客家新移民女性的客家社會資本形式、資本轉換與建構模式、社會網絡關連形式，以及網絡互助模式等議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177-221。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王翊涵 , 2011 ,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分析 : 台灣跨國婚姻仲介角色〉。發表於「2011 年性別社會學工作坊 : 交織的性 / 別政治」。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台灣社會學」期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協辦。2011 年 5 月 13 日。

王雯君，2005，〈從網際網路看客家想像社群的建構〉。《資訊社會研究》9：155-184。

李瑞珍，2009，《客家地區新移民政策理論之社會網絡分析：以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通譯員方案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沈倖如、王宏仁 , 2003 , 〈「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發表於「2003 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林　南 , 2001 , 〈社會資本 : 爭鳴的範式和實證的檢驗〉。《香港社會學學報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ology》2：1-38。

———，2003，〈社會網絡與地位獲得〉。《馬克思主義與現實》2：46-59。

———, 2007, 〈社會資本理論與研究簡介〉。《社會科學論叢》 1(1):1-32。

林瑞珍，2005，《遠嫁似曾相識的他鄉—廣東梅州客家女子於台灣南部客家庄的生活》。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連枝、官有垣, 2005，〈影響客家女性公民社會參與因素之探討–以苗栗縣志願性服務團體為案例〉。 發表於 2005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主辦。

邱琡雯，2001，〈女性移民：文化邊界標誌與認同〉。《當代》164：92-104。

———, 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姜貞吟, 2010, 〈跨國遷移：勞動與婚姻的移動〉。《性別教育》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主編，台北：華都。頁 171-193。

夏曉鵑，1997，〈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2002，《流離尋岸》。台灣社會研究叢刊。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徐正光主編，2007，《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祖群英, 2009, 〈她們為何選擇嫁到台灣_大陸配偶婚姻遷移的動因分析〉。《青年探索》 5：47-50。

張典婉，2004，《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社。

張亭婷，2007，《外籍配偶與客家文化傳承》。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維安，2001，〈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收於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頁 79-109。屏東：六堆文教基

金會。

張翰璧，2007，東南亞女性移民與台灣客家社會。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

中心出版，台北：中研院。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

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1，〈客家族群歷史與社會變遷的區域性比較研究—族群互動、認同

與文化實作〉。《客家文化研究》4：17-22。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苯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刊》13（2）：1-54。

傅仰止，2005，〈社會資本的概念化與運作-論家人重疊網絡中的「時間投資」

機制〉。《台灣社會學》9：165-203。

曾鈺琪，2005，《逃不開的人情關係網絡？--從客家婦女的志願性服務工作探

討社區參與和溝通中的社會資本與人情關係網絡》。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

楊宜音，2001，〈自己人：從中國人的情感格局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6：3-41。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

究通訊》39：33-45。

劉大可，2003，〈女性：客家學研究的新視野〉。《中國福建省委黨校學報》

2003-11：65-68。

蔡華芳，2009，《橫山地區客家女性社區參與歷程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謝重光，1995，《客家源流新探》。台北：武陵出版。

———，2003，《閩台客家社會與文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客家文化與婦女生活》。上海：新華書店。

韓嘉玲，2003，〈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 - 大陸新娘在台灣案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01：163-175。

藍佩嘉，2007，〈性別與跨國遷移〉。《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 黃淑玲、游美惠主編，台北：巨流。頁 225-247。

羅肇錦，1990，《台灣的客家話》。台北：臺原出版。

英文部份

Bonnewitz, Patrice, 1997, *Première Leçons sur 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 中譯本：孫智綺譯，《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台北：麥田，2006 年版。

Borudieu,1980, *Questions de Sociologie*. Paris : Editions de Minuit.

Chin, B. N. C., 1998, *Service and servitude: Foreign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and Malaysian modernity project*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ow, Esther Ngan-ling, 2003, Genders matters: Studying glob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8*(3), 443-460.

Constable, Nicole, 2005, Introduction : Cross-Border Marriage, Gendered Mobility, and Global Hypergamy. Pp. 1-16 in *Cross-Border Marriage :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ed., Nicole Constable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Grasmuck, S. & P. Pessar, 1991, *Between Two Islands : Dominic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Kofman, Eleonore, 2003, Forward . Pp. ix-x in *Wife or Worker ? Asia Women and Migration*, eds., Nicola Piper and Mina Roce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Hondagneu-Sotelo, P., 1994, *Gendered Transtions : Mexican Experience of Immigration*.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1999,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contemporary U. S. immigra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2*(4) : 565-576.

Hung Cam Thai, 2003, "Clashing Dream : Highly Educated Overseas Brides and Low-Wage U.S.Husbands." Pp. 230-253 in *Global Woman*, ed. By Barbara Ehrenreich, and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New York : Henry Holt and Company.

Matsuooka, A. & J. Sorenson, 1999, Eritrean Canadian Refugee Households as Sites of Gender Renegotiation. Pp. 218-259 in *Engendering Forced Migration : Theory and Practice*. ed., D. Indra. New York and Oxford : Berghahn Books.

Oxfeld, Ellen, 2005, Cross-Border Hypergamy? Marriage Exchange in a Transnational Hakka Community. Pp. 17-33 in *Cross-Border Marriage :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ed., Nicole Constable. Philadelph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iper, Nicola & Mina Roces, 2003, Introduction : Marriage and Migration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Pp. 1-21 in *Wife or Worker ? Asia Women and Migration*, eds., Nicola Piper and Mina Roce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Yuval-Davis, Nira,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子計畫六：南桃園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會資本之研究

--以社會網絡分析

計畫主持人：陳定銘

研究助理：吳珮菱

摘要

近年來，社區營造的觀念在臺灣受到各方重視，發展出許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透過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主要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更能有效帶動社區的運作。由於社區發展協會熱心與專業的支援社區發展，可以彌補政府在社區資源投入的不足，也受到社區民眾的認同與信任，此時個別社區發展協會內部便會自然形成社會資本，這對於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關聯性更顯得具有意義。本研究「南桃園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會資本之研究--以社會網絡分析」，主要目的即在析探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基此，本研究透過社會網絡分析法，針對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寄發社會網絡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 51 份，分別針對「平常的互動往來」、「合作辦理客家事務」、「政府的經費補助」、「組織影響力」四個題目形成社會網絡圖；再輔以曾獲選旗艦社區名單的 7 個社區發展協會深度訪談內容（南桃園各鄉鎮市至少一個）所做的內部社會資本分析，以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所呈現的「黏著型社會資本」高、低程度與社區發展協會外部「社會網絡連結」強弱程度，兩者加以對照。研究發現，七個社區發展協會中，有六個社區發展協會兩者呈現一致結果，其中又有四個社區發展協會兩者呈現高度相關，只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結果相異，所

以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整體網絡結構兩者是存在關聯性。基此，本研究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學術研究、政策規劃及社區發展參考之用。

關鍵詞：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社會資本、社會網絡分析

壹、前言

近年來，社區營造的觀念在臺灣受到各方重視，發展出許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桃園縣政府為了提升社區發展協會的正常化與積極性運作，讓社區民眾願意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自 2007 年開始推動「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藉由政府、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力量，相互結合，透過社區間有計畫的觀摩學習，以及協力互助過程，彼此共同執行方案、分享及交流社區工作經驗，達成自助人助的社區發展目的（江明修、陳定銘，2009）。其實，社區營造強調的是社區居民的參與及整體社區居民對於未來願景所共同營造出的社區意識，一個社區的居民由於擁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和共同的需求，逐產生一種共同的社區意識（楊惠玲，2010），透過社區型非營利組織即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更能有效帶動社區的運作，由於社區發展協會熱心與專業的支援社區發展，可以彌補政府在社區資源投入的不足，也受到社區民眾的認同與信任，此時個別社區發展協會內部便會自然形成社會資本，這對於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關聯性更顯得耐人尋味。

Putnam（1993）以社會資本的概念，探討公民社會與民主行政運作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公民社會中的自願性組織的形成與發展，導致社會資本的自我補充與儲存的良性循環，使得自願性組織的參與者能夠有一致的行動，有效地追求共同目標與理想，可以貢獻其組織之力量，增補與提升政府政策執行績效。民主公民社會中的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與志願性組織，這些組織蘊藏著豐富的社會資本，能產生具有高度合作、信任、相互性、以及共同福祉之社會平衡特質，與組織的連結（node）及集體力量（collective power），形成了社會

資本（Coleman, 1988；Putnam, 1993）。基此，從社會網絡延伸而來的社會資本理論，即是以社會網絡為基礎，強調社會資本是源自於社會結構的一種資源（Coleman, 1990；Bourdieu & Wacquant, 1992）。Burt（1992）以結構洞（structural hole）的觀點強調個體於結構中位置所能帶來的優勢。一個社會網絡可能是因其不同部門的多重利益而被建構，不同的利益將節點連往不同的網絡位置（Lin, 2001）。這些節點可以是個人、家庭、團體、社會或國家等，以及許多連帶（ties），而連帶表述了節點間被建構的關係（李英明，2005）。所以作為網絡中的節點，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了位於社會網絡內其他節點（行動者）獲得資源的可能（Lin, 2001）。

此外，本研究是作者專研客家社區治理與公民社會的系列研究，期盼透過跨年度的實證研究成果，建構客家社區治理與公民社會的理論與實務。因此，賡續 2008 年客委會補助研究計畫「桃園縣客家社區治理之研究」的研究成果，其研究發現桃園縣客家社區治理的特色，包括：民眾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已成為現在社區的常態，而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文史工作社團等常將客家文化保存與發揚的特色，融入活動之中，開創了許多客家社區特色，例如：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楊梅鎮大同社區發展協會、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中壢市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等，皆是相當具有特色的客家社區發展協會。2009 年客委會補助研究計畫「桃園縣客家社區公民參與機制與成效之研究」，透過公民參與理論，析探桃園縣客家社區公民參與暨推動客家文化之機制與成效，而在公民參與過程中，政府、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史工作者等），以及社區民眾，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人力和財力）下，有效地達成客家文化推動目標與使命。研究發現桃園縣客家社區公民參與機制與成效中，社區發展協會與民眾互動所形成的非制度性關係，讓地方居民能夠有效地參與社區內之公共事務。本研究藉三個構面（公民參與、社區意識、組織互動）為基礎，判斷公民參與機制與成效因子之影響程度，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與成效影響因子之權重關係發現，在影響

要項中公民參與因子影響最大，其主要係在思想與行動的轉變，並強調由當地思維為出發之思考模式，透過公民自發性的由下而上的行動，且社區居民的自願參與性，進而得以營造一個可以永續經營之社區。

綜上論述，本研究利用社會網絡分析法，來探討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所形成的社會網絡結構，看社區發展協會在不同面向上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及互動關係；接著，進一步利用社區發展協會間社會網絡互動呈現的中心性強弱程度，與組織內部社會資本程度作對照，看其間是否存在關聯性，這些都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為：

一、在理論面向，透過社會資本理論、社會網絡研究與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觀點，瞭解客家社區治理的意義、特質，及其與政府的政策互動，以及理論發展之辯證。

二、由制度面向，探討台灣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發展的實際運作機制，並觀察南桃園客家地區中，社區發展協會間的互動與協力關係，及推動社區事務上，所形成制度性與非制度性關係。

三、在社會面向，利用社會網絡分析方法，瞭解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間在「平常的互動往來」、「合作辦理客家事務」、「政府的經費補助」、「組織影響力」中，所形成的社會網絡連結強弱程度；同時透過社會資本分析，探討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形成的黏著型社會資本程度，以看兩者間是否存在關聯性。

四、在研究方法面向，針對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或總幹事進行社會網絡分析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期盼能夠有效地了解客家地區社會資本建立之策略，以作為政府部門、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區民眾等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

（一）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的意涵

社區意涵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人群，為民主社會、主權在民的最基層生活模式，不在地域大小或人口多寡（賴玉芳、鍾龍志，2004，蔡得正，2003；徐震，1985）。Mattessich 與 Monsey（1997）指出社區是「人們在一個在地理的區域內，彼此及社區中的人具備社會面與心理面的聯繫」。是故，在一般定義中，只要是一群人因為居住在相同的空間而彼此產生認同和共識，這就是一個社區。社區，在現代社會中被認為是人類群聚的最基本單位，也是協助政府推行政策的基層標的。

非營利組織係指一個有別於政府及私人企業的非營利機構，不以追求營利（利潤）為目的，由社會的公民發起，經理念、使命的傳達和實際行動，為社會提供貼近人民生活的公共服務，它是形成公民社會的關鍵（陳定銘，2006）。非營利組織的類型眾多，其中與民眾切身相關的莫過於「社區型的非營利組織」，透過社區居民自發性的參與，來負責推動地方上的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維護等工作（林靜宜，2009）。當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做聯結，有別於政府部門受制於行政約束，非營利組織可以做到營利組織或政府組織做不到的事，也較容易獲得社區居民的認同。社區中的非營利組織，包括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基金會、社團、宗親會、同鄉會等各種不同服務目的組織。

陳金貴（2005）指出在當代社會中的非營利組織，正以不同的方式或角色，影響著國家社會的運作，它在社區的發展中，即扮演推動社區參與的夥伴角色，我們可以這樣說，社區中的非營利組織是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好幫手，它讓原本集居的民眾，逐漸轉變為有社區意識的社區居民。近年來，政府大力推行社區營造活動，使得社區組織間開始頻繁且密切的交流，形成緊密的社區互動網絡，其將是構成社會資本的重要資源。張文鈴（2005）研究發現只要有非營利

組織的參與，社區居民互動關係較為頻繁，社區意識較強，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度亦高，甚至社區自助、互助的機制也較其他社區健全。林靜宜（2009）則認為將非營組織所堅持的信念傳達給社區居民，可以喚醒民眾對自我切身公共事務的關懷。

本研究所稱之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主要以社區發展協會為研究對象,「社區發展協會」是依內政部頒佈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為存續依據，為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所訂立之組織與活動區域，在台灣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中已經成為典型政府推動社區工作的重要基地（王仕圖，2007）。

（二）南桃園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

所謂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係本研究為研究需要所作之劃分，專指位居客家族群人口達一定比例的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無論其是否為以客家族群為主要成員或服務對象。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2 條所認定之「客家人」,係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本研究欲針對客家人口分佈較高的區域作調查，按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而傳統上，桃園是南客家北福佬，南區包括中壢、龍潭、平鎮、楊梅、觀音及新屋等市鎮。客委會 2008 年針對全國客家人口進行的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布調查結果為證，該調查結果將中壢市、楊梅鎮、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等六鄉鎮市視為客家人口集中區，不脫桃園縣傳統「北閩南客」的族群生態，本研究便將該六鄉鎮市定義為「南桃園」。至於客委會（2011）針對全國客家人口所作之最新統計結果將大園鄉首度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惟傳統地理位置上皆視大園鄉為北桃園之範圍，故本研究便未將大園鄉列入研究範疇中。

二、社會資本的意涵與類型

（一）社會資本的意義

最早使用社會資本這個特定詞彙的學者為 Hanifan，藉此指稱為那些影響人們大半日常生活的有形財產及組成某一社會單位之個人與家庭之間彼此的善意（good will）、交情（fellow ship）、同情心（sympathy）等（Halpern, 2005）。由 Hanifan 的界定似乎已可見現在對於社會資本的廣泛認知，惟其尚無法擺脫傳統經濟學資本觀念下講求實體資本的禁錮。往後學者對於社會資本的定義相當豐富，但對於社會資本的完整定義至今仍存在許多爭辯，以下即對社會資本定義加以闡述。Bourdieu 認為「社會資本是個人或團體所擁有的社會連帶加總，藉由連帶的建立與維持，有助於獲得社會資本」（羅家德，2010）；Putnam（1993）認為「社會資本代表著社會組織內能夠促成合作以致於增進社會效率的要素，如：信任（trust）、規範（norms）和網絡（networks）」；Nahapeit 與 Ghoshal（1998）認為「社會資本是具有公共財特質的資本、是一種屬於社會共享的資產」；Halpern（2005）認為其社會資本是具有達成目標性質的生產性資本，主要由社區團體成員間平日建立互信關係，在有效的規範約束下，成員彼此具有對等互惠的信念，因而有助於集體目標的達成。社會學者 Coleman 與 Putnam 等所建構出的社會資本理論，同樣也意指社會組織將其信任、規範、組織網絡等資源，轉化為能動員社會參與者團結在一起，並有效的追求某些社會公益目標的公民社會資源（廖坤榮，2004）。

綜上所述，社會資本即是彼此間基於相互信任而形成的網絡關係。其目的是為了解決共同問題或達成共同目標，民間社會如能蓄積充足的社會資本，將有利於政策目標共識的凝聚，以及增進治理結構的和諧氣氛（陳恆鈞，劉逸雅，2009）。從社區的角度觀之，社會資本對社區發揮的作用即是當地方的社會資本越堅實，其地方發展網絡的運轉就越能夠串連起來，網絡內行動者間行為互動就越能透過網絡運作，促成共同倫理價值的集體行動（蔡翼如，2003）。歸納

代表性學者對於社會資本所為之界定（Bartkus & Davis, 2009）如表 1：

表 1 社會資本的定義

研究者	研究著作	定義
Pierre Bourdieu（1985）	社會資本的形式《Forms of capital》	社會資本是實際及虛擬資源的集合，它能透過一個具有持續性的網絡來加諸於個人或群體，而這個網絡則是由制度化程度不一的相互熟識或認識的人際關係所組成。
James Coleman（1990）	社會理論的基礎《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社會資本指涉許多不同實體，但他們卻有兩項共同特徵：首先是它們都包含社會結構的某些面向，其次它們都能協助達成該社會結構中的某些行動。
Burt (1992)	結構洞：競爭的社會結構《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行為者與其他行為者的關係稱為社會資本，這關係包括朋友關係、同事關係、與一般的接觸，透過這些關係行為者可以取得運用他的財務或人力資本的機會。
Robert Putnam（2000）	獨自打保齡球《Bowling Alone》	社會資本是社會組織的特徵，例如信任、規範和網絡，它們能夠通過推動協調的行動來提高社會的效率。
Lin, Nan（2001）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社會資本是經由社會關係得到的資本，它是對於社會關係的投資，並期望在市場中獲得回報。

從以上學者對於社會資本的定義可知，社會資本的分析單位基本上有兩種，Adler 與 Kwon（2002）將其分類如下：1.行為者與其他行為者的互動或連結，或說行為者的對外連結，如 Burt（1992）結構洞理論；2.一個群體內部組成份子間的互動或連結，亦即一個群體的內部連結，如 Coleman（1988；林枝旺，2005）社會資本理論，對行動者而言，可作為資源的任何社會關係均能構成社會資本。

（二）社會資本的類型

社會資本是一種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的資源，它存在於人際關係當中，當整個組織普遍擁有道德規範，成員大多具備忠誠、信實、可靠的美德，透過人與

人之間的信任、互動，成員之間進行資源與資訊的交換，其有助於組織成員達成某些目標（邵秀玲，2005）。

Putnam（2000；吳明儒，2003）的社會資本理論假設，認為愈多人彼此結合在一起，彼此之間的信賴越強，不管對個人或集體都是好事，因為會形成一種強烈的集體傾向，能夠朝向社會資本的累積。依據社會資本中人與人以及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緊密度之分類方式，Gittell 與 Vidal（1998）參酌 Putnam 概念將社會資本區分為「黏著型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與「橋接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兩種類別（劉宜君、陳敦源、蕭乃沂、林昭吟，2005）。晚近，不同層級的個體、社區或公共組織或團體之間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因而有學者將這些超越階層或社區層次的關係歸為「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Woolcock（1998）將三種類型社會資本之關係由強至弱依序排列：

1.黏著型社會資本

黏著型社會資本又稱內聚型社會資本，係指讓原本彼此認識的人更加靠近。這種結合基於一種獨特的認同且同質性成員彼此間之多面向的關係，成員有緊密的接觸，且具有強烈的相互承諾（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屬於強的社區凝聚意識，封閉性的緊密連結（李宗勳，2002），如：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強烈的認同感。

2.橋接型社會資本

橋接型社會資本又稱為架接型資本，係指讓原本彼此不認識的人形成團體或結合在一起。主要由異質性的個人之間形成之較弱、較疏遠及橫斷面的社會連結（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其社區凝聚意識，全憑社會資本所建立之「關係品質」而定，屬於開放型捐客性連結捐客性連結（李宗勳，2002），如：不同社區發展協會間的接觸行為。

3.連結型社會資本

連結型社會資本係指人們或組織跨越既有的界限、地位的連結，是一種垂直的連結。它促使人們或團體跨越既有的疆界，透過與不同層級的個人、組織或團體的連結來獲取資源（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故其可視為一座垂直架接的橋樑，接通不對稱的權力與資源（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如：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行政機關「上對下」不對稱的關係連結。

（三）社區發展協會社會資本的呈現

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在「社區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關聯性之研究」中發現，「社區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兩者之間存在著高度的關聯性，且兩者之間存在著良性循環作用」，當中也論述到 Putman 對於社會資本的體會「社區內的社會凝聚力端視社會網絡、規範和信任而定，這些構成社會資本的要素，對社區生活品質的改善和社區發展是必要的」，如何讓台灣的社區營造能真正促進地方的永續發展，需要借助社區發展協會資源的投入，其特別以無形的社會資本最為重要。因為無形社會資本就如同無形的社會資源，它是一種長期以來形成的信任關係，有利於社區發展協會的凝聚力與運作，它存在於個人或團體所擁有的社會連帶，無論是內部社會連帶的建立與維持，或是外部社會連帶的建立與維持。

本研究即想藉此瞭解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

三、社會網絡研究

Coleman（1988, 1990）認為社會資本內生於行動者之間的關係結構中；林南（Lin）社會資源理論認為社會資本是鑲嵌在社會網絡中可獲得的資源（羅家德，2010）；邊燕杰（2004）指出社會資本的存在形式是社會行動者之間的關係網絡，並且，他更進一步說明社會資本的本質是這種關係網絡所蘊含的、在

社會行動者之間可轉移的資源。基此，我們便利用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來加以瞭解此種行動者間關係。

（一）社會網絡的意義

社會網絡，源自於網絡概念，網絡是近代定義類型之一，在過去一百年，用於物理學、生物學、人類學、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它讓研究者可以去捕捉個體單元間的互動，與所屬的大環境之間的關係，而網絡的概念也藉由以下三個來源不斷湧入社會科學領域：1.從物理學理論轉換成網絡概念來解釋社會互動；2.從數學途徑換成網絡概念來解釋社會互動；3.從人類學傾向的組織實地調查工作者，來將網絡概念帶入社會科學領域，經由上述三種來源，「社會網絡」的概念因此形成，而我們也得知社會網絡分析經由人類學途徑開始深根於組織（Kilduff & Tsai, 2003）。社會網絡係指社會行動者及他們之間關係的集合，行動者可以是個人、群體、組織甚至國家（劉軍，2008），一個社會網絡的形成最少包含三個主要的構成元素（Mitchell, 1969）：行動者、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以及行動者間連接的方式--連帶（林祝吉、郭敏華，2010）。

詳言之，就是指社會內的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所形成的連結關係模式的集合（董紀緯，2010；Wellman, 1988；Scott, 2000）。Walker 認為：「（社會網絡）指的是一組個人接觸，透過這些接觸個人維持其社會身分（social identity）並且獲得情緒支持、物質援助和服務、訊息與新的社會接觸」（王秀燕，2007；Biegel, Tracy & Corvo, 1994）。而人透過廣泛的關係類型（親戚、鄰居、朋友、團隊成員、工作夥伴）相互接觸較容易維持彼此的關係，維持多樣的網絡關係降低了普遍不友善的現象（Kilduff & Tsai, 2003; Cohen et al., 1997）。關於社會網絡，我們至今仍無法確認其為一套理論，Kilduff 與 Tsai（2003）認為兩個行動者之間的連結在社會網絡中或許是最基本的概念，但也很有可能是其他理論的依據。

（二）社會網絡的連帶關係

社會網絡觀點的核心，是所謂鑲嵌（embeddedness）的概念，Granovetter（1985；莊正民，2001）主張，分析個人或組織行為須考慮其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之背景系絡。而網路鑲嵌所帶來的認同（Coleman, 1988）與信任感可以讓彼此間有了比正式溝通管道更有效率的溝通平台（Rosenkopf & George, 2001；林欣美，2007），得以有更好的溝通與協調，Kilduff 與 Tsai（2003）認為那些從事社區中活動的人在社會資本理論中會如此重要，不只是因為他們在個體值得研究，也包括集體的意義。因為社區型非營利組織是社區居民結合的團體，各有不同的目標和功能，不同的組織，掌握不同類型的資訊管道，也就擁有不同的社會資源和社會支持，他們彼此之間互動所產生的關係強弱也會有所差異。

對此，Granovetter（1973）早有解釋，他認為社會網絡中節點與節點間存在著強連帶（strong ties）與弱連帶（weak ties）的關係。若將每個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視為一個節點，則點和點間會形成長短不一的連線。存在強連帶中的網絡成員，彼此間關係密切，互動頻繁；反觀存在弱連帶中的網絡成員關係，便較為疏遠，容易因為其間某個節點的消失，造成彼此間的關係也因而消失。但在資訊的擷取上，弱連帶反而發揮了獨特的位置，它雖然被排除強連帶之外，但也因此避免緊密關係下彼此資訊交換容易，所造成資料獲得的重複問題，Volker 曾說：「弱連帶通常扮演橋的角色」，此即 Granovetter 的「弱連帶優勢理論」（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亦即弱連帶較強連帶具有較好的傳播資訊效果，更容易提供有用的資訊，兩個緊密的網絡之間若要傳遞訊息，便需要其中各有一名成員相互認識，而這種關係往往是弱連帶，透過這個通路（稱做橋），訊息才能擴散（陳家聲、戴士嫻，2007）。Burt（1992）延伸這個概念，發展出「結構洞理論」，兩個網絡間的訊息空隙便是結構洞，而若能掌握越多這種結構洞當起橋樑，則此人在網絡中的價值越高，也越能讓網絡間的訊息互通。因此，若一個人擁有很多弱連帶，尤其是擁有「橋」的位置，那麼他在獲得資訊上有較強的優勢，在資訊傳播上也處於關鍵地位。

（三）社會網絡的研究內容及指標

社會網絡作為一種分析方法，其研究內容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以個體為核心所形成的個體網絡（ego-centric network），主要是由一個個體及與之直接相連的個體構成的網絡，個體網絡，包括強連帶、弱連帶、程度中心性、接近中心性、中介中心性、結構洞等指標；另一為整體網絡（whole network），主要是由一個群體內部所有成員間的關係所構成，包括網絡的密度、集中度、次團體、結構洞等指標（Borgatti, Everett, & Freeman, 2002）。社會網絡分析並不只是以圖形說明行動者與連結間所形成的網絡關係，更可以社會網絡指標作為衡量該行動者在網絡中的影響力（董紀緯，2010）。以下，我們將針對「中心性」及「結構洞」兩個指標作介紹：

1.中心性：中心性（Centrality）是社會網絡的研究重點之一，Freeman於1979年提出一套計算整體網路中任一節點於團體或網路中的重要與影響程度的方法，其測量項目為程度中心性（Degree Centrality）、中介中心性（Betweenness Centrality）及接近中心性（Closeness Centrality），個人或者組織在其社會網絡中具有怎樣的權力和地位（劉軍，2009；蘇敬棠，2010），都可藉由中心性分析加以呈現。以下分別介紹如下：

（1）程度中心性：程度中心性又稱為度數中心性（Point Centrality），專門在測量行動者間連接的方式-連帶的數量（Buskens & Völker, 2009；楊惠玲，2010），連帶數量越多，代表其中心度越高，而中心度愈高的行動者，與團體中的其他行動者的聯繫愈密切，表示該行動者是群體之中最受歡迎，或是最受人們關注的中心人物。

（2）中介中心性：中介中心性專門在測量節點接近其他節點共需要多少距離，它主要是在計算節點間的距離（Buskens & Völker, 2009）。因此，中介中心性代表著行動者對其他行動者潛在的控制或影響力量，中介性高的行動者，代表著他佔據操控資源流通的關鍵位置（劉宜君、陳敦源、蕭乃沂、林昭吟；2005），也代表他可能扮演著橋樑（bridge/broker）的角色。

（3）接近中心性：接近中心性專門在測量節點於網路中其他節點的最短途徑（Buskens & Völker, 2009），因此，如果一個行動者與其他許多行動者的距離都很短，其接近中心性愈高，那麼該行動者就是整體的中心點，表示他與其他行動者都很「接近」。若行動者的接近中心性越高時，則代表該節點的直接影響其他節點的速度越快也越強烈（楊惠玲，2010；蘇敬棠，2010）。

2.結構洞：結構洞係指兩個關係人之間的非重複關係，結構洞的數量將隨著網絡規模的擴大而增加，這些洞是通向訊息利益的要塞（Burt, 1992）通常由中間人扮演架橋角色，在兩個不同的群體間建立關係。鑒於結構洞的中間人往往佔據重要地位，因此，我們可以將中介中心性指數作為結構洞指數，以測量行動者對資源的控制程度（劉軍，2009）。

表 2 不同指標所帶來的效益和影響 社會網絡指標

	可以帶來的效益	可能造成的影響
強連帶	（1）對複雜的訊息和任務可以進行有效地溝通。（2）彼此之間互相信任。（3）互相影響彼此之間的思想、觀點、行為。	（1）限制行動者 。（2）無法產生新的想法以致無法創新。
弱連帶	（1）成為不同行動者和團體之間的橋梁。（2）將原本彼此不連接的部份網絡聯繫起來。（3）可以溝通簡單的任務和訊息。（4）新的訊息透過弱聯帶傳遞。	（1）不適合複雜的任務和訊息。（2）不太可能相互信任。（3）容易被破壞。
程度中心性	程度中心性高因為擁有較多直接聯繫，可以更容易動員局部網絡中的行動者以及散播訊息。	（1）不一定能匯集到各種不同領域的意見。（2）對其他人關係往往是弱關係，降低對其他人的影響。
接近中心性	接近中心性高表示與團體的其他成員都直接聯繫，所以是一個非常有效率、可獨立行事的行動者。	（1）很快可以影響他人也很容易被他人影響。（2）可以快速取得資訊。
中介中心性	（1）可以擁有對問題最全面性的觀點。（2）可以動員更大的網絡。	（1）當面臨對立的立場時感到約束或必須做出抉擇。（2）訊息傳播的潛在控制者。

結構洞	（1）利益的要塞。（2）佔據結構洞的中間人佔有競爭優勢。	（1）結構洞中間人角色者會更熟悉另類的想法和行為，因而能給他們更多觀念選擇的機會。（2）中間人在連接兩邊行動者關係時不必然會獲得利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楊惠玲（2010）製作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的析探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和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以協助南桃園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永續發展（參閱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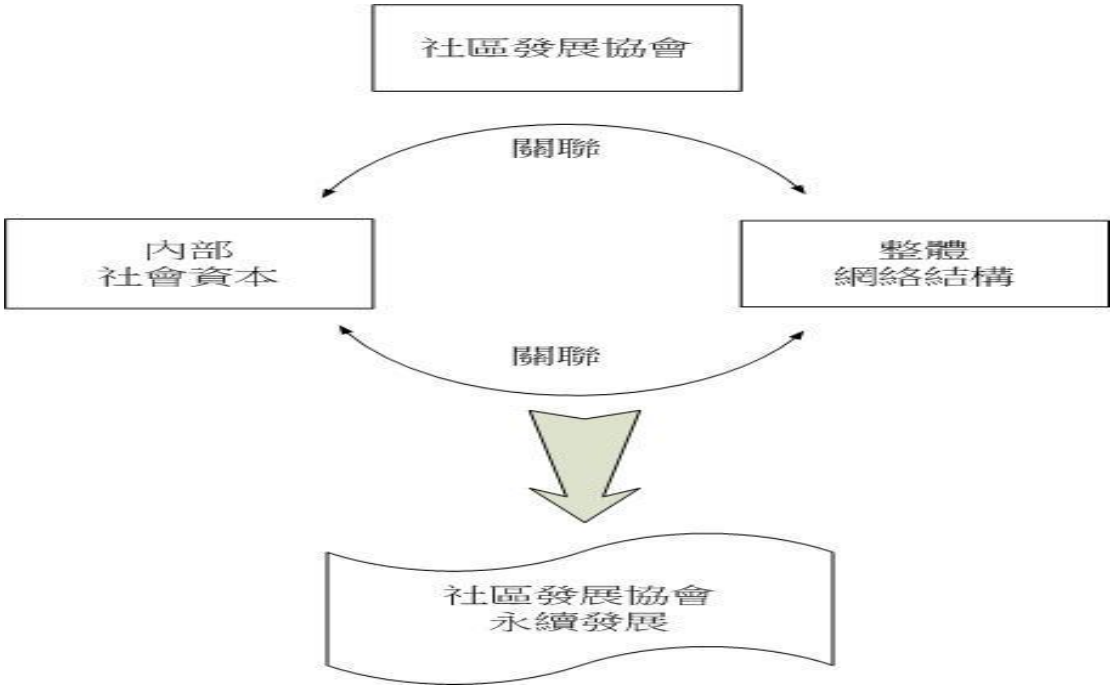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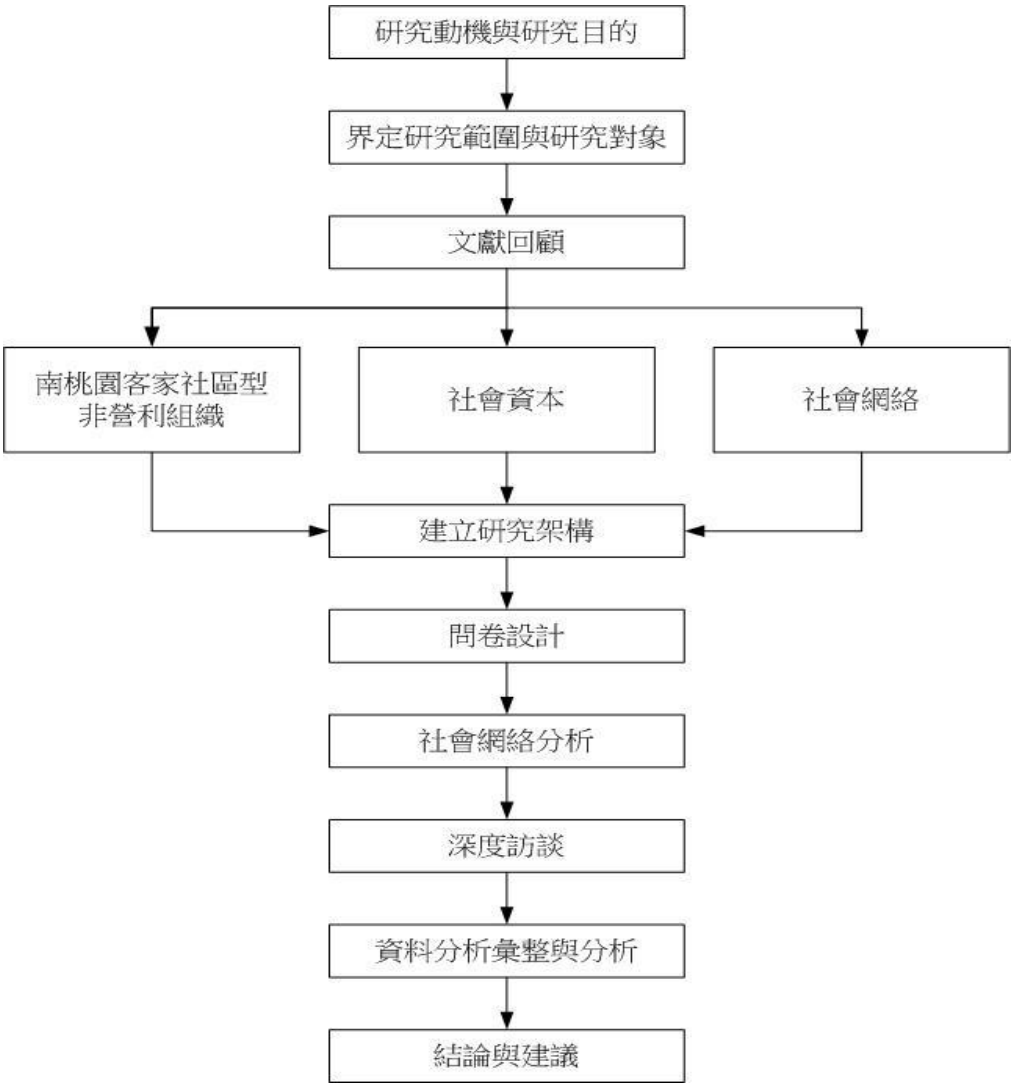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

三、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是社會科學研究中經常使用的一種間接方法，經由蒐集前人所做的研究而分析其研究的成果與建議，探究其假設是否具有研究的價值，而增進自我研究之理論基礎。文獻探討法的範圍或來源，大致有三種，一為相關的科學研究

報告、定期刊物及學術論文；二為類似的科學學說理論；三為一般論著、通俗典故、報紙法令等（黃永光，2005）。本研究藉由相關著作與論述，透過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博碩士論文及期刊文獻資訊網，以及SSCI等資料庫檢索工具，蒐集國內外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資料、新聞報導評論、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加以閱讀並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針對南桃園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之個案進行分析探討。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之使用乃希望在研究現場有目的的談話中，藉由研究者的導引，蒐集研究對象之語言資料，瞭解他們的信念、態度、價值、情感與夢想等內在價值與真實觀點（江明修，1997）。Mishler（1986）認為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一個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受訪者用一種他認為訪員可理解的、述說故事的方式去重構他的經驗和歷史。受訪者透過自己的語言向他人述說自己生命經驗的過程中，有助於讓他人夠了解自己與自己所處的社會環境。訪談法依其結構性的程度，可分為結構性訪談、非結構性訪談、半結構性訪談三種類型，結構性訪問係由訪問者事先設計好結構性的問題，然後依照問題的順序讓受訪者回答，依照答案的結構作選擇問題回答（林春忠，2003）。非結構性訪問係以開放性的問題尋求開放性的答案，受訪者不必受限於既定的答案，在主題範圍內均可以自由發揮。半結構性訪問則是兩者的折衷，即訪問之初先提出一些結構性問題然後再提出開放性問題，由受訪者回答（黃永光，2005），可避免受訪者的意見超出研究範圍太多，也可以提供受訪者充分發揮意見的機會（潘淑滿，2003）。

基此，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的「半結構式訪談法」，以南桃園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為訪談對象，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地，設計訪談大綱，受訪者可以在問題的範圍中自由回答，以瞭解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的運作及外部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之互動。

(三)社會網絡分析法

社會網絡分析是一種強而有力的分析方法，有別於其他社會科學以社會實體為分析單位，社會網絡關注社會實體與社會實體之間的關係，依節點、單雙向關係，以及關係的強度（如共同出現次數）等，可以運用社會網絡分析軟體 UCINET 繪出人際網絡關係圖形，藉此分析在特殊領域成員間彼此的關係（王朝煌、彭議霆，2007）。而社會網絡分析方法是由社會網絡理論所延伸出來的分析工具，其結合了計量社會學、數學、社會心理學、平衡理論、派系、圖形理論、社會比較理論等各領域的成果，本身並發展出 Granovetter（1973）的弱連帶優勢、Krackhardt（1992）的強連帶優勢、以及 Burt（1992）的結構洞等具原創性的理論，應用於組織理論及組織行為等研究領域（Kliduff & Tsai, 2003）。使用社會網絡分析法將資訊流動的情況顯示出來，有助於網絡間組織的合作以及確保團體內的融合。其主要是透過問卷、訪談、觀察等蒐集社會網絡資料並運用圖論的概念做進一步的分析解釋。利用社會網絡分析法可將各種關係網絡具體地描繪出來，並可運用所發展出的社會網絡指標來評估整個社會網絡的狀況，如結構鬆散或緊密、居於核心或邊陲的位置等，協助、管理網絡中所呈現出的問題（陳雅芬，2007）。

綜言之，本研究採取社會網絡分析方法，對南桃園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寄發社會網絡問卷，以瞭解南桃園六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間的互動連結程度；再依中心性指標從中挑選具有高數值代表性的七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目的是希望明晰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之社會資本，以清楚的提供客家社區決策與統合社區資源，讓社區發展協會能透過運作與協力的機制，和其他組織共同傳承客家文化、創新在地客家精神。

四、研究設計

本研究「南桃園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社會資本之研究--以社會網絡分析」，主要透過社會網絡分析法，針對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寄發社會網絡問卷（參閱附錄一），計回收有效問卷共 51 份，分別針對「平常的互動往來」、「合作辦理客家事務」、「政府的經費補助」、「組織影響力」四個題目形成社會網絡圖。

（一）研究對象

南桃園六個鄉鎮市「中壢市、楊梅鎮、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一直以來，皆視為具有高客家人口比例的鄉鎮市，本研究便以此六個鄉鎮市的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作為社會網絡問卷的研究對象，進行社會網絡問卷調查，瞭解南桃園六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間的互動連結程度；再依中心性指標從中挑選具有高數值代表性的七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深度訪談名單（參閱表 3）

表 3 深度訪談名單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代號
中壢市	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A11
平鎮市	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B1
新屋鄉	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C19
楊梅市	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D3
龍潭鄉	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E5
	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E11
觀音鄉	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F16

（二）問卷設計與問卷分析方法

1.問卷設計：本研究為了能更深入瞭解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運作狀況及網絡連結狀況，分別設計了兩套問卷題目（1）背景資訊問卷、（2）社會網絡問卷，同時以郵寄問卷方式寄出。首先，「背景資訊問卷」的設計，目的是希望對社區發展協會的基本資料與背景資訊能有初步瞭解，題目如下：（1）社區發展協會結至 100 年 6 月底的會員人數、（2）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中客家人所占比率、（3）貴組織依據設立目的，屬於何種類型?、（4）貴組織的運作型態?、（5）社區發展協會過去是否參加過客家節慶活動及（6）請問貴組織過去參加過的客家節慶活動為何？其次，「社會網絡問卷」的設計，目的是希望能瞭解南桃園客家地區的社區發展協會彼此間平時的互動狀況、在客家事務上的合作狀況、政府補助款獲得及組織的號召力部分所形成的網絡關係。本研究在問卷設計上分別以如下四題為主:（1）請問 貴組織平常會和哪些社區發展協會往來、互動 ？（2）請問 貴組織會和哪些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客家事務？（3）請問 那些社區發展協會取得較多政府的經費補助？（4）請問那些組織號召力 (影響力) 較強？

2.問卷分析方法：本研究針對兩套問卷分別使用了兩種不同的研究方法，目的是為了能更深入瞭解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運作狀況及網絡連結狀況。（1）背景資訊問卷：針對「背景資訊問卷」，利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對回收資料做敘述統計分析及複選題分析。（2）社會網絡問卷：針對「社會網絡問卷」，用 UCINET6.0 作為分析軟體，將回收的問卷資料輸入做社會網絡分析，由於各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理事長或負責人）配合度不一，致使問卷回收困難，在問卷無法達到全面回收的狀態下，本研究於輸入問卷時將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完整保留於「行」中，但將未填答的社區發展協會於「列」的名單中刪除，使本份資料呈現二模網絡圖（2-mode）狀態。為瞭解南桃園六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間的互動連結程度，本研究利用 UCINET6.0 軟體將此不對稱的二模網絡圖（2-mode）轉換成對稱網絡圖（1-mode），本研究在

問卷分析結果時，以程度中心性衡量及中介中心性衡量兩種網絡測量面向為主，再經過 UCINET6.0 軟體對結果做加權，其個別節點在網絡圖中即能依連結強度呈現大小不同之結果。從社會網絡的中心性測量結果，能看出個別社區發展協會在整個南桃園社區發展協會形成的社會網絡間扮演的角色。

肆、南桃園客家社區發展協會現況概述

一、地理位置與都市型態

本研究範圍為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以其地理位置及都市型態作為社區發展協會潛在的優勢與劣勢依據可以發現，南桃園的都市形態大致可以分為三類：「都會型、半工業半農村型及農村型」。其整體發展呈現雙核心都市型態，以中壢及平鎮兩個縣轄市為核心（桃園縣政府，1997）。故社區發展協會所在地理位置分類上，中壢市、平鎮市屬於都會型社區，具有交通便捷、資訊流通迅速的優勢；而龍潭鄉及觀音鄉的社區發展協會所在地理位置分類部分則屬於半工業半農村型社區，龍潭鄉擁有國內第一個民間投資開發高科技園區「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並且鄉內的茶葉發展首屈一指；觀音鄉同樣擁有龐大的「觀音工業區」及良好的農業發展，在這種半工業半農業發展的地區，主要優勢就是資源挹注的便利性；新屋鄉、楊梅市社區發展協會所在地理位置在分類上屬於農村型社區，新屋鄉境內人口半數以上務農為生，全境耕地面積廣大，有桃園最大米倉之稱號（尹章義等，2008）；楊梅市自古以來也是以稻米作為經濟命脈（黃坤瀛，1990），但獨特的土壤特性使得茶葉也成為楊梅的特色產品之一，雖然境內有「幼獅工業區」發展導致務農人口銳減，但 1984 年開始進行的農地重劃計畫使得楊梅開始朝向有機農業及休閒農場轉型（楊梅鎮公所，2005），而休閒農莊、牧場、茶園的活動規畫，使得楊梅市成為多元農業發展的新典範。農村型社區的主要優勢就是豐富的物質資源（參閱圖 3）。

圖 3 桃園縣轄區地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官方網站（2011）

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及組成

本研究針對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106個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寄發研究問卷，希望瞭解社區發展協會的基本資料與背景資訊。接受問卷訪問的社區發展協會共計51個，其所在鄉鎮市位置分布如下（參閱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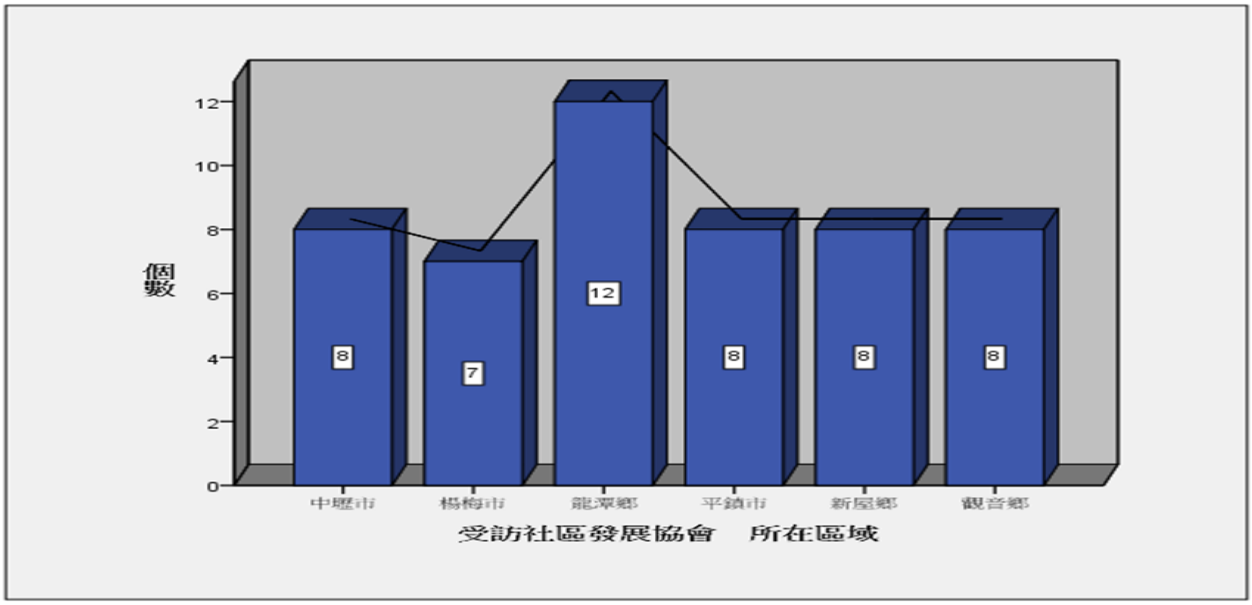

圖 4 受訪社區發展協會區域分布圖

（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

首先，問卷針對「社區發展協會結至2011年6月底的會員人數」作詢問，有效問卷共計49份，以會員人數在151至200人的社區為多，共有15個，約佔29.4%，第二多為101人至150人次的社區發展協會，約佔23.5%，第三則為51人至100人次的社區發展協會，約佔17.6%（參閱表4）。

表4 會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51人至100人	9	17.6	18.4	18.4
	101人至150人	12	23.5	24.5	42.9
	151人至200人	15	29.4	30.6	73.5
	201人至250人	8	15.7	16.3	89.8
	251人至300人	4	7.8	8.2	98.0
	300人以上	1	2.0	2.0	100.0
	總和	49	96.1	100.0	
遺漏值	遺漏值	2	3.9		
總和		51	100.0		

（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組成

接著，問卷針對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詢問「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中客家人所占比率」，在該題項上作回答的有效問卷共計49份。對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口組成做統計結果可以發現協會會員客家人所佔比例，60%以下佔32.7%；60%以上佔67.3%。「中壢市、楊梅鎮、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本來即為客委會所公布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而其鄉鎮市內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組成，看起來也與客家基本法上所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比例相呼應，故本研究直接應證此六鄉鎮市為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參閱表5）。

表5 客家人所占比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0%以下	2	3.9	4.1	4.1
	11%至20%	1	2.0	2.0	6.1
	21%至30%	2	3.9	4.1	10.2
	31%至40%	5	9.8	10.2	20.4
	41%至50%	2	3.9	4.1	24.5
	51%至60%	4	7.8	8.2	32.7
	61%至70%	10	19.6	20.4	3
	71%至80%	6	11.8	12.2	65.3
	81%至90%	8	15.7	16.3	81.6
	91%至100%	9	17.6	18.4	100.0
	總和	49	96.1	100.0	
遺漏值	遺漏值	1	2.0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2.0		
	總和	2	3.9		
總和		51	100.0		

三、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目的

社區發展協會之成立，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發起，經過籌備會議及召開大會後即可向地方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以下，我們針對 106 個社區，以複選題方式詢問「貴組織依據設立目的，屬於何種類型?」來瞭解何者為地方民眾最

重視的社區發展方向。回收的有效問卷為 50 份，結果顯示以「社會福利服務」類型被選了 38 次最多，約佔 56.7%，第二多為「公共事務」被選了 11 次，約佔 16.4%，第三為「文化藝術」被選了 10 次，約佔 14.9%，血緣同鄉會為成立目的佔 1%比例（參閱表 6、表 7）。

表6 觀察值摘要

	觀察值					
	有效的		遺漏值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回成立目的[a]	50	98.0%	1	2.0%	51	100.0%

a. 二分法群組表列於值 1。

表7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目的（複選）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組織成立目的[a]	血緣同鄉會	1	1.5%	2.0%
	教育	2	3.0%	4.0%
	文化藝術	10	14.9%	20.0%
	宗教禮俗	2	3.0%	4.0%
	社會福利服務	38	56.7%	76.0%
	公共事務	11	16.4%	22.0%
	其他	3	4.5%	6.0%
總數		67	100.0%	134.0%

a. 二分法群組表列於值 1。

四、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型態

為瞭解南桃園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型態，本研究特以行政院推行之「六星計畫」為依據，針對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基本資料問卷調查。

行政院有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於 2005 年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內政部，2011）尚包

括綜合類及其他發展計畫。各面向實例如下，產業發展，如：發展地方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計畫（農委會）；社福醫療，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內政部社會司）；社區治安，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內政部）；人文教育社區，如：營造人才培育計畫（文建會第二處）；環境景觀，如：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文建會第二處）；環保生態，如：清淨家園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六星計畫透過「社區主義」的原則，鼓勵社區單元進行「自我診斷」與「自主提案」，強調主動認識社區的資源與特色，發展出適合社區的長程願景與工作內容（劉正輝，2005）。以下，我們針對 106 個社區，以複選題方式詢問「貴組織的運作型態?」回收的有效問卷為 51 份，結果顯示以綜合類被選了 24 次最多，約佔 21.8%，第二多為社福醫療被選了 19 次，約佔 17.3%，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同列第三分別被選了 16 次，約佔 14.5%（參閱表 8、表 9）。

表8 觀察值摘要

	觀察值					
	有效的		遺漏值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運作類型社區發展協會[a]	50	98.0%	1	2.0%	51	100.0%

a. 二分法群組表列於值 1。

表9 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型態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組織運作型態[a]	產業發展	12	10.9%	24.0%
	社福醫療	19	17.3%	38.0%
	社區治安	10	9.1%	20.0%
	人文教育	11	10.0%	22.0%
	環境景觀	16	14.5%	32.0%
	環保生態	16	14.5%	32.0%
	綜合類	24	21.8%	48.0%
	其他	2	1.8%	4.0%
總數		110	100.0%	220.0%

a. 二分法群組表列於值 1。

五、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客家節慶活動的參與程度

由於本次研究範圍是以客家人為主要人口的南桃園地區，每年在南桃園所舉辦大大小小的客家節慶活動不計其數，為瞭解客家地區的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客家事務的參與程度，本研究即對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詢問「社區發展協會過去是否參加過客家節慶活動」來看客家地區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對客家事務有較多的參與。本研究有效問卷中，受訪總人數為 50 位（有效問卷），其中有參加過的為 40 人較多，約佔 78.4%；沒有參加過的為 10 人，約佔 19.6%；遺漏值為 1 人，約佔 2%。結果顯示，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客家節慶活動甚是客家事務上仍有加強的空間（參閱表 10）。

表10 請問貴組織過去是否參加過客家節慶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40	78.4	80.0	80.0
	沒有	10	19.6	20.0	100.0
	總和	50	98.0	100.0	
遺漏值	遺漏值	1	2.0		
總和		51	100.0		

接者，針對回答「曾參加過客家節慶活動」的 40 名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

以複選題方式詢問「請問貴組織過去參加過的客家節慶活動為?」結果得到，桃園客家文化節被選了 23 次最多，約佔 19.7%；第二多為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被選了 22 次，約佔 18.8%；第三多為客家桐花祭被選了 18 次，約佔 15.4%；其他接續為客家平安戲被選了 14 次，約佔 12.0%；桃園石觀音文化節及桃園義民祭分別被選了 11 次，約佔 9.4%；桃園蓮花季被選了 9 次，約佔 7.7%；桃園音樂藝術祭被選了 8 次，約佔 6.8%；還有 1 個其他的選項為「天穿日」(參閱表 11)。

表11 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的客家節慶活動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的客家節慶活動[a]	桃園石觀音文化節	11	9.4%	28.2%
	桃園義民祭	11	9.4%	28.2%
	桃園客家文化節	23	19.7%	59. %
	桃園蓮花季	9	7. %	23.1%
	桃園音樂藝術祭	8	6.8%	20.5%
	桃園客家平安戲	14	12.0%	35.9%
	客家桐花祭	18	15 4%	46.2%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	22	18.8%	56 %
	其他	1	.9%	2.6%
總數		117	100.0%	300.0%

a. 二分法群組表列於值 1。

伍、南桃園客家社區發展協會分析

社會資本強調資本鑲嵌於行動者的網絡關係上。由於探討社會資本潛在角色與網絡在社區發展的關係，不但可以強化對於社區的理解，同時有助於實務工作的落實（吳明儒，2003）。本研究針對南桃園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以問卷調查方式，繪製出其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在各項議題上互動形成的網絡圖，並輔以深度訪談方法，析探其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網絡間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更希望透過訪談方式，釐清南桃園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目前互動發

展的情況及面臨的問題，以利社區發展協會的永續發展。

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中登記在案的社區發展協會共計239個，其中，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數量共有106個，由於「社區發展協會」是以區、里為單位，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來劃定其社區發展協會範圍，所以在運作上常與里長的行政轄區重疊，惟里長承擔政務之推行、政令之宣導，協會理事長負責社區活動之運作，故兩者在本質上還是有著不同職司。各個社區發展協會因為地理位置與都市型態上的差異，造成其間存在資源不均衡狀態；也因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監事均為無給職，造成社區活動推行上積極程度的落差。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自2007年起推行的「桃園縣旗艦社區領航計畫」，目的即在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培訓社區人才，並透過甄選、組成聯合社區的模式，讓社區發展協會動起來，主動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共同申請旗艦計畫辦理社區活動，更希望形成社區互助機制，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桃園縣政府社會局，2011）。

本研究透過社會網絡分析法，對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 106 個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寄發社會網絡問卷，包括：中壢市 16 個（代碼 A，A1-A16）、中壢市 16 個（代碼 A，A1-A16）、平鎮市 13 個（代碼 B，B1-B13）、新屋鄉 23 個（代碼 C，C1-C23）、楊梅市 15 個（代碼 D，D1-D15）、龍潭鄉 16 個（代碼 E，E1-E16）、觀音鄉 23 個（代碼 F，F1-F23），以「平常的互動往來」、「合作辦理客家事務」、「政府的經費補助」、「組織影響力」四個題目作為社會網絡問卷題項，計回收有效問卷共 51 份，利用 UCINET6.0 軟體將此不對稱的二模網絡圖（2-mode）轉換成對稱網絡圖（1-mode），再經過 UCINET6.0 軟體做整體加權，其個別節點在網絡圖中即能依連結強度呈現大小不同之結果，並且從社會網絡的中心性測量結果，還能看出個別社區發展協會在整個南桃園社區發展協會形成的社會網絡間扮演的角色。

針對此一結果，本研究更進一步以旗艦社區為對照基礎，分別於南桃園選出七間社區發展協會做深度訪談，一個鄉鎮市至少一間，以析探客家地區社區

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接受訪談的社區發展協會分別為：中壢市內厝社區發展協會（A11）、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楊梅市員本社區發展協會（D3）、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

一、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網絡析探

社區發展協會回收問卷所得的社會網絡圖，在經過 UCINET6.0 軟體做整體加權後，其個別節點在網絡圖中依「程度中心性」和「中介中心性」這兩種中心性測量結果中的連結強度呈現大小不同之結果，由此即能看出個別社區發展協會在整個南桃園社區發展協會形成的社會網絡間扮演的角色。以下交叉呈現本研究在中心性測量中較顯著差異的兩種測量指標「程度中心性」和「中介中心性」的圖表與數據和與代表性社區發展協會所作的深度訪談內容。

（一）平常互動往來

首先，有關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受訪社區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對於平時常有往來互動的社區發展協會所做的分析。

1.平常互動往來的程度中心性衡量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在「平常的互動往來」上呈現出互動頻繁的強連帶網絡連結結構（參閱圖 5），其中有七個社區發展協會在此互動上呈現休眠狀態，再由表 12 得知，其整體網絡的程度中心性為 10.22%，社會網絡的中心性測量中，程度中心性越高的社區發展協會，其對外的連結越多，同時代表它和網絡中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的關係越密切，也能反映出該社區發展協會在整個網絡中收歡迎的程度。本題取程度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參閱表 13）依序為：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龍潭鄉四維社區發展協會（E9）、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4）、

凌雲社區發展協會（E15）、新屋鄉石磊社區發展協會（C7）、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新屋鄉九斗社區發展協會（C17）、龍潭鄉三水社區發展協會（E7）、龍潭鄉中正社區發展協會（E11）。

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網絡連結狀態是有緊密強弱之分，其中，尤以龍潭鄉（E）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關係最為緊密；以中壢市（A）的網絡連結關係與各鄉鎮市間最為疏遠，基本上，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還是以社區發展協會自身所在的鄉鎮市為主，呈群聚狀態。

桃園縣社區發展協會的大會跟活動，我都會去參加，參加之後我也會給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經營與發展上的建議（E5-1，10 月 16 日）。

高原社區是桃園縣的旗艦社區，協助其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例如提供申請公部門計畫經驗，包括：客委會、文建會、桃園縣文化局等計畫案。而我們協助 2007 與 2008 年的四個社區中，三合社區發展協會在 2010 年評鑑獲得優等（E5-2，10 月 16 日）。

只要新屋鄉公所邀約我們社區參加其舉辦的活動，我們都會參與（C19-1，10 月 9 日）。

其實新屋鄉公所希望社區發展協會能夠一個影響一個地帶動其他社區的發展，例如：「大坡社區做得很好，你（社區發展協會）就去問大坡」（C19-2，10 月 9 日）。

我們跟觀音鄉的其他幾個社區，如保生社區發展協會、富源社區、新坡社區、大崛社區、廣福社區、塔腳社區，共同推動旗艦社區領航計畫，彼此之間的互動與連結都還不錯（F16，10 月 10 日）。

經過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所做的訪談後，發現各社區發展協會間平時的互動還是以所在鄉鎮市為主，尤其本次挑選的訪談對象皆為入選過旗艦社區的社區發展協會，其平時互動對象即會以旗艦社區的合作夥伴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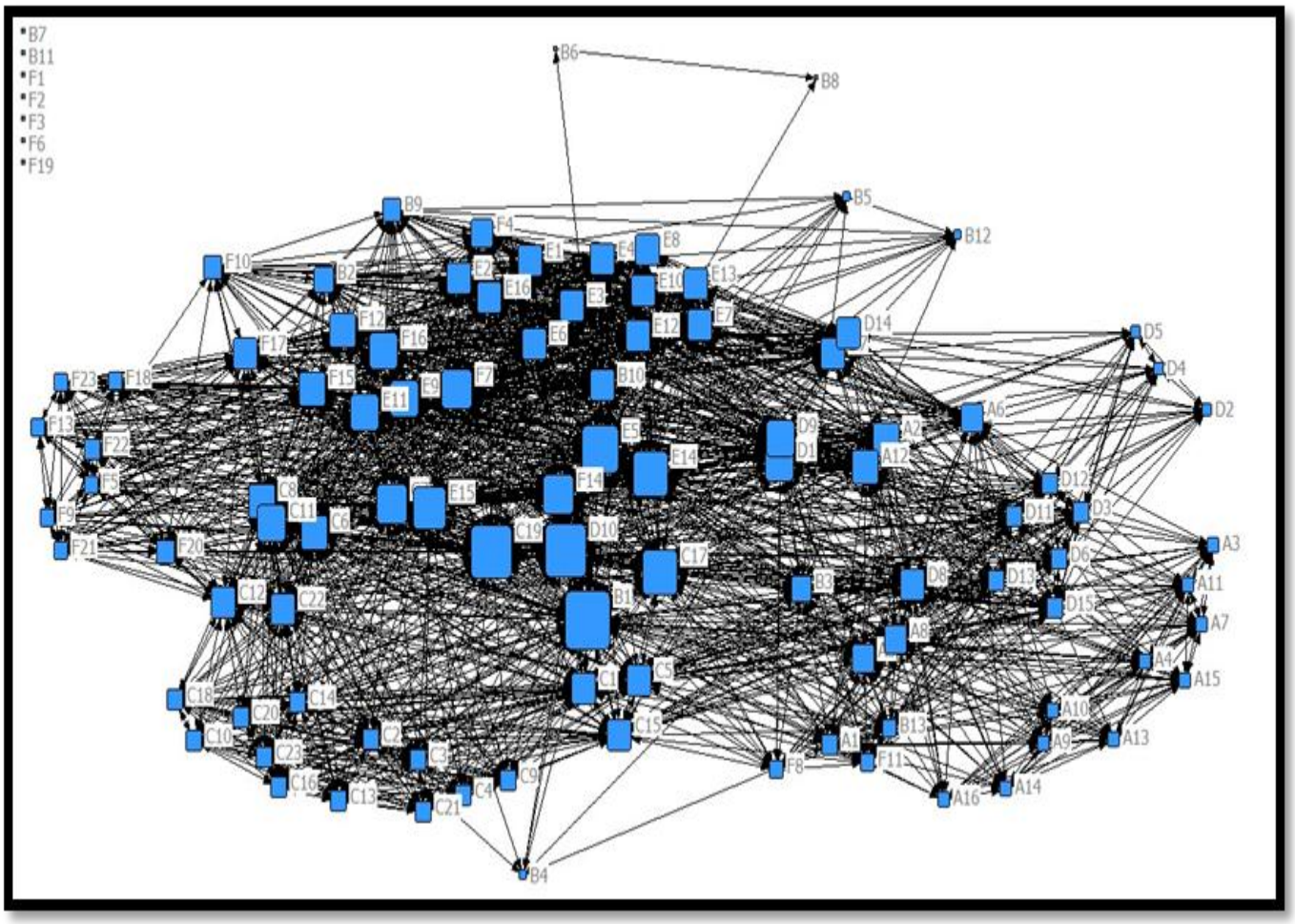

圖 5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平時互動網絡圖（程度中心性）

表 12 平時互動網絡的程度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1 Degree	2 NrmDegree	3 Share
1	Mean	69.264	7.330	0.009
2	Std Dev	43.785	4.633	0.006
3	Sum	7342.000	776.931	1.000
4	Variance	1917.157	21.468	0.000
5	SSQ	711756.000	7970.169	0.013
6	MCSSQ	203218.609	2275.621	0.004
7	Euc Norm	843.656	89.276	0.115
8	Minimum	0.000	0.000	0.000
9	Maximum	164.000	17.354	0.022

Network Centralization = 10.22%
Heterogeneity = 1.32%. Normalized = 0.38%

	Degree	NrmDegree	Share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164.000	17.354	0.022
C19（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156.000	16.508	0.021
E9（四維社區發展協會）	153.000	16.190	0.021
E14（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149.000	15.767	0.020
E15（凌雲社區發展協會）	146.000	15.450	0.020

C7（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143.000	15.132	0.019
B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142.000	15.026	0.019
C17（九斗社區發展協會）	138.000	14.603	0.019
E7（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134.000	14.180	0.018
E11（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131.000	13.862	0.018

表 13 社區發展協會平時互動網絡的程度中心性（前十名）

2.平常互動往來的中介中心性衡量

哪些社區發展協會在「平常的互動往來」上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關係中扮演結構洞角色（參閱圖 6）。本題中整體網絡呈現的中介中心性為 8.9%（參閱表 14），取其中介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依序為（參閱表 15）：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楊梅市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新屋鄉九斗社區發展協會（C17）、楊梅市高榮社區發展協會（D8）、觀音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F14）、龍潭鄉凌雲社區發展協會（E15）、中壢市芭里社區發展協會（A12）。其中，我們看到名列第一的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平時在旗艦社區時，輔導、協助過許多社區，所以對外的連結是相當廣泛的；而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由於平時很樂意和別的社區發展協會分享，所以其他社區發展協也容易與他們產生連結；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講求制度化的運作，目前的發展已經成熟到接待來自台灣各地不同的組織協會到其協會參訪，他們與各社區發展協會的接觸不但頻繁且也樂於和其他社區發展協會分享，是讓他們能佔據結構洞位置的主因。

我們在推動旗艦社區計畫時，會輔導其他社區，指導其如何實施關懷據點（B1，10 月 18 日）。

龍潭鄉的社區，我們會盡量參與他們的活動，然後在開會當中給他們建議，甚至共同辦活動時或旅遊時，我們也會利用晚上的時間討論，彼此分享活動的經驗，並且也會做資訊的分享（E5，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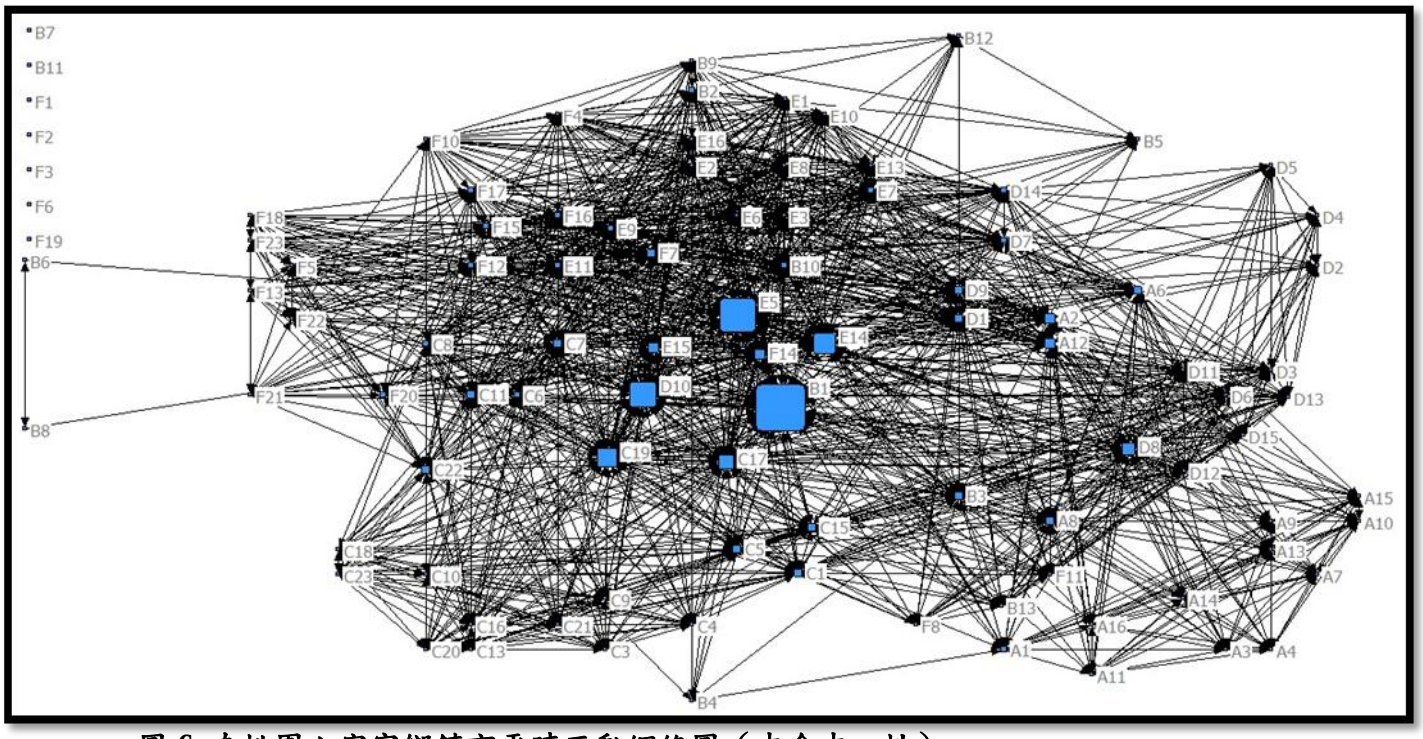

圖 6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平時互動網絡圖（中介中心性）

表 14 平時互動網絡的中介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FOR EACH MEASURE

		1 Betweenness	2 nBetweenness
1	Mean	30.651	0.561
2	Std Dev	71.115	1.302
3	Sum	3249.000	59.505
4	Variance	5057.340	1.696
5	SSQ	635663.000	213.227
6	MCSSQ	536078.063	179.822
7	Euc Norm	797.285	14.602
8	Minimum	0.000	0.000
9	Maximum	511.855	9.375

Network Centralization Index = 8.90%

表 15 社區發展協會平時互動網絡的中介中心性（前十名）

	1 Betweenness	2 n Betweenness
B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511.855	9.375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357.720	6.552
D10（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268.540	4.918
E14（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205.304	3.760
C19（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191.154	3.501
C17（九斗社區發展協會）	117.624	2.154
D8（高榮社區發展協會）	112.171	2.054

F14（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79.670	1.459
E15（凌雲社區發展協會）	68.735	1.259
A12（芭里社區發展協會）	68.524	1.255

（二）合作辦理客家事務

接者，有關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受訪社區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對於平時在合作辦理客家事務常有往來互動的社區發展協會所做的分析。

1.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的程度中心性衡量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在「合作辦理客家事務」(包含客家節慶活動）上所呈現的網絡連結，值得注意的是，中壢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與其他鄉鎮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在合作辦理客家事務上完全無交集，其餘的五個鄉鎮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在此卻有著鑲嵌合作的關係（參閱圖 7)，研究者認為這與中壢市獨特的地理位置與都市型態有極大相關，中壢市與平鎮市同為南桃園的雙核心都市，享有資源的優勢，惟在客家事務合作上，缺乏像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這種帶領跨鄉鎮合作的社區發展協會，使得中壢市自成一塊。

我們在辦理客家活動時會邀請其他協會來參加；而別的協會辦活動時，我們也會參加。我們辦活動時會報給中壢市公所，並申請一點經費，那市公所就會邀請中壢市的社區共同出席參加（A11-1，10 月 19 日)。

另一個值得探討的部分是在此互動上呈現休眠狀態的社區發展協會增至二十四個，其中又以觀音鄉的社區發展協會佔絕大多數，此部分以研究者與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的訪談來加以探究。

觀音鄉的客家人比例，理論上是一半一半，實際上應該是閩大於客…客家比較屬於客家人的村民,因為他們社區發展協會就屬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最蓬勃發展（F16-1，10 月 10 日)。

樹林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客家成員結構，由於樹林社區人口結構很多元，有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因為客家議題，所以社區裡面客家的人，才願意出來協助推動客家文化活動，目前我們欠缺負責客家活動計畫推動人才

（F16-2，10 月 10 日）。

平時進行客家事務合作的社區發展協會，這幾年來合作的默契，最有可能就是跟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那如果說跨鄉鎮的話，就像龍潭的高原社區（E5）或是三林社區（E14）比較有默契（F16-3，10 月 10 日）。

觀音鄉長久以來都被認為是客家與閩南族群分布交界之處，並可分為觀音（客家人為主）、新坡（客家、閩南人混居）與草漯（閩南人為主）三區[1]（廖經庭，2005），各個社區發展協會間存在人口組成的差異，使得客家事務的合作上無法較龍潭鄉及新屋鄉如此蓬勃，而閩、客之別極有可能是造成觀音鄉客家事務合作上較為缺乏的原因。

因為我們組織成員裡面客家人的比例並沒有占大多，但是如果以單項客家議題做為社區裡面的客家成員做推動，由客家議題來結到非客家人的族群，有機會的話，當然是會嘗試（F16-1，10 月 10 日）。

接受客委會客家文化事務經費的補助，社區裡面客家民眾願意協助客家事務推廣，未來我們會強化客家事務的推動（F16-2，10 月 10 日）。

除了中壢市（A）在客家事務合作上自成一塊的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模式及觀音鄉（F）對客家事務多數處於休眠的狀態相比，平鎮市（B）和楊梅市（D）鬆散連結的結構也是值得探討的部分。

像我們平時做活動之後，都會做建檔工作，要用的時候從電腦找出來。但是別的社區發展協可能沒有如此做，等到需要資料時，卻無法找到，他們不是不做，找不到東西來配合，這一點也是蠻困擾的（B2-2，10 月 18 日）。

像有時候十五個社區發展協會到楊梅市公所開會，需要協力推動活動時，其他社區理事長有的會說：「我沒有人力無法配合」，此即造成鬆散結果的原因（D3，10 月 5 日）。

上述訪談中，即可略知平鎮市及楊梅市各社區發展協會間平時的運作狀

[1] 觀音地區：觀音村、廣興村、白玉村、武威村、保生村、坑尾村、三和村、新興村、大潭村草漯地區：草漯村、富林村、樹林村、保障村、塔腳村新坡地區：新坡村、大同村、崙坪村、廣福村、上大村、藍埔村、富源村、金湖村、大堀村。

況，更遑論在客家事務上的合作，平時各個社區發展協會間僅會依據自己社區的狀況，辦理客家歌謠班、客家母語班或者社區發展協會中媽媽成長班偶爾做做客家菜。但由於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的面向太多，便不可能將重心放在客家事務的活動辦理上，但南桃園畢竟是客家較為集中的地區，相較於一般非客家地區的社區發展協會仍然有過之而無不及。

至於整體網絡的程度中心性為 11.72%（參閱表 16），其程度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參閱表 17）依序為：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龍潭鄉佳安社區發展協會（E13）、龍潭鄉四維社區發展協會（E9）、龍潭鄉豐野社區發展協會（E12）、龍潭鄉上田社區發展協會（E6）、龍潭鄉高平社區發展協會（E1）、龍潭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E10）、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龍潭鄉三水社區發展協會（E7）、龍潭鄉八德社區發展協會（E8）。以上十個社區發展協會全部都位處龍潭鄉內，足以見得龍潭鄉的社區發展協會在客家事務合作上的緊密程度，桃園縣每年有三大客家節慶活動，分別為：客庄十二大節慶－平鎮客家踩街嘉年華、客家桐花祭及桃園客家文化節，其中，客家桐花祭以龍潭鄉為南桃園中唯一的代表鄉鎮，以今年行政院客委會主辦的「2011 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為例，其位於南桃園的協辦社區發展協會僅包括龍潭鄉的三林社區發展協會、三和社區發展協會、高平社區發展協會、高原社區發展協會及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是以其結果也間接反映在網絡的連結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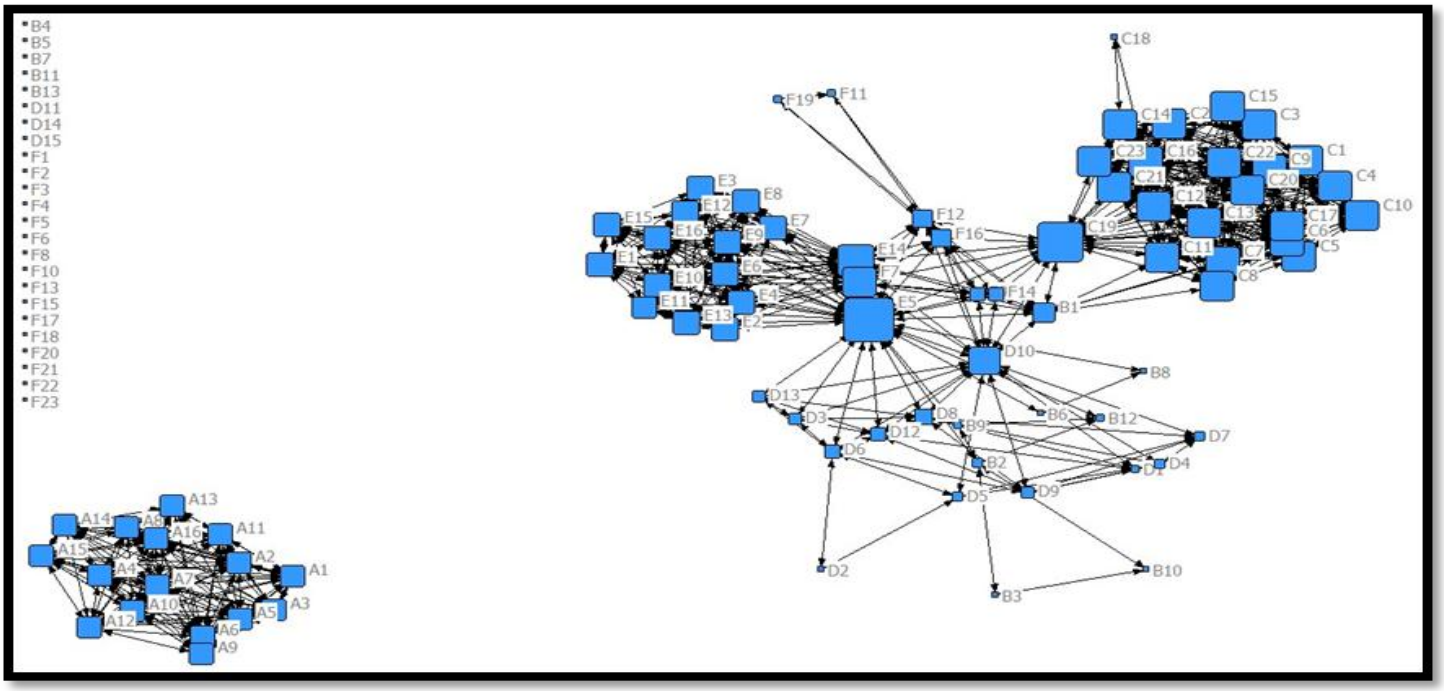

圖 7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網絡圖（程度中心性）

表 16 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網絡的程度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1 Degree	2 NrmDegree	3 Share
1	Mean	18.623	3.547	0.009
2	Std Dev	19.425	3.700	0.010
3	Sum	1974.000	376.000	1.000
4	Variance	377.348	13.691	0.000
5	SSQ	76760.000	2784.943	0.020
6	MCSSQ	39998.906	1451.207	0.010
7	Euc Norm	277.056	52.773	0.140
8	Minimum	0.000	0.000	0.000
9	Maximum	79.000	15.048	0.040

Network Centralization = 11.72%
Heterogeneity = 1.97%. Normalized = 1.04%

表 17 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網絡的程度中心性（前十名）

	Degree	NrmDegree	Share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79.000	15.048	0.040
E13（佳安社區發展協會）	61.000	11.619	0.031
E9（四維社區發展協會）	61.000	11.619	0.031
E12（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61.000	11.619	0.031
E6（上田社區發展協會）	59.000	11.238	0.030
E1（高平社區發展協會）	58.000	11.048	0.029
E10（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58.000	11.048	0.029
E15（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58.000	11.048	0.029
E7（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58.000	11.048	0.029
E8（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58.000	11.048	0.029

2.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的中介中心性衡量

哪些社區發展協會在「合作辦理客家事務」上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關係中扮演結構洞角色（參閱圖 8）。本題中整體網絡呈現的中介中心性為 15.11%（參閱表 18）。取其中介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參閱表 19）依序為：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楊梅市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4）、觀音鄉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平鎮市建安社區發展協會（B2）、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楊梅市上田社區發展協會（D6）、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觀音鄉新坡社區發展協會（F12）。圖 8 中更清楚呈現出上述社區發展協會在客家事務合作上扮演的重要角色，其中又以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及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佔據主要橋樑的位置，而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搭配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同樣也是核心關鍵的連結角色，若將兩者抽離，新屋鄉（C）的所有社區發展協會將與南桃園剩下的四個鄉鎮失去連結關係。以下呈現大坡社區發展協會、高原社區發展協會及義民社區發展協會在客家事務上獨有的特色。

有關客家文物蒐集方面，如果是要找一些在地的文物，像我們理事長就有農具

（客家）的收藏。讓人民了解以前客家耕田的農具，透過蒐藏了解客家歷史文化等（C19-1，10月9日）。

義民廟是客家的信仰中心，很多地方都利用義民廟來辦客家活動（B1，10月18日）。

舉辦客家活動，例如客委會推動的客家桐花祭，我們會申請桐花步道的導覽解說。高原社區有古蹟、埤塘，加上桐花步道，串成一個圈，做客家文化深度之旅（E5，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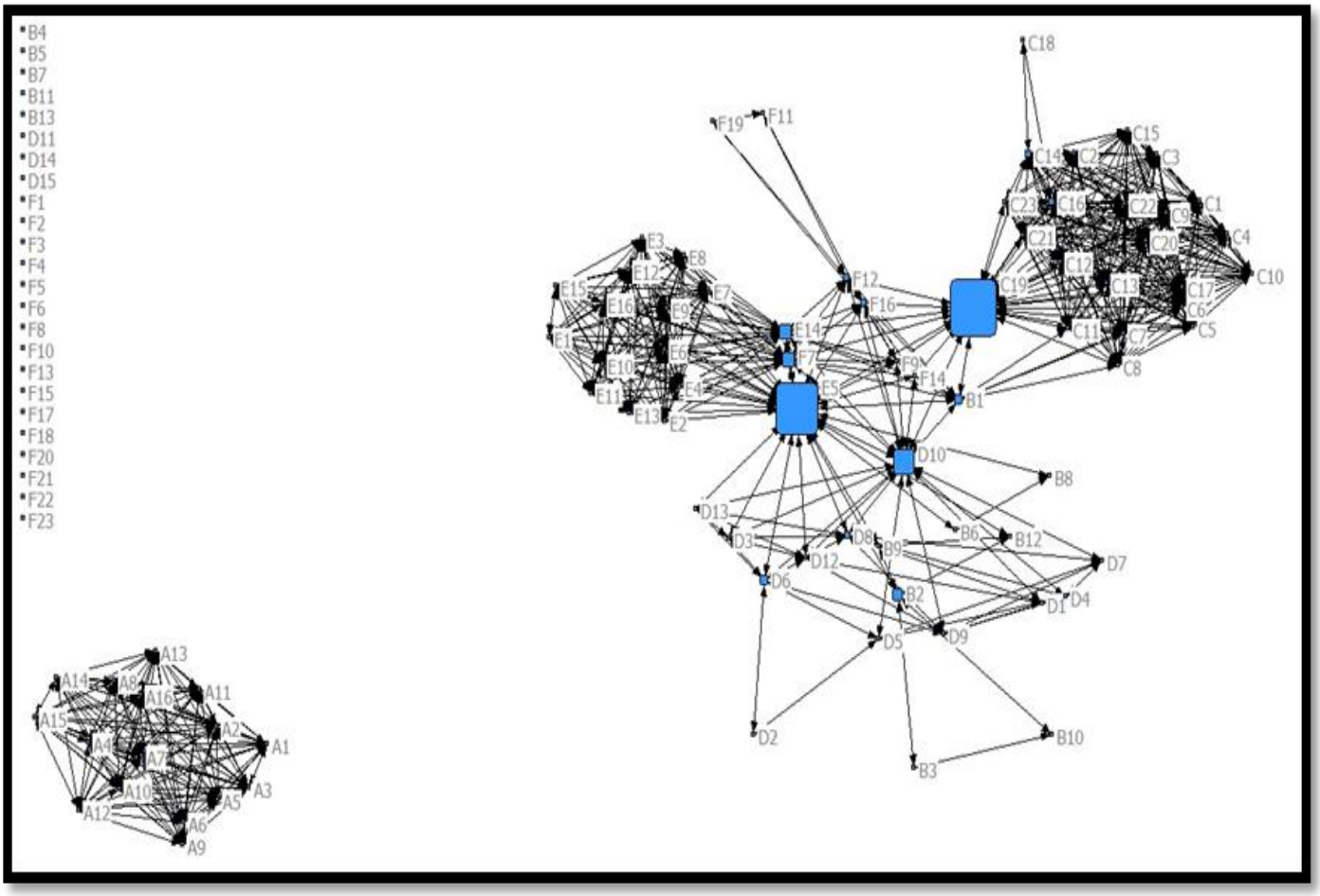

圖 8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網絡圖（中介中心性）

表 18 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網絡的中介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FOR EACH MEASURE

		1 Betweenness	2 nBetweenness
1	Mean	26.481	0.485
2	Std Dev	116.737	2.138
3	Sum	2807.000	51.410
4	Variance	13627.411	4.571
5	SSQ	1518838.125	509.479
6	MCSSQ	1444505.625	484.545
7	Euc Norm	1232.411	22.572
8	Minimum	0.000	0.000
9	Maximum	843.600	15.451

Network Centralization Index = 15.11%

表 19 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客家事務網絡的中介中心性（前十名）

	1 Betweenness	2 n Betweenness
C19（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843.600	15.451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780.083	14.287
D10（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333.100	6.101
E14（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165.867	3.038
F7（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148.850	2.726
B2（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126.000	2.308
B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84.000	1.538
D6（上田社區發展協會）	64.083	1.174
F16（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62.000	1.136
F12（新坡社區發展協會）	62.000	1.136

（三）政府的經費補助

有關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受訪社區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認為在平時政府經費中獲得較多補助的社區發展協會所做的分析。

1.政府經費補助的程度中心性衡量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在「政府的經費補助」認知上呈現的網絡連結，但由於本題與第四題「組織影響力」，從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的角度看來過於敏感，導致問卷回收時許多社區發展協會拒答。本題網絡圖（參閱圖 9）呈現出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彼此間獲得政府補助款項較多的認知，程度中心性較高的社區發展協會相對的也代表他在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的認知中是獲得較多政

府補助款項的。在本題中，無法經由其他社區發展協會填答中獲得於是否獲得較多政府補助資訊的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40 個，整體網絡的程度中心性為 3.85%（參閱表 20），程度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參閱表 21）依序為：觀音鄉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龍潭鄉中正社區發展協會（E11）、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4）、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楊梅市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龍潭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E9）、觀音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F14）。

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來源除會費收入、活動收入、民間捐款外，還包括政府補助，惟政府的經費補助，絕非社區發展協會憑空獲得，需要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自我需求來自主提案。行政院推行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即分別針對「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及「綜合類」等七項類別，分別由不同的政府單位提出計畫案申請，如各社區發展協會最常申請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及發展地方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即分別由內政部社會司、文建會第二處、內政部及農委會負責，社區發展協會可以依據政府單位的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來予以申請；另外，桃園縣政府也針對「桃園縣旗艦社區領航計畫」開放社區發展協會組成聯合社區來提出計畫案申請。在本題中，程度中心性較高的十個社區，在旗艦社區的表現上，即是非常積極且優異的，獲選旗艦社區名單的高達七個，另外，樹林社區發展協會在 2009 年時也榮獲社區評鑑甲等社區頒獎。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獲得政府補助款項較多的社區發展協會平時對於政府計劃資訊的掌握就較多，且也會積極去爭取。

樹林社區的組織運作，其實就是由理事會、監事會，每年的會員大會都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每年都會評估工作計畫，目前比較固定在推動的就是有關守望相助隊的運作，還有祥和志工隊的身心障礙照顧方案，另外，就是環保志工隊的運作，再加上最近環境巡守隊的推動，以及其他政府補助案的爭

取（F16，10 月 10 日）。

我們固定每個月一次的環保日，就把我們社區周圍整理得乾乾淨淨，並且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C19，10 月 9 日）。

從上述資料得知，政府的經費補助與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程度有極大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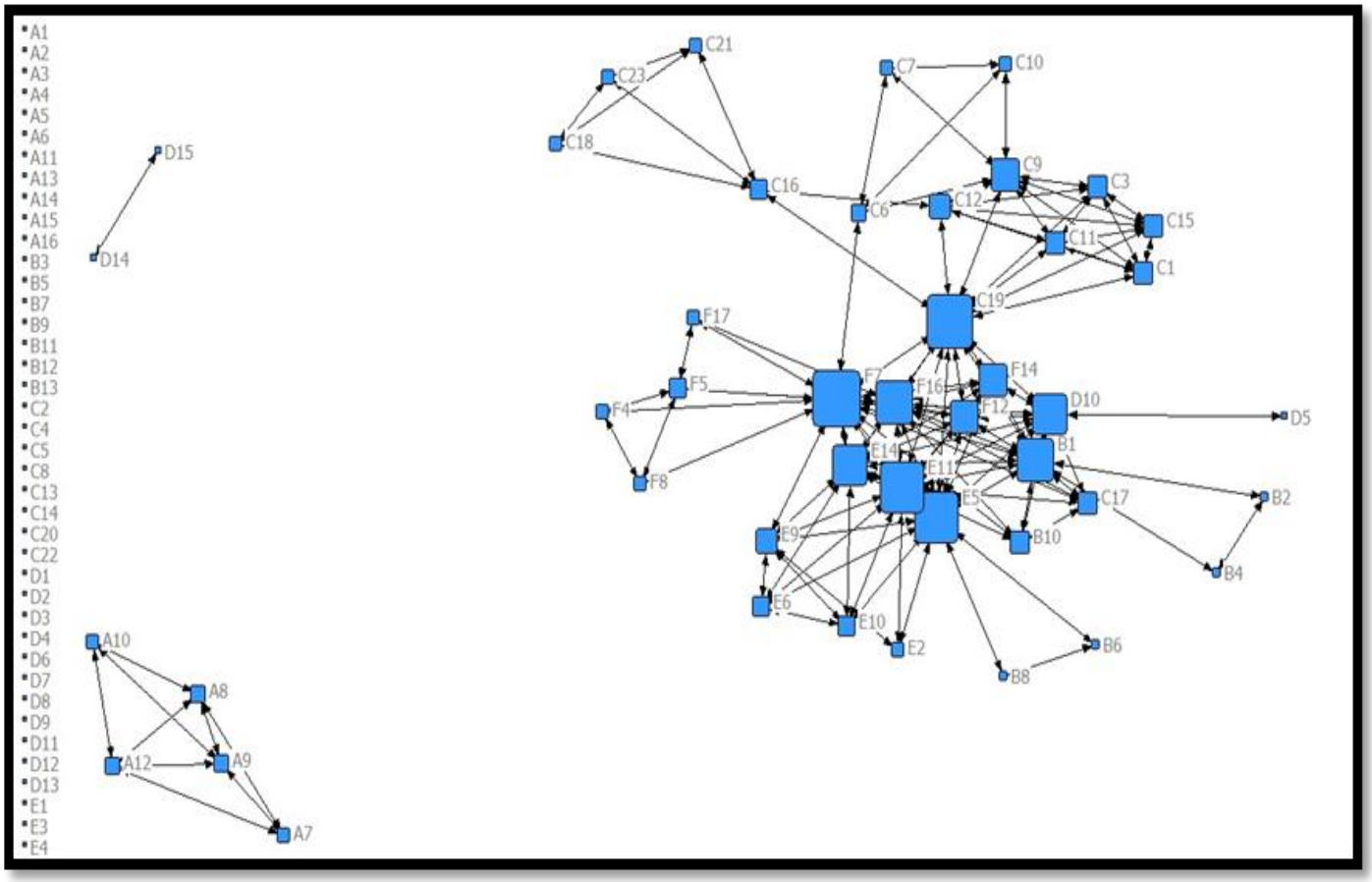

圖 9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政府經費補助網絡圖（程度中心性）

表 20 政府的經費補助網絡的程度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1 Degree	2 NrmDegree	3 Share
1	Mean	3.226	0.512	0.009
2	Std Dev	5.889	0.935	0.017
3	Sum	342.000	54.286	1.000
4	Variance	34.685	0.874	0.000
5	SSQ	4780.000	120.433	0.041
6	MCSSQ	3676.566	92.632	0.031
7	Euc Norm	69.138	10.974	0.202
8	Minimum	0.000	0.000	0.000
9	Maximum	27.000	4.286	0.079

Network Centralization = 3.85%
Heterogeneity = 4.09%. Normalized = 3.17%

表 21 社區發展協會獲得政府的經費補助網絡的程度中心性（前十名）

	Degree	NrmDegree	Share
F7（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27.000	4.286	0.079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27.000	4.286	0.079
E11（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27.000	4.286	0.079
F16（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20.000	3.175	0.058
B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17.000	2.698	0.050
E14（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17.000	2.698	0.050
C19（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17.000	2.698	0.050
D10（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17.000	2.698	0.050
E9（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11.000	1.746	0.032
F14（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9.000	1.429	0.026

2.政府經費補助的中介中心性衡量

接著，在圖 10 中，進一步看到「政府的經費補助」認知上社區發展協會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關係，取其中介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參閱表 23）依序為：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觀音鄉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新屋鄉石牌社區發展協會（C16）、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龍潭鄉中正社區發展協會（E11）、新屋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C9）、楊梅市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新屋鄉埔頂社區發展協會（C6）、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

由圖 10 中看到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和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是佔據結構洞的位置，若是將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從圖中移除，則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上方的新屋鄉（C）和下方的觀音鄉（F）間在「政府的經費補助」認知上的資訊可能就因此中斷。由表 22 得知，其整體網絡的中介中心性為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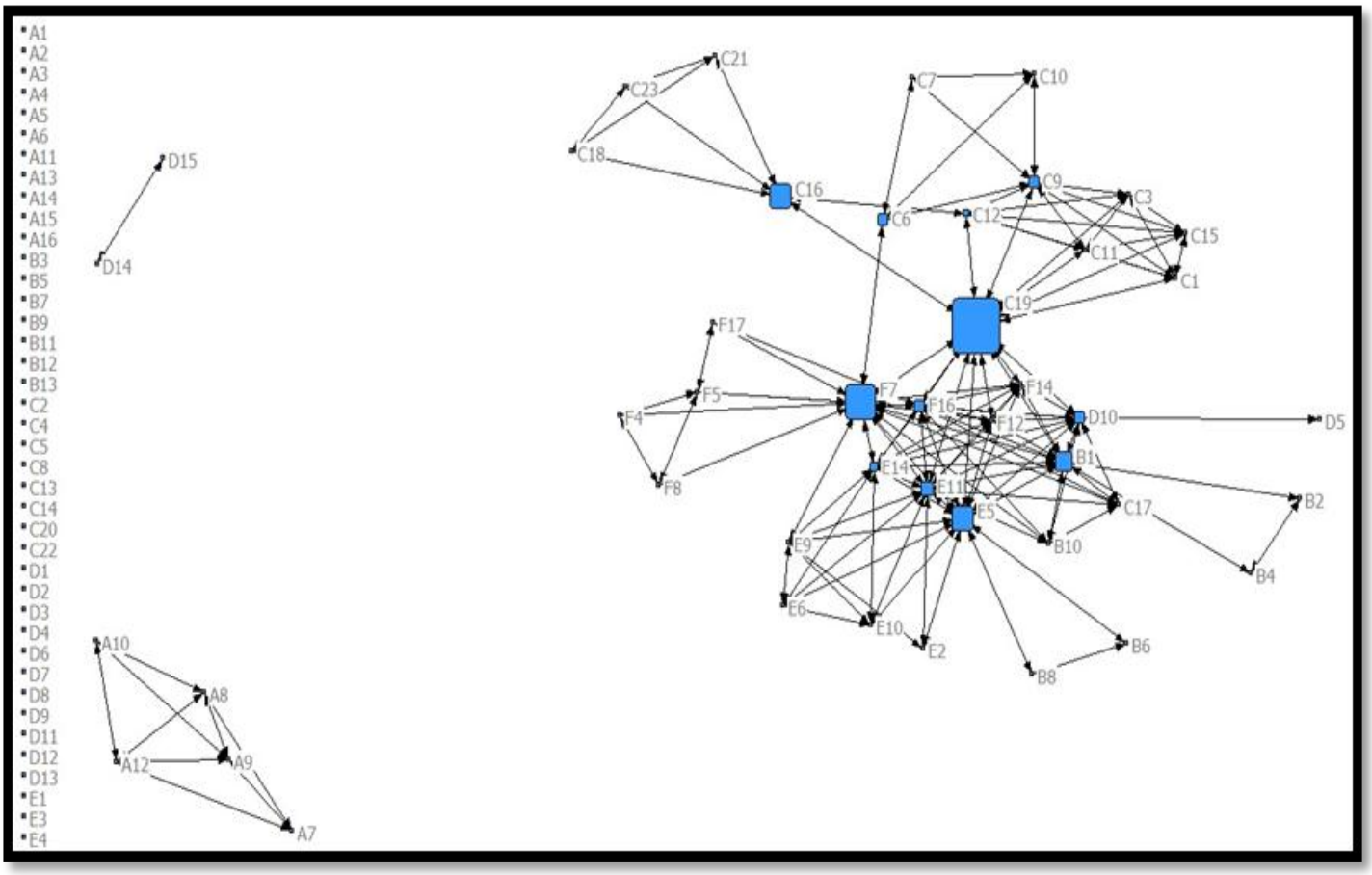

圖 10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政府經費補助網絡圖（中介中心性）

表 22 政府的經費補助網絡的中介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FOR EACH MEASURE

		1 Betweenness	2 nBetweenness
1	Mean	9.085	0.166
2	Std Dev	34.446	0.631
3	Sum	963.000	17.637
4	Variance	1186.546	0.398
5	SSQ	134522.656	45.124
6	MCSSQ	125773.898	42.190
7	Euc Norm	366.773	6.717
8	Minimum	0.000	0.000
9	Maximum	269.481	4.936

Network Centralization Index = 4.81%

表 23 社區發展協會獲得政府的經費補助網絡的中介中心性（前十名）

	1 Betweenness	2 n Betweenness
C19（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269.481	4.936
F7 （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159.105	2.914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105.086	1.925
C16（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102.000	1.868
B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76.733	1.405
E11（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48.819	0.894
C9（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43.681	0.800
D10（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42.733	0.783
C6（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35.186	0.644
F16（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33.914	0.621

（四）組織影響力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受訪社區負責人（理事長或總幹事）認為平時較具有影響力的社區發展協會所做的分析。

1.組織影響力的程度中心性衡量

由圖 11，可以看到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在「組織影響力」認知上呈現的網絡連結，由於本題與第三題「政府的經費補助」同樣有些許敏感，導致問卷回收時許多社區發展協會拒答。本題網絡圖中呈現出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彼此間誰較具有影響力的認知，程度中心性較高的社區發展協會相對的也代表他在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的認知中是較具有影響力的。在本題中，無法經由其他社區發展協會填答中獲得於是否具有影響力程度的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40 個，整體網絡的程度中心性為 6.19%（參閱表 24），其中，只有龍潭鄉和觀音鄉的網絡結構呈現強連結狀態，其代表著龍潭鄉社區發展協會間對於彼此誰較具有影響力的認知較為熟悉，其他四個鄉鎮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則多呈現弱連結的網絡結構。

本題程度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參閱表 25）依序為：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龍潭鄉中正社區發展協會（E11）、龍潭鄉三林社區

發展協會（E14）、觀音鄉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楊梅市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龍潭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E2）、龍潭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E9）、龍潭鄉三水社區發展協會（E7）。

擁有高組織影響力的社區發展協會，同時在其他社區發展協會心中即被視為與社區發展協會間關係良好，登高一呼即能發揮影響力的社區發展協會，由於社區發展協會對外的活動接觸皆以協會的領導者為為核心，社區發展協會的動與不動，端視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積極領導或消極領導而定。所以本題項也可作為社區發展協會對外影響力的展現。

人是一切活動中最基本的，所以高原社區用風車做地標，其目的為何？用意是希望我們社區能先站好自己的腳步，知道方向與社區特色在哪，我們先自己做起來，上面才能來輔導與指導，那麼資源才會進來（E5，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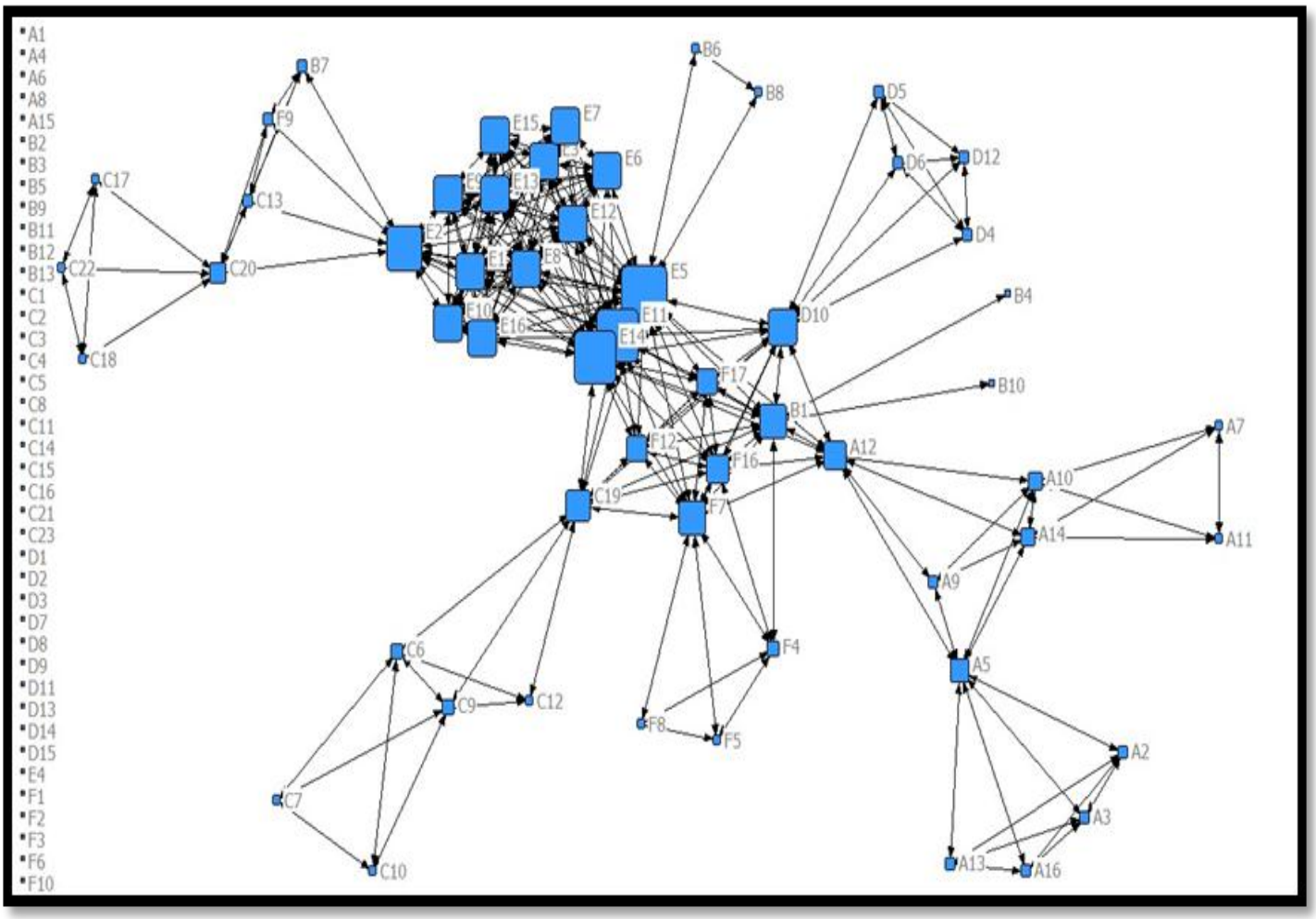

圖 11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組織影響力網絡圖（程度中心性）

表 24 組織影響力網絡的程度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1 Degree	2 NrmDegree	3 Share
1	Mean	5.094	0.970	0.009
2	Std Dev	7.748	1.476	0.014
3	Sum	540.000	102.857	1.000
4	Variance	60.029	2.178	0.000
5	SSQ	9114.000	330.667	0.031
6	MCSSQ	6363.057	230.859	0.022
7	Euc Norm	95.467	18.184	0.177
8	Minimum	0.000	0.000	0.000
9	Maximum	37.000	7.048	0.069

Network Centralization = 6.19%
Heterogeneity = 3.13%. Normalized = 2.20%

表 25 社區發展協會於組織影響力網絡的程度中心性（前十名）

	Degree	NrmDegree	Share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37.000	7.048	0.069
E11（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34.000	6.476	0.063
E14（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30.000	5.714	0.056
F7（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27.000	5.143	0.050
F16（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22.000	4.190	0.041
B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21.000	4.000	0.039
D10（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20.000	3.810	0.037
E2（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18.000	3.429	0.033
E9（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15.000	2.857	0.028
E7（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14.000	2.667	0.026

2.組織影響力的中介中心性衡量

由圖 12，看到哪些社區發展協會在「組織影響力」認知上影響著社區發展協會彼此間的網絡連結，扮演結構洞角色，取其中介中心性較高的前十名社區發展協會（參閱表 27）依序為：中壢市芭里社區發展協會（A12）、龍潭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E2）、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楊梅市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4）、龍潭鄉中正社區發展協會（E11）、中壢市新振社區發展協會（A5）、新屋鄉新屋社區發展協會（C20）、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由表 26 得知，其整

體網絡的中介中心性為 7.82%（參閱表 26）。值得注意的是，芭里社區發展協會（A12）意外的在「組織影響力」認知上成為橋樑的角色，若將芭里社區發展協會（A12）自網絡中取走，與其相連接的資訊網絡彼此即會消失，在本題中，芭里社區發展協會（A12）還有像是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新屋社區發展協會（C20）、石門社區發展協會（E2）、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等等皆佔據結構洞角色，而與之相連結的社區發展協會，則可以透過他們來獲得有關於「組織影響力」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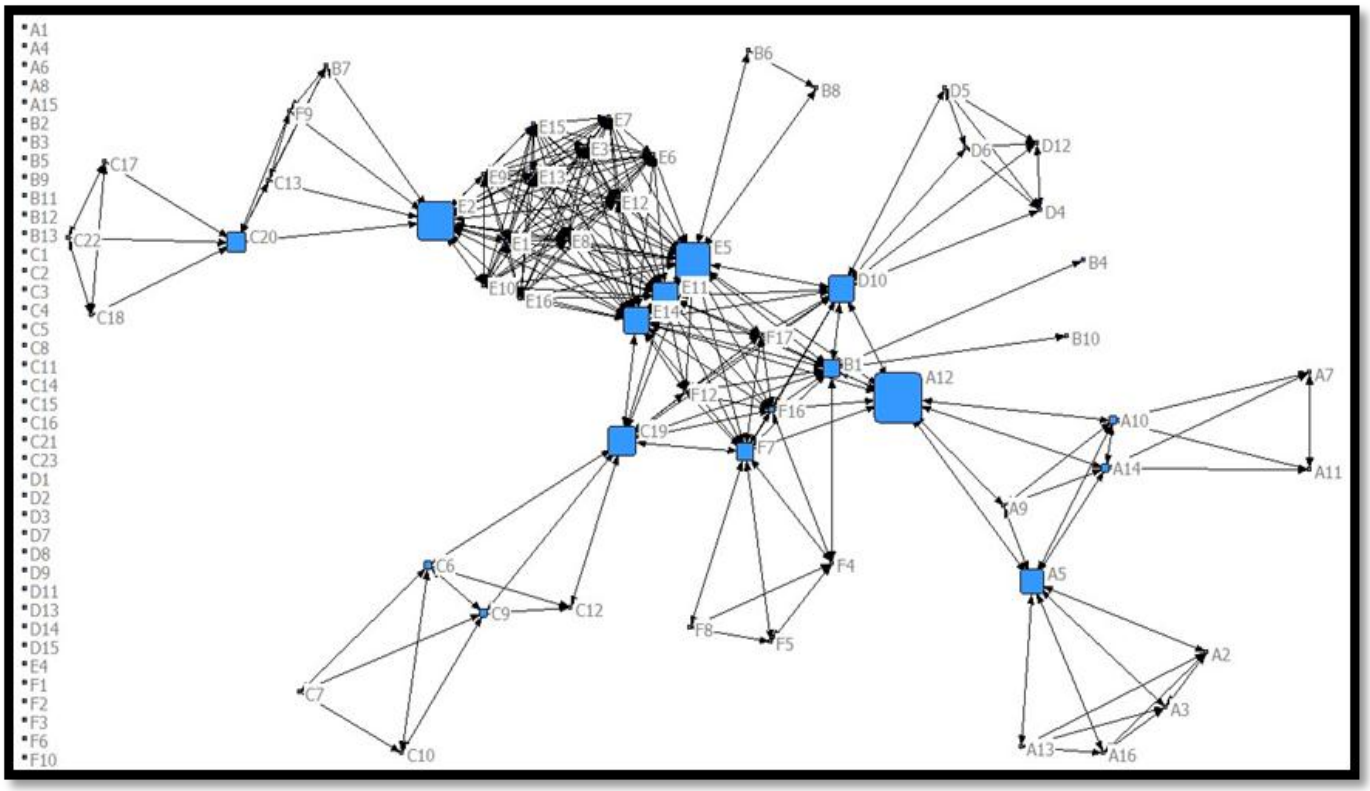

圖 12 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組織影響力網絡圖（中介中心性）

表 26 組織影響力網絡的中介中心性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FOR EACH MEASURE

		1 Betweenness	2 nBetweenness
1	Mean	27.066	0.496
2	Std Dev	78.639	1.440
3	Sum	2869.000	52.546
4	Variance	6184.020	2.074
5	SSQ	733158.500	245.931
6	MCSSQ	655506.063	219.883
7	Euc Norm	856.247	15.682
8	Minimum	0.000	0.000
9	Maximum	450.000	8.242

Network Centralization Index = 7.82%

表 27 社區發展協會於組織影響力網絡的中介中心性（前十名）

	1 Betweenness	2 n Betweenness
A12（芭里社區發展協會）	450.000	8.242
E2（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336.000	6.154
E5（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321.238	5.883
C19（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250.000	4.579
D10（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216.571	3.967
E14（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215.238	3.942
E11（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215.238	3.942
A5（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204.000	3.736
C20（新屋社區發展協會）	156.000	2.857
B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135.571	2.483

二、社區發展協會社會資本析探

本研究利用社會網絡 UCINET6.0 軟體，繪製出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在「平常的互動往來」、「合作辦理客家事務」、「政府的經費補助」、「組織影響力」四個題目的社會網絡圖，發現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的網絡連結有強弱程度的差異，本研究認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連帶所形成的社會資本有助於社區發展協會外部社會連帶的建立與維持，當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的社會資本程度越堅實，其內部成員間自然會形成對社區發展的願景，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與對外連結有相當之助益。

此外，本研究以旗艦社區為基礎選出的南桃園六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的深度訪談內容，利用深度訪談內容對接受訪談的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做分析，以個別社區發展協會所呈現的「黏著型社會資本」程度來析探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的關聯性。接受訪談的社區發展協會共計七個，分別為：中壢市內厝社區發展協會（A11）、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新屋鄉大坡

社區發展協會（C19）、楊梅市員本社區發展協會（D3）、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

在社會網絡中心性測量中可以看到「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這五個社區發展協會在四項問題所呈現的社會網絡中心性皆非常的高，其中以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與各社區發展協會的社會網絡連結最為緊密，其次為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相較於此，同是旗艦社區的內厝社區發展協會（A11）及員本社區發展協會（D3）在網絡連結上顯得如同位於邊陲者角色。職是之故，本研究將對此七個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作分析，以瞭解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所形成的「黏著型社會資本」程度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是否相關。「黏著性社會資本」為一強的社區凝聚意識，封閉性的緊密連結。對此，本研究以「領導者風格」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作為形成「黏著性社會資本」程度之依據，分析如下：

（一）領導者風格

社會資本強調的即是信任的累積。Putnam（2000）認為，愈多人彼此結合在一起，彼此之間的信賴越強，不管對個人或集體都是好事，因為會形成一種強烈的集體傾向。而在 Putnam 的概念中讓原本彼此認識的人更加靠近即是屬於「黏著型社會資本」，是種強的社區凝聚意識、封閉性的緊密連結，這種凝聚強烈社區意識的關鍵，當然是以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者為核心，社區發展協會的動與不動，端視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積極領導或消極領導而定。本研究經由訪談瞭解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者，對於社區事務領導風格。

當初成立社區圖書館是考慮到這個地方離中壢市立圖書館太遠，民眾活動也好，借書也好，看報紙雜誌，到中壢市立圖書館太遠了，來回差不多要 9 公里。所以我退休後到這裡成立一個圖書館，成立這個圖書館困難的地方在

於沒有資源、也沒有經費，後來我們向地方人士募款，還有找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有中央的、有縣政府的、有市公所的補助（A11-2，10 月 19 日）。

你想要看班隊，每天早上五點以後來，這邊一個班隊那邊一個到處都是，如果你想看關懷據點就是禮拜四早上來看，我們做的比較實務（B1-2，10 月 18 日）。

里長（兼理事長）忙得要死，講不好聽，好像牛一樣（B1-3（志工），10 月 18 日）。

如果是文書處理的工作，我有空會來社區發展協會，因為資料幾乎在這邊。而禮拜六是關懷據點活動，中午的時候就老人家會來唱卡拉 OK，偶爾會有一些衛生局的宣導，所以我們都把聚會安排在禮拜六（C19-1，10 月 9 日）。

以前要辦甚麼活動電話打去叫他說你要做甚麼幾點要到你負責甚麼大家都會做，但畢竟沒有薪水，人不是很喜歡做（D3-1，10 月 5 日）。

單槍匹馬很難做事會把我們累倒，想說做這麼多年，該做的都做了啦（D3-2 10 月 5 日）。

我 1998 年上任之後，前理事長的活動我還是參加，社區的活動我都參加，要錢給錢、要人給人（E5-1，10 月 16 日）。

開始社區志工會有一些意見，我就告訴大家社區要做什麼，第一個乾淨，我說現在已經做了很好了嘛。乾淨之後呢，開始要要我社區的精神，所以我用風車，風車就是自己站穩腳步，然後開始做些環保手工藝（E5-3，10 月 16 日）。

我都是尊重社區成員，社區開會的時候問他們，共同決定社區工作方向（E5-4，10 月 16 日）。

我住在這邊快三十年了，從事社造十幾年，平常假日傍晚的時間我都到處走，跟別人聊天，我是不會客家話啦，所以跟老一輩的，不是談的很投緣，不過我現在大概可以聽六七成了啦，就聽他們講，那我用國語，有時候會加一點閩南語，就讓他們知道我們想怎麼做休閒農業（E11，10 月 16 日）。

應該這樣說，跟村裡的互動關係，在去年我就任村長之後就越來越密切了，尤其是推動過鄰長系統嘛，也可以在舉辦各項活動的時候可以讓我們要舉辦活動的基金可以更全面性讓村民知道（F16-1，10 月 10 日）。。

不管是縣政府或是鄉公所主辦的活動，我們會提案申請補助，不管是經由公文系統或是電子信件，我們與供部門互動非常密切（F16-2，10 月 10 日）。

經由上述幾段訪談對話，研究者發現這七個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的風格可以分為外放型與內縮型兩種，首先在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內厝社區發展協會（A11）及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這五個社區發展協會的部分可以看到，其領導者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風格是外放型，其展現出來的是積極、熱情與自信，這種個性可以影響、帶動社區成員的行為、也容易凝聚社區意識，促成社會資本的形成。

而在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及員本社區發展協會（D3）這二個社區發展協會的部分，其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風格則屬於內縮型，其並非不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協會事務，而是欲振乏力。三林社區發展協會自參與 2007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後，即著手開發相關手工生活用品，並以「三角林生活工坊」為名，研發手工植物染相關製品、桐花手工飾品、健康養生食品等為商品（黃鈺玲，2011），成果豐碩，惟欠缺專業人才投入，理事長對此仍抱持積極尋找人才的態度；員本社區發展協會部份面臨的情況則更為複雜，由於缺乏積極負責的人力使得領導者產生倦怠，而領導者的消極態度又會使得社區意識不易凝聚，如此惡性循環下，導致領導者對於社區事務心有餘而力不足。

（二）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

社區意識的凝聚，除了領導者扮演重要角色外，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同樣也影響了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的社會連帶，對於社會資本的形成影響甚鉅，因此，本研究針對「平時社區發展協會的分工運作」及「舉辦活動時成員的運作狀況」

對社區發展協會成員間的參與狀況加以分析：

1. 平時組織的分工運作

社區發展協會成員都很團結，大家要辦什麼活動，這些理監事都會來協助（A11-1，10 月 19 日）。

我們這地方的特色就是這個圖書館，沒有一個社區像我們社區圖書館這麼漂亮，但我們社區圖書館負責的是志工，志工每個禮拜輪一次，一次半天，總共有 35 個志工在輪班，所以我們發展這個地方的特色（A11-2，10 月 19 日）。

我們很多的班隊，總共有十一個班隊，我們義民社區發展到現在來講都是保持在桃園縣優等社區（B1-1，10 月 18 日）。

義民廟是一個信仰中心，我們這個帶隊者沒有黨派，就比較不會有糾紛，然後也沒有分甚麼你是有錢人、貧窮人，貧賤之分，也不分男女，大家都打成一片就像兄弟姊妹。人家說「老大人，小孩心」，真的是她喜歡跟我們聊天，有那麼多志工就照輪著來，畢竟大家都有事情，自己找時間啦，不能說因為你有事情就把自己家裡事情丟掉來做，這不行，我就講自己的事情要先做好，多餘的時間才來照顧社區比較符合人性（B1-2，10 月 18 日）。

志工媽媽都很會替我們節省經費的開銷，誰家的青菜長得漂亮，他就這家徵一點，就是大家分享，他們就說「拿到社區來」，我會把它公布在外面公佈欄，我們都會誰什麼時候贊助東西都會一一的幫他們記錄（C19-2，10 月 9 日）。

三個月開一次理監事會，向鎮公所、縣政府有甚麼公文來，我們會開理監事會將理念、公文內容跟它們講，請它們去宣導（D3-1，10 月 5 日）。

我們有千歲長輩客語相聲班，針對客家話的千歲長輩客語相聲班，他們是把以前的客家歌曲、歌謠、歇後語、倒裝句這些組合成，用單口相聲的方式在去表達詮釋（E5-1，10 月 16 日）。

比較大特色就是像我們各個班隊裡面，比較注重老中青幼各代的福利活動，然後呢，我們會兼顧到白天晚上或是假日，族群跟時段我們會去兼顧（E5-2，10 月 16 日）。

其實我大部分都賦予給專案經理全權負責啦，我最重要的工作是負責外面幫忙找資源還有訂單啦。接單回來的時候喔，經理會跟大家討論，怎麼樣做最合適，先做 sample 出來喔，大家腦力激盪，先做比例，再寄給客戶看可不可以，需不需要修改，回來就依照新的模式去請他們做，做完之後我們另外一批社區的志工就過來幫忙最後的包裝，還有一些扣子或是珠子需要縫的（E11-2，10 月 16 日）。

樹林社區的組織運作，目前比較固定在推動的就是有關守望相助隊的運作，還有像祥和志工隊的身心障礙照顧方案，另外，就是環保志工隊的運作，以及環境巡守隊（F16-1，10 月 10 日）。

志工隊運作還算蠻成熟的，所以有關這個社區發展協會裡面的一些志工團體他們各自都可以差不多大部份可以獨立運作（F16-2，10 月 10 日）。

2. 舉辦活動時成員的運作狀況

今天大家要辦什麼活動，大家都很團結，譬如說有人要租這個活動空間，我們活動有一個專門管理的，你要用冷氣我們有專門管理，你要用音響我們有專門服務人員替你開（A11，10 月 19 日）。

常常都嘛有互動，我們辦活動在一起，吃飯在一起，前幾天縣長來頒優良社區獎，就是所有人都參加（B1-1，10 月 18 日）。

當志工不一定要把工作丟掉阿，白天上班晚上來幫忙一下，禮拜六禮拜天來幫忙一下這也算阿（B1-2，10 月 18 日）。

現在國小辦活動需要協助的話，我們就會去，誰有空邀一邀就去，如果我們社區辦活動時基本的志工都會幫忙，有空的人就會出來幫忙（C19-1，10 月 9 日）。

我們沒有很特定，但是就會習慣性，不要說我們說你負責什麼做什麼，除非說是很特殊的才會說這個項目就拜託你，那個項目拜託你，不然都很自動的（C19-2，10 月 9 日）。

協助我進行阿，就是事先發一些文宣給他們叫他們報名，我們請老師啊，在活動中心就做了，我們老師是活動式的，會一個一個去教（D3-1，10 月 5 日）。

高原國小的小朋友，志工去教他們做肥皂，教他們去做這些客家點心，都是志工去做喔。做到現在是他們自己會，重陽之前就會自己做客家點心，做好自己會送過來，我們這邊要做什麼，他們就一定來協助我們，然後他們有活動，要巡守隊，村裡面要走，我們巡守隊就協助（E5，10 月 16 日）。

桐花祭活動時，我們志工會去帶，全程走一圈，那邊有古蹟，有埤塘，有桐花步道就這樣串成一個圈（E5，10 月 16 日）。

只要有客家人的地方，都有三元宮。因為我們實際參與喔，理監事的幾乎都有出來，總共二十幾位的理監事，實際都有出來參與（E11-2，10 月 16 日）。

人力如果沒有問題計畫實行就沒問題，我剛剛有講過，因為志工，像我們社區志工算很多，我們社區很多面向的計畫案在做，有關共同推動的部份可以連結城鄉推動，我們社區裡面的志工跟會務人員之間的協調默契算還不錯（F16，10 月 10 日）。

經由上述幾段訪談不難發現志工是社區發展協會的一切運作核心，對內，志工扮演落實社區事務的關鍵角色，對外，又能讓外人看見社區的團結整體性。Putman 認為「社區內的社會凝聚力端視社會網絡、規範和信任而定，這些構成社會資本的要素，對社區生活品質的改善和社區發展是必要的」（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據此，研究者認為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志工的有效分工，能強化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規範，有利於社會資本的凝聚。故研究者以志工在社區發展協會中是否予以有組織的分工，將其分為高度分工型及低度分工型。

高度分工型以內厝社區發展協會（A11）、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及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

為代表，從這五個社區發展協會的訪談中，皆可看見志工被有組織的加以分工，如此不但能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志工的管理，更讓社區事務能有效的加以運作執行；低度分工型則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及員本社區發展協會（D3），雖然這二個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志工，並沒有加以有組織的控管，但兩者社區成員間的凝聚程度及向心力存在極大差異，在大坡社區發展協會的訪談中可以看到，即便缺乏組織的分工，其協會成員間依然存在自己固定的互動模式，讓社區發展協會情感能緊密連結；而在員本社區發展協會中我們可以看到，內部人事問題，致使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結構處於一拍即散的狀態。

本研究以「領導者風格」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作為形成「黏著性社會資本」程度之依據，結果如下（參閱表 28）：

表 28 黏著性社會資本程度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領導者風格	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	黏著性社會資本
中壢市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外放型	高度分工型	**高**
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外放型	高度分工型	**高**
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外放型	低度分工型	**中**
楊梅市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內縮型	低度分工型	**低**
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外放型	高度分工型	**高**
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內縮型	高度分工型	**中**
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外放型	高度分工型	**高**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一）內部社會資本與外部社會網絡關係

研究發現南桃園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和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互動形成網絡連結強弱程度間有關聯性存在。

而在社會網絡連結部分，中心性測量結果進入至前十名的社區發展協會視為「強社會網絡連結程度」；中心性測量結果未進入前十名的社區發展協會，歸

類為「弱社會網絡連結程度」。結果發現在深度訪談的七個社區發展協會，「強社會網絡連結程度」的社區發展協會包括：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及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弱社會網絡連結程度」的社區發展協會為：而內厝社區發展協會（A11）及員本社區發展協會（D3）。

對照研究結果獲得的黏著性社會資本程度後發現，七個社區發展協會中，有六個社區發展協會兩者呈現一致結果，其中又有四個社區發展協會兩者呈現高度相關，只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結果相異，因此，本研究認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與整體網絡結構兩者是存在關聯性。以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為例，高原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平時就致力於培養社區民眾的社區認同，其以「社區人做社區事」作為座右銘，強調老中青幼各代福利活動的舉辦，同時也藉此培養社區人才，每當理事長舉辦活動時，社區民眾能主動變成社會網絡，主動協助社區，這種人力的社會資本即是高原社區向外互動時最好的資源，如高原社區發展協會在辦理社區體驗營活動時，其解說員就會自然透過社區中年輕人形成，如此強大的社會資本，對於高原社區發展協會向外形成社會網絡即是種無形的助益。

由表 29 中，可以看到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和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在黏著性社會資本程度上呈現「中度社會資本」，與原本的強社會網絡連結有些許落差，其分別因為社區發展協會缺乏組織化運作及領導者在推動社區發展協會事務上，缺乏專業人才投入，欲振乏力之緣故，惟經由訪談過程發現，大坡社區發展協會內部雖無正式組織化分工，但成員常藉由閒暇時聚會、聊天等非正式的互動方式，凝聚社區民眾的情感；三林社區發展協會雖因缺乏專業人導致理事長領導風格呈現內縮型，但理事長仍積極帶領志工投入社區產業「三角林工坊」的運作，積極開發新產品，所以本研究認為兩個社區發展協會間依然保有良好的黏著型社會資本程度。唯獨內厝社區發展協會（A11）是唯一一個無法將社區內部社會資本強度反應至對外社會網絡連結的社區發展協

會。雖然其於外部社會網絡連結中和其他社區發展協會間並沒有密切互動，但其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擁有高黏著性程度的社會資本，內厝社區發展協會領導者對於社區事務無論是在政府經費申請或的社區事務的推行皆相當積極、有服務熱誠，整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分工也呈現制度化運作，整體而言，本研究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高低與外部社會網絡連結強弱關係,呈現一致性結果。

表 29 內部社會資本與外部社會網絡關係對照表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黏著型社會資本程度 （內部社會資本）	社會網絡連結程度 （整體網絡結構）
中壢市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高**	**弱**
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高**	**強**
新屋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中**	**強**
楊梅市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低**	**弱**
龍潭鄉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高**	**強**
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中**	**強**
觀音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高**	**強**

（二） 社會網絡圖的網絡連結關係

綜合四個題目中南桃園六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網絡連結狀況可以看到其呈現以下幾種結果。首先，在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上還是以社區發展協會自身所在的鄉鎮市為主呈群聚狀態。以新屋鄉（C）、龍潭鄉（E）及中壢市（A）內各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網絡連結關係最為緊密；觀音鄉（F）內各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網絡連結關係呈現半緊密半鬆散狀態；而平鎮市（B）、楊梅市（D）內各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網絡連結關係則呈現鬆散狀態。

其次，在南桃園六鄉鎮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彼此間的網絡連結上則常常需要藉由結構洞中間人扮演架橋，連接彼此資訊的角色。其中以平鎮市義民社區發展協會（B1）；新屋鄉的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楊梅市大合社區發展協會（D10）；龍潭鄉的高原社區發展協會（E5）、三林社區發展協會（E15）、中正

社區發展協會（E11）以及觀音鄉的保生社區發展協會（F7）及樹林社區發展協會（F16）與各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網絡連結最多，惟中壢市（A）在網絡中幾乎呈現自成一塊的狀態。蔡必焜、王俊豪（2003）研究認為社會資本尚可分為「地理性社會資本」及「非地理性社會資本」，前者係指特定社區或範圍內的鄰里情誼；後者則主要基於共同的信念、價值、問題、利益、興趣和嗜好等跨越空間界線，或跨社區形成的情誼。而在中壢市這種都市型社區看來，由於其本身具有資訊流通迅速、交通便捷等資源優勢，又不如平鎮市尚有義民廟，以共同信仰作為平台情感凝聚基礎，種種都市性格使得中壢市內部雖然擁有緊密的網絡連結，向外與各鄉鎮市間形成的網絡連結關係卻最為疏遠，其中在「合作辦理客家事務」、「政府的經費補助」與「組織影響力」中甚至自成一塊的狀態，由此也可證明都會型社區與半工業半農村型及農村型社區的差異。經由上述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彼此在各項議題上形成的社會網絡關係的呈現，研究者認為其與各鄉鎮市所在地理位置及都市型態有很大關聯。

（三）客家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組成之特點

經由對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所做的背景資訊問卷進行分析後發現，位於客家地區社區發展協會的組成具有以下特點：1.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中客家人所占比率 60%以上佔 67.3%，與客家基本法上反映的客家重點發展區域內，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比例相呼應；2.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目的而言，以社會福利服務為主，其次為公共事務，第三為文化藝術；3.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型態依序為：綜合類、社福醫療、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同列第三；4.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客家節慶活動的參與程度，有效問卷中有參加過的，約佔 78.4%、沒參加過的，約佔 19.6%，遺漏值，約佔 2%；以複選題方式繼續對有參加過客家節慶活動的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詢問過去參加過的客家節慶活動為何，以桃園客家文化節最多，約佔 19.7%，第二為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約佔 18.8%；第三為客家桐花祭，約佔 15.4%；剩下客家節慶活動依序為：客家平安

戲、桃園石觀音文化節、桃園義民祭、桃園蓮花季、桃園音樂藝術祭。

（四）從黏著型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邁向橋接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與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擁有高社會資本與其對外產生的社會網絡連結強弱程度有相關性存在，意即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的程度影響著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積極向外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形成網絡連結，甚至是與政府機關形成網絡連結；換句話說，社區發展協會本身形成的黏著型社會資本程度是會影響著向外與各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形成的橋接型社會資本程度以及與政府機關或企業等網絡連結形成的連結型社會資本程度。

以大坡社區發展協會（C19）為例，大坡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經由社區居民間無私分享、沒事就聚在一起閒話家常的這種非正式結構形成強的社區凝聚力，如此社會資本，使得大坡社區發展協會不論向外與各社區發展協會間合作或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案都相當積極，由社會網絡圖中即可看出大坡社區發展協會不但與各社區發展協會間的連結頻繁也常扮演各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結構洞中間人角色。本研究經由訪談，更進一步驗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與政府機關間的互動程度，大坡社區發展協會為了推行社區活動籌措經費常會主動申請政府計畫案，如與清潔隊合作辦理每月一次的環保日，創造雙贏；與鄉公所在舉辦各種活動上合作關係，只要大坡社區發展協會開會或舉辦活動，鄉公所必定派員出席，而大坡社區發展協會甚至成為鄉公所作為社區運作的模範。如此也可看出社區發展協會本身形成的黏著型社會資本程度與社區發展協會向外與各社區發展協會的網絡連結形成的橋接型社會資本程度以及與政府機關網絡連結形成的連結型社會資本程度的關係。

二、建議

經由上述研究發現,「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擁有高社會資本與其對外產生的社

會網絡連結強弱程度有相關性存在」且「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擁有高社會資本與其和政府機關間形成網絡連結有相關性存在」。對於客家事務的推行有極大助益，為促進客家事務於社區間的蓬勃發展，本研究依政策面、組織面及學術面三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一）政策面

1. 均衡南桃園六客家鄉鎮市於客家事務上的參與

從研究中發現，南桃園雖然是客家人的大本營，且超過半數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以客家人為主，惟事實上客家事務在社區發展協會的合作參與有地理上的區隔，如觀音鄉，社區發展協會間於客家事務的合作上與其他五個鄉鎮市間即出現斷層，並且在中壢市甚至呈現自成一塊的情況，桃園縣客家事務局對此現象應可加強這兩個鄉鎮市跨域的客家活動舉辦、推廣來加以均衡。

2. 解決社區發展協會於客家事務推行上的侷限

經由訪談發現社區發展協會於客家事務的推行上存有侷限性，首先為人力上的侷限、其次為經費上的侷限。在人力方面，人口老年化、缺乏客家事務專業人才是社區發展協會普遍存在的問題；在經費方面，資金缺乏、核銷困難更是造成社區發展協會窒礙難行的關鍵。建議政府主動提供協助，在人力方面，鼓勵社區藉由各式班隊舉辦及活動舉行調整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口組成；在經費方面，培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政府各項計畫案申請及核銷。

3. 標竿學習-參與輔導旗艦社區活動計畫

桃園縣政府推行的「旗艦社區」，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讓社區彼此合作組成聯合社區提出相關計畫案，不但成功促進桃園縣的社區營造，更使得社區發展協會彼此間形成密切的網絡互動，有利社會資本形成。本為客家鄉鎮市，應鼓勵為客家服務，使客家元素藉由計劃推行融入到客家社區。故建議桃園縣客

家事務局應可學習旗艦計畫的成功經驗，與桃園縣政府合作參與輔導桃園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將客家意象融入旗艦社區活動設計中，使客家就地生根。

（二）組織面

1. 促進社區發展協會與客家社團、客家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

擁有高社會資本的社區發展協會具有向外連結的能力，若由政府扮演搭橋的角色，讓社區發展協會與客家社團、客家非營利組織等相關客家組織進行合作，即可為客家形成無形的社會資本，不但可以解決社區發展協會在推行客家事務上缺乏客家相關專業人才的問題，更能促進緊密客家事務網絡的形成，往後政府於客家政策施行便可藉由此網絡加以推廣。

2. 強化社區發展協會間社會網絡能量

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社會網絡連結程度端視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形成社會資本程度高低，要促進社區發展協會間的網絡連結，就得先活化個別社區發展協會，目前仍有許多社區發展協會處於消極、甚至無運作的狀態，這對社區居民而言無疑是一大損失，建議針對消極的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評鑑、輔導，讓各社區發展協會都能充實運作，如此社區發展協會向外形成網絡連結，便有利整體網絡連結的強化，「社會網絡所連結的皆是無形的社會資本」，緊密的網絡連結對社區發展協會、政府於各方面的運作、推行實有極大助益。

（三）研究面

1. 發展客家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成員的社會資本研究

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推行，實仰賴社區居民的參與。本研究依據與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訪談結果，加以分析獲得受訪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社會資本的程度，若能進一步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內部成員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凝聚力形成之原因，將有助於社區營造的推行。

2. 探究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間的實質關係

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範圍常與村里長的行政轄區重疊，雖兩者本質上具有不同職司，惟長期下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村里長間仍存在微妙關係，兩者或彼此相互協助、或彼此相互抗衡，甚至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還同時身兼村里長職務，究竟兩者間在社區營造上的角色差異，對社區發展的實質協助面向及雙方網絡結構的呈現，皆值得研究者對此加以深入探究。

3. 建立學術資料庫

本研究是作者專研客家社區治理與公民社會的系列研究，目的即是期盼透過跨年度的實證研究成果，建構客家社區治理與公民社會的理論與實務，讓客家研究透過學術累積得到更大養分,未來得以建構出一套完整的客家知識體系。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尹章義等（2008）。**新屋鄉志(下)**。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王仕圖（2007）。社區型非營利組織動員與整合：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台灣社會福利學刊**。5(2)。

王秀燕（2007）。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19 卷。

王鑫（1995）。**鄉土教學概說**。台北市：國語日報台灣鄉土教育資源中心。

王朝煌、彭議霆（2007）。**社會網絡分析之研究–以網際網路搜尋為例**。載於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江明修（1997）。**公共行政學：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五南。

江明修、陳定銘（2009）。**桃園縣客家社區公民參與機制與成效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9 年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計畫成果報告。

江大樹、張力亞（2008）。社區營造中組織信任的機制建構--以桃米生態村為例。**東吳政治學報，26**（1），87-14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李宗勳（2002）。社會資本與社會安全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11**（3），1-44。

李英明（2005）。**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台北市：揚智。

何致中（2002）。**地方與認同—宜蘭地區地方特質與認同政治間的關連。**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林枝旺（2005）。簡介 Coleman 之社會資本理論。**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1。

林欣美（2007）。跨組織策略聯盟之統治機制。**交易成本與網路鑲嵌之觀點管**

理評論。26（3）。

林春忠（2003）。**終身學習護照制度之研究--以公立大學行政人員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林靜宜（2009）。**社區類非營利組織之社會參與－以台中市南屯區楓樹社區為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林祝吉、郭敏華（2010）。**社會網絡與事業生涯成功之關聯性分析**。世新大學財金系與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股)公司網路調查研究成果發表會發表論文。台北：世新大學，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股)公司。

邵秀玲（2005）。**以社會資本觀點探討中階主管之事業生涯成功與工作績效**。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高雄：未出版。

吳明儒（2003），從社會資本理論探討台灣福利社區化之困境-以美國 CDS 與 LISC 為借鏡**。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2**，39-70。

高泉益（1999）。**安定日本社會的力量：社區組織町內會**。台北市：商務。

徐　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臺北市：正中。

徐　震（1985）。**社區發展—方法與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2-3 頁。

莊正民（2001）。**企業聯盟管理結構與管理機制之研究：交易成本理論、資源依賴理論與社會網路理論之整合觀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陳定銘（2006）。政府與第三部門協力關係探討。**研習論壇，62**，1-11。

陳定銘（2010）。客家社區治理。載於江明修（主編），**客家政治與經濟**（頁 101-134）。台北市：智勝。

陳金貴（2005）。**非營利組織與社會資本**。公共行政與社會資本圓桌論壇（四），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陳恆鈞，劉逸雅（2009）。社會資本與都市計畫再生推動之關聯性--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再生計畫為例。**台灣民主季刊，6**（4），49-99。

陳家聲、戴士嫻（2007）。創業家社會網絡行為之質性研究。**創業管**

理研究，2（4），1-24。

陳雅芬（2007）。**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的交互關係-以全球華人乳癌病友公益網絡為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黃坤瀛（1990）。**楊梅鎮志**。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黃鈺玲（2011）。**永續社區與地方文化產業—以桃園縣龍潭鄉三林社區為例**。第十一屆研究生客家學術論文研討會暨 2011 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年會發表文章。桃園縣：中央大學，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黃永光（2005）。**社會資本在社區產業的意義—以松鶴社區推動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為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社區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關聯性之研究。**公共行政學報，34**，29-75。

張文鈴（2005）。**社區型非營利事業產業經營模式之探討－以石岡傳統美食、中寮植物染、小半天民宿及和興生態旅遊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楊梅鎮公所（2005）。**展望楊梅-亮麗新市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楊惠玲（2010）。**以社會網絡觀點分析社區組織推動觀光發展之影響**。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台北：未出版。

楊賢惠（2005）。**非營利組織領導藝術之研究-以五位女性領導人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董紀緯（2010）。**從社會網絡觀點探討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創新網絡與創新能力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台中：未出版。

廖坤榮（2004）。台灣農會的社會資本形成與政策績效。**政治科學論叢，22**，181-220。

劉宜君、陳敦源、蕭乃沂、林昭吟（2005）。網絡分析在利害關係人概念之應用—以我國全民健保政策改革為例。**台灣社會福利學刊**。4(1)

劉軍（2009）。**整體網分析講義：UCINET 軟件實用指南**。上海：格致出版社

（原上海高等教育）。

劉正輝（2005）。**從新的協力觀點展望「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後續推動與發展**。第六屆非營利事業管理研討會。嘉義縣：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

蔡宏進（1985）。**社區原理**。臺北市：三民。

蔡世群（2008）。**客家地區社區營造策略之比較研究—以內灣與九讚頭社區的發展現況為例。**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蔡翼如（2003）。**社會資本、地方發展網絡與空間組織之研究-以烏來鄉為例。** 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蔡得正（2003）。**台南市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成立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未出版。

蔡必焜、王俊豪（2003）。**社會資本與永續社區發展：概念探討與研究議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台北市：心理。

賴玉芳、鐘龍治（2004）。**民眾參與社區林業第一階段後總體效益分析－以羅東林區管理處為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委託研究。

羅納德˙伯特著，任敏、李璐、林虹譯（2008）。**結構洞：競爭的社會結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邊燕杰（2004）。城市居民社會資本的來源及作用：網絡觀點與調查發現。**中國社會科學**。(3)

蘇敬棠（2010）。**社會網絡連帶關係對於社群訊息傳遞之影響-以 Facebook 社群網站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屏東：未出版。

二、英文部份

Adler, P. S., & Kwon, Seok-Woo (2002). Social capital: prospects for a new concep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7(1).

Bartkus, Viva Ona, & Davis, J. H. (2009). Organizational trust and social capital. In Viva Ona Bartkus, & J. H. Davis (ed.), *Social capital: Reaching out, reaching in* (pp. 319-38).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Borgatti, S. P., Everett, M. G., & Freeman, L. C. (2002). *Ucinet for windows: Software for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Harvard, MA: Analytic Technologies.

Bourdieu, P. (1985).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rt, R.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skens, V., & Völker, B. (2009). *Data management and descriptive analyses*. Workshop on Social Theory, Trust,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Capital.

Coleman, J.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Sociological and economic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social structure).

Coleman, J.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lchrist, A. (2004). *The Well-connected Community: A networking approach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Bristol: Policy Press.

Gittell, R., & Vidal, A. (1998). *Community organizing: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as a development strate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Granovetter, M.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Granovetter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91(3).

Hanifan, L. J. (1920). *The community centre*. Boston: Silver, Burdette.

Kilduff, M., & Tsai, W. (2003). *Social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London: SAGE.

Krackhardt, D. (1992). The strength of strong ties: The importance of philosophy in organization**.** In N. Nohria, & R. G. Eccles (eds),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pp.216-39).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Lin, 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ttessich, P., & Monsey, B. (1997). *Community building: What makes it work? A review of factor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community building.* Minnesota: Amherst H. Wilder Foundation.

Mishler, E. 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ahapiet, J., & Ghoshal, S. (1998). 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3*(1), 242-66.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Ring, P. S. (1996), Fragile and Resilient Trust and Their Roles in Economic Exchange, *Business and Society*, 35(2).

Rosenkoph, L. and V. P. George (2001), From the Bottom UP? Technical Committee Activity and Alliance 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6.

Scott, J. (2000).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A Handbook*,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2nd ed.

Woolcock, M.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olicy framework. *Theory and Society, 27*.

Wellman, B. (1990). Different Strokes From Different Folks: Community Ties and Social Suppor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3).

三、網路部份

廖經庭（2005）。**家族與祭祖：觀音鄉廖世崇家族祭祖活動之田野觀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http://140.115.170.1/Hakkacollege/big5/network/paper/paper26/17.html

桃園縣政府（2010）。**桃園縣政府99年度旗艦社區領航計畫**。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39&site_content_sn=15008

桃園縣政府（1997）。**總體發展計畫**。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oyuan/index.htm

桃園縣政府（2011）。**各鄉鎮市男女人口出生及死亡統計資料**。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29&site_content_sn=12724，檢索日期，2011/2/22。

四、法規部份

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1999）。

客家基本法（2010）。

附錄一 南桃園六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名冊（合計106個，2011年5月，社會局資料）

	A	A	B	B	C	C
1	中壢市	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笨港社區發展協會
2	中壢市	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社子社區發展協會
3	中壢市	山東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深圳社區發展協會
4	中壢市	台貿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東社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5	中壢市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北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後湖社區發展協會
6	中壢市	自立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山峰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7	中壢市	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8	中壢市	洽溪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糠榔社區發展協會
9	中壢市	青埔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新勢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10	中壢市	仁美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鄉望間社區發展協會
11	中壢市	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山子頂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蚵間社區發展協會
12	中壢市	芭里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下埔社區發展協會
13	中壢市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市	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14	中壢市	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清華社區發展協會
15	中壢市	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頭洲社區發展協會
16	中壢市	華勛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鄉	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17					新屋鄉	九斗社區發展協會
18					新屋鄉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9					新屋鄉	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20					新屋鄉	新屋社區發展協會
21					新屋鄉	赤欄社區發展協會
22					新屋鄉	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23					新屋鄉	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D	D	E	E	F	F
1	楊梅市	富岡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高平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金湖社區發展協會
2	楊梅市	市高山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3	楊梅市	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4	楊梅市	瑞塘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黃唐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5	楊梅市	瑞原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塔腳社區發展協會
6	楊梅市	上田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武威社區發展協會
7	楊梅市	金龍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8	楊梅市	高榮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坑尾社區發展協會
9	楊梅市	四維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10	楊梅市	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大潭社區發展協會
11	楊梅市	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上大社區發展協會
12	楊梅市	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九龍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新坡社區發展協會
13	楊梅市	三湖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佳安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崙坪社區發展協會

14	楊梅市	水美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5	楊梅市	上湖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鄉	凌雲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保障社區發展協會
16			龍潭鄉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鄉	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17					觀音鄉	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18					觀音鄉	草漯社區發展協會
19					觀音鄉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20					觀音鄉	藍埔社區發展協會
21					觀音鄉	大堀社區發展協會
22					觀音鄉	富林社區發展協會
23					觀音鄉	白玉社區發展協會

子計畫七：客家青少年之性別角色態度和選擇非傳統領域類科之相關研究

計畫主持人：王燦槐

1. 研究目的。

隨著時代的變遷，全球化經濟模式的運行，以傳統性別分工模式的人力運用方式策略受到極大的挑戰。因為許多行業需要更多創新與新經濟人才，突破性別的黃金交叉線已在各行業陸續展開。在生涯選擇的起點上面，青少女若是就讀工業類科就可能被歸為非傳統學習領域類科學生，青少男就讀商業類科或是幼保、護理類科也是被視為非傳統學習領域類科學生。在目前台灣的教育現場仍然發現這些學生是少數的學習族群，研究領域上面更是鮮少研究探討這些少數非傳統學習領域類科的學生是如何突破性別的自我設限，勇敢的做出決定走自己生涯的道路。

客家傳統文化非常重視教育，在過去的客家聚落例如高雄市的美濃區或是花蓮的光復鄉，都是有著教育培育人才的優良傳統。為了客家青少年的生涯進路，寧可犧牲家族的積蓄，為培育下一代獲得良好的教育。現在面對未來人才的全球化趨勢，客家族群是否跟上時代潮流，積極培養符合現在新經濟所需的創新人才願意突破性別窠臼，這是本研究關注的議題。

過去國內的客家研究已經開始關注在性別的議題上，但是尚無將性別研究與客家青少年生涯選擇的議題結合，本研究首次開拓此領域的相關研究範疇。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提出主要目的如下：

一、 探討客家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內涵。

二、 探討客家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方式、社經地位、子女數、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教育期待、父母職業、非客家父母親的族群融入程度、交談語言、城鄉差距、個人排行、性別等是否為影響客家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因素。

三、 探討客家青少年生涯選擇的因素與路徑，其中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和性別角色態度如何交互影響。

四、 綜合歸納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學校生涯輔導措施對於客家青少年生涯選擇的協助參考。

2. 文獻探討

先行敘述討論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研究、性別角色態度如何影響生涯的選擇與發展、客家性別議題相關研究、生涯選擇相關研究加以探討，分別為之探討。

一、性別角色態度議題相關研究

羅瑞玉（2000）的研究以「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來探討國中、高中及高職生的性別角色態度，題目內容涵蓋社會權利與義務、職業興趣與工作、能力特質與表現、兩性互動與關係等層面。蘇倩雪（2001）的研究則引用羅瑞玉等人所建構的「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來探討高職學生的性別角色態度。

林玉惠（2004）研究結果如下：父親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務參與情形與性別角色態度達顯著相關；但教育程度、職業、家務參與情形與性別角色教養態度之相關性未達顯著水準。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性別角色態度、性別角色教養態度有顯著相關；但職業類別、家務參與情形分別和性別角色態度、性別角色教養態度之相關性未達顯著水準。台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家長之性別角色態度、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學童性別角色態度均傾向於現代，且女生比男生更具平等態度。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性別角色態度與性別角色教養態度具有顯著正相關。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學童性別在學童性別角色態度上無交互作用。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學童性別分別對學童性別角色態度之主要效果達顯性。在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方面，高分組學童在性別角色態度之得分優於低分組學童而呈現較為平等之態度。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僅「學童性別角色態度」顯著預測國小高年級學童職業刻板印象變項，可解釋的變異量為9.3%。

郭佩芳（2007）的研究主要針對台南、高雄縣市國高中生「性別角色特質」、「身體意象」及「自尊」現況進行調查研究和關係研究。徐儷玲（2005）的研究以「兒童性別角色量表」調查台東市某國民小學六年級與某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學生，探討現今前期青少年性別角色類型之分布及重要他人與其性別角色認同之互動關係。

龔鈴智（2005）的研究有下列結論：高職學生的人口變項與性別角色有顯著差異，高職學生親代的人口變項與性別角色無顯著差異，高職學生的性別角色與婚姻態度達顯著正相關，高職學生親代的性別角色與婚姻態度達顯著正相關，高職學生的性別角色及其親代的性別角色有代間傳遞現象，高職學生親代的性別角色與高職學生的婚姻態度呈顯著正相關。

吳瑞聰（2009）的研究結果，五年級學童在「性別角色態度」已開始出現性別的差異，由於「性別區隔」的作用下，不同性別學童「性別角色態度」和「科學學習態度」有不同面向的相關性。由於「性別區隔」的作用，「性別角色態度」不僅表現學童接納或質疑社會規範的態度，也與學童對自然科教師教學風格的接受程度有關。

李冠瑩（2009）的研究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不同任教班級之國小教師在「性別特質」、「家庭與婚姻」、「職業發展」層面上有顯著差異，資優班教師之態度較不平等。

黃毓伶（2003）的研究相關分析則發現，實習學生之個人特性、性別角色態度，與其受擾經驗無關；實習學生之個人特性、性別角色態度，與其性騷擾知覺（騷擾行為界定、騷擾嚴重度界定）及性騷擾態度（忍受度）間有顯著相關。

周芸慧（2010）研究結果如下：北部女大學生之年齡與性別角色達顯著差異水準。針對北部女大學生之「性別角色」與「休閒參與」進行差異及迴歸分析，結果發現除了「大眾媒體」外皆達顯著水準；而「性別角色」與「休閒阻礙」之分析結果，除了「人際間阻礙」達顯著水準。

邱桂貞（2007）以「性別角色態度量表」、「高職學生生涯選擇問卷」為研究工具來探討高職學生在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之現況，分析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之差異情形，以及高職學生在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之相關情形。劉穎倩、蕭秀瑜、蕭巧柔及陳緯娟（2007）的研究以是參考李美枝教授在1984年所編制的量表，主要在測量男性(masculinity)與女性化(femininity)兩種心理特質，主要討論男女對相同事件會有不同的注意、行為及反應。

賴勇誠（2008）的研究旨在探討國小教師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參與之關係，依據資料分析結果，研究結論如下：國小教師具有正向的性別角色態度，且「性別平權」層面態度最佳。

張佩琪（2009）的研究指出不同性別、性別角色人格特質之國中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的學習興趣有顯著差異，但性別與性別角色人格特質之間無交互作用存在。就性別而言，男生的學習興趣顯著較女生高；就性別角色人格特質而言，具有兩性化或男性化特質之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有較高的學習興趣。

曾玟文（2008）的研究採「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生育酬賞量表」與「生育代價量表」等問卷為研究工具，探討國小教師生育酬賞、生育代價與性別角色態度。研究結果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及生育代價兩層面以女性、30歲以下、未婚、未兼任行政工作及低理想子女數者的得分較高。國小教師的性別角色態度在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務類別、子女性別偏好及理想子女數等變項達顯著差異。性別角色態度愈傳統者愈重視傳宗接代與生命延續、養兒防老、社會地位、道德價值等生育酬賞價值，及失去自由之生育代價。

李敏萍（2003）的研究以『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異性交往態度量表』為量化統計分析的研究工具，經統計分析研究結果與發現如下：依父與依母的單親國中生，其性別角色態度並不顯著。女性單親國中生比男性單親國中生，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單親國中生的父母社經地位越高，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親子關係的「父母對子女性別角色互動」越少，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

章順慧（2000）的研究指不同性別、性別角色人格特質之國中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的學習興趣有顯著差異，但性別與性別角色人格特質之間無交互作用存在。就性別而言，男生的學習興趣顯著較女生高；就性別角色人格特質而言，具有兩性化或男性化特質之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有較高的學習興趣。

二、性別角色態度如何影響生涯的選擇與發展

由於性別角色是經由後天學習而來的，因此個體在其社會化的歷程中，若學習到社會文化所賦予性別的特定規範，而對於性別角色及其行為的信念與態度形成一種固定、刻板、概化的標記，並產生相對應的行為傾向時，即出現所謂的性別角色態度（黃文山，1990；劉秀娟，1999）。曾有女性主義者指出，當女性被解放，男性也會踏上自由之路，性別角色態度不僅是女性的議題。姚淑文強調，性別角色態度同時束縛男性與女性。如果今天社會讓女性收入比較少，就會期待男性賺的錢必須要能養家活口。同樣的，如果今天社會要求女性不要太棒太強，那麼社會也會對男性有非常高的期待。而當男性被性別角色態度束縛住的時候，往往對健康以及身心發展也有不少不利的影響（史倩玲，2010）。

疇中，如身體特性、角色行為、分工與職業、兩性關係型態等。李秀靜（1998）等人對於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國小至國中的學生普遍對於人格特質、職業以及家務分工等態度有某種程度的性別角色態度；青少年普遍認為「男生比較有力氣，女生比較柔弱」、「男生理科比較強，女生文科比較強」等。性別角色態度讓人刻板的認為男性一定要陽剛，女性一定要溫柔才是對的，所以在職業的選擇上，男性會傾向選擇具陽剛味的工作，例如工程師，醫師，女性會傾向選擇陰柔的工作，例如老師，護士等。在科系的選擇上，男生會選擇理工科，女性會選擇文科或商科。甚至在生涯的發展或競爭上，女性還會有所謂的「害怕成功」傾向，害怕自己的成就高過於男性，使自己失去女人味，寧可屈居副手或放棄高昇的機會（柯淑敏，2006）。

從前面得知生涯發展和建構受到性別的影響，尤其社會對女性的期待會放在家庭面為優先，當生涯與家庭有所衝突時，甚至要求女性延後或是犧牲工作發展的機會，相對地對於男性則在工作上表現來評量，在家庭的勞務上面則是較為寬容。這樣衡量的角度其實存在著許多性別的不公平現象，這樣的刻板印象對於人的生涯發展更是息息相關（許鶯珠，2009）。

賴友梅（1998）探討國中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過程中，是否出現性別角色態度之行為，結果發現教師容易已性別作為「評估」及「詮釋」學生行為的重要標準，教師在教育男、女生時，通常要求「男生不可以哭」、「女生要有女孩子的樣子，不要粗野」、「粗重的工作讓男生來做」等，將成人世界中對性別的非理性刻板印象，在下一代社會化的過程中落實。傳統社會的價值認為「男主外女主內」，這其實是一種性別角色態度。受到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父母學校及社會往往會因為性別角色不同，而給予男女兩性不同的接待或是引導，間接影響著男性或是女性在生涯選擇上的發展（許鶯珠，2009）。

劉修靜（1998）針對國小男女教師職業性別角色態度與其成就動機、逃避事業成就傾向之調查研究發現，國小男教師之「求勝取向」及「自我取向」顯著的高於女教師；女教師之職業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生活、交友擇偶、配偶相處、人己關係與逃避事業成就傾向之整體態度之間，有顯著正相關；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確實影響男女性之成就動機，及對自己未來成就之期待。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是經由漫長的社會與家庭教育而來，從出生開始，到進入校園、當兵、進入社會，在這麼漫長的時間裡，男性不斷被教導成為男性該有的樣子。而要改變性別角色態度，並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成功（史倩玲，2010）。

邱桂貞（2006）在「宜蘭地區高職學生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之研究」研究中指出：不同性別、不同科別的高職學生，其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不同科別的高職學生，其教育選擇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不同科別的高職學生，其職業選擇有顯著差異。性別角色態度與教育選擇及職業選擇達顯著相關。

莊振參（2005）在「高師大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學生性別角色與生涯選擇之相關研究」研究中指出：性別角色態度在生涯選擇上，無論是教育學術抱負與職業抱負方面，男生都　顯著高於女生。在價值觀上高師大工教系男生顯著比女生重視功利取向的價值觀；而女生則顯著比男生重視社會取向的價值觀；而逸樂取向的價值觀在性別上無顯著的差異，男女生皆重視此項價值。在性別角色態度上，女生的性別角色態度比男生現代，男生的性別角色態度則較傳統。在價值觀上，愈重視功利取向與社會取向，愈能提升教育學術與職業抱負；在性別角色態度上，愈贊同女性事業角色，不贊同男性事業優位與女性工作有礙家庭，也就是愈具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愈能提升教育學術抱負；愈贊同女性事業角色，則愈能提升職業抱負。

黃約伯（1998）在「台灣高等院校原住民學生生涯選擇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研究中指出：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的家庭與教育環境條件（包括家庭經濟環境、升學輔導政策、學校升學輔導班等），往往成為生涯選擇的重要轉捩點。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所獲得的數理學科工具式學習經驗，使得生涯選擇偏向人文與社會領域，而其中以女性較為明顯。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的任務取向技能（包括設定初步目標、確認選擇方案、蒐集有關職業資訊等），多因欠缺成熟而導致生涯未決定者的現象，而其中以男性較為明顯。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的自我觀察推論（包括自我興趣與能力的認知、個人對於工作場所的偏好等），多半是生涯選擇的主要依據，而其中以男性較為明顯。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的世界觀推論（包括職業世界的瞭解以及原住民就業困難等），大多由於職業資訊不足而有所偏誤。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對於族群理論（如獲得良好的教育、成功的看法）的積極詮釋態度與行為，是取得高教育成就的必要條件，並且其中與族群文化和性別有所關連。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對於信賴與順從關係的消極詮釋態度與行為（如學校的附屬感與壓迫感），導致未能充分運用學校的生涯輔導措施與資源。原住民大學生與研究生對於社會與文化認同的積極詮釋態度與行為，致使其將回饋族群視為未來的志業。從 Krumboltz 的生涯選擇社會學習理論與 Ogbu 的文化模式理論未能完全解釋原住民大學與研究生生涯選擇情況看來，顯示「台灣原住民觀點」的研究取向有待確立。

王宜燕（1990）觀察電視廣告中所呈現的性別角色與性別階層意涵，發現無論是男、女主角的年齡、職業角色、所推薦的商品及收尾旁白，均呈現男女有別之處。第 40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幼保科畢業的胡秀惠在 CNC 車床職類中打敗眾多男性，勇奪金牌，證明「男生能的，女生也可以做得很好」（劉婉君，2010）。第 39 屆全國技能競賽，CNC（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及花藝職類優勝選手出人意表。其中，車床是由小女生杜姿玲奪得金牌，花藝類是由就讀電機系的大男生楊紫加獲得。車床類除杜姿玲奪得金牌，銅牌也是由女生王佳涵獲得；冷作（金屬結構製作）銀牌得主陳美靜和銅牌許瑞燕也是初試啼聲就得獎，顛覆一般人對職業性別的迷思。近年來，年輕族群顛覆傳統，

男女都一樣，只要肯做，都有出頭天，特別是婦女勞動力不容忽視，面對女性的競爭力，男性們不要小看女性的實力（郝雪卿，2009）。

性別角色態度要求男性獨立、不要求助，讓男性遇到問題時，面臨更大的挑戰。專家指出，男性餘命較女性短，有可能是由性別角色態度造成。以挪威為例，在 1980 年代男女平均壽命差距也是 6 歲多，但到了近年，挪威積極推動破除男性性別角色態度後，男女餘命差距僅有 4 歲多。可見性別角色態度，足以傷害男性的身心健康（史倩玲，2010）。

三、客家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邱詩婷（2007）在「客家族群性別制度之研究—以屏東縣竹田聚落為例」研究中指出：客家傳統婚姻儀式逐漸簡化，其中性別不平等現象漸有改善。客家族群家務分工不均，女性攬全責居多。家庭決策者以男性為主。傳統客家婦女主要負責照護及非技術性的工作。客家女性較少參與公領域事務，世代交替下已有改善。

陳明惠（2005）在「美濃客家女性的性別角色與社會關係」研究中指出：在世代變遷下，年輕女人違反規範，老女人捍衛傳統。高學歷高能動性，才有機會與能力擺脫客家文化的規範。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影響她們對規範的認知與態度。長女承受較多規範限制。接觸其他文化才能突破傳統束縛的框架。客家文化中男孩讀書、女孩幫忙的性別養成教育。

羅栩淳（2004）在「六堆客家地區婦女對國中子女教養方式與教育期望之研究」研究中指出：出生序、家庭狀況、子女數、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養方式上有上有顯差著異情形。

徐鳳珠（2007）在「客家家庭閩南媳婦的困境、調適與認同」研究中指出：個案所面對困境的態度與處理方式，會受時代觀念與城鄉差異因素而有不同。個案中的閩南婦女在改變與調適過程中容易發展出傾向夫家的族群身份認同，她們的族群身份自我認同容易受情境影響（如傳統性別差異的觀念容易使女性以夫家為重，這影響了她們對族群身份認同的態度）。個案中閩南婦女在族群身份認同上、客家家庭的融入程度上及對下一代的教育態度上，發現城市與鄉鎮的個案發展出不同的面貌。

姜惠文（2006）在「客家父親的家庭概念及其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研究中指出：現今的台灣社會，在多元文化觀點的影響下，逐漸尊重各種族群並存的事實。客家族群和其他族群一樣，因其過往的歷史及生活方式，形成了客家族群既定的傳統精神及文化傳承。年輕客家父親最主要的家庭概念為「全家人凝聚在一起、完成共同目標、任務與責任」，而這種全家人凝聚情感的感受，也在年輕客家父親要求孩子一起參與家中事務的教養實踐中，被傳承下去。父親角色方面，年輕客家父親在教養方式有著與他們上一代顯著的改變，父親學習重視和孩子的溝通、重視家庭生活，認為抽空陪伴孩子、傾聽孩子的心情，是比賺錢更為重要的事情。而在子女有好表現時，也會以口頭稱讚給予鼓勵。在客家傳統精神上，「節儉」、「祭祀祖先」、「孝順」、「重視教育」、「講究倫理、輩份」、「禮貌與規矩的建立」及「客家語」，年輕客家父親皆談及至今仍極為重要，被視為是值得保留，而融入生活與子女教養信念中。雖然實際做法上存在略微的差異，但其中的核心價值是不變的。

陳芃甄（2006）在「客家男人為人子、為人父之生命經驗探究」研究中指出：對於男性長者的崇拜，形成了二位受訪者在身為人子階段對權力的順從。從享受權力的過程中，二位受訪者在執行父權所賦予的權力之際，同時也逐漸感受「長子」身分所帶來的壓力，不斷使用各類方法來證明自己是「像個男人」，尋求他人認同自己的表現，肯定自己的存在價值。在為人父的階段，二位受訪者逐漸改變權威者的形象，希望以朋友的角色陪伴孩子成長。傳統客家家庭的父權概念，藉由語言、課業學習、工作表現等方式或管道，滲透於生活情境中，使二位受訪者在為人子或為人父的生命經驗中，殷殷期盼著男性長輩們的認同與肯定。客家社會的父權概念透過婚姻的結合，以及家人情感關係的連結，強化了父權對客家女人的束縛，更鞏固了二位受訪者在家庭與族群裡的身分與地位。

楊文毅（2005）在「尋找台灣客家的男性氣質－以桃園縣為例」研究中指出：過去國內的客家研究很少關注在性別的議題上，更遑論以現代男性研究的觀點來審視客家性別的議題，本研究試圖將性別研究與客家研究的議題結合，以拓展相關研究的範疇。迄今一般人對於客家人的印象、客家男性、客家女性的氣質，都仍然有一些很鮮明的印象。客家女性的氣質還是較符合傳統女性理想與道德的形象，而客家男性的氣質表現的特質，則往往是承續著傳統男子氣概的觀念。客家男性的空間自主性高於客家女性，活躍於夥房的公領域範圍，而客家女性則以私領域空間為主要的活動範圍，而且不論在真實生活之中或教化的觀念上都受到較多的規範與限制。客家文化的特殊性及封閉性，深刻地影響客家性別的關係。

游珮君（2004）在「苗栗客家青少年之語言行為」研究中指出：性別和教育程度亦與語言使用有關。研究中發現男生說客語的比例高於女生；國中和高中男生最常使用客語，高中女生最不常使用。

彭桂枝（2003）在「女人與工作：一群客家農村中年女工的工作經驗」研究中指出：客家族群的女性的社會地位充滿爭議，一派認為客家女性貢獻家庭經濟，社會與家庭權力地位相較閩南女性高；另一派則認為客家女性對家庭經濟的貢獻是其家庭角色的延伸，女性的社會及家庭權力地位無提昇，遭受父權體制的剝削更重。

李竹君（2001）在「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研究中指出：企圖將性別議題納入客家族群的研究中，以期豐富國內有關客家族群與性別的研究。採取女性主義的觀點，分析客家族群內部的性別分工與勞動，研究發現，正如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所指稱，女性勞動力受到父權體制及資本主義雙重的壓迫，展現在客家女性的家庭生活和工作處境中。包括客家女性在經歷為人女，為人妻，為人母的過程中，受到傳統性別分工的影響，必須承擔較多的勞動和不平等的待遇。這些勞動往往被視為是女人天職，諸如生兒育女、家務勞動等照顧工作，均非是一件件可供她們自由選擇，也不是可依她們個人的能力與狀況，可決定要不要擔負的工作。女性出外就業更受到教育程度、職業區隔、照顧工作的牽絆，而使得她們淪為廉價的勞動力。如何透過家庭教育與意識型態的作用，傳遞著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研究結果發現，所謂客家女性的傳統美德，只是一套她們面對社會環境、現實生活，所衍生出來的智慧、妥協及生存策略。她們也並非一成不變、逆來順受且毫無能動性。反而，在其中看見了抗拒和改變的可能。

邱彥貴、吳中杰(2001)在《台灣客家地圖》中所描寫的客家女性和其他漢族一樣，女性只被看成是具有生產養育功能的附屬，客家社會明白否定女人的法理身分，關於財產分配，她們沒有發言與支配的角色。在客家女性的生產活動中，主要是扮演初級、非技術性的勞動角色，而非關鍵性、技術性的工作。總之，不論意識形態、制度規範以及生產活動各方陜，都可發現傳統客家社會中男尊女卑的事實。一切權力擁有者、資源分配者、被賦予實質意義的地位者都是男性，而女性不但無自主性之生涯選擇，在社會及文化身分上也毫無地位，但若用一個簡化的符號看待客家女性，往往落於偏見與失真。

四、非傳統領域議題相關研究

在生涯的選擇過程中，若受到性別因素的影響，則會選擇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科系或職業。近年來由於性別平等觀念的提升，選擇非傳統性別職業的現象增多，因此相關的研究也逐漸增多。目前的研究方向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探討生涯選擇的影響因素（甯靜瑩，1999；許鶯珠，2000；楊淑涵，2002），另一個方向則是注重適應的問題（張元騏，2008；蔡欣霓，2010）。

甯靜瑩（1999）最早在「研究選擇非傳統性別職業/ 科系之碩士論文生生涯發展歷程探究」中發現：選擇自然組的原因有數理性向、興趣、老師、父母期待及工作機會。而女性選擇非傳統系別科系就讀的原因還有甄試機會及父母期待之考量；而男性選擇護理就讀之原因則是聯考分數限制及學校離家近。女性願意繼續堅持留在非傳統女性科系的理由有：能力尚能勝任，且父母不支持轉系；男性繼續堅持留在護理或是社工系的理由則是，老師的鼓勵且有較多陞遷及工作機會。

許鶯珠（2000）研究「選擇非傳統職業女性之生涯抉擇因素及其適應歷程」發現：在選擇非傳統職業時，女性同時需負擔家庭責任與母職，因此，在人格特質上更具堅強、獨立與挑戰特質，傾向突破傳統職業刻板印象之束縛。影響女性選擇非傳統職業之個人因素有：對工作產生興趣、對未來職場的主觀認知、個人的自我觀。社會因素有：法令的頒布、教師的鼓勵、主管的器重與賞識，增加女性選擇非傳統職業之動機與機會；社會刻板印象、對女性專業角色界定不明確及升遷制度不利女性，都削弱女性在男性優勢職場的發展能力。家庭因素有：原生家庭，結婚後先生的態度與婆家的支持是關鍵因素。調適方式為「掌握自我能控制的部份，不與社會主流抗爭」，其使用方法則為：順應習性、盡其在我、全力以赴的精神、重視時間管理、找人手幫忙和利用團隊合作。

楊淑涵（2002）在「選擇非傳統學習領域之四技女生生涯決定歷程之敘說研究」發現：三位四技女生選擇非傳統學習領域之生涯決定歷程的生命主題發展脈絡為：「為自己而活」、「不再為錢煩惱，進而讓父母過好日子」及「不能輸給別人」。根源於兒童時期的家庭經驗中，兒童時期之後的重大生命事件或重要他人仍有決定性的影響。「重視學歷」、「唸高中才有前途」以及「女生在非傳統學習領域之表現會較差於男生的刻板印象」乃是影響三位選擇非傳統學習領域之四技女生生涯決定歷程的共同社會文化脈絡。

蔡欣霓（2010）研究「非傳統女性職業之選擇與適應——以女性民航駕駛員為例」發現：女性民航駕駛員在工作中所面臨的困擾，大部分都與其他非傳統女性職業所面臨的困擾雷同，像是高能見度、性別歧視等困擾，而家庭式的照顧關係讓資深的男性駕駛員較不會將女性駕駛員視為同事，仍會在意女性駕駛員的女性身分，因而禮遇女性駕駛員。不過民航駕駛員較無男女分工的情形，女性駕駛員在家庭責任上也比較沒有遇到難題，家人會體諒女性駕駛員的工作特性，願意幫忙分擔家庭責任，不會過於要求女性駕駛員一定要做到傳統女性在家庭扮演的角色。另外，女性駕駛員在個人生活方面面臨了伴侶難尋、懷孕停飛復飛等問題。

過去國內的客家研究（薛承泰，1996；李美枝，1996；張春興，2000；蕭蘋，2003；黃馨慧，2003；邱桂貞，2007；吳瑞聰，2009；楊舒涵，2009 等）已經開始關注性別的議題，但是尚無將性別研究與客家少女生涯選擇的議題結合，本研究首次開拓此領域的相關研究範疇。

五、生涯選擇之相關影響因素

由以上文獻分析可知，生涯選擇之影響因素主要有：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性別角色態度，以下將以這些因素探討。

（一）個人因素

章順慧(2000)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的學習興趣以「部分有興趣」與「大多有興趣」佔多數；若以領域來分，其學習興趣由高而低依序為：資訊與傳播、科技與生活、能源與運輸、營建與製造。發現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的學習興趣，因部分背景因素，如年級、父母與師長升學期望等的不同，以致於有顯著差異存在。

侯鳳珠(2001)國小學童之自我探索因素和職業探索因素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且二者都是女生高於男生。國小學童之自我探索因素和職業探索因素在地區學校上有顯著差異，且在自我探索因素上鄉村高於都市，而在職業探索因素上都市高於鄉村。國小學童之自我探索因素和職業探索因素在父母教育期望上有顯著差異，二者都是高教育期望高於低教育期望。

黃毓伶(2003)實習學生之個人特性、性別角色態度，與其性騷擾知覺（ 騷擾行為界定、騷擾嚴重度界定）及性騷擾態度（忍受度）間有顯著相關。

徐儷玲(2005)研究發現家中手足的排行與狀況可能有助於學生性別角色的發展，前期青少年性別角色認同的關鍵似乎在於自我選擇。

邱桂貞(2007) 高職學生的職業選擇類型，趨向於藝術型、企業型及社會型。不同性別、不同科別的高職學生，其教育選擇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不同科別的高職學生，其職業選擇有顯著差異。

張佩琪(2009) 個人屬性與性別角色在性別、最高學歷、職位、目前公司年資及平均每月薪資有顯著差異。而個人屬性與社會情境因素則是在性別有顯著差異；在個人屬性與景觀專業之間於年齡、婚姻狀況、曾主修科系、最高學歷、職位、從事景觀行業之年資、在目前公司之年資、平均每月薪資以及持有專業證照種類有顯著差異。

吳瑞聰(2009)男生在「遊戲與玩具」和「自然科學習動機」之間有相關存在。

劉立智(2009)角色扮演對四年級學童在人格特質面向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產生部份正面影響。

（二）家庭因素

章順慧(2000)本研究發現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的學習興趣，因部分背景因素，如年級、父母與師長升學期望等的不同，以致於有顯著差異存在。

施美朱（2000）針對國中學生電腦學習成就的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生的電腦態度有顯著影響，亦即社經地位愈高者，其電腦態度愈好；換言之，其學習興趣也愈高。

侯鳳珠(2001)國小學童之自我探索因素和職業探索因素在父母教育期望上有顯著差異，二者都是高教育期望高於低教育期望。

李敏萍(2003)單親國中生的父母社經地位越高，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親子關係的「父母對子女性別角色互動」越少，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

蔡嘉安(2003)知覺父母對自己的職業期望屬第一類(最底層階級)、第三類、第五類者，男學生的人數大於女學生；知覺父母對自己的職業期望屬第四類者，女學生的人數大於男學生。子女家事活動類型、母親的教育程度、知覺父母對自己的學歷期望不同之國二學生，其性別刻板印象有顯著差異。

林玉惠(2004) 父親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務參與情形與性別角色態度達顯著相關；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性別角色態度、性別角色教養態度有顯著相關。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性別角色態度與性別角色教養態度具有顯著正相關。父母性別角色教養態度與學童性別分別對學童性別角色態度之主要效果達顯性。

徐儷玲(2005) 研究發現家中手足的排行與狀況可能有助於學生性別角色的發展，前期青少年性別角色認同的關鍵似乎在於自我選擇。

郭佩芳(2007)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台南及高雄縣市國、高中職青少年只有在身體意象的「外表重視程度」層面達顯著差異。

廖啟助(2007)不同性別的資優女性學生家長在「職業工作」、「家庭事務」、「外表形象」、「能力表現」、「角色取向」及「整體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上有顯著差異；而上述分層面的對於性別角色的看法，皆是父親較母親刻板。不同教育程度的資優女性學生家長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量表之得分，在「社會行為」、「角色取向」達顯著差異。就業與否的資優女性學生家長在「職業工作」及「社會行為」等分層面達到顯者差異。

吳瑞聰(2009)「母親職業」對學童的「對自然科課程的態度」、「對自然科教師的態度」與「自然科學習策略」等有顯著差異。在家庭方面，職業社經地位可能影響了母親對於子女學習自然科學的關心程度，因此母親對學童的「科學學習態度」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尤其對男童的影響較為顯著。

張佩琪(2009)教育與家庭情境影響群則是兩性化比未分化在工程概念表現來的佳；男性化又比未分化來的佳。在家庭與工作分配高度性別影響群中，兩性化在工程概念表現中比未分化的表現來的佳。

（三）性別角色態度

章順慧(2000)學生對生活科技課程的學習興趣，因性別、性別角色人格特質不同，性別而言，男生對任一科技領域，甚至是整體生活科技的學習興趣均顯著高於女生。

黃毓伶(2003)實習學生之個人特性、性別角色態度，與其性騷擾知覺（ 騷擾行為界定、騷擾嚴重度界定）及性騷擾態度（忍受度）間有顯著相關。

李敏萍(2003)就「性別」與性別角色態度關係：女性單親國中生比男性單親國中生，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

李敏萍(2003)單親國中生的父母社經地位越高，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親子關係的「父母對子女性別角色互動」越少，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

林玉惠(2004)父親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務參與情形與性別角色態度達顯著相關；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性別角色態度、性別角色教養態度有顯著相關。學童性別方面，女學童性別角色之平等態度優於男學童，學童性別角色態度顯著預測國小高年級學童職業刻板印象變項。

龔鈴智(2005) 高職學生的性別及家中排行與性別角色有顯著差，而且女性比男性現代而平權，排行中間者比老大現代而平權。高職學生性別角色與婚姻態度彼此呈正相關。高職學生親代性別角色愈現代，婚姻態度愈正向。高職學生性別角色及其親代性別角色有代間傳遞現象，高職學生性別角色及其親代性別角色有代間傳遞現象。高職學生親代性別角色愈現代，高職學生婚姻態度愈正向。

徐儷玲(2005)前期青少年性別角色發展雖存有兩性區隔的現象，但男女學生已多偏向兩性化之性別角色，不過未分化性別角色的學生仍不少。

徐儷玲(2005)研究發現家中手足的排行與狀況可能有助於學生性別角色的發展，前期青少年性別角色認同的關鍵似乎在於自我選擇。

郭佩芳(2007) 性別角色特質、身體意象與自尊間呈線性相關，且有顯著的預測力，不同性別角色特質之青少年在自尊上有顯著差異。

邱桂貞(2007)高職學生的性別角色態度是趨向現代平權。不同性別、不同科別的高職學生，其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差異。性別角色態度與教育選擇及職業選擇達顯著相關。

賴勇誠(2008) 國小教師具有正向的性別角色態度， 且「性別平權」層面態度最佳。年輕教師以及未婚教師在「角色認知」與「性別平權」層面較正向。國小教師性別角色態度愈正向， 家務參與的程度也愈高， 其中以性別角色態度的「兩性互動」層面對家務參與有較高的解釋力。

曾玟文(2008)性別角色態度愈傳統者愈重視傳宗接代與生命延續、養兒防老、社會地位、道德價值等生育酬賞價值， 及失去自由之生育代價。

吳瑞聰(2009)不同性別學童「性別角色態度」和「科學學習態度」有不同面向的相關性，在學校方面，由於「性別區隔」的作用，「性別角色態度」不僅表現學童接納或質疑社會規範的態度，也與學童對自然科教師教學風格的接受程度有關。

李冠瑩(2009)國小資優班與普通班教師在「性別特質」上有顯著差異，資優班教師比普通班教師在性別特質層面較不平等。資優班教師在「男生禮讓女生優先是紳士風度的表現」、「女生多數精細動作比較好」、「事業成功的女生多數較不易交到異性朋友」等內涵上，比普通班教師不平等。

周芸慧(2009)研究顯示北部女大學生之年齡與性別角色達顯著差異水準。針對北部女大學生之「性別角色」與「休閒參與」進行分析，結果發現除了「大眾媒體」外皆達顯著水準；而「性別角色」與「休閒阻礙」之分析結果，除了「人際間阻礙」達顯著水準。

張佩琪(2009) 個人屬性與性別角色在性別、最高學歷、職位、目前公司年資及平均每月薪資有顯著差異。

2. 研究方法。

一、 **研究樣本：**本研究的量化樣本共蒐集了 206 份樣本，刪除 4 份無效樣本，共有 202 份有效樣本。學生地區分布情況下，北部 71 人、中部 64 人、南部 44 人、東部 23 人。男生共 52 人、女生共 150 人。15 歲有 29 人、16 歲有 72 人、17 歲有 78 人、18 歲有 23 人。扣除 10 份父母籍貫未填答者資料後，其中客家籍(至少父或母一方為客籍者)有 67 人，非客家籍有 125 人。本研究主要針對客家籍的學生進行分析，非客家籍學生做為比較之用。

二、 **調查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分別就個人因素、家庭因素、性別角色態度、性別平等概念、生涯選擇和基本資料等量表，參考相關文獻完成自編之客家青少年問卷調查的工具 (如附件一) 。

三、 **訪談法：**本研究亦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訪問選擇非傳統領域之客家少女 15 人，其家長與導師，以進一步了解其選擇科系的原因、影響因素和生活適應。

3. 研究之**理論**分析架構。

綜合相關文獻的整理，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研究架構。生涯選擇受到個人因素、家庭因素、性別角色態度等的影響。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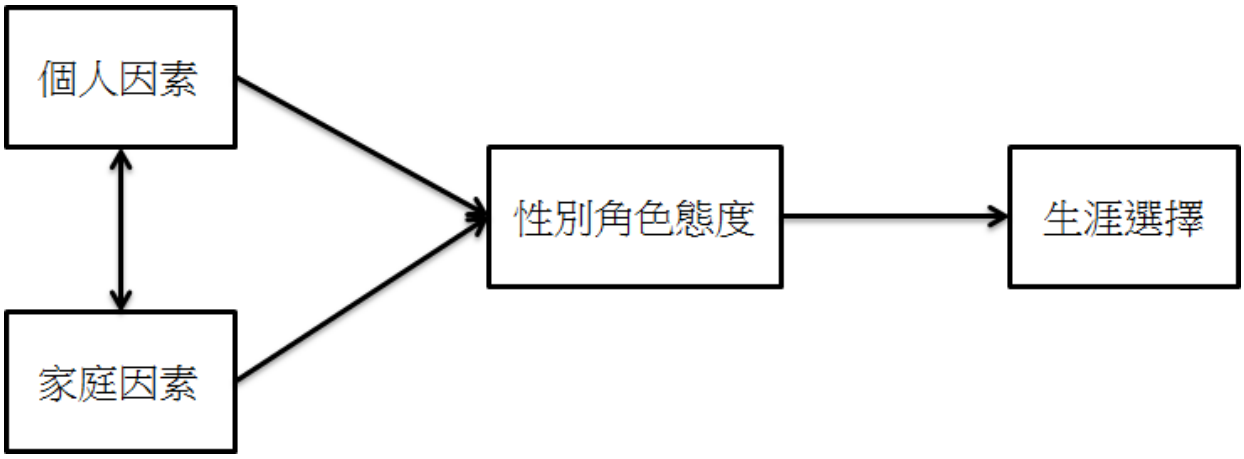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

個人因素包含：排行、性別、學業成就、興趣傾向等變項。家庭因素包含：父母教養方式、社經地位、子女數、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教育期待、父母職業、非客家父母親的族群融入程度、交談語言、城鄉差距等變項。性別角色態度包含性別刻板印象、性別認同、性別平等概念等變項。生涯選擇則包含生涯價值、選擇非傳統領域傾向、工作價值觀等變項。

4. 重要發現。

一、探討客家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內涵：

本研究依據龔鈴智(2005)的性別角色量表，做為客家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內涵的主要來源，因為該量表的設計以高職生為對象，並且探討青少年及其父母親的性別角色態度，該量表有三個分量表：家庭內角色，家庭外角色和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本研究的目的和對象相符。本問卷亦經過專家德懷術審查後，修改文字，經過預試，成為正式量表，共計 19 題。本量表再經過因素分析後，刪減為 11 題，獲得兩大因素，命名為：家庭內角色和家庭外角色，其信度分別為：Cronbach's Alpha=.716 和.936 (如表一) 。家庭內角色的內容有四題，包含：(23)、(25)、(27)、 (36)；家庭外角色有七題，包含： (28) 、(29) 、(30) 、(31)、 (32)、(33) 、(40) (如表二) 。

表一: 性別角色態度之信度分析表

Reliability Statistics	Cronbach's Alpha
家庭內角色分量表	N of Items
.716	4
家庭外角色分量表	
.936	7

表二:因素分析結果

	Component	
	家庭內	家庭外
@23 賢妻良母仍可兼顧家庭及自己原有的理想。	.789	
@25 女性婚後除了相夫教子，也應有自己的生涯規劃。		.888
@27 夫妻共同分擔家事，是很自然的事情。	.637	
@28 女性的職場工作，與男性的職場工作同等重要。	.755	
@29 女性和男性應有相等機會參與政治活動。	.809	
@30 女性和男性的工作機會應該平等。	.915	
@31 女性在工作上表現，也可以和男性一樣力求發展。		.942
@32 女性也可以擔任外科醫師的工作。	.910	
@33 兩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應該均等。	.909	
@36 我接受妻子薪水多於丈夫。	.549	
@40 兩性交往，男性或女性都可以主動追求對方。	.688	

本研究的樣本中，在性別角色態度的總分上，經過 t 檢定，客家籍(mean=3.61)與非客家籍(mean=3.56)選擇非傳統領域的高職生，並無顯著差異(如表三)；在家庭內角色和家庭外角色的因素上，也無顯著差異 (如表四) 。

表三:客籍與非客籍之性別角色態度 T 檢定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t	df	Sig. (2-tailed)
@23 賢妻良母仍可兼顧家庭及自己原有的理想。	1.426	190	.155
@25 女性婚後除了相夫教子，也應有自己的生涯規劃。	-.179	190	.858
@27 夫妻共同分擔家事，是很自然的事情。	1.272	189	.205
@28 女性的職場工作，與男性的職場工作同等重要。	.599	190	.550
@29 女性和男性應有相等機會參與政治活動。	1.131	190	.260
@30 女性和男性的工作機會應該平等。	.589	190	.557
@31 女性在工作上表現，也可以和男性一樣力求發展。	.980	190	.328
@32 女性也可以擔任外科醫師的工作。	.009	190	.993
@33 兩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應該均等。	.973	190	.332
@36 我接受妻子薪水多於丈夫。	-1.229	190	.221
@40 兩性交往，男性或女性都可以主動追求對方。	.858	190	.392

表四：客籍與非客籍性別角色個分量表之 T 檢定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t	df	Sig. (2-tailed)
家庭內角色分數	.338	189	.736
家庭外角色分數	.861	190	.391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705	190	.481

在客家籍的男女高職生中，其性別角色態度的顯著差異是(女>男)：家庭內角色因素中的第 25 題(p<.05)：女性婚後除了相夫教子，也應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以及第 27 題(p<.05)：夫妻共同分擔家事，是很自然的事情。家庭外角色因素中的第 28 題(p<.05)：女性的職場工作，與男性的職場工作同等重要。第 30 題(p<.05)女性和男性的工作機會應該平等。第 32 題(p<.05)女性也可以擔任外科醫師的工作 (如表五) 。

表五:客家籍青少年之性別角色態度 T 檢定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是否為客家籍

		t	df	Sig. (2-tailed)
是	@23 賢妻良母仍可兼顧家庭及自己原有的理想。	-1.822	65	.073
	@25 女性婚後除了相夫教子，也應有自己的生涯規劃。	-2.031	65	.046*
	@27 夫妻共同分擔家事，是很自然的事情。	-3.250	65	.002*
	@28 女性的職場工作，與男性的職場工作同等重要。	-2.055	65	.044*
	@29 女性和男性應有相等機會參與政治活動。	-1.161	65	.250
	@30 女性和男性的工作機會應該平等。	-2.877	65	.005*
	@31 女性在工作上表現，也可以和男性一樣力求發展。	-1.906	65	.061
	@32 女性也可以擔任外科醫師的工作。	-2.453	65	.017*
	@33 兩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應該均等。	-1.841	65	.070
	@36 我接受妻子薪水多於丈夫。	-1.990	65	.051
	@40 兩性交往，男性或女性都可以主動追求對方。	-1.022	65	.311
	家庭內角色分數	-3.181	65	.002*
	家庭外角色分數	-2.203	65	.031*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2.784	65	.007*

在非客家籍的男女高職生中，其性別角色態度的顯著差異亦是(女>男)：同樣為家庭內角色因素中第 27 題(p<.05)。家庭外角色因素第 28 題(p<.05)，第 30 題(p<.01)和第 32 題(p<.01)。另外還多了第 31 題(p<.01)：女性在工作上表現，也可以和男性一樣力求發展和第 33 題(p<.05)：兩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應該均等 (如表六) 。

表六:非客籍青少年之性別角色態度 T 檢定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是否為客家籍		t	df	Sig. (2-tailed)
否	@23 賢妻良母仍可兼顧家庭及自己原有的理想。	.029	123	.977
	@25 女性婚後除了相夫教子，也應有自己的生涯規劃。	-1.305	123	.194
	@27 夫妻共同分擔家事，是很自然的事情。	-1.983	122	.050*
	@28 女性的職場工作，與男性的職場工作同等重要。	-2.328	123	.022*
	@29 女性和男性應有相等機會參與政治活動。	-1.941	123	.055
	@30 女性和男性的工作機會應該平等。	-3.400	123	.001*
	@31 女性在工作上表現，也可以和男性一樣力求發展。	-3.768	123	.000**
	@32 女性也可以擔任外科醫師的工作。	-3.585	123	.000**
	@33 兩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應該均等。	-3.173	123	.002*
	@36 我接受妻子薪水多於丈夫。	-.745	123	.458
	@40 兩性交往，男性或女性都可以主動追求對方。	-1.555	123	.123
	家庭內角色分數	-1.271	122	.206
	家庭外角色分數	-3.261	123	.001*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2.791	123	.006*

小結：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知，在選擇非傳統領域類科的客家青少年的性別角色內涵分為：家庭內角色和家庭外角色。客家籍和非客家籍的高職生都有相當性別平等的態度，整體而言沒有顯著差異，但其中女高職生的性別平等態度高於男高職生。客家籍的男女生的差異在家庭內有兩題，在家庭外有三題；非客家籍的男女生有顯著差異的在家庭內有一題，但在家庭外有五題。這些選擇非傳統領域的高職生，仍然顯示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傳統。客家籍男高職生在家內的態度較女高職生保守，傾向女性在家仍然已相夫教子為重，較不重視女性的生涯規劃。但在家外的態度，非客家籍的男高職生較女生傳統，女性的工作沒有男性重要，機會也較不平等，女性不適合外科醫生的工作，無法像男性一樣力求發展，以及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均等。

二、探討影響客家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因素為何？是否為個人因素和家庭因素？個人因素包含：排行、性別、學業成就、興趣傾向。家庭因素包含：父母教養方式、社經地位、子女數、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教育期待、父母職業、客家文化影響、居住地區、個人排行、性別等。

在客家籍中，在所有個人因素中，只有性別、班級排名、未來工作考量和類科與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相關(如表七)。

表七：客籍之性別角色態度與個人因素相關分析

相關係數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家庭內角色分數	家庭外角色分數
是否為客家籍				
是	@2 性別：	.326**	.367**	.264*
	@3 年齡：	.124	.169	.082
	@4 年級：	.056	.104	.021
	@6 選擇類科理由：□1 興趣有勾填 1 沒勾填 0	.103	.072	.109
	@6 選擇類科理由 2 成績因素有勾填 1 沒勾填 0	-.092	-.027	-.120
	@6 選擇類科理由：□3 未來工作考量有勾填 1 沒勾填 0	.234	.149	.256*
	@6 選擇類科理由：□4 符合父母期待有勾填 1 沒勾填 0	.223	.189	.218
	@6 選擇類科理由：□5 朋友意見有勾填 1 沒勾填 0	.045	-.020	.078
	@6 選擇類科理由：□6 學校老師建議有勾填 1 沒勾填 0	.159	.216	.108
	班級排名	-.275*	-.312*	-.223
	家中排行老么	-.155	-.076	-.183
	是否為獨子	.126	.033	.166
	是否為老么	-.160	-.105	-.173
	類科	.243	.189	.246*

家庭因素中有顯著相關的變項有：家中的飲食常煮客家菜嗎、父母期望你最少應完成學士學位、父母期望你唸完碩士學位、父母期望你唸完博士學位(如表八)。

表八: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因素之相關分析

相關係數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家庭內角色分數	家庭外角色分數
是否為客家籍				
是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1	.869**	.957**
	家庭內角色分數	.869**	1	.688**
	家庭外角色分數	.957**	.688**	1
	@1 地區：	.038	.106	-.006
	@12.1 父親是否會說客家話？	-.008	.060	-.046
	@12.2 母親是否會說客家話？	.108	.076	.114
	@12.3 你自己是否會說客家話？	.197	.123	.217
	@12.4 家中的飲食常煮客家菜嗎	.301*	.243*	.298*
	@12.5 你覺得自己是客家人嗎	-.057	-.135	-.004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國語	-.217	-.229	-.184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台語	.154	.087	.174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客語	.033	.113	-.017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原住民語	.[a]	.[a]	.[a]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國語	-.209	-.125	-.232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台語	.110	.016	.151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客語	.055	.006	.077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原住民語	.[a]	.[a]	.[a]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其他	.[a]	.[a]	.[a]
	@14.1 父親年齡約：	-.009	-.016	-.004
	@14.1 父親歿	.035	.112	-.015
	@14.2 母親年齡約：	-.018	-.128	.049
	@14.2 母親歿	.058	.080	.038
	@15.1 父親教育程度：	-.008	.086	-.064
	@15.2 母親教育程度：	-.021	-.016	-.021
	@16.1 父親職業：	.016	.012	.016
	@16.2 母親職業：	-.121	-.035	-.157
	@17 父親的教養方式為：	-.066	-.064	-.060
	@18 母親的教養方式為：	.020	-.065	.068
	@19 父母期望你最少應完成學士學位	.286*	.352**	.213
	@20 父母期望你唸完碩士學位	.245*	.236	.220
	@21 父母期望你唸完博士學位	.276*	.276*	.243*

家中小孩數	.128	.110	.123
父親社經地位	.032	-.016	.056
母親社經地位	.081	-.013	.126
北部	-.058	-.103	-.025
中部	.013	.017	.010
南部	.159	.179	.128
東部	-.081	-.016	-.109
父親為閩南籍	.067	.078	.052
父親為客家籍	-.059	-.016	-.078
父親為外省籍	.[a]	.[a]	.[a]
父親為原住民	-.007	-.133	.068
父親為新住民	.[a]	.[a]	.[a]
母親為閩南籍	.029	.029	.026
母親為客家籍	.035	.011	.046
母親為外省籍	-.157	-.105	-.169
母親為原住民	.[a]	.[a]	.[a]
母親為新住民	.091	.078	.088

再用多元迴歸逐步分析法，發現此影響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因素模式，在個人因素中只有：性別(beta= .366, p<.01,adjusted R squared= 0.117)較重要(如表九)。

表九:客籍青少年個人因素與性別角色態度迴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3.462	.080		43.434	.000
		@2 性別：	.299	.105	.366	2.860	.006

Dependent Variable: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註：F value = 8.18, Adjusted R Square = .117, p<.05

家庭因素中：父母期望唸完博士學位(beta = .297, p<.05, adjusted R squared= 0.146))及家中是否常煮客家菜(beta = .310, p<.01)較重要(如表十)。

表十:客籍青少年家庭因素與性別角色態度迴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Constant)	2.819	.225		12.521	.000
	@12.4 家中的飲食常煮客家菜嗎	.117	.043	.310	2.696	.009
	@21 父母期望你唸完博士學位	.168	.065	.297	2.587	.012

Dependent Variable: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註：F value = 6.536, Adjusted R Square = .146, p<.05

若將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二因素合併進入迴歸分析，則此模式顯著(adjusted R squared= 0.238, P<.05)，分別為性別(beta = .320, p<.01)、家中飲食常煮客家菜(beta = .330 p<.01)和父母期望唸完博士學位(beta = .275, p<.05) (如表十一) 。

表十一:客籍青少年個人及家庭因素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Constant)	2.670	.219		12.215	.000
	@2 性別：	.268	.091	.320	2.945	.005
	@12.4 家中的飲食常煮客家菜嗎	.125	.041	.330	3.033	.004
	@21 父母期望你唸完博士學位	.156	.062	.275	2.527	.014

Dependent Variable: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註：F value = 7.778, Adjusted R Square = .238, p<.05

小結：

由上述分析可知，影響客家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有：性別、家中飲食常煮客家菜及父母期望唸完博士學位。亦即當性別為女性時，當家中煮客家菜的次數較多時、父母對高職生的期望是唸完博士學位者，高職生的性別角色態度的總分亦會提高，即愈有性別平等的概念。

三、探討客家青少年生涯選擇的因素與路徑，其中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和性別角色態度如何交互影響。

生涯選擇本研究使用郭蓓蓉（2007）所發展的生涯我自概量念量表，分為生涯價值、生涯能力、生涯抱負、生涯興趣和生涯認識等五個分量表。所謂生涯自我概念（career self-concept）是指個人在生涯發展歷程中，知覺與職業或生涯有關之自我屬性的整體概念，如對自身能力、抱負、興趣、價值觀等所知覺的程度。當個體的自我知覺程度越清晰，表示其生涯自我概念越具體、明確，也越有正確的職業選擇。

（一）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的關係：從迴歸分析可知，「生涯價值」受性別角色態度總分影響最顯著(beta = .592, p<.01) (如表十二)。

表十二:客家青少年之生涯價值與性別角態度迴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1.283	.328		3.916	.000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531	.090	.592	5.875	.000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價值

註：F value = 34.519, Adjusted R Square = .34, p<.01

「生涯能力」受家庭外角色態度影響最顯著(beta = .360, p<.01) (如表十三)。

表十三:客家青少年之生涯能力分量表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1.419	.545		2.606	.011
		家庭外角色分數	.456	.147	.360	3.108	.003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能力

註：F value = 9.657, Adjusted R Square = .116, p<.01

「生涯抱負」受家庭外角色態度影響最顯著(beta = .269, p<.05) (如表十四)。

表十四:客家青少年生涯抱負分量表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1.678	.573		2.930	.005
		家庭外角色分數	.348	.154	.269	2.256	.027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抱負

註：F value = 5.089, Adjusted R Square = .058, p<.05

「生涯興趣」受家庭外角色態度影響最顯著(beta = .282, p<.05) (如表十五)。

表十五:客家青少年生涯興趣分量表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1.641	.578		2.842	.006
		家庭外角色分數	.367	.156	.282	2.356	.022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興趣

註：F value = 5.55, Adjusted R Square = .065, p<.05

「生涯認識」受性別角色態度總分影響最顯著(beta = .310, p<.05) (如表十六)。

表十六:客家青少年生涯認識分量表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1.529	.607		2.520	.014
		家庭內角色及家庭外角色	.439	.167	.310	2.625	.011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認識

註：F value = 6.89, Adjusted R Square = .082, p<.05

「生涯選擇總分」受家庭外角色態度影響最顯著(beta = .414, p<.01) (如表十七)。

表十七:客家青少年生涯選擇的總分與性別角色態度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1.546	.426		3.628	.001
		家庭外角色分數	.415	.115	**.414**	3.607	.001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認識

註：F value = 13.01, Adjusted R Square = .158, p<.01

由上述發現，選擇非傳統領域的客家青少年的生涯選擇因素中的五個分量表和總分，受到性別角色態度中的「家庭外角色」影響最深，只有兩項：生涯價值和生涯興趣，受到性別角色態度的總分影響，亦即由家庭內和家庭外兩個因素共同的影響。

（二）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與生涯選擇的關係：在所有個人因素中和生涯選擇總分有顯著相關，只有選擇類科理由是否因為朋友意見和類科科別兩個變項(如表十八)。

表十八:客家青少年之個人因素與生涯選擇相關分析

相關係數		生涯選擇總分	生涯價值	生涯能力	生涯抱負	生涯興趣	生涯認識
是否為客家籍							
是	生涯選擇總分	1	.768**	.876**	.915**	.898**	.780**
	生涯價值	**.768****	1	.629**	.601**	.620**	.428**
	生涯能力	**.876****	.629**	1	.751**	.628**	.649**
	生涯抱負	**.915****	.601**	.751**	1	.801**	.673**
	生涯興趣	**.898****	.620**	.628**	.801**	1	.613**
	生涯認識	**.780****	.428**	.649**	.673**	.613**	1
	@2 性別：	.124	.210	.143	.089	.010	.128
	@3 年齡：	.114	.212	-.017	.008	.186	-.002
	@4 年級：	.155	.212	.022	.084	.215	.078
	@5 科別：	.153	.074	.017	.132	.288*	.035
	@6 選擇類科理由：興趣	.168	.191	.024	.101	.282*	.032
	@6 選擇類科理由：成績因素	-.070	.012	-.230	-.093	.030	-.025

@6 選擇類科理由：未來工作考量	.184	.185	.166	.099	.135	.092
@6 選擇類科理由：符合父母期待	-.077	.063	-.024	-.146	-.027	-.108
@6 選擇類科理由：朋友意見	.248*	.210	.087	.202	.267*	.282*
@6 選擇類科理由：學校老師建議	-.011	.131	-.105	-.093	.033	-.009
班級排名	-.040	-.258	-.011	.050	.105	-.097
家中排行老么	-.153	-.222	.099	-.142	-.232	-.111
是否為獨子	.183	.242	-.044	.162	.259*	.106
是否為老么	-.103	-.171	.136	-.103	-.172	-.099
類科	.292*	.325**	.202	.195	.308*	.172

家庭因素中有顯著相關的變項有：母親是否會說客家話、自己是否會說客家話、平時父母交談是否最常用國語、父親教養方式、父母希望你最少應完成學士學位（如表十九）。

表十九:客家青少年家庭因素與生涯選擇之相關分析

相關係數		生涯選擇總分	生涯價值	生涯能力	生涯抱負	生涯興趣	生涯認識
是否為客家籍							
是	@1 地區：	.071	.082	.083	.039	.080	-.013
	@12.1 父親是否會說客家話？	.086	.141	.083	.119	.043	.034
	@12.2 母親是否會說客家話？	.352**	.284*	.237	.266*	.387**	.269*
	@12.3 你自己是否會說客家話？	.292*	.316**	.231	.208	.221	.286*
	@12.4 家中的飲食常煮客家菜嗎	.199	.262*	.162	.104	.117	.134
	@12.5 你覺得自己是客家人嗎	.081	-.084	.011	.120	.150	.136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國語	-.249*	-.321**	-.210	-.126	-.121	-.175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台語	.114	.074	.200	.024	-.041	.172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客語	.141	.330**	.063	.119	.079	.006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原住民語	.[a]	.[a]	.[a]	.[a]	.[a]	.[a]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國語	-.199	-.187	-.141	-.101	-.080	-.203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	.040	-.042	.082	.000	-.081	.164

用：台語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客語	.118	.182	.126	.101	.021	.110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原住民語	.[a]	.[a]	.[a]	.[a]	.[a]	.[a]
@13.2 平時父母與您交談最常用：其他	.[a]	.[a]	.[a]	.[a]	.[a]	.[a]
@14.1 父親年齡約：	.044	.178	.047	-.063	-.067	-.028
@14.1 父親歿	-.111	.005	-.132	-.073	-.107	-.193
@14.2 母親年齡約：	-.020	.018	-.020	-.067	-.057	.082
@14.2 母親歿	.026	.149	.008	-.028	.017	-.009
@15.1 父親教育程度：	.162	.155	.213	.174	.159	-.032
@15.2 母親教育程度：	.095	.073	.039	.142	.199	-.107
@16.1 父親職業：	.200	.100	.206	.108	.262*	.099
@16.2 母親職業：	-.073	-.048	-.068	-.099	-.011	-.157
@17 父親的教養方式	**.304***	.323**	.176	.213	.332**	.275*
@18 母親的教養方式	.212	.218	.076	.214	.247*	.109
@19 父母期望你最少應完成學士學位	**.265***	.326**	.127	.182	.281*	.157
@20 父母期望你唸完碩士學位	.222	.288*	.221	.217	.139	.162
@21 父母期望你唸完博士學位	.153	.221	.141	.176	.093	.115
家中小孩數	.023	.133	.076	.041	-.088	-.024
父親社經地位	-.174	-.134	-.230	-.133	-.195	-.005
母親社經地位	.059	.010	.065	.108	-.031	.157
北部	-.053	-.084	-.067	-.048	-.039	.037
中部	-.011	.004	.008	.031	-.033	-.067
南部	.108	.197	.086	.037	.079	.068
東部	.013	-.050	.031	-.001	.059	-.022
父親為閩南籍	.098	.064	.029	.091	.113	.106
父親為客家籍	-.117	-.007	-.048	-.135	-.140	-.150
父親為外省籍	.[a]	.[a]	.[a]	.[a]	.[a]	.[a]
父親為原住民	.059	-.125	.048	.116	.080	.118
父親為新住民	.[a]	.[a]	.[a]	.[a]	.[a]	.[a]
母親為閩南籍	-.235	-.227	-.113	-.132	-.275*	-.093
母親為客家籍	.195	.195	.074	.101	.204	.149
母親為外省籍	-.059	-.095	.000	-.030	-.009	-.178
母親為原住民	.[a]	.[a]	.[a]	.[a]	.[a]	.[a]
母親為新住民	.218	.271*	.126	.154	.219	.136

（三）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與生涯選擇的迴歸分析：

個人因素中，類科(beta= .294, p<.05, adjusted R squared= .071)較重要(如表二十)。

表二十：客家青少年個人因素與生涯選擇總分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1	(Constant)	2.787	.132		21.066	.000
		類科	.347	.146	.294	2.381	.020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選擇總分

註：F value = 5.668, Adjusted R Square = .071, p<.05

家庭因素中：母親是否會說客家話(beta= .34, p<.05, adjusted R squared = .105)，父親教養方式(beta= .269, p<.05)，平時父母交談是否最常用國語(beta= -.249, p<.05) (如表二十一) 。

表二十一：客家青少年家庭因素與生涯選擇總分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是	(Constant)	2.433	.280		8.691	.000
	@12.2 母親是否會說客家話？	.116	.039	.340	2.977	.004
	@17 父親的教養方式為：	.254	.108	.269	2.358	.022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國語	-.314	.144	-.249	-2.178	.034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選擇總分

註：F value = 6.733, Adjusted R Square = .223, p<.05

若將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四因素合併進入迴歸分析，則此模式顯著(adjusted R squared= 0.223, P<.05)，分別為母親是否會說客家話(beta= .341, p<.05)，父親教養方式(beta= .27, p<.05)，平時父母交談是否最常用國語(beta= -.246, p<.05) (如表二十二) 。

表二十二：客家青少年家庭及個人因素與與生涯選擇總分之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a]

是否為客家籍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B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d. Error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Beta	t	Sig.
是	3	(Constant)	2.430	.282		8.607	.000
		@12.2 母親是否會說客家話？	.116	.039	.341	2.963	.004
		@17 父親的教養方式為：	.255	.109	.270	2.345	.023
		@13.1 平時父母之間交談最常用：國語	-.311	.145	-.246	-2.142	.037

Dependent Variable: 生涯選擇總分

註：F value = 6.635, Adjusted R Square = .223, p<.05

5、結論。

本研究的路徑分析結果顯示， 在個人因素中，性別最能影響性別角色態度，若為女性則其性別角色態度較性別平等。家庭因素方面，則是父母的教育期望愈高（完成博士）則性別角色態度也愈平等。家中若常煮客家菜（代表客家文化的影響）則性別角色態度也愈平等。

性別角色態度和生涯選擇成正比，亦即性別角色態度愈平等，生涯選擇的概念也愈清楚，另外，母親愈能說客家話（代表客家文化的影響）則生涯選擇的概念也愈清楚。父親教養方式愈權威，生涯選擇的概念也愈清楚。而平時父母交談愈用國語，則生涯選擇概念愈不清楚(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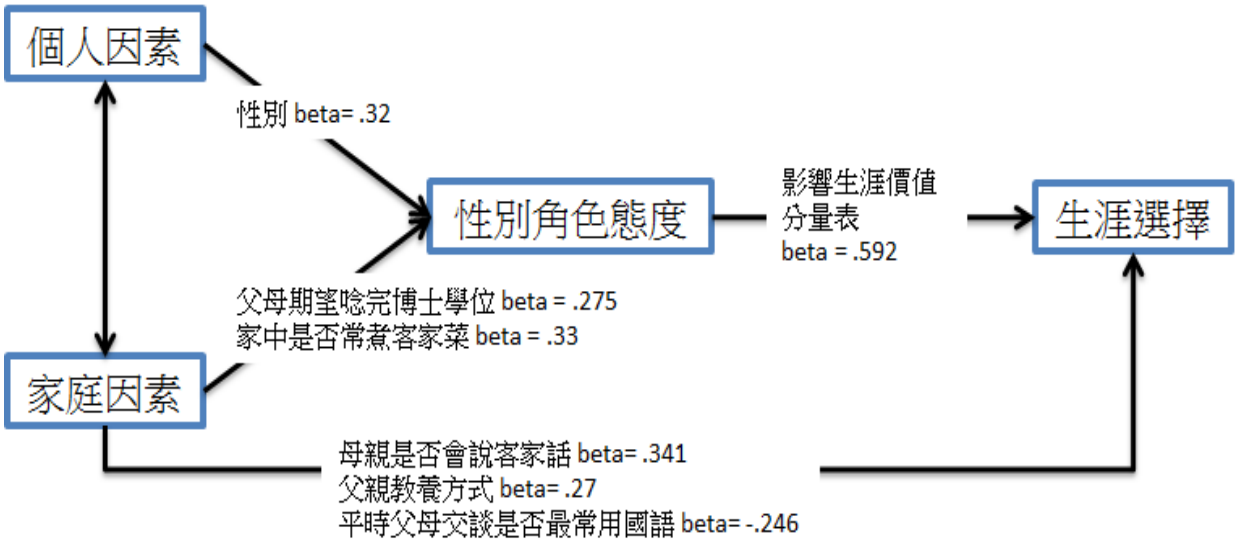

圖 2：路徑分析結果

另外，本研究訪談北部、南投、屏東、花蓮等地的國立高職學校，選擇理工農科等非傳統女性學科之客家少女及其父/母和導師共 36 位。結果發現有三種選擇非傳統女性學科的原因，因家人的影響而選擇就讀者和其他兩類因選擇學校和自己興趣者，在家中排行和家庭結構上較不同，但三組在家中的客家文化和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都不明顯，在性別角色的態度上，均趨向於性別平等，甚至還認知到女性優於男性的特色，因此才能選擇非傳統學科就讀。

選擇非傳統性別領域學科的原因，最多是因選國立學校或分數登記，其次是自己很清楚興趣。最多是在暑假登記分發時決定讀的。可見這些客家少女在第一次進入為生涯做選擇時，最多是以現實的因素，即用選國立學校和分數來決定，其次才是自己的興趣。若在國中時就決定者大部分是因為自己有興趣和家人的支持的原因。自己決定未受他人影響者最多，其中大部分是暑假登記分發時決定，而且多因學校或分數的因素。

甯靜瑩（1999）發現女性選擇非傳統科系就讀的原因還有甄試機會及父母期待之考量。本研究發現客家少女亦深受這兩方面的影響，但自己的興趣優先於父母的期待。選擇因素中，客家少女最多是因選學校或分數登記分發者，其中有選擇國立的高職，節省開銷，符合以家庭經濟為考量的因素。其次是自己很清楚興趣，且自己決定未受他人影響者也最多，符合為自己而活的想法和個人的自我觀。在「如何回應外界的好奇與質疑」時，亦有少女認為用好好學來證明自己，可見不能輸給別人也是這些客家少女會有的支持因素。

綜合上述量化與質化資料的結果，有以下幾點的建議：

（一）男性客家青少年的性別角色平等態度，仍有待加強

本研究發現，只要是女性，他的性別角色平等態度就會較高，身為男性，已經習得過去傳統社會男性的優勢，在家庭內或家庭外的性別角色態度都無法和女性一樣平等對待兩性的角色。

（二）應鼓勵父母提高對客家青少年的教育期望，有助性別角色平等態度和生涯選擇概念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育期望愈高（獲得博士學位），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平等，而且其生涯選擇的概念愈清楚，因此可以產生對生涯較好的選擇。

（三）加強家中客家文化的影響，有助性別角色平等態度和生涯選擇概念

本研究發現，客家文化的影響愈多（如：家中常煮客家菜），性別角色態度愈平等，並且對生涯的選擇愈清楚，由此可見家中的客家元素，有助於客家青少年的生涯選擇。這其中更進一步的原因，也許是家中常煮客家菜代表家庭功能和凝聚力的強度。因此對青少年有較多的溝通和引導，使得其性別角色態度和生涯選擇概念都較成熟。

（四）加強母親的客家文化認同，有助生涯選擇概念

本研究發現母親說客家話愈精通的，其青少年的生涯選擇概念愈清楚，這表示若客家母親有較多客家文化的認同和影響，則對小孩的生涯態度有較多正確的指引。

（五）重視客家父親對子女的教養，有助生涯選擇概念

本研究發現父親的教養方式愈權威者，其青少年子女的生涯選擇態度愈清楚。這表示父親對子女的教養是認真的，不缺席的，對其生涯的選擇是有助益的。

關鍵字詞：客家青少年、非傳統學科領域、性別角色態度、高職生

6、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王雅各（1999）。性屬關係(上)：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

白秀玲、柯淑敏（2006）。兩性關係與性別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史倩玲（2010）。性別角色態度 讓男人短命。台灣立報

李竹君（2001）。客家農村女性的勞動經驗與美德。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

邱彥貴、吳忠杰 （2001）。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

邱詩婷（2007）。客家族群性別制度之研究—以屏東縣竹田聚落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邱桂貞（2006）。宜蘭地區高職學生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之研究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

徐鳳珠（2007）。客家家庭閩南媳婦的困境、調適與認同。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姜惠文（2006）。客家父親的家庭概念及其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

郝雪卿（2009）。車床女奪冠花藝男掄元 技能賽顛覆迷思。中央社，2009/11/02。

陳金定（2004）。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心理

陳芃甄（2006）。客家男人為人子、為人父之生命經驗探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

陳明惠（2005）。美濃客家女性的性別角色與社會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

游珮君（2004）。苗栗客家青少年之語言行為。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許鶯珠（2009）。生涯規劃。台北：啟芳。

黃約伯（1998）。台灣高等院校原住民學生生涯選擇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

士。

彭桂枝（2003）。女人與工作：一群客家農村中年女工的工作經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楊文毅（2005）。尋找台灣客家的男性氣質－以桃園縣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陸偉明、劉開鈴（1998）。學生反思能力與性別角色態度的改變－「性別與社會」通識課程的教學成效。成

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篇，33，209-218。

劉素芬（2005）。由「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看性別教育通識課程之教學成效。通識教育季刊，12（1），1-

26。

劉婉君（2010）。全國技能賽南區分賽 胡秀惠CNC車床奪冠。自由時報，2010/06/07

蔡如珮（2002）。台東師院男女生的價值觀、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的差異之關連性。臺東師範學院教育

研究所碩士。

羅瑞玉（2000）。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初探。學生輔導雙月刊，70，132-151。

羅瑞玉、徐西森、連廷嘉（2002）。台灣地區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探討研究。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

32，685-723。

羅瑞玉、郭明堂、張麗麗（2000）。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編制與常模建立之研究。教育部八十八年度委託專

案研究報告。台灣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羅栩淳（2004）。六堆客家地區婦女教養方式與其國中子女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
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二、英文部份

Williams, J.E., Bennett, S.M., & Best, D.L.(1975).Awareness and expression of sex stereotypes in young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11:5, 635-642.

Corrigall, E. A., & Konrad, A. M. (2007).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careers: A longitudinal study. Sex Roles, 56(11), 847-
855.

Dodson, T. A., & Borders, L. (2006). Men in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careers: Gender role attitudes, gender role
conflict, and job satisfaction.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54(4), 283.

子計畫八：泰國客家社團與族群認同

計畫主持人：王俐容

摘要：

經過長期的遷徙，客家族群來到東南亞國家後(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在東南亞各地擁有許多的客屬會館。在泰國長期同化政策的壓力下，泰國客家人無法在官方正統的文化政策與教育政策中，得到接觸客家文化、凝聚客家認同的機會；因此，客家社團與會館成為維持客家族群文化傳承與形塑族群認同的主要管道。

本研究的目的希望理解在泰國的社會脈絡下，經由客家社團的組織與活動，如何影響泰國客家族群的共同記憶與認同，以及如何建構其文化傳統與認同內涵，及其建構的社會基礎與文化背景。研究目的如下：勾勒與描繪泰國客家社團的發展、角色與功能；詮釋泰國客家族群的認同內涵與族群邊界；探討與分析泰國客家社團如何影響會館成員的文化傳承、認同選擇與內涵。

本研究發現，泰國客家族群的認同仍然很強，雖然根據 Skinner Paradigm，泰國華人同化迅速，但這些客家族群第三代依然堅持自己是客家人，並有意願傳承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化；九零年代之後，泰國與中國的交往日漸頻繁，來自中國的新客家移民(如大埔、豐順、梅縣等)到曼谷後，也開始加入傳統客家社團的活動，並逐漸在當中扮演重要角色(如擔任會長等等)。提供泰國客家族群認同的新元素，也成為泰國與中國的重要橋樑。客家社團成為泰國客家族群文化傳承與認同維繫的重要關鍵，但也面臨許多新的問題與困境，招募新血不易、年輕人對客家族群沒有興趣，成為未來泰國客家族群發展的隱憂。

關鍵字：客家研究、客家社團、泰國研究、跨國社群、族群認同。

一、研究目的：

經過長期的遷徙，客家族群來到東南亞國家後(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在東南亞各地擁有許多的客屬會館。在泰國長期同化政策的壓力下，泰國客家人無法在官方正統的文化政策與教育政策中，得到接觸客家文化、凝聚客家認同的機會；因此，客家社團與會館成為維持客家族群文化傳承與形塑族群認同的主要管道。

本研究的目的希望理解在泰國的社會脈絡下，經由客家社團的組織與活動，如何影響泰國客家族群的共同記憶與認同，以及如何建構其文化傳統與認同內涵，及其建構的社會基礎與文化背景。研究目的如下：

1. 勾勒與描繪泰國客家社團的發展、角色與功能；
2. 詮釋泰國客家族群的認同內涵與族群邊界；
3. 探討與分析泰國客家社團如何影響會館成員的文化傳承、認同選擇與內涵。

二、研究方法：

文獻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關於泰國文化與政策的發展；泰國客家會館與社團的發展；各社團的會刊蒐集與分析等等。經由這些資料來理解當代泰國社會脈絡與客家社團發展的關連；以及客家社團在主流社會的可能角色。

深度訪談：包括下列幾種訪談對象：(一)泰國客家社團的領導人物；(二)泰國相關客家研究學者。經由這些不同背景的泰國客家人的深度訪談來捕捉與詮釋泰國客家族群的認同特殊性，族群邊界的建立、對於理解客家社團如何影響其文化、社會網絡等等。

主要訪談內容如下：

(一)・個人與家族史

1. 請問您的家族是如何來到泰國？已經居住多久？主要從事的行業？
2. 遷移之後與故鄉間(大陸)的連結為何？是否常常回家鄉？還有沒有其他的親友？事業的往來？
3. 與故鄉保持聯繫的主要管道與方式？

(二)・文化認同：

1. 對您而言，哪些認同選項是重要的？主要的原因與內涵是什麼？(泰國、華人、客家人、台灣人？)
2. 客家認同對您來說是否重要？在哪些面向與內涵？
3. 哪些因素影響您客家認同的形成與發展？(家庭、同儕、會館等)
4. 對您而言，客家文化認同的內涵是什麼？與其他認同的關係？

問卷調查：本研究預計至泰國曼谷的客家同鄉會進行問卷的發放，以此來對於泰國客家族群的認同問題獲得較為全面性的理解。問卷內容預計包括：個人的族群背景與遷移過程；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認同位階的排列(如客家、泰國等幾種分類)；認同內涵與形成；客家社團如何影響其族群文化認同與社會網絡。問卷內容如附錄一。

三、理論架構：

泰國華人與客家族群：

在泰國的華人社群中，早期客家族群人口並不太多，李恩涵的研究指出，在 1909 年時，曼谷華人數量 162505 人，當中潮州人最多，占 53.1% (達 86, 298 人)；廣東人居第二，占 18.5% (30,129 人)；福建人居第三位，占 13.7% (22,190 人)；海南人居第四，占 8.0% (13,068)；客家人居第五，占 6.7% (10,820 人)(李恩涵 2003： 387-390)。但楊建成指出，從 1906 年到 1918 年的十二年之間，因為鐵路建築的關係，從大陸到泰國的客家族群大量移入高達 738,930 人，平均每年高達 61,578 人。1937 年 4 月至 1938 年 3 月在 1 年之間，華人移民暹羅還高達 44,143 人，潮州人，占有 74%為 32,598 人；海南人，占 16%為 6.901 人；客家人，占 5% 為 2,257 人；廣東人，占 5%為 2，050 人，福建人，占 0.004%為 189 人。楊建成認福建人的降低，可能是當時廈門港海面的金門島被日本陸戰隊佔領的影響(楊建成，1986：24-39)。Dosaphol Chansiri(2008) 指出 1998 年泰國華人人口佔泰國總人口約 12%，約 800 萬，當中潮州人有 56%； 客家成為華人第二大族群，約佔有 16% (如下表 1)。

表 1 泰國中國華人統計（1909 年-1978 年）

年	泰國華人總數	潮州人	福建人	廣東人	海南人	客家人	備註
1909	162,505	53.1%（86, 298）	13.7%（22,190）	18.5%（30,129）	8.0%（13,068）	6.7%（10,820）	曼谷華人地區
1937-1938		74%（32,598）	0.004%（189）	5%（2,050）	6%（6.901）	5%（2,257）	一年內的華人移民
1950	2,910,000	60%（1,800,000）	3%（90,000）	10%（300,000）	12%（360,000）	12%（360,000）	Skinner 統計
1957	2,315,000	56%（1,297,000）	7%（162,000）	7%（162,000）	12%（278,000）	16%（370,000）	
1978	3,000,000	50%（1,500,000）			12%（360,000）	15%（450,000）	華人約佔泰國全人口之 6.6%
1998	8,090,000	56%（4,530,400）	7%（56,630）	7%（56,630）	12%（970,800）	16%（1,294,400）	華人約占總泰國人口之 12-14% 泰國人口 6,074 萬

(本研究者整理：資料來源李恩涵 2003：8-9; 387-389；Skinner,1957:215)。

基本上，泰國華人是依族群的方言聚集，故村落的聚集與方言的認同有很密切的依存關係。東北區的華人以潮州人為多，佔華人總數 70%以上，客屬次之，約 15%，潮州籍中又以潮楊、普寧兩縣為多。北部和中部各府，一般說來仍以潮州、客屬為主，但是在湄南河北支流流域的小城鎮，却是海南籍最多。南部各府比較複雜，一般說來，由拉廊(Ranong, 泰語：ระนอง)至難府(Trang, 泰語：ตรัง)一帶的西海岸以福建籍為多。海南籍的集中在沙緬島(Island of Samui, 泰語：เกาะสมุย) 往南到拉他越東海岸一帶。潮、客兩屬華人雖到處可見，但潮州人多居於海岸之東部以北各區，客人則多於半島中部由素叻他尼(Surattani, 泰語：สุราษฎร์ธานี) 向南到童頌(Thungsong, 泰語：อำเภอทุ่งสง) 、合艾(Hatyai, 泰語：หาดใหญ่) 一帶。在今日的泰國，客家族群僅次於潮州族群，為泰國華人的第二大方言群。

泰國社團與會館研究：

「會館」是華人在移民海外成立的特殊社群團體，讓他們在異鄉謀生遭遇問題時能夠彼此扶持。早期暹羅華人建立 「會館」為連絡感情、交換知識、照顧同鄉，幫助新來者盡快適應與融入當地生活，較沒有政治內涵。直至 1907 年孫中山先生到暹羅之後，將「會館」轉為革命

組織的秘密聯絡才有政治內涵，也強化了海外華人與中國原鄉的橋梁。到了 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東南亞國家擔憂共產政權拓展至東南亞，逐漸禁止雙方的往來導致東南亞華人與中國原鄉的關係被迫中斷；會館的角色轉為組織成員內的聯歡聚會，聯絡感情，救災恤難、關懷災民、補助華文教學等，較強調經濟與文化傳承。劉宏(2000)指出，在 1949 年前，對客家社團與所有海外華人社團的共同性，認為客家社團與華人社團則建立起廣泛的跨國網路，為促進海外華人及他們與僑鄉之間的聯繫發揮了不可忽視的作用。1949 年後，中國實施政策改變，導致海外移民與僑鄉關係減弱或中斷，華人的認同感由僑居轉化為當地定居。但是，自從 1980 年代初期以來，海外華人與僑鄉的聯繫網路被重建和擴展（劉宏 2000：393）。

李國卿（1988） 在《泰國華人經濟的演變與前瞻》中也指出幫會是早期海外華人移民的重要組織，他們素重地緣與血緣關係，這些組織隨華人移殖海外，而向外延伸，且具有促進海外華人成長的功能。後來，「幫會」以「同鄉會」或「會館」的名義結成的同鄉組織最為強而有力（李國卿，1988 ： 8-15）。隨著時代的變遷，在泰國的華人社會團體成立有各種各樣組織，楊建成(1986)將可分為：一、中華總商會，是一種類似於商業會議的團體，在泰國的全體華商為會員，由中、泰兩國政府交涉、聯絡的機關，具有十分廣泛的功能，又能支持在泰國華僑的社會活動。二、統治組織，也是企業組織，是一種同業組織，是同業融合同業感情及商業習慣的統治組織。三、親族會，由鄉土關係相聚而組成親族會，共同為增進相互的福利而努力，例如：泰國客家總會團體。四、秘密組織，據有記載(1821-1850)就有洪門三合會組織會，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洪門會是暹羅華僑的勢力盛於其他各國的華僑，而秘密組織的活動也更多於他國。（楊建成 1986：283-297）。

會館與社團的影響力則開始受到學者的重視，如劉宏(2000)〈東南亞華人社團與括跨國社會和商業網絡:兼論客屬與非客屬之異同〉，探討華人中不同的族群如何經由社團來形成族群邊界，進一影響其社會與商業網絡；蕭新煌、張維安等人(2005)在〈東南亞的客家會館：歷史與功能的探討〉強調客家會館在東南亞的國家的重要性，討論會館如何影響其國家與族群的認同。以泰國而言，蕭新煌與張維安等人指出，泰國客家人的認同順序：首先認為自己是泰國人華裔泰人；其次認為自己是華人；再其次才會說是客家人。換言之，客家人的認同或說「客家意識」，並沒有非常的強烈，且隨著世代逐漸的弱化中。似乎也沒有會館積極進行客

家文化相關活動的推動。

四、研究結果與發現：

(1)受訪成員描述：以第二代及第三代居多

表2 移民幾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第1代	6	6.3	6.5	6.5
	第2代	38	40.0	40.9	47.3
	第3代	37	38.9	39.8	87.1
	其他	11	11.6	11.8	98.9
	5	1	1.1	1.1	100.0
	總和	93	97.9	100.0	
遺漏值	99	2	2.1		
總和		95	100.0		

出生地為泰國者占69.5%：

表3 泰國出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否	29	30.5	30.5	30.5
	是	66	69.5	69.5	100.0
	總和	95	100.0	100.0	

性別以男性居多，占74.7%：

表4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68	71.6	74.7	74.7
	女	23	24.2	25.3	100.0
	總和	91	95.8	100.0	
遺漏值	99	4	4.2		
總和		95	100.0		

成員年齡有偏高趨勢，49歲以下只占19.6%：

表5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9歲以下	8	8.4	8.7	8.7
	30-39歲	6	6.3	6.5	15.2
	40-49歲	4	4.2	4.3	19.6
	50-59歲	25	26.3	27.2	46.7
	60-69歲	30	31.6	32.6	79.3
	70歲以上	19	20.0	20.7	100.0
	總和	92	96.8	100.0	
遺漏值	99	3	3.2		
總和		95	100.0		

教育程度以大專與大學最多，占40%：

表6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無	1	1.1	1.1	1.1
	國小	2	2.1	2.2	3.3
	國中	18	18.9	19.6	22.8
	高中	22	23.2	23.9	46.7
	大專與大學	38	40.0	41.3	88.0
	碩士	10	10.5	10.9	98.9
	博士	1	1.1	1.1	100.0
	總和	92	96.8	100.0	
遺漏值	99	3	3.2		
總和		95	100.0		

職業類別則以自己創業最高，占54.7%：

表7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	6	6.3	6.6	6.6
	專業人員	10	10.5	11.0	17.6
	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4	4.2	4.4	22.0
	事務工作人員	3	3.2	3.3	25.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	1.1	1.1	26.4
	退休	8	8.4	8.8	35.2
	自己創業	52	54.7	57.1	92.3
	其他	7	7.4	7.7	100.0
	總和	91	95.8	100.0	
遺漏值	99	4	4.2		
總和		95	100.0		

(二)泰國客家社團成員的認同內涵

這些成員具有很強烈的客家認同，百分之百承認自己是客家人：

表 **8** 客家人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95	100.0	100.0	100.0

雖然已經是第三代移民，但客語程度仍有50%聽說沒有問題，完全不懂與只懂一點約占24.5%：

表9 客語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聽說沒有問題	47	49.5	50.0	50.0
	說不流利但聽得懂	24	25.3	25.5	75.5
	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	20	21.1	21.3	96.8
	完全不懂	3	3.2	3.2	100.0
	總和	94	98.9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1.1		
總和		95	100.0		

但在子女部分(第四代移民為主)，客語能力就急速衰退，只有2.7%聽說沒有問題，只懂一點與完全不懂共占86.5%，可見整個世代的語言流失相當嚴重。

表10 子女客語能力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聽說沒有問題	2	2.1	2.7	2.7
	說不流利但聽得懂	8	8.4	10.8	13.5
	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	35	36.8	47.3	60.8
	完全不懂	29	30.5	39.2	100.0
	總和	74	77.9	100.0	
遺漏值	99	21	22.1		
總和		95	100.0		

社團成員對於客家歷史的了解也略顯不足，只有將近18.9%的成員表示對於客家歷史有較多的了解：

表11 客家歷史了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不懂	4	4.2	4.2	4.2
	少數了解	27	28.4	28.4	32.6
	普通	46	48.4	48.4	81.1
	多數了解	12	12.6	12.6	93.7
	完全了解	6	6.3	6.3	100.0
	總和	95	100.0	100.0	

對於客家文化的了解程度也類似，只有24.5%表示對於客家文化有較多了解：

表12 客家文化了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不懂	4	4.2	4.3	4.3
	少數了解	28	29.5	29.8	34.0
	普通	39	41.1	41.5	75.5
	多數了解	17	17.9	18.1	93.6
	完全了解	6	6.3	6.4	100.0
	總和	94	98.9	100.0	
遺漏值	99	1	1.1		
總和		95	100.0		

對於客家風俗的了解程度也類似，只有23.2%表示對於客家風俗有較多了解：

表13 客家風俗了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不懂	2	2.1	2.1	2.1
	少數了解	30	31.6	31.6	33.7
	普通	41	43.2	43.2	76.8
	多數了解	17	17.9	17.9	94.7
	完全了解	5	5.3	5.3	100.0
	總和	95	100.0	100.0	

表 14 為所有受訪樣本中，自我認同與年齡的關係。整體而言，50 歲以上的受訪者對於自我認同的程度都很高，認為自己是客家人，其中 50-59 歲和 70 歲以上的年齡層中，更高達 70.0%以上的受訪者是自我認同的；而 50 歲以下，全部的受訪者對於自我認同的程度低，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由此可知，年齡愈大對於自我愈認同。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年齡對於自我認同是有顯著的影響($\chi 2$=26.674***)。

表14 自我認同 * 年齡 交叉表

			年齡						總和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自我認同	否	個數	8	6	3	7	12	5	41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19.5%	14.6%	7.3%	17.1%	29.3%	12.2%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28.0%	40.0%	26.3%	45.1%
		整體的 %	8.8%	6.6%	3.3%	7.7%	13.2%	5.5%	45.1%
	是	個數	0	0	0	18	18	14	50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0%	.0%	.0%	36.0%	36.0%	28.0%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0%	.0%	.0%	72.0%	60.0%	73.7%	54.9%
		整體的 %	.0%	.0%	.0%	19.8%	19.8%	15.4%	54.9%
總和		個數	8	6	3	25	30	19	91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8.8%	6.6%	3.3%	27.5%	33.0%	20.9%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8.8%	6.6%	3.3%	27.5%	33.0%	20.9%	100.0%

表 15 為所有受訪樣本中，客家文化了解與自我認同的關係。整體而言，愈了解客家文化，自我認同程度愈高，其中對於客家文化完全了解的受訪者中，高達 100.0%對於自我是認同的；而愈客家文化，自我認同程度就愈低，其中對於客家文化完全度懂的受訪者中，高達 100.0%對於自我是不認同的。由此可知，客家文化了解愈多自我認同程度愈高。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客家文化了解對於自我認同是有顯著的影響($\chi 2=11.419^{***}$)。

表15 客家文化了解 * 自我認同 交叉表

			自我認同		總和
			否	是	
客家文化了解	完全不懂	個數	4	0	4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100.0%	.0%	100.0%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9.8%	.0%	4.3%
		整體的 %	4.3%	.0%	4.3%
	少數了解	個數	15	13	28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53.6%	46.4%	100.0%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36.6%	25.0%	30.1%
		整體的 %	16.1%	14.0%	30.1%

	普通	個數	16	22	38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42.1%	57.9%	100.0%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39.0%	42.3%	40.9%
		整體的 %	17.2%	23.7%	40.9%
	多數了解	個數	6	11	17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35.3%	64.7%	100.0%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14.6%	21.2%	18.3%
		整體的 %	6.5%	11.8%	18.3%
	完全了解	個數	0	6	6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0%	100.0%	100.0%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0%	11.5%	6.5%
		整體的 %	.0%	6.5%	6.5%
總和		個數	41	52	93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44.1%	55.9%	100.0%
		在 自我認同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44.1%	55.9%	100.0%

表16為所有受訪樣本中，客語程度與文化認同的關係。整體而言，客語程度較好，對於文化較認同，其中聽說沒問題與說不流利但聽得懂的受訪者各有55.3%與60.9%是文化認同的；相對的，客語程度較差，對於文化較不認同，其中完全不懂客語的受訪者有高達100.0%是文化不認同的，而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的也佔了80.0%。由此可知，客語程度較好對於文化較為認同。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客語程度對於文化認同是有顯著的影響($\chi 2$=11.584***)。

表16 客語程度 * 文化認同 交叉表

			文化認同		總和
			否	是	
客語程度	聽說沒有問題	個數	21	26	47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44.7%	55.3%	100.0%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42.9%	59.1%	50.5%
		整體的 %	22.6%	28.0%	50.5%
	說不流利但聽得懂	個數	9	14	23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39.1%	60.9%	100.0%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18.4%	31.8%	24.7%
		整體的 %	9.7%	15.1%	24.7%

	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	個數	16	4	20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80.0%	20.0%	100.0%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32.7%	9.1%	21.5%
		整體的 %	17.2%	4.3%	21.5%
	完全不懂	個數	3	0	3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100.0%	.0%	100.0%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6.1%	.0%	3.2%
		整體的 %	3.2%	.0%	3.2%
總和		個數	49	44	93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52.7%	47.3%	100.0%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52.7%	47.3%	100.0%

表 17 為所有受訪樣本中，客語程度與是否為客家會館成員的關係。整體而言，客語程度較好，加入客家會館成員的比例較高，其中聽說沒有問題與說不流利但聽得懂的受訪者中，分別有 88.9%與 100.0%成為客家會館的成員；相對的，客語程度較差，加入客家會館成員的比例則較低，其中完全不懂客語的有高達 100.0%的受訪者沒有懲會客家會館的成員。由此可知，客語程度愈好愈願意成為客家會館的成員。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客語程度對於否願意成為客家會館的成員是有顯著的影響($\chi 2$=28.368***)。

表17 客語程度 * 會館成員 交叉表

			會館成員		總和
			是	否	
客語程度	聽說沒有問題	個數	40	5	45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88.9%	11.1%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53.3%	31.3%	49.5%
		整體的 %	44.0%	5.5%	49.5%
	說不流利但聽得懂	個數	24	0	24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100.0%	.0%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32.0%	.0%	26.4%
		整體的 %	26.4%	.0%	26.4%
	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	個數	11	8	19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57.9%	42.1%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14.7%	50.0%	20.9%

		整體的 %	12.1%	8.8%	20.9%
	完全不懂	個數	0	3	3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0%	100.0%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0%	18.8%	3.3%
		整體的 %	.0%	3.3%	3.3%
總和		個數	75	16	91
		在 客語程度 之內的	82.4%	17.6%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82.4%	17.6%	100.0%

從以上資料顯示，客家認同的核心仍在與客家文化、客家語言；客語能力較好與客家文化了解較高者，對於客家認同會較強，也比較容參與客家社團與會館的活動。

(3)客家社團和會館的參與及文化傳承：

在社團參與的部分，研究結果顯示經常會參加者約占一半左右：

表18 客家社團成員參加社團活動頻率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都會參加	11	11.6	12.5	12.5
	經常參加	34	35.8	38.6	51.1
	有一半會參加	24	25.3	27.3	78.4
	很少參加	17	17.9	19.3	97.7
	不會參加	2	2.1	2.3	100.0
	總和	88	92.6	100.0	
遺漏值	99	7	7.4		
總和		95	100.0		

在社團參與是否能夠幫助對於客家文化的了解，有高達40%覺得普通：

表19 客家社團對於了解客家文化的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滿意	5	5.3	6.0	6.0
	滿意	11	11.6	13.3	19.3
	普通	38	40.0	45.8	65.1
	不同意	28	29.5	33.7	98.8
	非常不滿意	1	1.1	1.2	100.0
	總和	83	87.4	100.0	
遺漏值	99	12	12.6		
總和		95	100.0		

在社團參與是否能夠幫助對於客語能力的加強，也有高達44.2%覺得普通：

表20 參加客家社團對於加強客語能力的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滿意	4	4.2	4.8	4.8
	滿意	9	9.5	10.7	15.5
	普通	42	44.2	50.0	65.5
	不同意	24	25.3	28.6	94.0
	非常不滿意	5	5.3	6.0	100.0
	總和	84	88.4	100.0	
遺漏值	99	11	11.6		
總和		95	100.0		

在社團參與是否能夠幫助對於客家認同的加強，也有高達47.4%覺得普通：

表21 參加客家社團對於族群認同的強化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滿意	4	4.2	4.9	4.9
	滿意	4	4.2	4.9	9.9
	普通	45	47.4	55.6	65.4
	不同意	23	24.2	28.4	93.8
	非常不滿意	5	5.3	6.2	100.0
	總和	81	85.3	100.0	
遺漏值	99	14	14.7		
總和		95	100.0		

表 22 為所有受訪樣本中，文化認同與是否為客家會館成員的關係。整體而言，對於文化是認同的，加入客家會館成員的比例較高，占了 95.3%；對於文化是不認同的，加入客家會館成員的比例就較低。由此可知，對於文化是認同的愈願意成為客家會館的成員。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文化認同對於否願意成為客家會館的成員是有顯著的影響($\chi 2$=10.563***)。

表22 文化認同 * 會館成員 交叉表

			會館成員		總和
			是	否	
文化認同	否	個數	33	15	48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68.8%	31.3%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44.6%	88.2%	52.7%
		整體的 %	36.3%	16.5%	52.7%
	是	個數	41	2	43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95.3%	4.7%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55.4%	11.8%	47.3%
		整體的 %	45.1%	2.2%	47.3%
總和		個數	74	17	91
		在 文化認同 之內的	81.3%	18.7%	100.0%
		在 會館成員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81.3%	18.7%	100.0%

表 23 為所有受訪樣本中，認為自己是否為客家人與是否願意加入客家會館成員的關係。整體而言，不論是否認為自己是為客家人，願意加入客家會館成員

的比例都很高，不願意加入的比例很低。由此可知，認為自己是否為客家人不會影響其加入客家會館的意願。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認為自己是否為客家人與是否願意加入客家會館成員是沒有顯著的影響(χ2=7.607***)。

表23 客家人 * 願意加入 交叉表

			願意加入					總和
			非常願意	願意	會考慮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客家人	否	個數	6	5	0	0	0	11
		在 客家人 之內的	54.5%	45.5%	.0%	.0%	.0%	100.0%
		在 願意加入 之內的	30.0%	8.6%	.0%	.0%	.0%	12.6%
		整體的 %	6.9%	5.7%	.0%	.0%	.0%	12.6%
	是	個數	14	53	7	1	1	76
		在 客家人 之內的	18.4%	69.7%	9.2%	1.3%	1.3%	100.0%
		在 願意加入 之內的	70.0%	91.4%	100.0%	100.0%	100.0%	87.4%
		整體的 %	16.1%	60.9%	8.0%	1.1%	1.1%	87.4%
總和		個數	20	58	7	1	1	87
		在 客家人 之內的	23.0%	66.7%	8.0%	1.1%	1.1%	100.0%
		在 願意加入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23.0%	66.7%	8.0%	1.1%	1.1%	100.0%

表24為所有受訪樣本中，參加會館活動的頻率與年齡的關係。整體而言，50歲以上的受訪者參與會館活動較頻繁，其中50-59歲和70歲以上經常參加的年齡層中，各占了54.2%與55.6%；而50歲以下的受訪者，參與會館活動較不頻繁，其中29歲以下與30-39歲的受訪者各有35.5%與17.6%很少參加會館的活動。由此可知，年齡愈大參加會館活動愈頻繁。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年齡對於參加會館活動的頻率是有顯著的影響(χ2=41.080***)。

表24 參加頻率 * 年齡 交叉表

			年齡						總和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參加頻率	完全都會參加	個數	0	0	1	4	4	2	11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0%	.0%	9.1%	36.4%	36.4%	18.2%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0%	.0%	25.0%	16.7%	13.8%	11.1%	12.5%
		整體的 %	.0%	.0%	1.1%	4.5%	4.5%	2.3%	12.5%
	經常參加	個數	2	1	0	13	8	10	34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5.9%	2.9%	.0%	38.2%	23.5%	29.4%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25.0%	20.0%	.0%	54.2%	27.6%	55.6%	38.6%
		整體的 %	2.3%	1.1%	.0%	14.8%	9.1%	11.4%	38.6%
	有一半會參加	個數	0	1	3	6	9	5	24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0%	4.2%	12.5%	25.0%	37.5%	20.8%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0%	20.0%	75.0%	25.0%	31.0%	27.8%	27.3%
		整體的 %	.0%	1.1%	3.4%	6.8%	10.2%	5.7%	27.3%
	很少參加	個數	6	3	0	1	6	1	17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35.3%	17.6%	.0%	5.9%	35.3%	5.9%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75.0%	60.0%	.0%	4.2%	20.7%	5.6%	19.3%
		整體的 %	6.8%	3.4%	.0%	1.1%	6.8%	1.1%	19.3%
	不會參加	個數	0	0	0	0	2	0	2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0%	.0%	.0%	.0%	100.0%	.0%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0%	.0%	.0%	.0%	6.9%	.0%	2.3%
		整體的 %	.0%	.0%	.0%	.0%	2.3%	.0%	2.3%
總和		個數	8	5	4	24	29	18	88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9.1%	5.7%	4.5%	27.3%	33.0%	20.5%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9.1%	5.7%	4.5%	27.3%	33.0%	20.5%	100.0%

(4)客家認同、社團參與及世代差異：

表 25 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對參加頻率的影響。整體而言，以經常參加居多，共有 34 人，占了 40.0%，其中又以移民第二代居多，共有 18 人，占了 52.9%，移民第三代略為下降，但也占了 45.7%。其次為有一半會參加，共有

24 人，占了 28.2%，其中移民第一代有 66.7 %為有一半會參加。由此可知，移民第一代的參加頻率較移民第二代和第三代為低，因此移民幾代對參加頻率是有影響，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移民幾代與參加頻率有顯著的差異($\chi 2$=42.697***)。

表25 移民幾代 * 參加頻率 交叉表

			參加頻率					總和
			完全都會參加	經常參加	有一半會參加	很少參加	不會參加	
移民幾代	第1代	個數	1	0	4	1	0	6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6.7%	.0%	66.7%	16.7%	.0%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10.0%	.0%	16.7%	6.7%	.0%	7.1%
		整體的 %	1.2%	.0%	4.7%	1.2%	.0%	7.1%
	第2代	個數	3	18	7	4	2	34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8.8%	52.9%	20.6%	11.8%	5.9%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30.0%	52.9%	29.2%	26.7%	100.0%	40.0%
		整體的 %	3.5%	21.2%	8.2%	4.7%	2.4%	40.0%
	第3代	個數	5	16	12	2	0	35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4.3%	45.7%	34.3%	5.7%	.0%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50.0%	47.1%	50.0%	13.3%	.0%	41.2%
		整體的 %	5.9%	18.8%	14.1%	2.4%	.0%	41.2%
	其他	個數	1	0	1	8	0	10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0.0%	.0%	10.0%	80.0%	.0%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10.0%	.0%	4.2%	53.3%	.0%	11.8%
		整體的 %	1.2%	.0%	1.2%	9.4%	.0%	11.8%
總和		個數	10	34	24	15	2	85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1.8%	40.0%	28.2%	17.6%	2.4%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11.8%	40.0%	28.2%	17.6%	2.4%	100.0%

表26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與客家歷史了解之影響，除未回答者外，整體而言，無論是移民第幾代對客家歷史了解程度均以了解程度為普通者居多，共有44人(佔47.3%)，其中又以移民第二代與第三代者居多各佔20人，其次為少數了解者共有27人(佔29.0%)，而移民第一代雖樣本數較少，但不難發現其

對客家歷史程度為多數了解者有3人(佔50%)，其呈現移民代數的先後順序會影響其對客家歷史的了解程度，因此，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移民幾代與客家歷史了解有顯著影響(χ2=243.090***)

表26 移民幾代與客家歷史了解之影響

			客家歷史了解					總和
			完全不懂	少數了解	普通	多數了解	完全了解	
移民幾代	第1代	個數	0	0	2	3	1	6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0%	33.3%	50.0%	16.7%	100.0%
		在 客家歷史了解 之內的	.0%	.0%	4.5%	25.0%	16.7%	6.5%
		整體的 %	.0%	.0%	2.2%	3.2%	1.1%	6.5%
	第2代	個數	0	6	20	7	5	38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15.8%	52.6%	18.4%	13.2%	100.0%
		在 客家歷史了解 之內的	.0%	22.2%	45.5%	58.3%	83.3%	40.9%
		整體的 %	.0%	6.5%	21.5%	7.5%	5.4%	40.9%
	第3代	個數	1	14	20	2	0	37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7%	37.8%	54.1%	5.4%	.0%	100.0%
		在 客家歷史了解 之內的	25.0%	51.9%	45.5%	16.7%	.0%	39.8%
		整體的 %	1.1%	15.1%	21.5%	2.2%	.0%	39.8%
	其他	個數	3	7	2	0	0	12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5.0%	58.3%	16.7%	.0%	.0%	100.0%
		在 客家歷史了解 之內的	75.0%	25.9%	4.5%	.0%	.0%	12.9%
		整體的 %	3.2%	7.5%	2.2%	.0%	.0%	12.9%
總和		個數	4	27	44	12	6	93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4.3%	29.0%	47.3%	12.9%	6.5%	100.0%
		在 客家歷史了解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4.3%	29.0%	47.3%	12.9%	6.5%	100.0%

表27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與客家文化了解之影響，除未回答者外，整體而言，無論是移民第幾代對客家文化了解程度均以了解程度為普通者居多，共有37人(佔40.2%)，其中又以移民第二代與第三代者居多分別佔18人與15

人，其次為少數了解者共有28人(佔30.4%)，而移民第一代雖樣本數較少，但不難發現其對客家歷史程度為多數了解者有3人(佔50%)，其呈現移民代數的先後順序會影響其對客家文化的了解程度，因此，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移民幾代與客家文化了解有顯著影響(χ2=40.160***)。

表27 移民幾代與客家文化了解之影響

			客家文化了解					總和
			完全不懂	少數了解	普通	多數了解	完全了解	
移民幾代	第1代	個數	0	0	2	3	1	6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0%	33.3%	50.0%	16.7%	100.0%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0%	.0%	5.4%	17.6%	16.7%	6.5%
		整體的 %	.0%	.0%	2.2%	3.3%	1.1%	6.5%
	第2代	個數	0	5	18	9	5	37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13.5%	48.6%	24.3%	13.5%	100.0%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0%	17.9%	48.6%	52.9%	83.3%	40.2%
		整體的 %	.0%	5.4%	19.6%	9.8%	5.4%	40.2%
	第3代	個數	1	16	15	5	0	37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7%	43.2%	40.5%	13.5%	.0%	100.0%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25.0%	57.1%	40.5%	29.4%	.0%	40.2%
		整體的 %	1.1%	17.4%	16.3%	5.4%	.0%	40.2%
	其他	個數	3	7	2	0	0	12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5.0%	58.3%	16.7%	.0%	.0%	100.0%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75.0%	25.0%	5.4%	.0%	.0%	13.0%
		整體的 %	3.3%	7.6%	2.2%	.0%	.0%	13.0%
總和		個數	4	28	37	17	6	92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4.3%	30.4%	40.2%	18.5%	6.5%	100.0%
		在 客家文化了解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4.3%	30.4%	40.2%	18.5%	6.5%	100.0%

表28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與客家風俗了解之影響，除未回答者外，整體而言，無論是移民第幾代對客家風俗了解程度均以了解程度為普通者居多，共有39人(佔41.9%)，其中又以移民第二代與第三代者居多分別佔19人與16

人，其次為少數了解者共有30人(佔32.3%)，而移民第一代雖樣本數較少，但不難發現其對客家歷史程度為多數了解者有3人(佔50%)，其呈現移民代數的先後順序會影響其對客家風俗的了解程度，因此，根據卡方檢定顯示移民幾代與客家風俗了解有顯著影響(χ2=42.723***)。

表28 移民幾代與客家風俗了解之影響

			客家風俗了解					總和
			完全不懂	少數了解	普通	多數了解	完全了解	
移民幾代	第1代	個數	0	0	2	3	1	6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0%	33.3%	50.0%	16.7%	100.0%
		在 客家風俗了解 之內的	.0%	.0%	5.1%	17.6%	20.0%	6.5%
		整體的 %	.0%	.0%	2.2%	3.2%	1.1%	6.5%
	第2代	個數	0	5	19	10	4	38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13.2%	50.0%	26.3%	10.5%	100.0%
		在 客家風俗了解 之內的	.0%	16.7%	48.7%	58.8%	80.0%	40.9%
		整體的 %	.0%	5.4%	20.4%	10.8%	4.3%	40.9%
	第3代	個數	0	17	16	4	0	37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45.9%	43.2%	10.8%	.0%	100.0%
		在 客家風俗了解 之內的	.0%	56.7%	41.0%	23.5%	.0%	39.8%
		整體的 %	.0%	18.3%	17.2%	4.3%	.0%	39.8%
	其他	個數	2	8	2	0	0	12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6.7%	66.7%	16.7%	.0%	.0%	100.0%
		在 客家風俗了解 之內的	100.0%	26.7%	5.1%	.0%	.0%	12.9%
		整體的 %	2.2%	8.6%	2.2%	.0%	.0%	12.9%
總和		個數	2	30	39	17	5	93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2%	32.3%	41.9%	18.3%	5.4%	100.0%
		在 客家風俗了解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2.2%	32.3%	41.9%	18.3%	5.4%	100.0%

表29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與子女交談之影響，除未回答者外，整體而言，無論是移民第幾代與子女交談以少數講客語者居多，在移民第二代與第三代均有17人 (分別佔50%與48.6%)，，其次為幾乎不講客語者再移民第二代

與第三代分別有共有10人與16人(分別佔29.4%與45.7%)，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移民幾代與子女交談有顯著影響(χ2=18.071*)。

表29 移民幾代與子女交談之影響

			與子女交談				總和
			幾乎不講客語	少數講客語	普通	大多數講客語	
移民幾代	第1代	個數	1	1	3	0	5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0.0%	20.0%	60.0%	.0%	100.0%
		在 與子女交談 之內的	3.4%	2.9%	30.0%	.0%	6.6%
		整體的 %	1.3%	1.3%	3.9%	.0%	6.6%
	第2代	個數	10	17	5	2	34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9.4%	50.0%	14.7%	5.9%	100.0%
		在 與子女交談 之內的	34.5%	48.6%	50.0%	100.0%	44.7%
		整體的 %	13.2%	22.4%	6.6%	2.6%	44.7%
	第 3 代	個數	16	17	2	0	35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45.7%	48.6%	5.7%	.0%	100.0%
		在 與子女交談 之內的	55.2%	48.6%	20.0%	.0%	46.1%
		整體的 %	21.1%	22.4%	2.6%	.0%	46.1%
	其他	個數	2	0	0	0	2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00.0%	.0%	.0%	.0%	100.0%
		在 與子女交談 之內的	6.9%	.0%	.0%	.0%	2.6%
		整體的 %	2.6%	.0%	.0%	.0%	2.6%
總和		個數	29	35	10	2	76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38.2%	46.1%	13.2%	2.6%	100.0%
		在 與子女交談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38.2%	46.1%	13.2%	2.6%	100.0%

表30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與父母親交談之影響，除未回答者外，整體而言，除移民第一代樣本僅有一人不予分析外，移民第二代與父母親交談以幾乎講客語者居多有12人(佔40.0%)，其次為大多數講客語者有8人(佔26.7%)，而移民第三代以大多數講客語者居多有13人 (佔39.4%)，其次為普通

者有11人(佔33.3%)，呈現與自己父母親使用客語交談程度會隨移民代數增加而減少使用頻率，因此，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移民幾代與父母親交談有顯著影響($\chi 2$=25.799*)。

表 30 移民幾代與父母親交談之影響

			自己父母親					總和
			幾乎不講客語	少數講客語	普通	大多數講客語	幾乎都講客語	
移民幾代	第 1 代	個數	0	0	1	1	1	3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0%	33.3%	33.3%	33.3%	100.0%
		在 自己父母親 之內的	.0%	.0%	4.0%	4.5%	4.8%	3.8%
		整體的 %	.0%	.0%	1.3%	1.3%	1.3%	3.8%
	第 2 代	個數	1	1	8	8	12	30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3.3%	3.3%	26.7%	26.7%	40.0%	100.0%
		在 自己父母親 之內的	50.0%	12.5%	32.0%	36.4%	57.1%	38.5%
		整體的 %	1.3%	1.3%	10.3%	10.3%	15.4%	38.5%
	第 3 代	個數	0	2	11	13	7	33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6.1%	33.3%	39.4%	21.2%	100.0%
		在 自己父母親 之內的	.0%	25.0%	44.0%	59.1%	33.3%	42.3%
		整體的 %	.0%	2.6%	14.1%	16.7%	9.0%	42.3%
	其他	個數	1	5	5	0	1	12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8.3%	41.7%	41.7%	.0%	8.3%	100.0%
		在 自己父母親 之內的	50.0%	62.5%	20.0%	.0%	4.8%	15.4%
		整體的 %	1.3%	6.4%	6.4%	.0%	1.3%	15.4%
總和		個數	2	8	25	22	21	78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6%	10.3%	32.1%	28.2%	26.9%	100.0%
		在 自己父母親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2.6%	10.3%	32.1%	28.2%	26.9%	100.0%

表31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與子女客語能力之影響，除未回答者外，整體而言，除移民第一代樣本僅有五人不予分析外，移民第二代以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點者居多有20人(佔51.8%)，而移民第三代以完全不懂者居多有18人(佔52.9%)，顯是子女客語隨移民代數而減弱之情形，因此，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移民幾代與父母親交談有顯著影響(χ2=18.361*)。

表 31 移民幾代與子女客語能力之影響

			子女客語能力				總和
			聽說沒有問題	說不流利但聽得懂	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	完全不懂	
移民幾代	第1代	個數	1	2	2	0	5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0.0%	40.0%	40.0%	.0%	100.0%
		在 子女客語能力 之內的	50.0%	25.0%	5.7%	.0%	6.8%
		整體的 %	1.4%	2.7%	2.7%	.0%	6.8%
	第2代	個數	1	2	20	11	34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9%	5.9%	58.8%	32.4%	100.0%
		在 子女客語能力 之內的	50.0%	25.0%	57.1%	37.9%	45.9%
		整體的 %	1.4%	2.7%	27.0%	14.9%	45.9%
	第3代	個數	0	4	12	18	34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11.8%	35.3%	52.9%	100.0%
		在 子女客語能力 之內的	.0%	50.0%	34.3%	62.1%	45.9%
		整體的 %	.0%	5.4%	16.2%	24.3%	45.9%
	其他	個數	0	0	1	0	1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0%	.0%	100.0%	.0%	100.0%
		在 子女客語能力 之內的	.0%	.0%	2.9%	.0%	1.4%
		整體的 %	.0%	.0%	1.4%	.0%	1.4%
總和		個數	2	8	35	29	74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2.7%	10.8%	47.3%	39.2%	100.0%
		在 子女客語能力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2.7%	10.8%	47.3%	39.2%	100.0%

從以上資料顯示，在目前的第二、三代與新生代之間，呈現明顯的客家文化傳承的問題；兩代之間對於客家文化、語言、風俗等均有明顯落差；對於客家認

同的強弱、客家社團參與的意願均有很大的差別，這將形成未來泰國客家族群發展的重要障礙與問題。

五、　結論：

1. 客家族群的認同仍然存在，雖然根據 Skinner Paradigm，泰國華人同化迅速，但這些客家族群第三代依然堅持自己是客家人，並有意願傳承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化；

2. 九零年代之後，泰國與中國的交往日漸頻繁，來自中國的新客家移民(如大埔、豐順、梅縣等)到曼谷後，也開始加入傳統客家社團的活動，並逐漸在當中扮演重要角色(如擔任會長等等)。提供泰國客家族群認同的新元素，也成為泰國與中國的重要橋樑。

3. 客家社團成為泰國客家族群文化傳承與認同維繫的重要關鍵，但也面臨許多新的問題與困境，招募新血不易、年輕人對客家族群沒有興趣，成為未來泰國客家族群發展的隱憂。

附錄一：問卷內容

一、 個人屬性

1. 您是客家人嗎？
□(01)是　　□(02)不是

2. 您是泰籍嗎？
□(01)是　　□(02)不是

3. 您在泰國幾年？ _____年(每年在泰國最少 6 個月以上)

4. 您是移民到泰國的第幾代？
□(01)第一代　□(02)第二代　□(03)第三代　□(04)其他（請說明）_____

5. 您（或您的祖先）來自中國的哪裡人？
□(01)梅縣　　□(02)惠州　　□(03)豐順 □(04)大埔　　□(05)汕頭
□(06)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的家族(或是您自己)，最早移民到泰國是什麼時候？ (可復選)
□(01)我們是在泰國出生　　□(02)公元 1899 年以前
□(03)公元 1900 年到 1945 年　　□(04)公元 1946 年到 1975 年
□(05)公元 1976 年到 1980 年　　□(06)公元 1981 年以後

7.可否稍微說明您家族在泰國遷移的過程？

8.請問您父親是哪裡人？
□(01)中國大陸客家人　□(02)中國大陸潮州人　□(03)泰國出生的客家人
□(04)泰國出生的華人　□(05)泰人
□(06)其他（請說明）_____

9.請問您母親是哪裡人？
□(01)中國大陸客家人　□(02)中國大陸潮州人　□(03)泰國出生的客家人
□(04)泰國出生的華人　□(05)泰人
□(06)其他（請說明）_____

二、 對客家文化的了解

10.您對客家所了解是如何? (5: 完全了解；4: 大多數了解；3: 普通； 2: 少數了解；1：完全不了解，請用圈選方式)	完全了解	多數了解	普通	少數了解	完全不懂

(a)您對客家歷史	5	4	3	2	1
(b)您對客家文化	5	4	3	2	1
(c)您對客家風俗習慣	5	4	3	2	1
(d)您對客家食物	5	4	3	2	1

11.未來希望增加對於哪些客家文化的了解？(1)客家歷史(2)客家語言(3)客家風俗習慣(4)客家生活方式(5)其他(請說明之)

12.您是否參加過中國舉辦相關的客家文化活動？(例如拜訪客家原鄉、海外客家演講等)是(請說明是什麼活動)　　否

13.您是否參加過台灣舉辦相關的客家文化活動？(例如拜訪客家原鄉、海外客家演講等) 是(請說明是什麼活動)　　否

三、 語言使用

11.您會客家話嗎？

□(01)聽和說沒有問題　　□(02)說的不流利，但聽得懂

□(03)聽懂一點點，說的不流利　□(04) 完全不懂　(請跳答 12 題)

12.您最常用的客家腔調是？

□(01)梅縣 □(02)四縣 □(03)海陸　□(04)詔安　　□(05)饒平

□(06)大埔 □(07)其他（請說明）_____

13.整體而言，請問您家裡是使用那種語言？ (依排序最多 3 種語言，並依順序填入數字 1 為最多開始)

□(01)國語　　□(02)客語　　□(03) 潮州話

□(04)泰語　　□(05)英語　　□(06)其他（請說明）_____

14.您在和以下列舉之對象或場合交談時，是用客語的比重如何？ (5: 幾乎都會講客語；4:大多數講客語；3: 一般；2: 少數講客語；1：幾乎不會講客語，請用圈選方式)	幾乎都講客語	大多數講客語	普通	少數講客語	幾不客
(a)與子女交談	5	4		2	1
(b)夫妻間	5	4	3	2	1
(c)兄弟姐妹間	5	4	3	2	1
(d)與自己的父母親	5	4	3	2	1

(e)親戚長輩相聚(包括公婆、妯娌)	5	4	3	2	1	
(f)客家鄉親聚會場合	5	4	3	2	1	
(g)客家朋友占多數之聚會	5	4	3	2	1	
(h)工作場所	5	4	3	2	1	
(i)學習場所	5	4	3	2	1	
(j)社區鄰里生活交談	5	4	3	2	1	

15.請問你未來學習客語的意願程度為何？

□(01)非常願意　□(02)願意　□(03)普通

□(04)不願意　□(05)非常不願意

16.您使用的語言能力 (請勾選與您的語言能力最接近的答案， 5: 非常流利；4:流利；3:普通；2:不流利； 1:完全不會，請圈選方式)	非常流利	流利	普通	不流利	完全不會
(a:1) 您覺得您的 ***國語*** 使用能力－聽力	5	4	3	2	1
(a:2) 您覺得您的 ***國語*** 使用能力－說話	5	4	3	2	1
(b:1) 您覺得您的 ***客語*** 使用能力－聽力	5	4	3	2	1
(b:2) 您覺得您的 ***客語*** 使用能力－說話	5	4	3	2	1
(c:1) 您覺得您的 ***潮州話*** 使用能力－聽力	5	4	3	2	1
(c:2) 您覺得您的 ***潮州話*** 使用能力－說話	5	4	3	2	1
(d:1) 您覺得您的 ***泰語*** 使用能力－聽力	5	4	3	2	1
(d:2) 您覺得您的 ***泰語*** 使用能力－說話	5	4	3	2	1

17.您有孩子嗎？□(01)有　□(02)沒有 (請跳答第 21 題)

18.您跟孩子最常用甚麼語言來溝通？

□(01)客家話　□(02)潮州話　□(03)國語

□(04)英語　□(05)泰語　□(06)其他（請說明）_____

19.您會要求子女一定要跟您學習客家話嗎？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普通 □(04)不同意 □(05)非常不同意

20. 小孩子使用客語(聽、說能力) 的狀況是如何？

□(01)聽和說沒有問題　□(02)說的不流利，但聽得懂

□(03)聽懂一點點，說的不流利　□(04) 完全聽不懂

21.您對孩子同族群同婚的觀念有影響？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普通 □(04)不同意 □(05)非常不同意

四、 族群認同 (可複選)

22.您認為客家人的族群認同，主要是:
□(01)血統認同：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或者雙親都是客家人；祖籍是客家
□(02)語言認同：會說客家話
□(03)文化認同：因為欣賞客家文化或生長在客家地區認同客家文化
□(04)自我認同：自己認為是客家人

23.您對自己「族群認同」的程度？ (5:非常同意；4:同意；3:普通；2: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請圈選方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中國大陸人民	5	4	3	2	1
(2)目前居住國外的中國僑民	5	4	3	2	1
(3)泰國人	5	4	3	2	1
(4)泰國客家人	5	4	3	2	1
(5)泰國潮州人	5	4	3	2	1
(6)泰國華人	5	4	3	2	1
(7)泰國台灣人	5	4	3	2	1
(8)在泰國的中國客家人	5	4	3	2	1

7. 請問您自己認為自己是那個族群？ (可複選)
□(01)客家人 □(02)半山客 □ (03)深山客 □(04)潮州人
□(05)泰國人 □(04)華人 □(05)台灣人 □(06)其他（請說明）_____

8. 在目前泰國社會中，您同意自己族群是被忽視弱勢的族群嗎？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普通 □(04)不同意 □(05)非常不同意

9. 我以身為自己族群為榮，您同意嗎？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普通 □(04)不同意 □(05)非常不同意

10.當您剛認識一位新朋友時，您會主動說您自己的族群身份嗎？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普通 □(04)不同意 □(05)非常不同意

27 您的周遭朋友有多少人知道您的族群屬性？ （同上）
□(01)幾乎所有認識的人 □(02)多數認識的人 □(03)普通

□(04)少數人　　□(05)幾乎沒有

五、「客家會館」的重要性

28　您是「客家會館」的會員嗎？

□(01)是　　□(02)不是 (請跳答 32 題)

29　目前您加入幾個會館？

□(01)只參加這裡一個　□(02)參加 2-4 個會館　□(03)參加 5-7 個會館

□(04)參加 8-10 個會館　□(05)參加 11 個會館以上

30　目前您加入「客家會館」會員有哪些？（可複選）

□(01) 泰國客家總會　□(02) 泰國豐順會館　□(03) 泰國梅縣會館

□(04) 泰國客屬商會　□(05) 其他（請說明）_____

31　您加入「客家會館」會員的原因？（可複選）

□(01)找工作機會 □(02)經濟商業機會 □(03)社會福利　□(04)根據父母親參加

□(04)族群認同　□(05)文化展現　□(06)其他（請說明）_____

32　「客家會館」舉辦節慶日活動(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
　　您參加的頻率是如何？

□(01)完全都會參加　□(02)經常參加　□(03)有一半會參加

□(04)很少參加　□(05)不會參加

33　在一年以內，您參加「客家會館」舉辦聚餐活動次數?

□(01) 1-5 次　□(02) 6-10 次　□(03) 11-15 次

□(04)16-20 次　□(06)其他（請說明）_____

34　您對「客家會館」的所有舉辦活動，您最喜歡的部分是什麼？（可複選）

□(01)有學者的演講 □(02)有客家傳統文化的表演　□(03)我能上台唱歌

□(04)我能上台表演 □(05)我能上台比賽　□(06)有客家美食

□(07)其他（請說明）_____

35 「客家會館」有其不同的功能與作用，請依其運作之滿意程度，表達您的看法？ (5: 非常滿意；4:滿意；3:普通；2:不滿意；1:非常不滿意，請圈選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a)參加「客家會館」活動之後，您可以更了解客家文化	5	4	3	2	1
(b)參加「客家會館」活動之後，是否加強了客語聽與說能力	5	4	3	2	1
(c) 參加「客家會館」活動之後，您對客家族群認同更強化	5	4	3	2	1

(d) 參加「客家會館」活動之後，您能與客家族群有密切聯繫關係	5	4	3	2	1
(e) 參加「客家會館」活動之後，您是否增加了商業競爭機會					

36 您願意加入「客家會館」的會員嗎？

□(01)我非常願意 □(02)願意 □(03)會考慮

□(04)不願意 □(05)非常不願意

六、 個人基本資料

37 性別：

□(01)男 □(02)女

38 年齡：

□(01)29 歲以下 □(02)30-39 歲 □(03)40-49 歲 □(04)50-59 歲

□(05)60-69 歲 □(06)70 歲以上

39 您目前的職業：

□(0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

□(02)專業人員 □(03)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04)事務工作人員 □(0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06)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7)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08)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09)非技術工及勞工

□(10)退休 □(11)自己創業

□(12)其他（請說明）_____

40 教育程度：

□(01)無 □(02)國小 □(03)國中 □(04)大專與大學

□(05)碩士 □(06)博士 □(07)其他（請說明）_____

41 您的婚姻狀況

□(01)已婚 □(02)同居 □(03)已離婚或分居 (跳答 43)

□(04)配偶去世(跳答 43) □(05)未婚(跳答 43) □(06)其他（請說明）_____

42 您配偶的職業為？

□(01)政府機構 □(02)國語學校教師

□(03)公營事業機構 □(04)私人事業

□(05)技術人員 □(06)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07)其他_____

43 您配偶是？

□(01)中國大陸客家人 □(02)中國大陸潮州人 □(03)泰國出生的客家人

□(04)泰國出生的華人 □(05)泰人 □(06)其他（請說明）_____

44　請問您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教育程度是：

□(01)無　□(02)國小　□(03)國中　□(04)大專與大學

□(05)碩士　□(06)博士　□(07)其他（請說明）_____

45　您的家庭平均月收入？

□(01)NT 19,999 以下　□(02)NT20,000-39,999　□(03)NT40,000-59,999

□(04)NT60,000-79,999　□(05)NT80,000-99,999　□(06)超過 NT 100,000 以上

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參考書目

古柏生，2009，〈1908 孫中山蒞泰活動，1909 催生暹羅客屬會所〉，2009 全球客家城市高峰論壇，台灣：台北，頁 389-399。

OTOP（一村一特色）產業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出國日期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報告日期 2006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王賡武，1994，《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王賡武，2002，《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劉宏、黃堅立編，八方文化企業公司出版。

丘昌泰，2006，〈客家族群的自我隱形化行為: 顯性與隱性客家人的語言使用與族群認同〉，《客家研究》創刊號：45-96。

古鴻廷，1994，《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安煥然，2009，〈馬來西亞柔佛客家人的移植及其族群認同探析〉。《台灣東南亞學刊》6（1）：81-108。

戎撫天，1977，《泰國華人同化問題研究》。文化學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利德森，2001，《泰國華人和客家人》(泰文)。曼谷：瑪替春。

李恩涵，2003，《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

李國卿，1988，《泰國華人經濟的演變與前瞻》。臺北：世華經濟。

李道緝，1999，《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孫治本，2000，〈全球地方化、民族認同與文明衝突〉。《思與言》38(1)：147-184。

徐仲熙，2006，〈論泰國客家華人的歷史〉。頁 301--310，出於《泰國客家人：泰國客家總會八十周年會慶特刊》。泰國：泰國客家總會。

泰國國家文化委員會辦公室，1986，《1986 年泰國文化政策》。曼谷:庫魯薩帕。

張嘉倫，2008，〈泰國曼谷華人的臺灣意識—以臺灣會館為例〉。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亞洲大學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主辦，2008 年 4 月 25-26 日。

張翰璧、張維安，2005，〈東南亞客家族群認同與族群關係：以中央大學馬來西亞客籍僑生為例〉。《台灣東南亞研究》2(1)：127-154。

曹云華，2008，〈擅變與保持：東南亞客家人的文化適應〉。《世界民族》4：60-68。

莊錦華，2006，〈參加泰國台灣客家同鄉會會長交接典禮暨會員大會與參訪泰國

湯熙勇，2005，〈集中營、審判及遣返：臺灣人在東南亞(1945-48)〉，發表於 2005 年 3 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專題中心之學術討論會。

楊建成，1986，《泰國的華僑》。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劉宏　，2002，〈跨國華人：實證分析與理論思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71：120-131。

劉宏，2000，〈東南亞華人社團與跨國社會和商業網路：兼論客屬與非客屬之異

同〉。頁 379-399，收錄於徐正光，2000，《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歷史與社會經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宏、張慧梅，2007，〈原生性認同、祖籍地聯繫與跨國網路的建構構：二戰後新馬客家人與潮州人社群之比較研究〉。《台灣東南亞學刊》 4(1)： 65-90。
劉青山，2006，〈潮汕半山客華僑華人〉，收集洪林、黎道網，2006，《泰國華僑華人研究》，38-51 頁。香港：香港社會科學。
鄧子亮，2006，《泰國台灣客家同鄉會第三屆會刊》，泰國：泰國台灣客家同鄉會。
蕭新煌、張維安、范振乾、林開忠、李美賢與張翰璧，2005，〈東南亞的客家會館：歷史與功能的探討〉。《亞太研究論壇》28：185-216。
謝世忠，2002，〈「國族—國家」、共同體、及其解構：評泰國與中國少數族群的人類學研究〉。《亞太通訊研究》16：1-39。
謝劍，2010，〈試論全球化背景下的國族認同：以東南亞華人為例〉。《浙江大學學報》40(5)： 15-26。
羅香林，2010，《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出版社。
龔子方，2006，〈海外客家人的認同歸屬與中國民間經濟外交〉。《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 78-83。
鷲津京子(Kyoko Washizu)，2001，《泰國政府對華文教育政策之研究 (1911-1949)》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Chan Kwok Bun and Tong Chee Kiong (1993) “Rethinking Assimilation and Ethnicity: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I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7, No. 1, pp. 140-168.
Chun Phetchkaew, 2006 “The research of Thai Chinese in Suratthani province” Suratthani Univ. Thailand.
Disaphol Chansiri, 2008, The Chinese Émigrés of Thailan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Youngstown：Cambria Press.
Keyes, Charles F. 1971, “Buddh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ailan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0:551—568.
Skinner, G. William, 1957, ‘Chinese Assimilation and Thai Politics’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16, No. 2, pp. 237-250.

附錄：「2011 全球客家族群與公共事務之研究：臺灣與海外客家議題暨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及亞洲論壇計畫」整合計畫一子計畫 8：「泰國客家社團與族群認同初探」出國報告書

2011 年 10 月 25 日

計畫主持人：王俐容副教授

一、　目的：

經過長期的遷徙，客家族群來到東南亞國家後(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在東南亞各地擁有許多的客屬會館。在泰國長期同化政策的壓力下，泰國客家人無法在官方正統的文化政策與教育政策中，得到接觸客家文化、凝聚客家認同的機會；因此，客家社團與會館成為維持客家族群文化傳承與形塑族群認同的主要管道。 本研究的目的希望理解在泰國的社會脈絡下，經由客家社團的組織與活動，如何影響泰國客家族群的共同記憶與認同，以及如何建構其文化傳統與認同內涵，及其建構的社會基礎與文化背景。因此需要到泰國曼谷進行深度訪談與調查，研究目的如下：

4. 勾勒與描繪泰國客家社團的發展、角色與功能；

5. 詮釋泰國客家族群的認同內涵與族群邊界；

6. 探討與分析泰國客家社團如何影響會館成員的文化傳承、認同選擇與內涵。

出國目的：

1. 進行深度訪談：

2. 進行問卷發放。

二、過程：本次出國地點為泰國曼谷，出國時間為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7 日，為期共 4 天。行程安排如下：

9 月 14 日晚間抵達曼谷。

9 月 15 日上午拜訪泰國客屬總會成員與發放問卷。拜訪與訪談詩琳通公主人類學

研究中心(隸屬於文化部)，理解泰國少數族群發展狀況。

9 月 15 日下午：訪問社會發展與福利部(Ethnic People Specialist, Songwit Chuamsakul 博士)。

9 月 16 日上午訪談大埔會館會長張源晉先生與相關成員並發放問卷。

9 月 16 日下午訪談客家文藝協會理事長陳晉環與黃應良先生

9 月 17 日上午訪談前客屬總會會長廖梅林先生。

9 月 17 日下午：回台灣。

(拜訪詩琳通公主人類學研究中心)

(拜訪大埔會館)

(拜訪泰國客家文藝協會)

(拜訪前客屬總會會長廖梅林先生)

甲、　研究結果：

結果如下：

本身為泰國客家移民幾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第1代	6	6.3	6.5	6.5
	第2代	38	40.0	40.9	47.3
	第3代	37	38.9	39.8	87.1
	其他	11	11.6	11.8	98.9
	5	1	1.1	1.1	100.0
	總和	93	97.9	100.0	
遺漏值	99	2	2.1		
總和		95	100.0		

祖先來自大陸之區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梅縣	47	49.5	51.1	51.1
	惠州	11	11.6	12.0	63.0
	豐順	15	15.8	16.3	79.3
	大埔	6	6.3	6.5	85.9
	其他	13	13.7	14.1	100.0
	總和	92	96.8	100.0	
遺漏值	99	3	3.2		
總和		95	100.0		

在泰國出生之比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否	29	30.5	30.5	30.5
	是	66	69.5	69.5	100.0
	總和	95	100.0	100.0	

父親祖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中國大陸客家人	54	56.8	58.7	58.7
	泰國出生客家人	37	38.9	40.2	98.9
	泰國出生華人	1	1.1	1.1	100.0
	總和	92	96.8	100.0	
遺漏值	99	3	3.2		
總和		95	100.0		

母親祖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中國大陸客家人	40	42.1	43.0	43.0
	中國大陸潮州人	3	3.2	3.2	46.2
	泰國出生客家人	23	24.2	24.7	71.0
	泰國出生華人	25	26.3	26.9	97.8
	泰人	1	1.1	1.1	98.9
	其他	1	1.1	1.1	100.0
	總和	93	97.9	100.0	
遺漏值	99	2	2.1		
總和		95	100.0		

對客家歷史了解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不懂	4	4.2	4.2	4.2
	少數了解	27	28.4	28.4	32.6
	普通	46	48.4	48.4	81.1
	多數了解	12	12.6	12.6	93.7
	完全了解	6	6.3	6.3	100.0
	總和	95	100.0	100.0	

對客家文化了解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不懂	4	4.2	4.3	4.3
	少數了解	28	29.5	29.8	34.0
	普通	39	41.1	41.5	75.5
	多數了解	17	17.9	18.1	93.6
	完全了解	6	6.3	6.4	100.0
	總和	94	98.9	100.0	
遺漏值	99	1	1.1		
總和		95	100.0		

客語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聽說沒有問題	47	49.5	50.0	50.0
	說不流利但聽得懂	24	25.3	25.5	75.5
	說得不流利但聽得懂一點	20	21.1	21.3	96.8
	完全不懂	3	3.2	3.2	100.0
	總和	94	98.9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1.1		
總和		95	100.0		

客家腔調種類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梅縣	48	50.5	53.9	53.9
	大埔	5	5.3	5.6	59.6
	其他	35	36.8	39.3	98.9
	8	1	1.1	1.1	100.0
	總和	89	93.7	100.0	
遺漏值	99	6	6.3		
總和		95	100.0		

常用語言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客家話	2	2.1	3.2	3.2
	國語	1	1.1	1.6	4.8
	泰語	52	54.7	82.5	87.3
	其他	8	8.4	12.7	100.0
	總和	63	66.3	100.0	
遺漏值	99	32	33.7		
總和		95	100.0		

配偶族群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中國大陸客家人	3	3.2	3.4	3.4
	中國大陸潮州人	2	2.1	2.3	5.7
	泰國出生客家人	20	21.1	23.0	28.7
	泰國出生華人	44	46.3	50.6	79.3
	泰人	7	7.4	8.0	87.4
	其他	11	11.6	12.6	100.0
	總和	87	91.6	100.0	
遺漏值	99	8	8.4		
總和		95	100.0		

與子女交談語言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幾乎不講客語	30	31.6	39.0	39.0
	少數講客語	35	36.8	45.5	84.4
	普通	10	10.5	13.0	97.4
	大多數講客語	2	2.1	2.6	100.0
	總和	77	81.1	100.0	
遺漏值	99	18	18.9		
總和		95	100.0		

下表為所有受訪樣本中，參加會館活動的頻率與年齡的關係。整體而言，50歲以上的受訪者參與會館活動較頻繁，其中50-59歲和70歲以上經常參加的年齡層中，各占了54.2%與55.6%；而50歲以下的受訪者，參與會館活動較不頻繁，其中29歲以下與30-39歲的受訪者各有35.5%與17.6%很少參加會館的活動。由此可知，年齡愈大參加會館活動愈頻繁。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年齡對於參加會館活動的頻率是有顯著的影響($\chi 2$=41.080***)。

參加頻率 * 年齡 交叉表

			年齡						總和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參加頻率	完全都會參加	個數	0	0	1	4	4	2	11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0%	.0%	9.1%	36.4%	36.4%	18.2%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0%	.0%	25.0%	16.7%	13.8%	11.1%	12.5%
		整體的 %	.0%	.0%	1.1%	4.5%	4.5%	2.3%	12.5%
	經常參加	個數	2	1	0	13	8	10	34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5.9%	2.9%	.0%	38.2%	23.5%	29.4%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25.0%	20.0%	.0%	54.2%	27.6%	55.6%	38.6%
		整體的 %	2.3%	1.1%	.0%	14.8%	9.1%	11.4%	38.6%
	有一半會參加	個數	0	1	3	6	9	5	24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0%	4.2%	12.5%	25.0%	37.5%	20.8%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0%	20.0%	75.0%	25.0%	31.0%	27.8%	27.3%
		整體的 %	.0%	1.1%	3.4%	6.8%	10.2%	5.7%	27.3%
	很少參加	個數	6	3	0	1	6	1	17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35.3%	17.6%	.0%	5.9%	35.3%	5.9%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75.0%	60.0%	.0%	4.2%	20.7%	5.6%	19.3%
		整體的 %	6.8%	3.4%	.0%	1.1%	6.8%	1.1%	19.3%
	不會參加	個數	0	0	0	0	2	0	2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0%	.0%	.0%	.0%	100.0%	.0%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0%	.0%	.0%	.0%	6.9%	.0%	2.3%
		整體的 %	.0%	.0%	.0%	.0%	2.3%	.0%	2.3%
總和		個數	8	5	4	24	29	18	88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9.1%	5.7%	4.5%	27.3%	33.0%	20.5%	100.0%
		在 年齡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9.1%	5.7%	4.5%	27.3%	33.0%	20.5%	100.0%

下表為所有受訪樣本中，移民幾代對參加頻率的影響。整體而言，以經常參加居多，共有 34 人，占了 40.0%，其中又以移民第二代居多，共有 18 人，占了 52.9%，移民第三代略為下降，但也占了 45.7%。其次為有一半會參加，共有 24 人，占了 28.2%，其中移民第一代有 66.7 %為有一半會參加。由此可知，移民第一代的參加頻率較移民第二代和第三代為低，因此移民幾代對參加頻率是有影響，且根據卡方檢定也顯示移民幾代與參加頻率有顯著的差異($\chi 2$=42.697***)。

移民幾代 * 參加頻率 交叉表

			參加頻率					總和
			完全都會參加	經常參加	有一半會參加	很少參加	不會參加	
移民幾代	第1代	個數	1	0	4	1	0	6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6.7%	.0%	66.7%	16.7%	.0%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10.0%	.0%	16.7%	6.7%	.0%	7.1%
		整體的 %	1.2%	.0%	4.7%	1.2%	.0%	7.1%
	第2代	個數	3	18	7	4	2	34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8.8%	52.9%	20.6%	11.8%	5.9%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30.0%	52.9%	29.2%	26.7%	100.0%	40.0%
		整體的 %	3.5%	21.2%	8.2%	4.7%	2.4%	40.0%
	第3代	個數	5	16	12	2	0	35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4.3%	45.7%	34.3%	5.7%	.0%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50.0%	47.1%	50.0%	13.3%	.0%	41.2%
		整體的 %	5.9%	18.8%	14.1%	2.4%	.0%	41.2%
	其他	個數	1	0	1	8	0	10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0.0%	.0%	10.0%	80.0%	.0%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10.0%	.0%	4.2%	53.3%	.0%	11.8%
		整體的 %	1.2%	.0%	1.2%	9.4%	.0%	11.8%
總和		個數	10	34	24	15	2	85
		在 移民幾代 之內的	11.8%	40.0%	28.2%	17.6%	2.4%	100.0%
		在 參加頻率 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11.8%	40.0%	28.2%	17.6%	2.4%	100.0%

乙、 心得：

本次出國共計拜訪五個單位，完成十多人次的訪談，有中文進行，也有以泰文進行，心得與收穫如下：

1. 第二次拜訪文化部相關機構，進一步理解與掌握泰國官方對於少數族群的政策與觀點，以及目前文化政策的發展狀況；

2. 首度拜訪社會發展與福利部，這個機構以保障少數族群人權與文化權為主，經由訪談得以理解目前泰國少數族群文化權的落實情形；

3. 拜訪幾個客家團體：客屬總會、梅縣會館、大埔會館、客家文藝協會，理解目前相關組織發展的狀況與面臨的困境，勾勒泰國客家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客家社團如何扮演客家文化傳承與認同凝聚的角色；並理解目前泰國客家族群的認同狀況與未來發展。

4. 發放問卷共約九十份。

丙、 建議：

1. 研究者已經進行泰國客家族群研究近三年，除與當地台灣客家組織互動之外，也與傳統客家僑社重要代表人物展開往來，對於泰國客家社團發展有深一步的認識。
2. 泰國在亞洲國家有其重要與代表性，未來可持續相關研究發展，深化對於泰國研究的認識，對於台灣與泰國關係的發展有其重要性。
3. 泰國客家的研究也可以豐富東南亞客家多樣的面貌。

附錄：2011 九月十五日訪問詩琳通公主人類學研究中心訪談稿初步整理(泰文進行)

A : 我很高興，今天來訪問我這件事，這是泰國重要的政策，要提升少數族群的照顧，和盡力的將泰國少數族群的研究關係進行實行，根據泰國法律對少數族群的自由權利，我們就盡力的實行，最後我們就做研究，是根據泰國南部發生海嘯(2004年12月29日)。潮獵族 (Chaolay, 泰文: ชาวเล
在泰國南部海邊生活的少數族群，以漁夫生活方式)
是泰國的少數族群也受到影響。我們就認為他們曾經住在自己的社會文化環境，他們也受到這次災難的損失。我們視為要協助他們回復。[00:01:35.12]

瑞珠翻譯 :
他說他很高興，今天我們來訪問他，因為現在泰國政府很想提供要想提升泰國少數族群的認同。然後當初他的開始，因為那上次我們有海嘯，然後在海嘯裡面有少數族群，然後他有收到那個損失，所以這一次他為了要提升他們的文化，就是第一個問題的開始。

A:
然後就有皇室計畫，我們國王去見過關於山上的族群，國王希望減少種毒品的植物，希望把土地種喜歡冷天氣的植物，另外利益就是在山上的人或是在高山族的人有機會生活在新經濟系統環境，減少他們種毒品的植物，改種比較有經濟的植物，包含讓他們感覺到要照顧自己的社區，特別是砍森林樹木，國王進去看人民之後，這樣就讓許多以前被損懷的樹木可以回復自然森林的環境，現在我們就可以更好的協助高山上的人，這是第二部分。

瑞珠翻譯 :
第二開始的原因，我們的國王，他自己發現說少數族群有問題，然後他(少數族群)在山上就去種菸。然後為了要提升少數族群，就要他改變種菸改種其他的部分。然後就可以讓他們生存在那邊。然後他們會有辦法保護他們的區域，還可以把他們的環境改善。
老師 : 可以請教一下嗎? 這種改變是最近還是已經有進行就是。

Q: 請問，我們國王有計畫要復甦山上的人，是剛開始的計畫或是
A:
很久了，開始很久了。從他，我們國王是這樣，當他在泰國，他就會到泰國每個區域拜訪人民，所以每個部區會建有國王的故宮，例如清邁的蒲萍宮(Phuping宮，泰文：พระตำหนักภูพิงราชนิเวศน์ 皇家冬季居住）或是南部的陶公府（泰文: นราธิวาส，中文音譯為那拉提瓦)，東北部就是甫攀拉尼威行宮(Phu Phan，泰文: พูพาน，位於色軍府(另一中文譯名：沙功那空府)泰文：สกลนคร；英文：Sakon Nakhon)。這呈現計畫的成立，從國王去拜訪人民和發現問題，從國王看到就認為要協助這些人，讓他們更好的生活品質，和沒有產生毒品問題，他們能轉有機會用自己土地，可以促進協助自己。

Q: 大概多久以前?
A: 大概 30年以前。

瑞珠翻譯 :
很久了，因為我們國王，之前他還健康的時候，他就會東西南北去拜訪人民，現在我們東西南北就會有故宮在那邊。然後就大概30年前，他就想讓少數族群的生活發展。因為他(少數族群)
還要產生毒品，就大概30年前左右。[00:06:07.73]

A: 泰國的其他種族，大概有 38
或是多餘，我們視種族在社會之下，我們希望他們跟平原泰國人一樣的是國家的主人，我們就進量的促進權利、自由和進到政府的小組服務，所以我們還有

國家個地的邊遠人，例如:東北部的龜族(Kui, 泰文 : กุย)，負責抓大象群體、跟森林生活，或是有混合文化的群體，例如東北部的鋪傣族 (Phuthai, 泰文: ภูไท)，或是其他種族，包含在南部邊界的人。我們就視這些人是居住在泰國、泰國領域的人。雖然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差異，每個人也是社會的一部分可以共同和平生活。這是初期的觀念，我們給種族的重要觀點。[00:07:34.30]

瑞珠翻譯 :
因為基礎為什麼要給少數族群的看重他，因為他覺得說要給小數族群可以在泰國生活，然後他就有感覺說我們是泰國人(老師: 認同的一部分)
對!然後因為現在少數族群有38到38種以上。就希望那些邊遠的人(老師:
可以拉進來，融入新的) 讓他在生活也跟泰國人一樣平等。

A:
這就是基礎的來源，我們用來看少數族群是泰國人的最主要第一。第二我們視為要照顧當地或小組的人民，要使用一般的執行方式可能不方便，我們就提出意見，將引用執行管理的研究結果來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協助自己，就跟議委員提出特別政策，我們要做成特別政策，因為這些人群有生活標準、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和他們的生活環境，與一般平地的泰國人有差別，平地人有土地經濟生活，應用政府的社會服務，例如教育、衛生或是其他消費服務，例如自來水、電費、電話，這些也有差異，因為他們在高山上，和是搖遠政府的服務。因為我們政策有憲法是國家最高級的法律，關於保護自由權利和受到政府的服務，讓(泰國政府)文化部對這件事，要應用一般政府執行可能不行，我們就應用聯合做法，由三方面的政府，就有政府相關各部門，例如泰國政府內務(泰文: กระทรวงมหาดไทย, 英文: minister of interior)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泰文: กระทรวงทรัพยากรและสิ่งแวดล้อม, 英文: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ailand)教育部、衛生部、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包含文化部是秘書處做統一聯合政府的合作，為協助處理高山人和族群的問題。這是政府的部分，第二部分就是學者做研究資料，關於所有少數族群的事情。這是第二部分Partner的合作。第三部分或是第三部分的合作就是那個少數族群的代表。和推動工作的私公司，例如NGO也進來合作規定政策，和追查政策。

瑞珠翻譯 : [00:11:11.70][00:13:08.19]
Q: 剛剛您有說過，要用政府、學者、NGO在這部分有法律的規定嗎?
A:
沒有法律的規定，但是著部分我們視為要推動力這個事情，我們應用執行方式來解決問題，因為政府或是文化部的想法就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有關問題的人

事要互相識別(Identified)他們的問題，提出政府工作的問題和障礙，所以這個是解決問題的發展，例如解決泰國勞工的問題，原來我們曾經有許多勞工聚集抗議的問題。然後我們應用這樣三部門的合作，有問題的人、政府服務的部門，這個可能會有confrontation，如果我們在開會的場合提出問題，所以我們就找第三部分就是學術的資料和NGO進去看問題的工作，成為一組工作合作的伙伴，類似來提出問題，因為可能會有障礙的思想、語言跟公務政府溝通的問題。我們就用這些學術來協助提出族群的問題，讓它溝通得更清楚，才有意義。[00:14:39.28]

瑞珠翻譯 : [00:14:40.70]-[00:15:15.91]
A:
這是主要開始工作的框架，然後我們就開始解決問題計畫，以整體部分，我們稱為整體，因為我們以整體合作方式，跟議委員提出問題，因為議委員是國家最高級執行部，我們往上提出問題，由議委員會核准，命令下來，要整體處理問題，由五方面的合作，第一促進支持保護潮獵族 (Chaolay) 和克倫族 (英文: Karen, 泰文ชาวกระเหรี่ยง， 泰音: 嘎倆，從緬甸移民，在泰國高山上的西部)
的族群認同，我們要先跟這兩個族群開始測試，這是克倫族生活方式的
復甦，就是保護他們的認同和他們的文化，就是高山上的文化，例如鬼信仰的文化，我們不要去歧視他們，要瞭解他們。生活方式的文化，在生態系統做移動種植園(mobile plantation, 泰文: ไร่เลื่อนลอย) 我們要跟他們做瞭解，有些事情實際工際工作也是法律的對立。第二促進下面平地的人瞭解他們的生活方
式，不拿平地人的思想去處理問題，是不適合方式。然後促進高山上的人有機會學習他們族群的文化。第三就是我們安排工作機制，執行各地區的工作。第四我們促進社區的文化，讓他們生存與他們的宗教信仰，適合現代化。第五部分政府會支持建立當地社區文化中心的經費，和舉辦當地族群的活動，例如克倫族和潮獵族，這是舉例，例如我們給每個府的經費，支持他們建立文化中心，像(南部)普吉的潮獵族已經建好了。第六就是有些條件的產生是因為法律的限制和不瞭解，我們就請政府放鬆一些限制的條件，例如要去教他們的老師，可能有條件不符合一般的學校，我們就要求要寬鬆這些條件。但是我的解說就是他們可以使用知識做為基礎教學年輕人或是新一代的人，教他們能瞭解族群的生活和風俗習慣。第七就是盡量促進語言的瞭解，因為平地人和邊遠人常有誤會的了解，我們就希望大學或是各府的高等教育進去協助編百科全書啦、編字典啦，做當地人群的語言。讓平地人要去瞭解他們能瞭解他們的思想。這是我們緊急去做的事情，這部分是政府的執行。第二是促進社會有正確的瞭解他們的生活方式，像我剛剛有說過。總有七項目，就是讓問題的人事、政府和NGO之間的溝通，是同一件事，正確。例如: 我們協助他們有電用，送電到他們的村裡。然後潮獵社區的人就自己做連線，但是他們使用電線的規格，沒有標準的規定。因為送進去是高壓電力要分給每一家，所以就會發生火災。我們就要讓他們知道不能這樣做。或

是給他們的自來水，我們就希望他們有共同負責水費，不是我們免費給，他們就把水開掉，不關心。所以我們就要讓這樣的瞭解產生在執行管理，這是思想。[00:20:16.75]

瑞珠翻譯 : [00:20:16.51]--[00:23:46.90]

A:
為工作的保障，我們有三個層次的機制。在當地層次，就是有這些族群居住的地區，給他們有合作的委員會，例如在當地政府的公務人員、社區族群的代表和學者人員。我們看問題，有些事情可以在當地社區層次就可以解決問題，他們可以自己討論，例如他們要使用公用事業，這不必要到高級政府機關，我們就在當地處理問題。或是生活技術的發展，例如社區裡面的衛生性，例如建廁所、建有自來水、電或是建有教育地區、社區的學校，有些是可以由社區做決定。或是社區邊界的爭議，有時社區的邊界和居住在邊界的人之間就有許多的爭議，例如某些地區在私人的權利，也是潮獵族做儀式的地方，或是克倫族。這樣我們就讓當地委員會自己去討論做決定。由我們支持其他等等，例如安排場合、找人來當modulate，在他們之間的討論。有些事情的提出要高級層次做決定，這是第一項。第二機制舊市府的層次，意思就是一個府可能有少數族群成立好幾個地方，像清邁不僅是我們去看的社區，但是他們還分散在高山上各縣的很多地方，我們就有府層次的委員會協助幫忙看整體的問題，有府長當委員會會長，有相關的公務人員、有私部門、有族群人民的代表，在這個府的委員會，他們就會解決社區和政府機關之間的問題，例如進入法律禁止居住的地區，我們就會有合作的決定，說可以做到什麼曾度，寬鬆到什麼曾度。例如潮獵族要進去漁業區居住，但是政府給承包了，但是他們應該也拿到一樣的權利，這是府層次的委員會。還有國家層次的委員會，由我們文化部議員當委員會會長，我是副委員會長和學者組織是秘書處，在這委員會組織之下，由整體解結問題，以重要的順序事情，和前兩組委員會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就用政策來做判定，這的地方就會用議委員會給我們的權力，例如提出要求國籍的事情，要得到(泰國)國籍的少數族群，如果有問題，我們就會進去協助，以特定政策來規定，要如何去處理這些人，他們是在泰國出生也應該拿到泰國國籍，也應該正確的。第二就是促進眾人要瞭解少數族群的文化。第三讓這些族群能得到三、四項目的公共服務，例如公用事業，水、電，例如治療的權力。因為泰國人，我們給免費治療的權利，所以這些人有要有機會，但是他們有問題，因為他們沒有身分證，他們就沒有辦法用這個服務。我們就宣布法律讓他們可以用這治療服務、可以免費進去學校就讀，根據政府的政策。這是解決問題的舉例，是族群能的國籍權利能得到政府服務。除此之外，要保戶他們的風俗習慣，這是第三項。他們有權利要保護他們的風俗習慣，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才可以讓外面的人能瞭解他們，他們這樣做的風俗習慣是他們的自由權利，同時要讓他們對自己的族群感覺驕傲，認為可以保存自己的風俗習

慣信仰，他們還可以跟現代社會生活。[00:28:59.92]

瑞珠翻譯 : [00:28:59.92] [00:31:41.87]
Q: 就是現在發現每個族群的語言消失狀況。

A:
我們促進要保存每個族群的語言，例如提倡讓他們知道用他們的方言溝通不是要丟臉的事情，這是他們的相信，因為他們被其他人嘲笑，當他們下山到城市上課，他們會被在城市的朋友也不懂他們的方言，把他們講方言的事情來嘲笑。我們就解結問題，讓潮笑別人的學生瞭解，說這樣做是不尊重他們的事情。我們就把這些事放鬆，有些朋友也有興起要學習他們的方言。所以這部分，我們就要求在府的高教育，例如大學進去保留他們的方言，例如我們記錄他們的語音、我們做他們的各件事的全科，還有做字典，有詞的意思，讓平地人能瞭解他們的意思。這也是一部分，讓他們能在有不同方言的環境生活，還有很多事是語言溝通的錯誤，舉例，Mida (泰文: มิดะ)錯誤的個案，不知道你們有聽過嗎?就是平地人去看，然後就認為那些活動是有發展的人不會去做。但是我們也去做理解，讓他們知道是語言意思的誤會，例如Mida這一詞，在他們族群的意思，是還沒有結婚的女身。但是Mida在平地人的意思就是給村裡性服務的女身，這是一個誤解。所以我們就應用跨族群的教育過程，讓大家有正確的瞭解。我們就有公共場合給他們發表意見和跟社會做解說，他們所做所相信或是他們的語言是什麼意思，平地人才會瞭解。這是我們使用的主要方式，第一建構語言溝通的工具，讓外面的人群和他們有同樣的了解他們的生活方式或是他們的語言。第二讓他們有機會把他們的語言在公共場合解說，透過電視台或是現在我們正在做卡通書。給平地人學習瞭解高山上人或少數族群。第三就是請高級教育進去做保存他們的語言。這是主要的。
[00:35:06.80]
瑞珠翻譯 : [00:35:07.52]--[00:37:07.64]

A:
還有一個我們很想解說，就是在協助少數族群的構想之下，我們有開始的地方4個地方，這些地方做為文化特區，根據委員會的決定。文化特區的意思就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可以繼續用自己的生活方式，外面的人也瞭解他們。公務人員也要去照顧他們應該得到的權利。然後他們自己也有機會保留自己的生活文化。我們稱這裡為文化特區，有四個地方。萊沃地區 (泰文: พื้นที่ไร่โว้)，萊沃位於北碧碧府 (泰文：กาญจนบุรี；英文：Kanchanaburi，位於泰國的中部之一個府)，是靠近近緬甸邊界居住的少數族群。摸哇梯(泰文: โมวาดี)在清邁府美網縣(泰文: จังหวัดเชียงใหม่ อำเภอแม่วาง)，還有兩個地方，我想我有忘記。但是詳細內容，我們正在們正在研究每個地區，為他們可以始用他們的生活方式生存。我們可能給他免除

或是什麼特權等，要在研究的基礎，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我們編纂文化特區知識，全球各地在哪裡有成立文化特區，我人會用那些知識來做調整，有適合於我們地區歷史或地理環境。這個想法來自比較原有文化特區的研究。第二部分，我們要使用原有的廣開思想的方式，原我們對他們不瞭解，讓他們有機會表現他們的思想，應用他們和平地人互換想法的場合，例如移動種植園，平地人認為移動種植園是損壞森林，失掉自然的平衡。但是實際上，我們發現全世界的研究，移動
種植園讓在土地種植物的循環更有效力，比以其他方式來照顧森林的更好。我們就促進用移動種植園當工具，瞭解這些東西對他們沒有危險。[00:39:56.37]

瑞珠翻譯 : [00:39:58.64]--[00:41:40.17]

A:
要有效利的處理這件事，要用許多工具來協助，譬如他們坐移動種植園，可能是森林法律的對稱或對立，我們就要森林局把這些事情來討論，我們的學術研究可以解決損害森林的問題，雖然有做移動種植園。因為他有自然狀況的代替類似這樣。這樣的差異瞭解，我們要用實際互換思想的場合，所以就有當地層次、府層次和高級委員會的開會，按照一段時間的開會，提出各地區有問題的時間，找出要解決問題。然後命令公務人員拿回去實行，然後我們要監督有沒有按照我們給那個地方的政府機關的意見，是否有沒有去做，這是做工作的方式。[00:43:02.34]

瑞珠翻譯 : [00:43:01.58]--[00:43:53.33]

A:
第二，如果我們視為如果我們以公務人員層次去做，那就會有公共對那件事不瞭解妨礙的問題。我們就用另外一種，就是媒體例如日報，每日日報或是每月日報都可以。電視、收音機進去合作協助他們少數族群，為傳播資訊。例如他們的知慧工作，可以照顧森林的生村，他們怎麼做?
就要讓平地人瞭解他們，或是藝術表演或是手工藝術，例如織布、手工藝品、刻[00:44:50.47]

子計畫九：東南亞客家婦女初探：以新加坡、馬來西亞為例

計畫主持人：張翰璧

結案成果全文

客家婦女作為客家族群文化的主要承載與傳遞者，始終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領域，只是向來欠缺系統性、女性觀點的分析，相當程度而言，客家婦女的描述（非研究）一直是附屬在「客家族群研究」下非常小的部份，然而，女性既然在族群文化的傳承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就不能輕忽客家婦女的研究。回顧從本質論的「客家婦女」論述到比較脈絡的「客家婦女研究」的研究發展，可以發現「客家婦女研究」的多元性包含有傳統和現代並存的觀點，有男性與女性的角度，並且能同時使用量化和質化的研究方法，更是一個跨學科的研究議題。同時，客家婦女研究尚有許多等待開發的議題，需要透過從多元文化的角度分析性別、婚姻、族群和社會環境的互動，以呈現「客家婦女」的多樣性面貌。除了跨學科的合作外，要瞭解「客家婦女」，比較研究是唯一的途徑，藉由比較的觀點探究東南亞的客家女性，則更能夠作為台灣客家女性研究的對照與補充。

然而，東南亞客家婦女的研究卻相當不容易，一方面由於東南亞客家的研究正處於起步階段，另外就是相關資料（歷史素材與訪談資料）的缺乏。因此，本計畫希望進行「東南亞客家婦女」的探索性研究，以補充客家研究（尤其是東南亞客家研究）中的性別觀點與資料。故此，本計畫在文獻整理的部份，著重在移民、東南亞客家女性與勞動、親密關係等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整理，期能勾繪出東南亞客家女性的整體圖像。然而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卻發現有關東南亞客家婦女的資料事實上相當欠缺，只能從東南亞華人婦女的資料裡抽絲剝繭，收穫並不

多，必須大量仰賴口述訪談的資料作為補充。故此，以下分作兩個部份，首先是移民文獻以及東南亞婦女相關研究的整理，其次則是分析計畫進行中田野調查所獲得的深度訪談資料以作為研究議題的成果。

一、 移民文獻回顧

過去一百年來的國際移民研究，性別（gender）始終是未受重視的議題，往往都是以男性為研究主體，女性則由於被視為男性移民的依賴者，因而女性的移動經驗及其經濟貢獻更是長期被忽視與低估，同時受限於女性移民生活方式資料的缺乏，必須透過大量口述訪談資料來補足研究缺口，性別角色在國際移民研究與脈絡在近 30 年來始漸漸獲得承認與關注（Lee 1989）。在當今移民研究裡，移民女性議題顯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當跨國移動提供女性重新協商移民伴侶間親密關係的機會，女性如何在傳統文化性別結構角色期待進行策略選擇；當移民定居當地兩三代之後，女性如何因應來自父母家庭的傳統期待，性別文化與親密關係是否產生與在地互動後的變化，都是相當值得進一步研究發展的議題。

1、跨國移民與複雜交織的性別關係

伴隨著移民跨國移動，面臨劇烈的生活環境的變化與移入國的文化差異，移民家庭的成員間則可能涉及家人間親密關係互動、性別角色規範的改變，Ajrouch(2004:372-373)即指出有研究發現跨國移動提供了女性地位提升並趨向平等的機會，然而卻也有研究認為變動中的性別關係反而在許多方面支持父權制度的結構，因而增加了傳統權威。由於移民認同會受到族群、階級與性別、移民特殊狀況分層影響，並且經常是在強調移民與移入國在地文化間差異的複雜歷史脈絡下形成，因此在強調移民族群特徵時，性別本質化的建構也在其中交織而成。然而，在自我與他者的本質化再現中，行動者卻不只是被動扮演族群文化的承載者，例如印度女性透過想像印度文化優越於美國文化以強調自我，菲律賓的郵購新娘選擇以一種承載傳統、家庭中心的形象現身，是用以對比於自由解放的白種

女性，以強調其婚姻優勢。從而對移民女性而言，本質主義反而是作為自我保護的機制以對抗主流對於「他者」的再現（Mahalingam、Leu 2005：842-857）。簡言之，性別關係不僅只是單純個人間的關係，而經常是與種族、階級與民族等因素的交互作用。為了建構與維持族群團體的特徵與族群邊界的劃分，移民透過宣稱其道德優越性與主流文化對抗，其中則涉及性別關係的具體化。若從「作性別」（doing gender）的觀點看移民女性透過準備食物、組織家庭團聚來維持社會連結感，這些例子並不罕見。許多關於移民第二代的研究的焦點都關注族群認同形成的過程，透過性別關係強調女性扮演文化承載者、傳遞以及支撐認同的角色。然而，這些研究多僅關注這樣的「結果」呈現，卻往往忽略性別階層的產生與分派是如何在移民的內團體間產生，以及人們如何在過程中進行詮釋，並「使其成真」的社會過程 （Ajrouch 2004：373-374、387-88）。

移民伴侶間的親密關係與性別角色變化也處於一種動態過程，並且與全球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趨勢網絡相互關聯，必須以一種關係性的觀點將在地親密關係的轉變與廣闊的全球化發展相互連結觀察理解。例如直到 1970 年代都仍是主流的傳統墨西哥文化之家庭價值，與天主教道德密切相關，這種強調異性戀父權的文化價值直到經濟危機與新自由主義結構的調整始隨之弱化，並且與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移民經驗以及婦女運動都有所關聯。也就是說，所謂動態親密關係的轉變，其實一方面是透過墨西哥性別規範的內部發展，例如越來越多的移民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強調多元民主化的性別關係潮流以及女性的社會運動、擴張女性的性與再生產權利合法化有關。另一方面，則可以透過全球化與跨國文化的連結作觀察，舉例言之，透過大眾媒體、商業的影響也會導致墨西哥人對於伴侶關係、性與再生產的經驗文化的混合理解。然而這些轉變仍然與移民自身的教育程度、職業、收入與接近移入國經驗程度等差異有關（Alvarado、Nehring 2010：11-21）。跨國移動對於移民伴侶間的親密關係與性別規範究竟會產生如何的適應與改變，仍要放回移民的脈絡裡理解。Kibria（1990）的研究即指出移動確實帶

給越南女性改變男女間性別角色與權力關係的機會，到了美國，男性經濟力量的衰退使得女性社群力量抬升，女性間的支持團體與網絡在這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透過家庭社會與經濟資源的交換以及作為處理夫妻爭端的媒介，提供女性非正式的權力以對抗男性的傳統權威，然而另一方面，由於男性依舊是家中主要經濟收入的提供者，越南移民整體性別角色地位其實並沒有太劇烈的變化。有趣的是，Kibria 在其田野觀察到，女性間的支持團體甚至是小心奕奕地避免干擾傳統家庭與性別關係的界線，也就是說，儘管遷移能夠為女性帶來改變傳統性別關係的機會，但選擇尊崇傳統性別角色文化卻是女性的策略行動—為了確保男性對家庭的經濟保障，同時在孩子教養方面，也作為對美國文化對於性與家庭價值衝擊的反抗。

大致而言，第一代移民女性普遍受到母國文化傳統的影響較深，但女性並不僅僅是被動的族群傳統文化承載者，儘管遷移的處境可能會造成女性在某些領域被邊緣化，卻也可能使其在其他領域獲得權力，家庭與工作即是性別關係被建構、維持與被挑戰的最主要的領域。Nyhagen Predelli（2004）即發現穆斯林移民女性其實是透過主動使用伊斯蘭文化來支持她們在私人家務領域與勞動市場間關係的性別化觀點與實踐。同時，受教育程度與階級也是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重要因素，教育程度高的女性比較有與先生重新詮釋、協商傳統家庭性別分工角色的機會結構，透過主張宗教信仰不應該是女性隸屬男性的藉口，爭取更平等的性別關係—雖然這些協商改變仍舊有其「界線」存在，一方面女性的性別角色處境看似更為平等了，她們的工作選擇依舊無法擺脫傳統性別角色期待，只能從事符合女性角色如教師或溝通性等工作。但是相較於即使移動到新移民國的勞工階級，其性別關係改變仍然受限而言，中產階級移民女性的親密關係與互動仍是多了些可能的。相同在 Bhalla (2008:73-75、93)研究亦有類似發現，印度中產階級的女性到美國後，面臨男性失業找不到工作的窘境，女性被迫進入勞動市場，甚至成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加上過去在印度可以請傭人代勞的家務工作，卻由於在美國工作薪水有限而請不起傭人的協助，面臨處境的落差，這些女性則開始轉

向要求男性也應該參與家務勞動。許多研究亦指出印度移民到美國後，家庭內部性別關係有更為平等的變化，越來越多男性開始參與家務的勞動。這些研究都反映族群團體內部的階級差異仍是分析時需要被注意的因素。但 Bhalla 卻也提醒，這些對於家務工作看法的改變，並不代表印度移民女性對於適應美國文化實踐或是企圖同化進入美國社會的渴望，這些女性其實仍是在自己族群文化脈絡裡婉轉地表達她們的需求與改變的期待。

2、變與不變—移民女性代間傳承與差異

許多研究均指出移民家庭加諸在第二代女兒身上的行為限制較兒子為多的現象，由於對移民父母而言，其傳統文化重要的價值最主要是家庭關係與家庭傳統，而女性又經常被視為是這些價值傳遞的中心角色，像是養育小孩以及維持特殊文化的行為與實踐，因此儘管女兒也會被鼓勵爭取教育與職業的機會，但同時更被期待扮演傳承來自於父母過去所處社會之傳統價值的角色，因此，移民家庭對於女兒的要求會來得比兒子多，然而，這種對於不同性別角色的期待卻也可能造成移民家庭內部的緊張關係（Dion ＆ Dion 2001：516-517）。婚姻傳統的期待亦是移民認同建構相當重要的部份，透過婚姻文化實踐的過程，性別規範則隨之被強化，移民母親肩負著保存其族群文化以及灌輸文化價值與信念給孩子的壓力，對於第二代的女兒而言，順從滿足家族的期待安排也是充滿壓力的，她們必須盡量協商斡旋於來自各方的期待與力量。並且第一代移民若是在主流社會遭受越多的排斥與不安全感，就會更強化相親婚姻的傳統（Samuel 2010：107-108)。

需要注意的是，移民家庭並不是同質性的團體，所謂要求第二代女兒傳承保持其傳統文化價值所指涉的內容，會隨著不同的族群團體或家庭而有所差異，例如印度移民女性擔負著再生產（reproduce）印度文化認同，但所謂印度文化傳統的保持主要指的是對抗於主流美國文化對性的實踐，移民家庭試圖控制女兒「性」的部份，以表達對於約會與婚前性行為的反對。不同階級背景的移民母親，所期待女兒傳承的文化價值概念也會有所不同，中產階級移民母親在期待女兒依

循適切性別行為與規範的同時，她們也鼓勵女兒成為專家，經濟獨立，能夠過著比她們性別關係更為平等的家庭生活（Bhalla 2008:92）。同時，移民母親與女兒成長背景的不同，也可能造成她們選擇認同實踐的差異。對大部分回教移民女性而言，即使她們已移居法國多年，伊斯蘭傳統在其生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儘管第一代移民對於移入國的支持滿意度最高，她們選擇認同的依舊是原來的國籍與宗教信仰，同時為適應移入國文化的移民生活，也必須重新去定義協商所謂「好的穆斯林婦女」行為。然而，有別於第一代移民，移民子女則多傾向於認同移入國，卻因為經常受到歧視與拒絕而產生認同危機，在這個脈絡下，有些人則會想回頭找尋自己認同，甚至較其父母更積極展現穆斯林身份，第二代移民女兒選擇帶面紗的行為，則成為一種自我肯認族群身份的表達（Killian 2007）。就如同她們的母親一般，第二代移民女兒能有多少的機會結構發展出不同於其父母的親密關係，仍會受其自身教育程度、階級以及來自不同族群移民家庭的期待與限制，加上與移入國主流文化價值互動，或接受、反抗與折衝之間而可能展現出迥異或相類似的樣貌。然而，不論最後呈現的樣貌為何，這些移民女性都不只是被動且同質性的群體，在各自不同的生命脈絡下，她們都努力地為自己找到安身立命的方式。

3、東南亞移民婦女身影

東南亞作為一個地理名詞，包含著夾在印度與中國兩個文化間的半島與印度尼西亞群島以及菲律賓群島等地域範疇，存在著豐富多樣的地理人文與歷史。除了泰國之外，其餘各國都曾經歷過外來勢力或長或短的殖民經驗，作為移民的國度，東南亞各國境內存在著多元且複雜的族群與文化差異。在 Thomas .R Leinbach 與 Richard Ulack （2009：352-361）合著《東南亞多元與發展》書中的婦女專章，提到東南亞婦女原本擁有相對較高的女性地位，外界觀察者常常將東南亞從南亞和東亞切割區別出來，因為東南亞女性的確在家族中、在宗教儀典、在一般經濟事物的決定裡，特別是在農產的耕作與交易等活動領域，擁有相對較

高的女性地位。後來受到西方殖民政策衝擊影響下，如英國殖民政策的法律只承認男性作為農場的主要種植者與土地擁有者，或是西班牙法律限制菲律賓女性在殖民社會裡的經濟角色等等，女性地位始漸漸改變。儘管如此，所謂「相對較高的女性地位」仍必須小心看待其比較的對象為何，例如葉舒靜（2008）的研究從移民後家庭模式的變化，小家庭脫離中國原鄉傳統大家族的規範限制，以及工作與移民本身所帶來的其他變化和影響方面，為海外華人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高於中國婦女做出解釋，肯認海外華人婦女在家庭當中的身份和地位，有著一定的發言權和自主權。然而，這種對於女性地位的描述，其實與過去看見客家婦女掌握家中大大小小鑰匙，並且負責主管家中財物的現象，即因此推論客家婦女具有相當地位的論述方式相當類似， Thomas 與 Richard 也反省到儘管東南亞女性在銷售農產品與製造業商品方面維持關鍵角色，但她們所「掌握」的其實還是以農產和手工藝品為主，同時「掌握家庭預算」也不代表在家較高的地位的確保，甚至在爪哇「主管家中財務，並不比洗衣服和照顧小孩高級」。也就是說，女性勞動的參與和付出與家庭地位提升間並沒有必然關係，最後仍須視誰在家中擁有最後的決策權力作判定。

黃賢強（2008：145-167）觀察 1912 年到 1927 年之間《檳城新報》關於華僑女性的議論，發現當時華人社會所關注女性議題相當多元，包括女子教育、娼妓、社會案件以及對於華僑女性紛紛改著「馬來裝」之奇裝異服的焦慮等。討論最盛的則是關於女子學校創辦之事，幾乎佔議論文章的六成，顯見當時社會對於女性教育的注重。黃賢強認為女教提倡與清末中國女教運動的影響以及大時代變革有關，國民教育與愛國教育合流也是當時女教的重點，然若回到檳城新報議論的內容，卻不見得是當時華人社會對於女權或是教育平等概念的認識，有識之士關注女子教育主要是為了家庭教育，由於他們將子女的教育視為女性之責，母親受過教育與否即會影響家庭教育的基礎，因此強調女教的重要，有些贊成女教的議論，甚至是出於擔心華人傳統文化意識衰微，以及為「搶救」外國學校倡導的"男女平權"導致女權過重的「歪風」而發。從檳城新報關於女子教育的討論，

可以看出當時東南亞的移民社會是如何期待華裔婦女擔負傳遞延續保存華人傳統文化，甚至與歐風價值抗衡的責任。

殖民時期馬來亞女性移民的生活相當艱困，儘管有限的資料文獻並沒有特別提到女性移民的生活適應部份，但女性卻是正面積極地適應著當地的生活，除了結婚移民之外，也有一些未婚女性（例如從事於建築業，有紅頭巾之稱的三水婦女，或是擔任女傭自立的自梳女）來到馬來亞，並且建立互相幫助的組織（Lee 1989：325）。范若蘭（2005）將東南亞女性的移民模式主要分為三種：依附型遷移、被動型遷移和主動型遷移，前者指的主要是跟隨丈夫和家人遷移的婦女，移居東南亞之後，依舊在家庭中扮演傳遞延續族群文化的重要角色，被動型遷移則是違背本人意願，被拐賣出國的婦女，此類女性以妓女為多，主動型遷移則是單身自願出國謀生的女性，又以自梳女或三水婦女為主。在三種移民模式中，東南亞客家婦女大致被歸類為依附型遷移，然而經常被要求承載與傳承族群文化傳統責任的客家女性，移居到東南亞與在地文化碰撞交織後，在東南亞移民經濟或家庭裡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不同代間的客家移民女性對於移民伴侶間親密關係與性別角色的想像是否有所不同的變化？則是值得持續關注探究的議題。

二、東南亞客家女性口述史訪談資料分析

1、沙登新村簡述

新村（New village, or Kampung Baru）是馬來西亞華人村落中相當特別的一種聚落型態，大約是 1950 年代英國殖民政府為了斷絕居住在森林邊緣墾殖的華人與共產黨（或稱馬共）之間的聯繫，有計劃地將成千上萬的華人墾民（包括膠工、礦工與耕農等），強制遷移入由英政府另外建立的集中營式新村統一管理之政策（又稱 Briggs Plan，布利克斯計畫）。這些墾民被迫放棄原來的家園，搬遷到周圍有鐵絲網圍繞、集中營式的新村，村民的生活作息必須嚴格遵守軍警實施的戒嚴與宵禁時間，不得擅自外出，飲食方面則有設立公共廚房吃大鍋飯或發

糧票的管制，用以阻止墾民接濟、聯繫共產黨的任何可能 （潘婉明 2004; 鄒雁慧 2008 ）。沙登新村[1]（Kampung Baru Serdang）即是當時布利克斯計畫下成立的新村之一，位於雪蘭莪洲（Selangor）南部，是馬來西亞僅次於增江新村的第二大華人新村，由於交通便利，靠近吉隆坡，成為城市化轉型新村。居民的人口組成 90%為惠州客家人，主要溝通語言為客語。早期產業以錫礦業和割膠業為主，70 年代陸續發展製鞋工業，後因中國市場衝擊而漸漸式微，整體而言，沙登新村居民的經濟活動是隨著外在大環境結構變遷而適應變化的（吳佩珊 2008）。

過去華人移民來到東南亞，由於彼此語言與文化習慣的不通，因而有各自方言群聚集的現象，例如吉隆坡的開發，即是以祖籍惠州的客家人為主要開埠者，開埠者先驅葉亞來亦是惠州客家人。然而隨著國家現代化發展，不同族群、種族的人們則開始彼此有了交流互動的機會，其文化元素亦隨之顯得相當特殊多元。但相較其他村落而言，新村對於馬來西亞華人聚落則有一定的特殊性，這些當初被英國政府強制規劃遷居在一起的人們，相較於變動快速的外頭世界，則形成一個相對封閉而完整的聚落。沙登新村亦是在這樣的脈絡下形成，加上主要族群為客家人，老一輩的沙登居民幾乎可以只靠客家話溝通，生活全然不須使用到英語以及馬來語，即使是外族人來到沙登，「也會成為沙登客家人的一員」[2]。儘管近年來因為鄰近吉隆坡，沙登新村也面臨一定程度的都市化轉型，大量的外地人移入沙登謀生，客語的優勢也不再，人們開始移動、通婚，語言使用能力也豐富起來，但整體的變化影響可能還要拉長時段觀察才會更清楚。

2、新村移民婦女的訪談分析

本計畫一共訪談了 10 位來自沙登新村的客家女性，她們多為移民第二代、三

[1] 1974 年更名為史里肯邦安村 Seri kembangan，關於新村改名爭議，參見 http://jkkkbatu11cheras.blog.com/（查詢日期：2011/07/01）。

[2] 受訪者 F7 是這樣形容沙登新村：「沙登只有客家人，那些廣州人、福州人或甚至是印度人阿，來到沙登就自然變成客家人了，真的，他們的客家話講得跟你一樣好，沒有口音的。」

代，父母/祖父母遷移到馬來西亞，主要都是因為家鄉環境困苦，早期移民來到馬來西亞所從事工作以割膠、礦場、洗錫米等工作為主，工作選擇跟移民網絡相關，並與在地環境及親戚或朋友相互連結，移民子女的工作也與父母相仿，囿於時代大環境的限制，多數新村女性在家分配到受教育的資源有限，許多受訪者表示從小就跟著父母去膠園從事割膠或是淘錫的勞動，直到後來膠園沒落，始另覓工作。她們所從事的經濟活動與新村產業的變遷有著密切關連性，從其生命史訪談中恰能看見沙登新村產業結構的變遷，以及客家移民女性獨特的生命經驗。並且提供了將來可供延伸發展的研究議題參考：

（1）移民女性的親密關係

回顧移民相關文獻的討論，主要聚焦於移民在跨國移動時，因為面臨劇烈生活環境變化與移入國的文化差異，家庭成員間可能涉及親密關係互動、性別角色規範的改變。親密關係的變化，並且會受到移民自身教育程度、階級以及來自不同族群移民家庭的期待與限制，加上與移入國主流文化價值互動，或接受、反抗與折衝之間而可能展現出迥異或相類似的樣貌，甚至移民也存有著世代差異。問起父母那一代的家務分工模式，大部分女性受訪者都毫不猶豫地回答「**大多數的男人都是沒有作家事的**」，客家女性出門作工歸來後，家務依舊是屬於女人的工作。父親的責任似乎只存於「**他們每個月有錢回來，就是這樣子**（F4）」，甚至，即使是將收入交給女人養家的男人，所交出錢的數目也是遠遠不夠的，F5 的母親曾經告訴她：「**你爸爸講一句話，男人呢，有一百塊呢，最多給女人十塊，五塊**」，「**不夠的數目**」則永遠是女人要自己操心的事。然而若仔細關注移民第二代、三代女性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與分工模式，卻會發現似乎改變得相當有限。這些女性依舊理所當然地接受「客家男人從不幫忙家事」的傳統模式。

儘管大部分女性受訪者（包括她們的母親），都扮演著堅強獨立又艱苦的客家女性角色，其中仍有極為少數的男性「**不這麼傳統**」。F8 的父親即為一例，當 F4 談起父母那個時代的男人大多數都不做家事，F8 馬上在旁反駁／強調自己的父親很照顧家庭，會早起作飯給家人吃。讓 F4 嘖嘖稱奇：

F8：我爸爸…我們去洗錫米什麼阿，晚回來他就煮好菜飯，有時候早上他很早就起來煮好菜飯給我們吃的。他知道我們要早早去出門做工阿，他是四、五點就起來煮飯，以前是沒有什麼小吃可買的嘛，要自己帶飯去的嘛。要自己…早上吃完飯，還要帶飯去中午吃，這樣子啦。

R：哦，這都你爸爸做？

F8：我爸爸很早起來做的。他又不是說不做工喔，他也有做工

F4：會在家煮飯的男人不會壞到哪裡去（笑）。

F8：嗯，他也是很勤勞的喔，他不是說他沒有做工在家裡煮飯，不是的。他有做工他也是早早起來煮飯。

另外，F1 與先生也是個案裡少見的，夫妻倆個分工合作：「掃地那些是我自己做，那些煮飯是我先生啊！互相幫忙這樣啦…！大家多福氣….沒有講計計較較那些沒有的。而且他很疼小孩，整天怕孩子阿吃不飽，又怕他餓到啊， ….一早就去買早餐給他們吃啊，放桌子下….他們睡醒了的時候他們自己拿來去吃了，吃飽去做工啊！」。若從 F1 與 F8 的生命故事出發，則可以歸結出兩位難得的男性（父親/丈夫）有幾個共同點，他們或可能因為年齡或身體因素，無法持續從事消耗體力的勞動、扮演傳統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的角色（姑且不論其他受訪者口中「典型客家男人」，也未必盡到主要經濟提供者的責任），從而透過家務工作上的付出以取得夫妻間關係的平衡。另外就是 F8 的祖父母早逝，F1 則是獨立出來自立門戶的小家庭，顯示小家庭模式也提供夫妻親密關係與家務調節的可能性。

整體而言，新村大多數的客家女性都是過著既要出門作工負擔家計，回家之後繼續家務勞動的生活，而男性則似乎理所當然地在下工後上街聊天、賭博，享受自己的餘暇。即使是曾經受過較高教育、離開封閉的新村出外工作過的 F10，對於這樣的傳統也毫不懷疑：「這裡的男人都是這樣的！」。令筆者好奇的是，儘

管來到東南亞，經濟謀生方式改變了，但是客家移民從家鄉帶來的傳統認識與習慣，傳統兩性生活互動模式的基礎卻依舊在新的國家生根。為什麼這些客家女性願意逆來順受，儘管在新的移民國度，但兩性間的親密關係卻沒有改變？有受訪者如此解釋：「我跟你講為什麼我們大多是女人，女人大都是在做…在家裡是作主哦，女生。因為就是在那個家鄉阿，很多男人都是去外做工的嘛，他們都不…不夠用、吃，田地很少，一個女人在家去耕種就夠了，呀，真的，他們還沒有來馬來西亞那時候阿，他們都要去到廣州那邊去做工阿，我們的客家男人，早就有這種去外地工作的…什麼來的？那種習慣來的！因為不夠吃，所以你們女孩子你…都耕種那是在家裡啊，養豬阿那些全部都是女人做的（F10）」。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傳遞，則更為重要。透過日常家務勞動的分配，讓兩性從小就習慣於這樣的分工模式，讓這些看似已習以為常的傳統順理成章地代代傳承下去。例如 F10 跟姊姊從小就要負責協助家務，這些工作從來就與兄弟們無關，媽媽分派給她們，她們就順從執行，不曾質疑過：

> F10：家裡…好像男的他哪裡需要作…作家務，燙魚阿、洗魚阿、去挑水，跟我們姊姊兩個人去抬水的，因為他…我們家裡，這個新村他沒有…家裡沒有自來水的嘛，有公共水頭罷了，那個水龍頭，水龍頭阿是公共用的。好像整個新村這樣大，他可能有十個水龍…十個公共的，所以你要去…最近那個去挑水回來囉，就都我姊姊去抬水囉，我哥哥他們哪裡有去，也沒有說說他們比較大喔，他們用腳車（腳踏車）可以掛著兩桶水推回來，沒有的！是我們…我跟我姊姊去抬水回來。我記得我弟弟他們也不用…不用洗茶杯，不用洗地、掃地咧，所以我跟我…我姊姊兩個人輪流阿。
>
> R：為什麼是這樣？
>
> F10：我們的工作就好像是我媽媽叫我們去做，我們就去。

儘管遷移可能為女性帶來改變傳統性別關係的機會，但客家女性服膺於傳

統性別角色文化，事實上卻也可能是女性的策略行動—為了確保男性對家庭的經濟保障，F5 的母親是為一例，她母親是負責在家裡張羅大小事的主婦，父親扮演家庭經濟的支柱，為了確保家庭經濟來源無虞以帶大孩子們，選擇長期忍氣吞聲，直到不再需要擔負養育責任時，始重新作回自己，勇敢對抗權威的父親，以爭取她在家庭世界裡的小小平衡：「以前的人可以為了家，為了孩子，哦，忍氣吞聲！我媽只是講『他以前啊，我孩子小的時候，你們小的時候啊，你爸爸整天欺負我，現在我孩子大了，我還給你欺負啊？』所以罵一句頂一句，罵一句頂一句，講一句頂一句，沒有話講，呵呵（F5）」。事實上 F5 母親的情形並不僅是個案而已，其周圍朋友們的父母也有類似的狀況，從而可見女性的反抗，可能要在沒有「後顧之憂」的遲暮之年，才可能有協商爭取的空間。

（2）東南亞在地客家飲食文化的特殊性

客家飲食除了有來自原鄉的特殊技法與菜色之外，當客家移民來到馬來西亞，日常生活中的飲食亦逐漸採用在地特有的食材與料理方式，形成有在地特色又豐富多元的馬來西亞客家菜。馬來西亞客家移民按籍貫有分為惠州客、河婆客、大埔客、梅縣客等，分別依地區差異有不同的菜色呈現，例如屬於河婆客特色的擂茶，儘管其他地區的客家人也跟著吃，但仍有細微食材的差異，例如河婆擂茶以茶泡飯，偏青綠色，惠州擂茶則是茶泡米香，顏色較深。此地的客家菜，融入了馬來西亞在地食材與香料，增添酸甜辣的特殊香氣，別有一番風味。

得到多數受訪者共識，大日子或宴客時的客家特色菜有白斬雞、冬菇雞湯、炸豬肉（木耳）炸肉、薑鴨（薑母鴨）、芋頭扣肉、 豬腳醋等。至於一般日常生活，人們大多以簡單炒青菜、蒸豬肉、蒸魚為主。對許多受訪者而言，釀豆腐雖然是客家菜，但是屬於平常日的菜色，不適用於大日子宴客。早餐內容也跟隨時代有所變化，過去老一輩以吃飯為主，搭配隔夜的剩菜，直至今日，老年人的早餐依舊比較習慣吃飯。中年受訪者則表示早期也有吃麵包皮：「那時吃麵包皮 …那個上面的皮，ㄟ…一毛錢一大堆，這個我就印象深，那時候我小學一年

級，早餐…早餐你沖過蜜喔，我們沒有，放糖水，嗯，糖水煮到喔，那麵包皮丟下去喔，他發起來喔，糖水…糖水囉，就一碗一碗囉，你吃了就去上小學。我們所謂糖水就單單那糖囉，就只泡麵包皮哦，我們天天都吃麵包皮的，不過有得吃啦（F5）」。而現代人有勞動需求的，則多吃粉，或是麵包配美祿、咖啡 o 或麥片。另外，F9 提到甜口味的客家板麵甚至有特殊的「功能」：「那個女孩子經常有病啊，家裡有病，他們煮甜的板麵請很多人來吃，這個病就會好了啦！」。F6 則提到麻六甲客家菜的不同：「麻六甲有摻了一點點其他的食物，本土客家食物是有啦，不過到我媽媽那一代就摻了峇峇娘惹，嗯峇峇…，偶爾也馬來食物、印度食物的」。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飲食」的態度，F6 提及客家人很重視飲食：「我們客家人講究的是吃，雖然是窮，雖然窮，我們可以窮，但是不可以窮吃，可以窮穿不窮吃。窮住窮穿不可以窮吃」。醃製客家醬料時，還有一些特殊規矩要遵守，舉例而言，F3 的婆婆製作「黃酒」，除了準備材料外，人們必須「小心說話」：「婆婆自己做黃酒，就是她要買那些材料…然後就炒啊然後再晒乾它，然後才放在一個…一個罐子裡一個罐子裡面，然後包…要封得很密很密，然後大概是一個月這樣子，一個月還是兩個月這樣子囉，然後就變成黃色的酒。然後他們說黃酒的時候你在等著它…你在放在罐裡面封的時候啊，你又不可以講一些不吉利的話，你不可以講不吉利的話，不然它會酸的，嗯。我們客家人是這樣子的」。儘管如此，也有人認為客家菜流於粗糙，上不了檯面，F5 覺得客家人說話大聲，連菜都比較「粗」：「我們客家人我們為什麼這樣粗的，煮的菜喔，比較炸豬肉阿，粗粗大大塊的喔，不會像廣東很精細的..」。

（3）新村人的族群互動關係

新村作為相對封閉的村落，族群間互動並不熱絡，最常有所「互動」的對象是福建人。從受訪者的言談間，仍能看見早期客家人與福建人間的緊張關係：「客家人好像跟福建人啊，那時候我小的時候聽那些長輩講，客家人跟福建人不結婚

的。好像死對頭的喔。那些人講阿，因為我有問過那些人，普通問過，怎麼福建人喔，家…福建人男的也不娶女的，講女的客家人他們…不娶，男男女女最好都不娶不嫁的，上一代，我這一代慢慢比較沒有，上一代福建人喔，不娶客家人的，如果年輕娶喔，上一輩反對的，講…呃…客家佔地主啊（客家話），因為他是福建人講，如果娶了客家女孩子，女孩…女孩子會霸了他們的一些…有…客家人說"佔地主"阿，客人佔了他的地主，那位置這樣阿，就福建人怕客家人霸了他的…那種…那種身份還是什麼，我不知道。比如說我，我嫁過去男的嘛，女的一旦上…呃…我們華人還是以男為主的嘛，是不是？就想福建人講客家人會霸了他們的一些…嗯…主的位置。不做副這樣子，做他們主這樣子的。但是華人…客家人就比較不會擔心，因為現在是福建人擔心客家人霸了他們的位置嘛，怕權威啊（F5）」。族群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在祭祀儀式裡留下了痕跡，F5 說起福建人不拜天公，而祭祀甘蔗的典故，也與過去的族群衝突有關：「有一個口頭上的故事就是講說為什麼福建人要甘蔗就是講客家人..不懂…兩個客家人跟福建人啊，不懂怎樣情況下，好像在…在打起來啦，哦，畢竟了福建人跑到甘蔗園哦，甘蔗園很多，保護到他們，所以他們要甘蔗來保持，我聽的口頭故事是這樣講。以前那些老人家講啊，講到這樣，他保…很保護…這肯定是保護他在蔗園，他們在甘蔗園裡逃…逃過一劫，這樣喔，所以他們用甘蔗…才是…以前這有些典故的」。

除了互不通婚之外，此地的福建與客家族群，彼此之間甚至存在著與台灣截然相反的族群印象：「嗯…就是…生活方式吧！那一塊，生活方式，就是欸可能福建人會比較偏向…嗯…節省的啦！我們講吝嗇（客語），吝嗇。節省的，對，我們這裡出名喔…就我媽媽有那種觀點就是說欸福建人阿，就是很吝嗇的，很吝嗇的，然後作什麼都是好像..很那個什麼…很…不會…那個什麼，很不會說…去花…不捨得去花，尤其是吃方面。我們客家人講究的是吃嘛…福建人不一樣，福建人我窮吃可以，我不可以窮住窮什麼，所以在麻六甲那一帶的福建人跟客家人差別很大，除了我公公有特別的觀點之外，買這個財產之外，其他的客家人都是不是很會那種管理的。..那個福建人就很會，…我存了一點錢我就去買屋子買

地，買什麼買買財產，我吃不要緊，我吃粥，我每一天吃粥、吃粥、吃粥、吃豆芽，因為豆芽比較便宜。所以麻六甲跟福建人是出名說現在這一帶是滿有錢的（F6）」。相對而言，福建人對於客家人的刻板印象則是愛花錢，欠斯文：「福建人也是不喜歡客家人，就是說到現在我的家公家婆（福建人）也不是很喜歡客家人，因為他們認為客家的女孩子就比較會花的，然後…對，比較愛花錢，花什麼之類的，他們的觀點是這樣子想，他們福建女孩子就不一樣，比較斯文的，講話比較小聲一點，客家人比較大聲，比較誇張的，比較愛發表，比較大女人這樣子。他們福建人是…福建女孩子是小女人（F6）」。F9 對於福建親戚的壞印象，也顯示族群間欠缺互動與理解：「對於你講像我舅舅他們，他們就是福建人，生活方式就很不同啊，還有我小時候生活這樣，我覺得他們喔，有可能他們的教育方式跟我們不同啊，我認為他們那種那種道德觀念很差。就講..不會有愛心，不會關心人家，你死你的事，他們就是這樣，跟我們的生活方式不一樣啊。」。直至今日，大部分的人接觸其他族群的途徑仍是以透過讀書以及作工為主。

（4）馬來西亞客家族群獨特的馬共經驗

馬來西亞新村的建立與英國政府對抗馬來亞共產黨間有密切的關係，新村人或多或少皆有著與馬共間的交集與記憶，此項記憶則成為馬來西亞客家人獨特的生命經驗。大部分受訪者遷入新村時，年紀都尚小，不算有直接接觸共產黨的經驗，多是透過長輩或年紀大的兄姐認識對於共產黨的印象。又因馬共躲在森林裡，因此新村裡還會接觸到共產黨的受訪者以從事割膠工作的人為多，這些勞動階層的客家婦女多表示對於馬來亞共產黨的同情與支持。例如 F2 全家搬入新村後，雖然不再有機會接觸共產黨，但不時仍會聽見大人提及，因此自己對於共產黨也較為認同：「講共產黨阿？好啦！都是幫助華人（小聲）我覺得他們也很好啊，為什麼不好？（笑）你看日本來的時候，他們有幫忙打日本。反對…反對那個殖民地，殖民地統治我們，這些事為什麼不好？」。F8 也表示搬到新村後，就沒有再看過共產黨了。儘管如此，朋友們向她募款時，她還是會捐錢接濟他們。因為「那

個英國人在這裡都是..也是很賊啊，就是對我們..，他們管制得很多，工資什麼都很低，他們就賺很多，我們勞動的人就很辛苦了這樣子，所以很多人支持共產黨。我本身就是支持共產黨，因為你..英國是對我們..那時候又沒有工作，所以我們小時候是很慘的」。要接觸共產黨的思想，除了聽長輩談，另外一個管道就是透過朋友間的地下管道傳遞：「偷偷的，不敢看啊，不敢..看了就燒掉什麼的，如果政府查到就抓去坐牢了。」

R：「那怎麼拿到的？」

F8：「就是那些朋友啊，他們不知道怎麼..拿過來的，毛澤東都有。」

F4 三歲的時候，全家被遷入新村的邊緣，小小年紀就常看著馬來政府兵駐守在閘口檢查通行人的行李，她喜歡聽長輩講古，提及共產黨的事蹟充滿同情與支持:「因為共產黨不容易當的嘛，以為很容易當共產黨的嗎？共產黨無私的喔！你以為這樣容易當共產黨！」

R：「那一些人會去當共產黨？」

F4：「那些啊？是沒有飯吃那些才會去當共產黨。誰要革命啊？誰要鬧革命？沒有飯吃才去鬧革命，有點飯吃不會鬧革命啊，革命很辛苦的東西。以前在中國那些人怎麼這樣…這樣忠心共產黨，因為他們實在是辛苦，實在是給人家壓到了，給人家逼到，實在是沒有…沒有…呼吸不到啊！所以　他們甘願把那些…那些孩子送去給紅軍，送去給共產黨，送給共產黨去去教啊，給他教養，反正跟著我們也沒有書讀，就變…就變什麼流氓阿是不是？送去送去，送去給他去當紅軍囉，中國那個…」

R：「你說中國是這樣，那這邊呢？這邊哪些人會去當共產黨？」

F4：「這邊人沒有人要當，沒有人要當。（笑）誰要當共產黨？」

儘管這麼說，事實上F4擔任過共產黨的運糧兵，還曾「上山」派糧。但F4卻完全

沒有提到這段，只談及人民黨是個吸引他們青年人讀書、跳舞的活潑社團[34]。F5提起自己參與人民黨的經驗，「只要你好像…阿要學啊，就有人來接觸你的，哦，就有人來接觸你啊，去參加…所以拿一些毛語錄給你學習啊」，對比於F4實際接觸過共產黨，F5參與得並不深：「我只是學習小組罷了，其實我是在學習小組，毛語錄裡面有一句喔，『戰鬥到最後一個人，也要戰鬥到底』，我學這句話的時候我心想喔，我沒有這本事，所以我是不夠膽那樣參加，我覺得我做不到這樣。」有趣的是，在F4與F5的詮釋裡，她們皆認為共產黨員「並不是每個人都能當的」，只有環境不好的人才可能無所畏懼地豁出去：「因為他們比較…環境比較難哪，是不是？他們好像很苦的喔，像我知道他們環境比我苦得多，我是…我那時候已經也吃得飽吃得暖的，人家找我們學習罷了(F5)」。F5自認是不甚堅定的「小資產階級」，只曾經偷偷半夜出門背著反對的父親發傳單：「反對政府的，說政府不好的，我們晚上十二點多啦，十二點。那時候這邊靜靜的，沒有，（聲音變小）那邊這樣…派在人家門口啊，嗯，我是派過一次罷了，哈哈，你叫我去…去運糧，我也…我也不敢啊，我也不…我也不要阿。不過因為那時候我…我也會覺得今天能大家…實在很困苦生活的時候他要改變，生死也好都要去做，但是你生活比較寬裕一點，其實一個人，我們不是講純粹物質生活啦，畢竟你基本的要吃嘛，你才要嘛，最基本的，你如果連吃都沒得吃，當然反阿，是不是？我都不吃就死嘛，如果經濟條件好那些人還要去冒這樣的險嗎？…不過啦，我…可以講也…可以這樣講，我男朋友喔，那時候有參與，那他直接參與喔，大概也是運糧這樣喔還是什麼，因為有手槍啊，給政府抓到，抓了處死刑。」

F6對於政府將華人遷至新村的影響則有著不同的看法，認為政府建立新村原意是要隔離華人與共產黨的連結，但也造成新村人獨特的團結意識：「因為將人們聚在一起，使得人們更加aggressive，更加交流到，更加還有意識了。」例如F6住在新村的舅舅就有「摻到共產黨」，母親對於共產黨也比較同情，傾向反對政府，反之，

[34]F5 提到她們這群朋友年輕時曾經一起加入人民黨，其中又以 F4 涉入最深，並且對於 F4 的緘默大感驚訝，猜測可能是因為 F4 涉入最深、看得多，應該有所受傷，不便多說。

住在散村的F6一家與鄰居間就沒有什麼聯絡。F6這一輩則「完全沒有那種共產黨思想。沒有被灌輸那種共產黨，媽媽也不敢灌輸，因為害怕政府來查。…」。整體而言，年輕一輩的女性多數透過長輩們的傳述--對於馬共的緬懷與肯定，以及同樣身為華人的認同，而獲得有別於馬來西亞官方論述裡的馬共印象—殘忍、無情的共黨分子，甚至馬共在馬來西亞仍屬相對禁忌的話題。

三、小結

東南亞客家族群的特殊性，展現在許多方面，在日常生活語言裡混有一定比例的在地文字與特殊文法以及腔調，客家飲食裡也如同她們所形容的一定程度地「摻」了在地的口味，這裡的客家菜除了多種多樣之外，額外還「摻」了當地豐富的香料與辣勁。即使在「相對封閉」、客家人佔多數的新村，這些族群互動所產生的變化依舊在客家移民的日常生活裡自然而然地實踐操演著。然而女性移民的親密關係與性別文化的部份，卻少見與在地互動後的變化。或許這與大部分移民仍以客家內部通婚為主有關，傳統文化價值觀與慣習就在生活中傳遞而獲得保留，或許變化必須來自於外在的壓力，透過教育或工作機會接觸不同族群的人群才可能刺激產生，相較而言，新村女性其實是過著相對封閉而單純的生活，或許還需要再觀察後續較為開放的移民第三代開始與「外族」通婚後的變化。然而從這些客家女性身上所看見的，卻是她們每一代在有限選擇下的生活，不管是看似被動柔順地接受或是激烈反抗也好，行動背後都伴隨著生存考量的權衡。

至於新村客家族群與馬來亞共產黨之間的密切關係，顯示在大部分新村客家人不僅只是理念認同支持共產黨，也展現在行動上，許多新村居民在年輕時代皆曾經參加過人民黨的活動與聚會，參與學習小組、讀毛語錄是當時「進步青年」的象徵，甚至還有熱血青年上過山擔任運糧兵，在這中間似乎沒有性別的差別，筆者所訪談的女性受訪者有數位在年輕時候即參加過人民黨，有人曾經偷偷在半夜派過報、有人甚至曾經上山擔任危險的運糧兵，儘管後來政府的強勢力量介入，導致共黨節節敗退，然而客家人與共產黨間的關係依舊值得另外撰文研究。

四、參考書目

Alvarado, Emmanuel、Nehring, Daniel, 2010, ”Intimacy, migr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Latinos and American Fertility”. *Estudios Sociales*, 18(36), julio-diciembre: 10-31.

Bhalla, Vibha,2008, "Couch Potatoes and Super-Women": Gender, Migration, and the Emerging Discourse on Housework among Asian Indian Immigrant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 27(4):71-99.

Dion ,Karen K. and Kenneth L. Dion, 2001 , “Gender and Cultural Adaptation in Immigrant Familie Samuel (2010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7(3):511–521.

Kibria,Nazli, 1990, "Power,patriarchy,and gender conflict in the Vietnamese immigrant community". *gender and society*.4(1):9-24.

Killian, Caitlin, 2007, “From a Community of Believers to an Islam of the Heart: “Conspicuous” Symbols, Muslim Practices,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Religion in France”. *Sociology of Religion*, 68(3): 305-320.

Mahalingam , Ramaswami & Leu, Janxin, 2005, ” Culture, Essentialism, Immigration and Representations of Gender”. *Theory & Psychology*. 15(6): 839–860.

Nyhagen Predelli, Line, 2004, “Interpreting Gender in Islam: A Case Study of Immigrant Muslim Women in Oslo, Norway*”. gender and Society*.18(4): 473-493.

Samuel , Lina, 2010 , “Mating, Dating and Marriage: Intergenerational Cultural Reten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asporic Identities among South Asian Immigrants in Canada.”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31(1): 95-110.

Leinbach,Thomas R.& Ulack,Richard 著、李美賢、楊昊譯 2009 《東南亞多元與發展》。台北：台灣東南亞學會、亞太文化學術交流基金會。

吳佩珊 ，2008，《華人社區的形成與發展—以沙登新村為研究個案》。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文與社會科學院中文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若蘭，2005，《移民、性別與華人社會：馬來亞華人婦女研究（1929-2941）》。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黃賢強，2008，《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厦門：厦門大學出版社。

葉舒靜，2008，《新加坡客家女性：移民生活與文化認同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鄒雁慧， 2008，《馬來西亞華人新村文化景觀的變遷：增江新村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婉明， 2004，《**一個新村，一種華人？ —重建馬來（西）亞華人新村的集體回憶》。馬來西亞：**大將出版社。

附錄一、受訪者資料表

受訪者	年齡	婚姻狀況	從事過職業	祖籍	新村	移民屬性
F1	42	已婚	割膠、美髮、家庭手工、雜工、煮菜小販	不清楚	彭亨州亞門斗人，12 歲隨父親搬遷至沙登新村	由於父母離異，跟原生家庭關係不好
F2	69	已婚	賣菜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親中國人，母親馬來西亞本地客家人
F3	20	單身	幼稚園老師	不清楚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四代 曾祖父母是中國人
F4	62	已婚	割膠、種菜、小販、家務工（打掃）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三代 曾祖母帶著祖父母從中國來
F5	62	單身	書記、幼兒園老師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親中國人 母親馬來西亞本地人
F6	33	已婚	教師，現任幼兒園園長	惠州	麻六甲人，非新村，婚後始遷入	移民第三代 祖父母中國
F7	72	已婚	割膠、淘錫 婚後家管	東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母中國人
F8	75	單身	淘錫、割膠、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車衣女工、賣麵小販、跨國家庭工			父母中國人
F9	62	離婚	割膠、家庭工（打掃）、幼兒園娃娃車司機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母中國人
F10	63	已婚	公務員、保險推銷員	梅縣	怡保崑崙喇叭新村人	移民第三代 祖父母中國人

附錄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東南亞客家婦女初探：以新加坡、馬來西亞為例

服務機關：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姓名職稱：張翰璧教授

派赴國家：新加坡

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出國期間：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0 年 7 月 8 日

摘要

「客家研究」相關議題的系統性整理與論述，開始於 1930 年代的歷史學者羅香林，羅香林於 1933 年以及 1950 年出版的《客家研究導論》（1979）以及《客家源流考》（1989），從「中原漢族血統」的角度，奠定了客家研究的基本論述。不論「客家研究」強調的是「血統論」或「文化建構說」，多數學者有興趣、而致力最多的，一是客家源流問題，二是客家民俗的發掘與描述，在研究方法上更是以血統和種族來界定民族或民系的觀點（謝重光　2005：1）。這種 「血統論」的預設也清楚地反映在「客家婦女」的研究上。相當程度而言，客家婦女的描述（非研究）是附屬在「客家族群研究」下非常小的部份。東南亞客家婦女的研究更是不容易，一方面是東南亞客家的研究正處於起步階段，另外就是資料（歷史素材與訪談資料）的缺乏。因此，本計畫希望進行「東南亞客家婦女」的探索性研究，以補充客家研究（尤其是東南亞客家研究）中的性別觀點與資料。本次田野調查對象是來自馬來西亞雪蘭莪洲（Selangor）南部的沙登新村的婦女，研究者在進行一系列密集的口述個人生命史訪談，並針對幾個特定的議題深入訪問。並且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口述歷史檔案館閱讀相關研究資料與圖書，並蒐集資料。

本文

（一）目的

東南亞女性移民的模式主要可分為三種：依附型遷移、被動型遷移和主動型遷移，前者指的主要是跟隨丈夫和家人遷移的婦女，移居到東南亞之後，依舊在家庭中扮演傳遞延續族群文化的重要角色，被動型遷移則是違背本人意願，被拐賣出國的婦女，此類女性以妓女為多，主動型遷移則是自願出國謀生的女性，又以自梳女或三水婦女為主。在這三種類型之中，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客家婦女又是屬於那種類型？在族群經濟以及文化傳承方面扮演著如何的角色，則是本研究進一步好奇的部份。目前就有限的資料裡，葉舒靜（2008）在新加坡客家婦女研究提供了認識海外客家婦女研究一個重要的線索。因而其論文中所描述鋪陳的對象其實集中在二戰前後才移往新加坡的客家女性，至於那些更多新加坡在地土生土長的客家女性，是否有呈現在地化的不同面貌？這群客家移民移居到東南亞碰撞交織的客家文化，是否產生不同於原鄉的移民特色？經常作為承載與傳承族群文化特質的客家女性，在東南亞移民經濟或家庭裡又擔負了什麼樣不同的角色？新加坡做為多族群移民的國家，客家族群是否因而有更多族群間通婚的機會？「通婚」與「族群界線」間關係的影響又為何？研究這些問題仍需要更多的資料蒐集與進一步的探究。

本次出國主要目的為進行新加坡客家婦女資料的蒐集與馬來西亞客家婦女的訪談，主要是馬來西亞吉隆坡附近的沙登新村婦女進行訪問。沙登新村在馬來西亞是僅次於增江新村的第二大華人新村，居民的人口組成有 90%是惠州客家人，相對於許多隨著現代化發展，人口逐漸外移老化的新村，沙登則因為鄰近吉隆坡，交通便利，因此順利轉型為城市化新村，作為一完整之客家村落進行客家婦女的口述訪談，更能掌握其特殊性。本計畫原希望在馬來西亞進行訪問，因為受訪者當時正在新加坡，因此本計畫改變訪談地點，選在新加坡的飲食中心訪談，並至新加坡的相關研究機構閱讀與蒐集資料。

（二）考察與研究過程

本計畫於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赴新加坡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預計完成下列事項：1）新加坡口述歷史檔案館口述歷史的次級資料蒐集。2）馬來西亞新村客家婦女的訪談。

1. 相關行程如下：

（1）7 月 4 日（星期一）：早上由桃園飛新加坡，下午至口述歷史檔案館查閱相關資料索引，並閱讀婦女生命史的相關。

（2）7 月 5 日（星期二）：早上即至口述歷史檔案館查閱相關資料索引，並並閱讀婦女生命史的相關。

（3）7 月 6 日（星期三）：在 City Hall 附近的 Food Court 中的咖啡廳訪談來新加坡旅遊的馬來西亞籍的客家女性。

（4）7 月 7 日（星期四）：在 City Hall 附近的 Food Court 中的咖啡廳訪談來新加坡旅遊的馬來西亞籍的客家女性。

（5）7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在旅館大廳訪談來新加坡旅遊的馬來西亞籍的客家女性，中午赴機場搭機返台。

透過馬來西亞學者的幫助，順利地與沙登新村客家婦女取得聯繫，協助安排聯繫報導人的事宜，認識客家婦女豐富的故事。在新加坡前兩天在機構進行資料檢索，隨後幾天則密集地與沙登新村婦女在新加坡的小吃店進行口述生命史的訪談。此次行程中也安排前往新加坡國立圖書館蒐集資料與研究論文，位於市中心的口述歷史檔案館亦在此次田野考察行程之列，查詢相關的研究資料。另外，由於惠州客家領袖葉亞來發跡於吉隆坡，影響所及，沙登新村多數亦為惠州客家人，錫礦產業是該地客家人早期從事的行業。受訪者也提供相關照片予研究者，例如葉亞來街與仙四師爺廟與昔日華人運輸匯集的船口等（提供照片詳見附錄一與二）。完成訪談與資料蒐集後，並於 7 月 8 日返回台灣，結束新加坡田野調查行程。

2. 受訪者資料

表一、受訪者資料表

受訪者	年齡	婚姻狀況	從事過職業	祖籍	新村	移民屬性
做工女性 F1	42	已婚	割膠、美髮、家庭手工、雜工、煮菜小販	不清楚	彭亨州亞門斗人，12 歲隨父親搬遷至沙登新村	由於父母離異，跟原生家庭關係不好
羅美蘭 F2	69	已婚	賣菜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親中國人，母親馬來西亞本地客家人
年輕幼教師 F3	20	單身	幼稚園老師	不清楚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四代 曾祖父母是中國人
F4	62	已婚	割膠、種菜、小販、家務工（打掃）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三代 曾祖母帶著祖父母從中國來
葉老師 F5	62	單身	書記、幼兒園老師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親中國人 母親馬來西亞本地人
葉秀虹 F6	33	已婚	教師，現任幼兒園園長	惠州	麻六甲人，原來非新村居民，婚後始遷入沙登新村	移民第三代 祖父母中國
蔡阿姨 F7	72	已婚	割膠、淘錫 婚後家管	東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母中國人

何阿姨 F8	75	單身	淘錫、割膠、車衣女工、賣麵小販、跨國家庭工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母中國人
葉阿姨 F9	62	離婚	割膠、家庭工（打掃）、幼兒園娃娃車司機	惠州	沙登新村人	移民第二代 父母中國人
麗華 F10	63	已婚	公務員、保險推銷員	梅縣	原為怡保崑崙喇叭新村人，婚後遷入沙登新村	移民第三代 祖父母中國人

（三）心得

此次在新加坡進行的沙登新村婦女訪談有以下幾項心得。

1、 收穫豐富

此行除了直接與沙登新村的相關人士進行會談外，也透過生命史的訪談更認識沙登新村婦女獨特的生命經驗，以及新村文化之於馬來西亞的特殊性。根據訪談資料，大部分以家庭團聚式的依附型遷移為主，自主性遷移的客家女性只佔少數。這些客家婦女來到東南亞後所從事的職業，亦與其依親而來的客家男性之職業有親近性，例如在客家人佔多數的鞋業、皮革業、中藥業、典當業等行業裡，客家女性相對也較容易進入這些行業，多從事製作鞋子、看管店鋪、製造業女工等等，由於沙登居民主要以惠州客為大多數，且皮革製造業集中，許多客家女性也從事相關的工作，不同於新加坡在工地工作的「藍頭巾」婦女。此外，受訪者也提供昔日惠州客家精神領袖的歷史足跡的照片，並且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口述歷史檔案館蒐集相關研究圖書資料，收穫相當豐富。

2、　瞭解東南亞在地客家飲食文化的特殊性

根據訪談，客家飲食除了有來自原鄉的特殊技法與菜色之外，當客家移民來到馬來西亞，在日常生活中的飲食也逐漸採用了在地特有的食材與料理方式，形成了有在地特色又豐富多元的馬來西亞客家菜。此次在田野調查過程中，也幸運地得到相關照片，訪談中瞭解有別於台灣客家菜之外的客家菜，驚豔的同時亦留下相當深的印象。進一步引起好奇探究馬來西亞在地客家菜的特殊性，發現馬來西亞的客家菜在惠州客、河婆客、大埔客、梅縣客，以及依據北馬、中馬的地區差異而有不同的菜色呈現，例如屬於河婆客特色的擂茶，儘管其他地區的客家人也跟著吃，但是會因為地區差異而有食材顏色的差異性，像是河婆擂茶偏青綠色，惠州則較深色。馬來西亞的客家菜，也融入了馬來西亞在地食材與香料，增添酸甜辣的特殊香氣，別有一番風味。

3、　透過口述訪談認識東南亞客家獨特的馬共經驗

值得注意、且不同於新加坡客家婦女的特性，在於新村中的客家婦女訪談多提及「馬共」的集體記憶。馬來西亞新村的建立與英國政府對抗馬來亞共產黨間有著密切的關係，新村的人們或多或少也有著與馬共間的交集與記憶，因而此項記憶成為馬來西亞客家人在地獨特的生命經驗。在訪談過程中，這些勞動階層的客家婦女多表示對於馬來亞共產黨的同情與支持，並且分享她們生命過程中對於馬共的認識與交集，甚至也有人參加過勞動黨，擔任運糧的民兵，以及年輕時代這些女性三五成群參加勞動黨，讀毛語錄、唱歌跳舞的共同經驗。較為年輕的婦女則傳述長輩們對於馬共的緬懷與他們特定的華人認同。

（四）建議

此次研究計畫，由時間的限制，只能訪問馬來西亞沙登客家村落裡婦女，且多為移民的第二代，還不足以一窺新馬客家婦女的全貌，基於訪談的資料，本報告有以下建議。

1. 以往文獻指出，為求謀生自主出洋的婦女，尤以廣府婦女和客家婦女為多，她們主要移居地到東南亞，尤其是英屬馬來亞，從事女傭、女農民礦工、女裁縫等工作，幾乎佔了女性移民的 40%以上。本次出國並未聯絡到相關的受訪者，建議可以嘗試到錫礦產區（如怡保的太平）找尋相關受訪者。

2. 此次受訪者有提及齋姑的生活，以往文獻顯示齋姑自梳女具有關聯性。一方面自梳女的自立能力和較少受到來自家庭羈絆，使得她們更容易外移，另一方面，新加坡的菜堂（齋堂）研究，也指出這群自梳女紛紛朝海外遷移的原因，與 1929-1933 年世界經濟危機導致廣東蠶絲工業衰退，有著密切的關聯，這群失業的工廠女工，紛紛選擇到海峽殖民地謀生，到新馬後大都以當女僕為生。建議可以進行大規模的菜堂組織研究，以勾勒東南亞婦女的全貌。

3. 關於資料的部份，1912 年到 1927 年之間《檳城新報》，有許多關於女性議題的報導，發現當時在都會的華人社會非常關注女性教育，其他議題也包括娼妓、社會案件等，是份相當重要的檔案。另外，歷史新加坡口述歷史檔案館有部份非客家女性的訪談資料，也值得閱讀，以便在族群比較的基礎上，進行客家婦女的研究。

4. 此次受訪者集中在吉隆坡新村的客家婦女，建議可以擴大研究範圍至其他客家聚落，或是沙巴、砂嘮越的客家婦女研究。因為東西馬間的客家人口與移民類型不同，相信客家婦女的生活與文化也會有不一樣的呈現，更有機會掌握客家婦女不同地區層次的樣貌，而與台灣客家女性的經驗作為對照。

附錄一、學術考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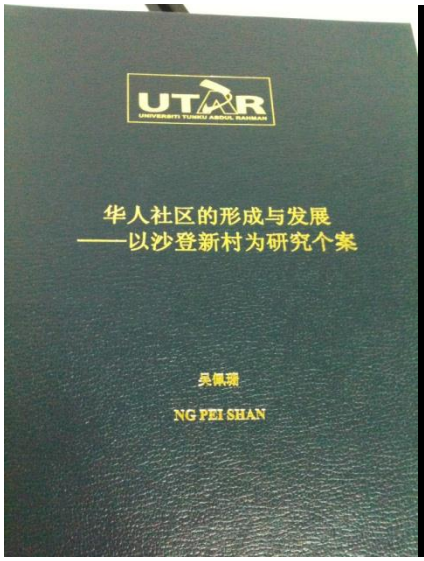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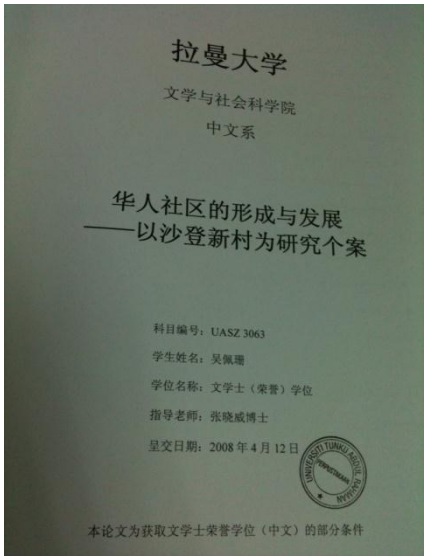

拉曼大学

文学与社会科学院

中文系

华人社区的形成与发展
——以沙登新村为研究个案

科目编号：UASZ 3063

学生姓名：吴佩珊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张晓威博士

呈交日期：2008 年 4 月 12 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范若蘭，《移民、性别与华人社会: 马来西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

附錄二 、受訪者提供之照片

圖一、仙四師爺廟。吉隆坡

圖二、今日短短 80 公尺長的葉亞來街

圖三、葉亞來早期開埠時所建木薯廠遺址

圖四、關帝廟。吉隆坡

附錄三、馬來西亞在地客家菜照片（受訪者提供）

釀豆腐

豬腳醋

（大埔客）

大埔麵

擂茶（河婆客）

擂茶

裡面的七道菜

三層肉燉鹹魚

子計畫十：環境變遷對客家聚落空間影響之初探－以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為例

計畫主持人：劉說安

壹、緒論

文明科技的快速發展，雖然解決了人民生存的基本需求，片面性的認為提高了人民的福祉，惟不當的開發，卻帶來明顯的環境破壞或變遷，轉而成為危及人類生存的禍因，帶來毀滅性的災難。近來，開始興起人類的自覺活動，摒棄追求 GDP 的成長思維，改以「國家快樂力(GNH)[1]」指數為評介的標準。2006 年 7 月 27 日，一份來自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心理學者懷特（Adrian White）的報告，包含全球 178 個國家，最新的國家排名出爐，立即吸引全世界的目光；因為，它使用的不是經濟指標，而是「快樂」，被稱為「世界快樂地圖」（World Map of Happiness）。報告中，北歐小國的丹麥，被評選為全球最快樂的國家；另外位處喜馬拉雅山麓下的不丹，排名全球第八快樂的國家。人均所得僅 1400 美元的不丹，她的快樂名次竟與最高人均所得國盧森堡相同（兩國同分）。「最快樂的窮國」不丹，GDP 僅盧森堡的 1/43，台灣的 1/20，卻在「快樂」上，把富國，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等七大工業國（G7）先進國家，全都比下去。基此，顯示追求經濟成長，並不能使人類得到真正的幸福，金錢無法充填人類無底的慾望，所以快樂成為新興的衡量指標。故如何在追求文明發展的同時，兼顧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是現今人類保全基本生存、營造優質生活時，相當重要的議題。

另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看，對環境生態的衝擊上，「土地利用」

[1] 國家快樂力(商業周刊第 1000 期)

政策扮演重要的角色，其關係著對生態環境衝擊的大小，以及環境變遷的滄桑歷程，由於追求經濟成長而漫無節制地使用資源，已使人類的生存面臨危機。然而為解決發展與限制的兩難問題，於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書中，提出土地利用的「永續發展」觀念，冀望人類有能力使發展持續進行，也能保證使之滿足當代需要，而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機會。總之，時至今日，人類應頻於回顧及反思，對環境的壓迫及豪取後的苦果，立下診治之良策。

台灣對土地的利用，傳統上以農業為基礎。早期台灣的農業為立國之母，如吳田全（1993）所描述，台灣農業曾經是一幅幅欣欣向榮的美景，在經濟發展的年代中，更扮演了培養工業的重要角色，但曾幾何時，在「重工輕農」之政策下，卻成為「夕陽產業」，造成青壯勞力外流顯著，農業生產逐年急遽下降，農業所得每下愈況，政府於此時推動許多方案，效果都無法彰顯。繼之，誠如于宗先、王金利（2001）指出農業生產利用不當、工業生產造成的空氣汙染與廢棄物，以及服務業的頻仍活動不加以管制，都導致生態環境的破壞與浩劫。尤其，如董建宏（2009）指出全球化時代之下，WTO 的成立，農業的問題就不再只是一國內政策，必須考量其在所謂生產效率、經濟利潤與生態永續、文化傳承等不同層面上，進入更深層的剖析。故從農業發展歷史的腳步觀之，行至目前為止，後 WTO 時代，台灣的農業面臨的危機是甚麼？其呈現之光景為何？例如，農業土地利用的改變是否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型態？這些改變是否讓土地上的人們，得到充分的滿足？抑或是失望、沮喪？他們內心世界的景觀是否有變化？是緬懷？回憶？抑或是期待、失望？這些改變是讓人們快樂？抑或是經濟成長的喜悅？還是無奈？上述問題，在面對未來糧食危機的威脅下，值此動盪的時局，殊值探討。

良好土質的農地一塊塊的消失，特別是在台灣糧食綜合自給率逐年下降，未來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下、糧食危機高漲的年代，能否養活自己，也成了世界各國關注的問題。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是新竹高鐵站周邊鄰近的農村，係屬客家聚落，自有歷史以來，一直都是以稻米之鄉著稱，故農業的稻米生產是其主要的生活型態，曾被規劃為特定農業區，並在政策性保護下，生產出高品質稻米，以獻給當時代統治的日本天皇。惟隨著時代的變遷，台灣光復後，重大交通建設帶來許多的便利，讓下山村成了開發投資的最佳用地；此外，政府政策、都市計畫及經濟發展的誘因等因素，促使不少農夫把土地賣了，放棄原有的生活型態及土地使用模式，為了更好的經濟生活條件，難以注意到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當然，有人持著反對態度，堅持保留農地，為何堅持？其中潛藏著許多社會性的情緒與背景因素，這些因素是維繫著該區域社會文化的關鍵因素。惟，要蘊育良好的決策方案，以解決其造成的社會變遷衝擊問題，追根究底的挖掘及研究，勢不可免。例如，2009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臺知園區」開發案（原先稱為新竹縣璞玉計畫），在此計畫下，該地區勢必又將面臨新的土地利用政策的衝擊。如何破除其弊，擇其良善之處，係本研究的立意所在。

有鑑於此，本研究之目的希望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首先瞭解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的農業行腳及古往今來背景；接著，採用訪問法進行深度訪談，深入該地區瞭解當地居民對土地利用變遷的內心感受，以及環境變化後對其生活型態的綜合認知，以瞭解歷程之中人地關係的轉變為何？再則藉由現代遙測科技的輔助，以監測環境變遷的歷程，經由科學方法記錄人文地理的演變，主要方法係運用多時期衛星影像，進行各時期土地變化樣貌之觀測。最後，綜合上述之研究方法所獲取之資訊，分析其內外、主客觀因素，以提出綜觀性的論點，俾益瞭解該地區在長時間環境變遷之衝擊，以及人文思維的變化。依據

上述，本計畫擬定研究問題如下：

一、藉由文獻資料的蒐集，瞭解下山村在農業發展的過往今來，受到台灣土地利用政策的影響程度，以及古今運用的差異性為何？

二、透過衛星影像的變遷分析，釐清下山村的土地利用變遷的範圍及型態。

三、最後，進行實地觀察與訪談，瞭解下山村居民對於環境變遷及土地利用改變後的內心感受及對地方情感之潛在因素。

貳、研究區域概述

一、芎林鄉的開發

早期未開發的芎林鄉，由於九芎樹的茂盛，而有九芎林之稱。芎林鄉位於新竹縣中心地帶，南邊面向頭前溪與竹東相望，東邊與橫山鄉為鄰，北邊的山後連接新埔鎮和關西鎮，西南邊的一部分與竹北市相接，全鄉劃分為十二村（如圖一），面積為40.78平方公里。芎林鄉自西北起延長至東南，形狀宛如葫蘆，由北而南地勢遞次傾斜，土壤肥沃，水利豐富。

於1975年，芎林鄉便著手進行都更計畫，預計在都更後能帶動鄉鎮之發展，但是進行都更的過程中，勢必要進行土地徵收，對於農地來說，是做為未來都市發展空間之最大利器。舉例來說，像是1999年之都更計畫，將絕大部分私有土地（部份商業區(0．009 公頃)、住宅區(0．114 公頃)、農業區(0．317 公頃)），做為北二高竹林交流的聯絡道路，便透過徵收的方式來取得，其中又以農業區所徵收之比例為最大宗。雖然全鄉境內有北二高貫穿，不僅可以促進芎林鄉整體的發展外，而且新拓寬的120線道也銜接交流道，其東、西向分別可到達竹東、橫山及竹北等鄉鎮，其他原有縣道在鄉境內縱橫交叉連成

網狀，且路面平坦，交通尚稱便利；可是在促進交通便利之餘，卻要徵收諸多的土地、農地來開闢。像是2002年芎林鄉都市計畫三號道路後段拓寬工程，將原有6公尺寬的彎曲道路，拓寬成12公尺寬的雙向道路，也為這項拓寬工程辦理土地之徵收作業，間接影響芎林鄉整體的農業發展。

另外，2001年新竹縣政府計畫配合高鐵建設，在竹北、芎林一帶推出「璞玉計畫」。由交通大學主導，以交大竹北校區為軸心，設計一個高科技的產官學聚落，以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帶動高鐵周邊的地方發展。近年來，辦理徵收的區段共達數百公頃，將農地轉變為建地，使得珍貴的農地資源逐漸的被破壞。

今日的芎林鄉，雖然仍保有過去的純樸與風貌，但是在經濟及交通的需求下，導致老舊建築、古老行業等面臨淘汰的命運。尤其，芎林鄉在2004年將僅存的老街「文昌街」拓寬整修，並且將街上所擁有的打鐵店、老中藥鋪、舊碾米廠、蘇永盛宅等古老建築及老房子拆除殆盡，使得芎林老街走入了歷史，對客家文化保存帶來巨大的衝擊。

因上山村及下山村位於芎林鄉的邊陲地帶，因此保留部分的老房子、老樹、老伯公及古老行業（燒炭窯、老碾米廠等）。據新竹文獻會記載「上山村、下山村產米，品質優冠新竹縣」，其中上山村的稻米產量及品質更是優異，也因此芎林鄉擁有「新竹縣穀倉」之稱。然而，縱使上山村與下山村稻米產量及品質優越，在政府的都市更新計畫、農村人力老年化及環境氣候劇變等影響之下，芎林鄉之「新竹縣穀倉」稱號，就如其「文昌街」老街消失一般，將成為歷史的記憶。

圖1、芎林鄉各村區域圖

參、文獻回顧

一、台灣的農業政策概述

農委會（2010）在我國農業政策發展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概分為五個階段：(一)充裕軍糈民食階段（1945-1953）、(二)農業培養工業階段（1954-1969）、(三)農工並重階段（1970-1983）、(四)邁向自由化之調整革新階段（1984-1990）、(五)農業多功能之三生農業階段（1991 迄今）。綜合相關文獻得知，台灣之經濟結構於 1961 年以前，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活動（丁秀吟，2008：20）。惟自 1960 年代中期以後，社會經濟結構急速改變，農業在整體經濟中之比重快速下降，不但競爭力減弱、成長弛緩且農業所得相對偏低，城鄉生活環境差距亦有擴大趨勢（吳同權，2005），農業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之貢獻比重，逐年銳減。為求台灣農業永續發展，自 1991 年，行政院農委會開始推動一系列農業與農村改革方案，依序為：1991 年的「農業綜合調整方案」、1995 年的「農業政策白皮書」及 1997 年的「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2000 年適逢台灣欲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階段，農委會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可能會產生的相關議題，研擬出「邁

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的政策，目的是希望藉此促進農業轉型。爾後的農業政策尚有 2006 年的「新農業運動」、2009 年的「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及現今 2011 年所推行的「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凡此政策計畫之目的重點，皆著重於穩定國內糧食供給、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與競爭力、健全農村發展。

二、加入 WTO 後的農業糧食危機

對台灣的農業發展而言，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的這項決定，表面上看似能促進農業的發展，加上農委會配套的相關政策方案，更能促進農業轉型，實質上卻顯露出許多潛在問題。由於民國 90 年代後期，台灣農業已逐漸呈現弱勢的發展型態，觀察其整體農業結構及產值上的變化，尤為顯著。再加上 WTO 於「農業協定」上所強調的削減關稅貿易障礙目的：「入會 WTO 後，會員國之農產品須配合漸進開放」，此項要求造成農地政策及農村經濟發展出現頹萎現象，更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引發農民抗議（林妍均，2005），依林妍均（2005）及本研究的梳理，對於入會 WTO 後所造成的農業發展影響，可分為以下內容：

1. 整體農業結構變化

台灣務農型態實屬小農經營，耕地面積較小為其侷限之一，並且台灣尚未加入 WTO 以前，農村就已出現人口外流及農業就業人數越趨減少的問題。根據農委會統計要覽（2004）研究資料顯示，加入 WTO 後，更使得農業就業人口下降比例更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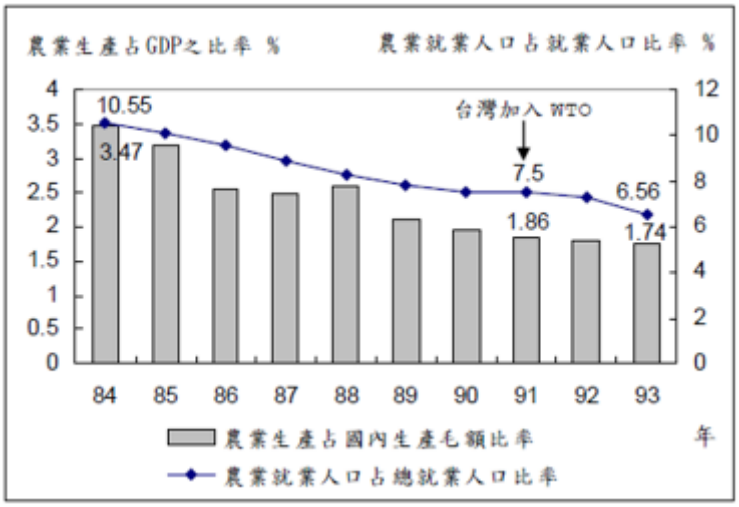

圖 2、歷年農業產值占 GDP 及農業就業人口占就業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林妍均 2005；農業統計要覽，2004

2. 農村經濟衰頹

大量農產品的開放，造成農業就業人口相形減少，並且務農人力年齡趨於老年化，也是其隱憂之一。

3. 農地政策調整

我國為因應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必須開放部分稻米市場，便於 1997 進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實施稻米計畫生產，以供需平衡為目的，輔導農民進行輪作或休耕，並給予獎勵補貼，以保障稻農收入（孫學鈞，2010）。惟該政策容易造成農地荒廢或農地任意轉用，這種情形皆造成耕地面積的流逝，對農業資源的長久利用較為不利。以下說明了休耕補償機制的矛盾：

『至 2009 年為止，全國休耕年每年兩期共計 22 萬公頃，其中可分為 10 萬公頃的單期作休耕田及 12 萬公頃的雙期作休耕田，2009 年 2 月農糧署頒布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提倡「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措施」針對雙期作休耕田部分，鼓勵活化復耕或租賃，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當時補助休耕價為 3.7 萬元/公頃；租賃價為 4.5-5 萬元/公頃。同年 10 月，為因應糧食危機及確保國內糧食價格穩定，農糧署進一步頒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持續推動活化休耕田措施，鼓

勵無意或無力耕種的老農退休，輔導具有企業化經營能力的農民長期租賃。』

對此，台大農經所教授林國慶指出：「目前我國領取休耕補償給付的休耕面積達 20 萬公頃，再加上未領取休耕給付的棄耕面積，已達 90 萬公頃，已超過耕作面積，休耕政策應重新檢討（朱淑娟，2011）。」；台灣省農會總幹事張永成也認為，休耕給付應限於無力或無法農作的農民，而只要領了給付的田，支配權應交給政府，讓想從事農作的人耕作。否則農地租金都從休耕補償金起跳，導致租地成本過高，不耕作反而每公頃又可領 45000 元，「整個制度是在鼓勵大家不要做」（朱淑娟，2011）。

目前，休耕地活化這條路看起來困難重重，農委會農糧署署長陳文德，雖然提出未來休耕田將鼓勵種植進口量大的雜糧作物的想法。但學者認為，因有休耕補償，農民復耕意願低。有些農地休耕長達七、八年，或堆置廢棄物、地力喪失、或農水路失修，復耕恐怕有困難（朱淑娟，2011）。

從上述內容發現，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對於台灣農業發展而言，存在著加速農業就業人口流失及促使耕地面積流逝的負面影響，其加重台灣潛藏著稻米產量不足的糧食危機問題。農業是國家的基本產業，扮演著糧食供給與社會安定的重要角色，農業必須維持國內基本糧食的生產，自產農糧若是不足，即使有高的國內生產毛額 GDP，在瞬息萬變的今日，也可能面臨糧荒問題，因此，不能放棄農業生產（杜政榮、林大舒，2008）。

三、農業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

自古以來，如眾所知，「做農是看天吃飯」，農業耕作最重要的是能有氣候的配合，惟近年（2002-2008）氣候異常，造成國際糧食及能源價格飆漲，引發全球糧食危機，致使各國對糧食安全高度重視（溫祖康，2010）。基此，我國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因應氣候變遷

農業調適政策會議」，針對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擬定相關糧食安全行動策略，更於同年 8 月 18 日，在台北舉辦為期三天的「APEC 糧食安全論壇」，邀集 APEC 各經濟體負責糧食政策之資深官員、專家學者及民間企業代表，分享糧食危機處理之經驗，並討論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等問題（溫祖康，2010）。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在開幕致詞時呼籲，APEC 經濟體尤應建立合作機制，建議推動建立一個自我管理、風險分擔的「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農委會，2010)，希望藉此促成稻米及小麥的糧食儲備，以確保各國的糧食安全（陳林幸虹，2010）。綜合三天下來的會議討論重點，都聚焦於 APEC 各會員國如何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首先，應關注水土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並透過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提升糧食生產力；接著，為因應 APEC 區域之天然災害頻繁，必須透過災害預防的措施，以確保糧食安全（神農廣播電台，2010）。

2011 年 5 月 10 日～11 日，農委會召開「糧食安全會議」其主要目標是提高糧食自給率，行政院副院長陳沖在糧食安全會議中即表示：「我們是一個糧食不足的國家，我們雖然有庫存糧食，但我們在糧食上是不足的，能源上是不足的。」；農委會主委陳武雄（2010）表示：「台灣農業，改變已經開始」。有鑑於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的影響，其認為：「農業要適應氣候變遷，要先從抗逆境育種做起，以前強調種高品質良質米，未來需要更耐旱、耐鹽、耐高溫的抗逆境品種」。農委會（2011）更表示：「糧食自給率目標是在 2020 年要由目前的 32%提高到 40%。」

抗逆境品種，是氣候變遷下為保障國家糧食供應無虞，利用基因改良出來的品種，對於芎林鄉所出產高品質稻米的影響，仍是未知數，但值得注意的是，氣候影響農業下，新型態稻米種類的出現，勢必對解決眼前糧食危機，提高糧食自給率會有一定的效果存在。惟上述的因應措施，或許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因為若沒土地可供種植，

再強的稻米品種亦難以發揮作用，顯示土地是人類賴以生存的根本條件，故土地利用型態的妥適配置，成為關鍵要素。

四、璞玉計畫

(一)計畫概述

「璞玉計畫」為「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的別稱，意涵新竹縣為一美石，尚待雕琢、發展之意。主要目的係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的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並銜接區域產業的網路脈絡，建置完整的北部區域產業架構而提出（新竹縣政府，2010）。「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在 2004 年 4 月 8 日獲內政部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獲內政部區委會審查原則通過（新竹縣政府行政處，2009），經過層層審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審查通過「台知園區」開發案，新竹縣長鄭永金（2009）指出：「縣府推動台知園區案，受到土地所有權人 9 成以上贊成，是縣民所期待的開發案，也是新竹科技城下一步要做的建設，不僅邁向知識化，更能有效的呈現客家地景與空間設計，是未來台灣的典範。」

有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的範圍，大致涵蓋竹北、芎林兩個行政區，總面積約四百四十七公頃。計畫內容則分別為產業專區，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地方政府推動之「IC/SOC 研發設計園區」與「新竹國際展覽中心」；園區化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國立清華大學第二校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優質生活區，包括：「國際示範村」，以上更結合西側的高鐵產業專區，建構成機能完整之產業園區，做為新興高科技及知識產業發展的主要腹地（新竹縣政府，2010）一般稱為「三園四區」。

圖 3、璞玉計畫規劃圖（新竹縣政府，2010）

(二)計畫推動與影響

對本研究的個案芎林鄉來說，芎林鄉位於新竹縣中部，是面積最小的鄉鎮(新竹縣政府，2011)，其以務農為生，據新竹文獻會(1983)記載"上山村、下山村”產米，品質優冠於新竹。好水遇到鄉土肥美，在日據時代芎林鄉的米就被天皇指定為御用米（房書勤・陳心雅，2010）。但近年來新竹縣境內與周圍陸續推動上述重大計畫，使得農地受到鄰近城鄉發展的壓力而釋出，利於耕作的農地減少，且部分農地更需配合工業用水強制休耕(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2006：147)。

圖 4、芎林地域分布圖

五、都市計畫

都市空間發展的政策，應依據計畫地區之人口遷移現象，規劃一地之發展方向與空間需求的質量（莊翰華，2002）。並且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來推動都市土地的開發，便可以全面的衡量地區公共設施需求的供給，滿足地區發展的需要，並且能規範開發行為所產生的外部成本予以內部化，使開發行為對地區的衝擊降至最低，以利都市機能之健全發展。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具有生產性的綠地，性質不單只為生產糧食之用，也屬於廣義的公園綠地系統，可提供避難救護使用，防止災害發生、滿足人口密集地區居民對空地面積之需求，以及做為未來都市發展空間（楊惠婷，2006）。

芎林位於新竹縣中央，南面界頭前溪與竹頭鎮對峙，東北接橫山鄉及關西鎮西連竹北鄉北毗新埔鄉，全鄉劃分為十二村，面積為40.78平方公里，以農業為主之農業鄉。整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110.7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64.59公頃。

(一)第一期芎林都市計畫區

「芎林都市計畫」於1975年12月18日公告實施，其計畫範圍是以芎林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北面自市街地北側之山嶺起，南面止於九芎溪及往竹東道路南側約100公尺處，東面自大華工專右側之水溝向西南延伸起，西面至往新竹道路分叉口西面約350公尺處，計畫面積110.7公頃。

分為住宅區(17.88公頃)、商業區(4.79公頃)、工業區(3.69公頃)、農業區(48.02公頃)及保護區(9.68公頃)，商業區分佈於舊街兩傍，住宅區分佈於商業區外圍，包括現有市街地及東北面山坡地，工業區係以現有金昌公司及Ⅲ號道路兩旁至溝渠止畫設，住宅區及商業區之東、南、西面為農業區，北面為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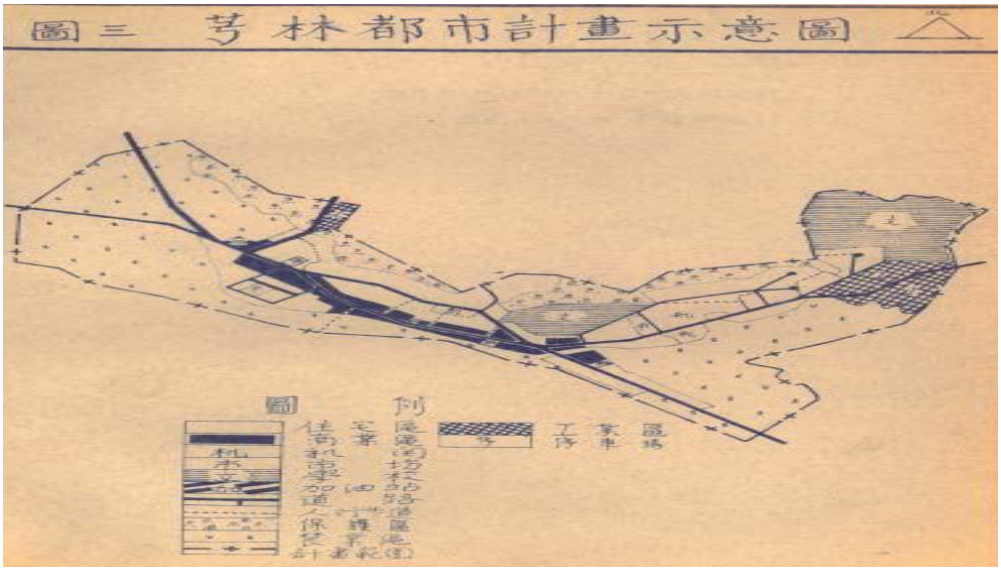

圖5、第一期芎林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二) 第二期芎林都市計畫區

芎林都市計畫於1975年12月18日公告實施後，其間曾分別於1983年辦理一次通盤檢討、1988及1989年各辦理過一次個案變更。第二次通盤檢討後，芎林都市計畫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四個住宅鄰里單元(19.69公頃)，並劃設商業區(4.78公頃)、工業區(2.74公頃)、

農業區(36.77公頃)、保護區(9.34公頃)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增加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7.65公頃)之通過，其聯外道路(0.44公頃)也以台120線及台115線為主，分別通往新埔、竹北、關西及竹東，並由此幹道分歧劃設次要或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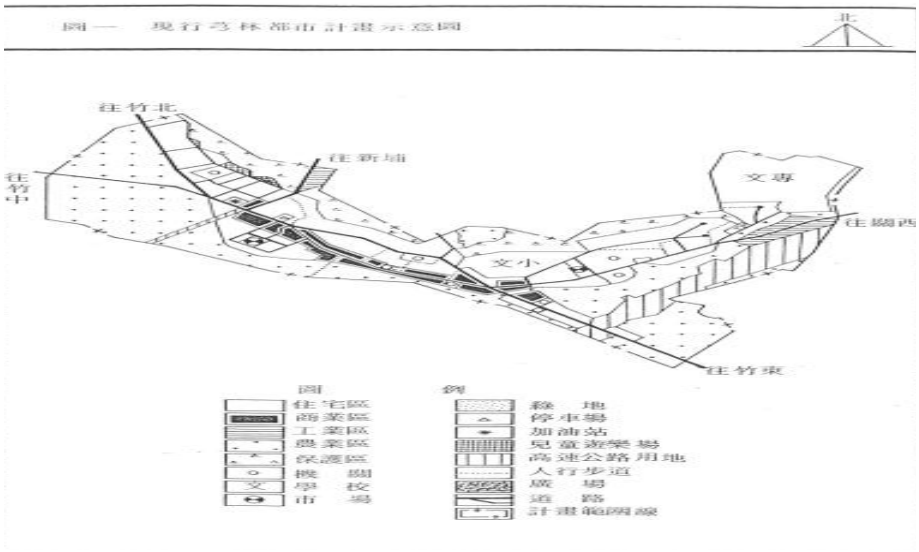

圖6、第二期芎林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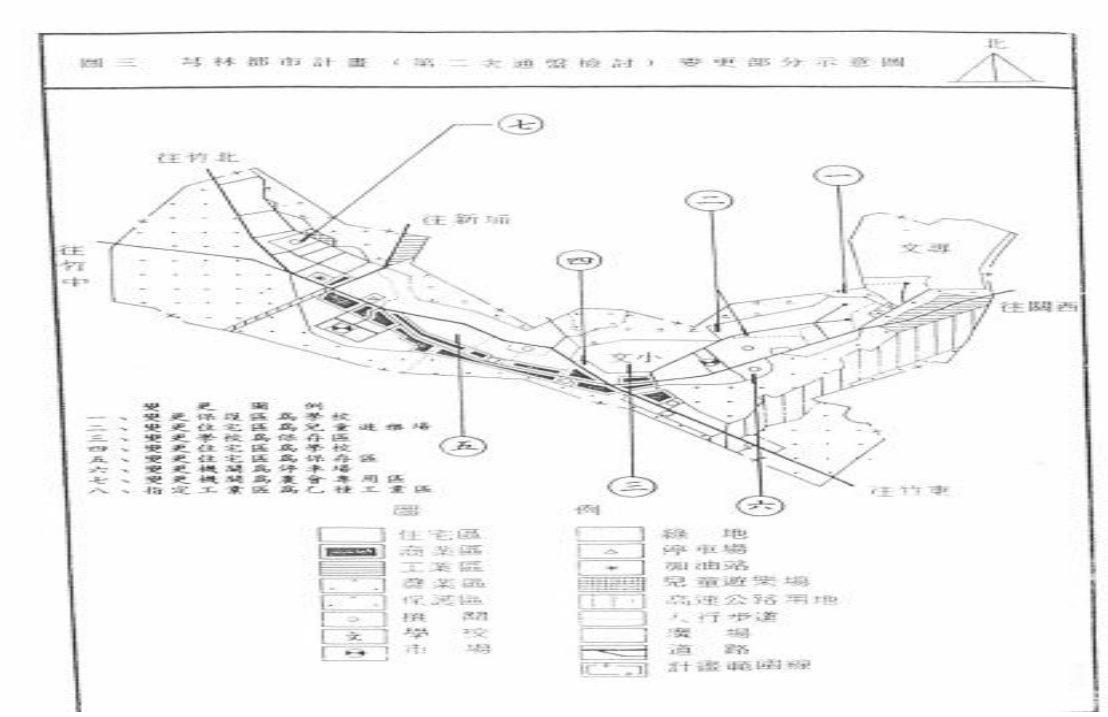

圖7、第二期芎林都市計畫區變更部分示意圖

（三）第三期芎林都市計畫區

台灣高鐵於1996年間動土興建，新竹車站選定於竹北市六家地區設立，擔負新竹地區交通轉運樞紐的重任，也將因為人潮密集的往來帶動都市機能的發展，成為新竹都會生活圈的核心地區，並且促成其周邊之鄉鎮市開發。

在此條件下，也促使芎林鄉之發展，並且在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芎林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面積也增加為約65.36公頃，並以民國100年為計畫目標年。分為住宅區(19.48公頃)、商業區(4.77公頃)、工業區(2.74公頃)、農業區(34.71公頃)及保護區(8.81公頃)等土地使用分區。

圖8、第三期芎林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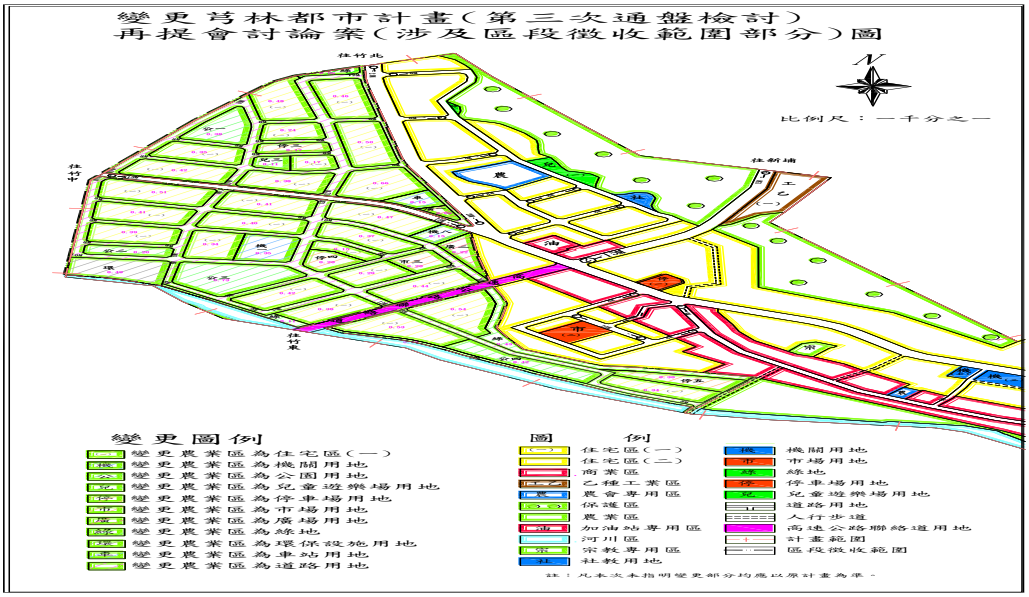

圖9、第三期芎林都市計畫區變更部分示意圖

(四)小結

芎林鄉自1975年起實施都市計畫後，至1996年增加為5546人，二十年間共增加為966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為正千分之十一，呈快速成長現象，不可否認的，都市計畫或璞玉計畫，對於芎林鄉的開發皆有很大的助益。但是，不能忽視在開發背後土地之利用，大量徵收農業區，根據表一發現在都市計畫所劃定的農業區，不論經過多少次的檢討及規劃，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面積在逐漸減少，相較第一期，第三期之農業區面積共減少13.31公頃，進一步推論將導致整體農業產值也可能因此而減少，且在加上農業政策、人力老化、氣候因素等影響下對於農業之產量造成另一項威脅。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5）統計指出，芎林鄉的稻米收穫面積從 2001 的 1,818.33 公頃銳減至 2005 年的 595.22 公頃，總產量也由 2001 的 7,828.55 公噸銳減至 2007 年的 3,149.72 公噸，七年共減產 4,678.83 公噸。雖然都市計畫可以促使一個地區的發展，也可以促使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並且提升整體的生活水準，但是目前面臨糧食

危機的威脅下，在開發及保留之間，如何取得重要的平衡，亦是應該思考的問題。職是之故，璞玉計畫及都市計畫對芎林鄉農業發展，造成的影響不容小覷，也是本研究中要探討的重點所在。

表一、芎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表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保護區
第一期	17.88公頃	4.79公頃	3.69公頃	48.02公頃	9.68公頃
第二期	19.69公頃	4.78公頃	2.74公頃	36.77公頃	9.34公頃
第三期	19.48公頃	4.77公頃	2.74公頃	34.71公頃	8.81公頃

肆、研究分析

一、由訪談資料分析下山村環境變遷

（一）空間改變促成新的生活型態

1.居住空間的改變

鄉村風貌的改變情況，主要可由其建築樣貌來觀察，在實地勘查時，可以發現當地的建築型式，呈現出夥房屋(三合院)及樓房形式穿插的樣貌，或也出現公寓式的集合住宅，受訪人 A 表示：「下山的改變印象中，差不多是在民國 65 年之後，許多人都將舊有的矮屋，改建成現在你看到的樓房，我的也差不多是那時候改建的，我自己手上就蓋了不少房子，…（A）」。從這段敘述可以發現，改變的時間點應集中 1970 年代在台灣農業與工業並重的時期，因此，這個現象與當時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在物質條件逐漸變好之下，紛紛尋求新式的居住環境。

2.活動空間的異動

下山村的生活發展而言，受訪人 A 表示：「以前生活用品的採買都是往芎林街上去，以前還沒蓋高鐵時，附近都是田，竹北六家地區

以前也一樣不是很熱鬧的地方，跟現在差很多。竹東、關西、新埔才是比較熱鬧的區域，芎林算是熱鬧的，義民廟的祭祀我們也是有輪，…我們下山隔壁的上山大矽谷或是竹北的房子，多以竹科工作的人為主，才會發展起來，…（A）」。這段敘述主要表示，下山村民過去的生活圈乃以芎林街區為主，並沒有往竹北去，但在竹科帶動下，目前竹北的熱鬧程度，勝過以前發達的老街庄；尤其高鐵站的興建後，區域的繁榮，使得與竹北緊鄰的下山村民的消費重心，大多選擇往竹北市區去。

3.飲食及飼養方式的轉變

農業生活之中，飲食多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為主，飼養家禽也依照其生長的規律率，有別於現代機械化的快速生產方式。如同受訪人C表示：「以前養雞都是今年養明年吃，以前都是吃穀，現在都吃一些美國來的東西，如玉米、大豆，很貴喔！一下就吃完了！現在外面的雞養幾個月大就殺了，骨頭很脆，我不敢吃，我們自己養的比較安全，肉也比較扎實，現在還是會養久一點再殺來吃，但是不會養到明年...（C）」。

4.生態環境的改變

現代化的工業機具及化學肥料，改變了聚落的生態環境，如同受訪人表示：「生態變化，在我看來就是農業使用習慣的改變，像是推廣農藥化肥和農藥等等，主要是這些東西，所以整個生態就幾乎沒有了，河裡的魚蝦就沒有了，徐仁修寫的那本書《他們哪裡去了》，描述他童年時期看到的景象，但現在完全改變了，…（B）」。受訪人的意思是：環境的變化來自於農業工業化，以達到最大經濟效益，因之農民已不再使用傳統的耕作方式，日積月累之下，地利和自然環境都遭受一定的破壞。

（二）高鐵、北二高對當地經濟的影響

透過受訪人 B 表示：「北二高對芎林經濟確有影響，二高為何會經過這裡？我認為跟芎林的地理環境有關係，芎林是整個頭前溪流域的地理中心，若以井字做比方，芎林就是位在中間，早期新竹縣的交通路線也是以芎林為交會點，所以早期下山村是很熱鬧的地區，後來受到省道遷移的影響，落寞了好些年，但現代化的北二高又再度讓他回到交通中心點，地皮就漲起來了，北二高在徵收土地的時候，一坪地只有補償三、四千元，後來我們進行抗爭才協調到七千塊，七千塊錢定案就很高興了，…（B）」。受訪人因此認為，交通動線對於土地的地價提升有直接影響。但受訪人 A 表示：「高速公路對我們本身的經濟不大啦，只是說出入比較方便，去外地上班或是放假回家，就比以前方便很多，不會有什麼遊客來這邊，所以總體經濟上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幫助。現在有高鐵之後，會有不少愛騎單車的人，從高鐵東海往這邊（下山）騎，至於是不是有助於發展文化觀光產業，就還要再看看…（A）」。受訪人 A 的意思是，由於下山村距竹北高鐵站區相當近，從高鐵站到下山村沿途，目前還有大面積的傳統稻田景觀，近來吸引不少單車客，但至於能不能因此發展出客家農村的觀光價值，還有待觀察，不過，璞玉計畫一旦實施，這樣的景觀將一去不復返。

（三）政府土地徵收改變居民價值取向

1. 璞玉徵地後的居民心態

璞玉計畫後，不少民眾的土地納入政府徵收的計畫，徵收後在生活上受到改變，像是被徵收之後，所獲得的可觀的一筆收入，開始不工作，受訪人 A 指出：「用三分多的一換一筆六分多的地，還有剩下一、兩千萬，好得不得了囉！！有些人賣了，錢也不少，有個三、四千萬，要是現在若是四十歲，一年花一百萬，還可以過三四十年ㄟ，多好阿！都不工作了。…（A）」。仍然有民眾持續耕種，但耕種的區

域卻有所不同了，甚至是轉移到其他鄉鎮去，「一坪十萬塊他跟我買，我可以到別的地方買更大的土地啊！呵～換更大啊！像我弟弟他們就是啊！換更大的地。…（A）」。

「你看高鐵那一區也都是這樣，財產（土地）沒這麼多的人就分到比較小筆的土地，二十坪一個區塊，多一點的就三十坪一塊，再上去就一百多坪一塊，越多土地的人分到的區塊就越大。都是這樣啦！所以分來分去，現在小地主的都賣掉了。…（A）」。在徵收政策的大環境下，小土地面積仍然很難被充分利用，大多都轉售圖利，因此這些原來居住在下山村的村民，可能被迫要遷往他處，換他鄉做故鄉。

2.不同聲音的再思考

璞玉計畫可以說是這片土地上將面臨的最大衝擊，不少居民如同受訪人D看法相同，希望可以帶來有效的經濟利益，「以經濟來作考量的基礎，我非常支持璞玉，不然農民哪裡翻得了身，…（D）」。但也有居民憂心糧食危機的問題，如同受訪人E表示：「有開發是很好，但是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很低，這樣實在不好，萬一以後別人不賣糧食給我們，我們又沒有田，那就真慘了，…（E）」。

由於有人贊成、有人反對，以致璞玉計畫沒有被馬上執行，但在政策形成過程中，吾人也發覺當地民眾相當重視公民參與的重要性，以致每一種聲音都可以被視作不同的議題來對待，如同受訪人B表示：「分不到錢所以才出來抗議，這樣也很好，總比全部都贊成，像荒野保護協會有一位住在大夕谷的伙伴，一直出來反璞玉計畫，雖然他不是地主，好像補不補償都不關他的事，但他完全是站在生態保育的立場。開始的時候，說保存客家庄，他們也還沒有這個概念，可是大家聚在一起，不論是站在哪一個立場，大家都相互學習，我們就是反對，這樣很好啊，有一些人慢慢被教育，我為何要現在開發！可以等我兒子、孫子再去開發啊，也不缺錢吃飯，我要幹嘛也有錢，所以說我現在不缺錢用，我不需要賣地，也沒有要作億萬富翁，就會開始

有人反省，所以反對是好的。…（B）」。

（四）文化與開發並存的可能

璞玉計畫反應了許多台灣土地利用的問題，開發可能帶來的經濟利益使許多人更積極的投入，但其中背後潛藏的社會情感或文化保存問題，卻不容易被凸顯，文化來自人與土地的互動，兩者息息相關，通常環境變化導致文化的消失，因此如同受訪人 B 表示：「這些開發的人都不是真的為地方開發，他們都是為了利益，交大為了私利就拿走 40 甲，這就擠壓了農民分配到的土地，政府如果沒有留下很多土地，就又沒辦法賺錢了，那到底擠壓了誰，當然就是生態環境了。例如，一條水溝的邊坡是斜的，水利地原本有 10 米寬，可是如果把他做成水溝 2 米，就賺到 8 米。你的土地可以賣，那就是生態沒了，地主要分多，規劃要分多，政府要分多，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例如，地主不要分這麼多，我要分的位置旁邊是公園，那其中的價值就不一樣了，很擁擠，大家沒有這個概念，主事者就不是概念問題，就是要有很多地然後可以分，不然弄這個東西要幹什麼，賣地我就有得分，有 10 億的收入拿去做建設，我也可以有 20%的收入，這樣就可以賺錢，大家都不懷好心（B）」。因此，文化的保存更加的式微，土地的使用更需要人民的關注。

二、從衛星影像看芎林鄉的變遷

首先，本研究分別選取 1997 年 SPOT 與 2010 年福衛 2 號影像，來判釋芎林鄉土地利用變化狀況（如圖 9-A 與圖 9-B）)，因該兩顆不同衛星之空間解析度具有差異，故利用 ArcGIS 軟體進行影像解析度的調降，將二幅影像的空間解析度設定成同為 30 m 之影像，以利後續比較分析使用。

其次，利用 ERDAS IMAGINE 及 ArcGIS 軟體比對此二幅影像前後期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之周邊土地利用情

況，於 13 年間出現顯著的變化（如圖 9-C）。其中，黑色部分為影像前、後期土地利用未變異之區域，而白色部分則為影像上產生變遷之區域。另由圖 9-C 之變遷圖顯示，此地區土地利用變遷大多集中於黃色區域（下山村）的周邊地區。

距離從屬模型的基本假定，為若知道物件規模及其與鄰近環境其他物件的位置界定後，可考量目標物與其周圍物件互動產生之空間因素的影響。距離從屬模型原可應用於林木收穫預測模型之研究，稱為株距從屬模型。

本研究欲探討高鐵新竹站及二高竹林交流兩大交通建設之距離遠近，與下山村環境變遷之關係，故引用此模式進行探討。以高鐵及芎林交流道為中心基點，分別繪製出兩個圓形輻射區域（如圖 9-D），其中黃色區域為下山村之位置涵蓋；紅色弧線係以高鐵為中心，直徑約 25 km 之涵蓋區域；藍色弧線係以芎林交流道為中心，直徑約 38 km 之涵蓋區域。經由影像顯示，下山村的地理位置恰巧落在兩個重要的交通樞紐之半徑約 20 km 的輻射涵蓋範內，亦表示該區域將受到此兩大交通要渠的深度影響（如圖 10）。

A .2010 年福衛 2 號影像

B. 1997 年 SPOT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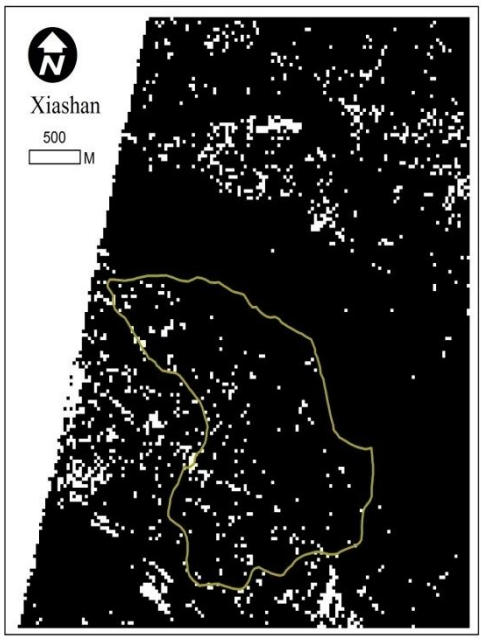

C.變遷分析結果影像

D.距離從屬模式分析影像

圖 9 1997-2010 年下山村變遷分析與距離從屬模式分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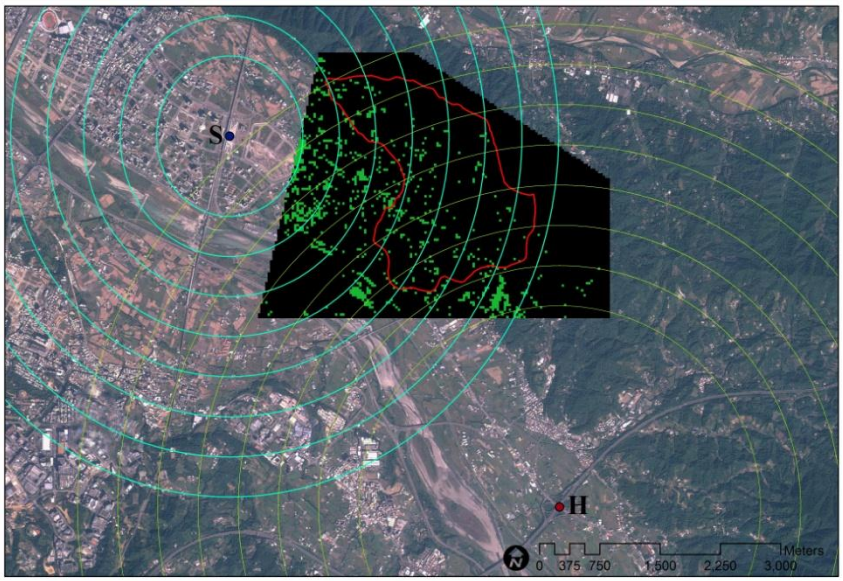

圖 10 1997-2010 年下山村距離從屬模式分析

[2] 由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水文研究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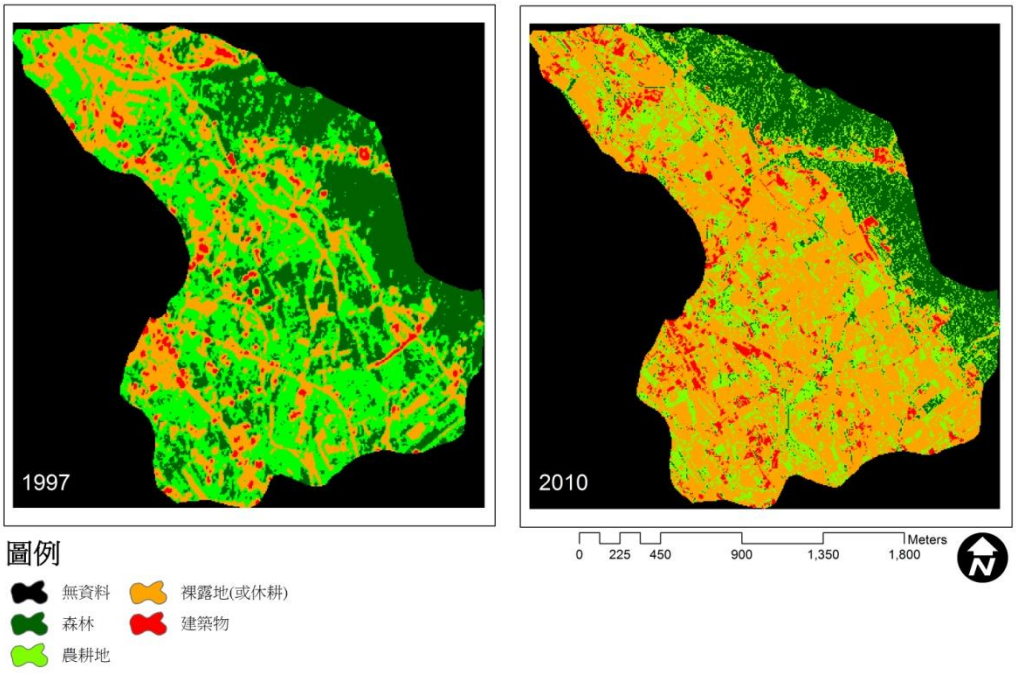

圖 4　1997 與 2010 土地覆蓋分類圖

本研究應用非監督分類法[3]（Unsupervised Classification）進行 1997 與 2010 年兩期影像土地覆蓋之分類。該分類法乃是運用 ISODATA（Iterative Self-Organizing Data Analysis Technique）算法為基礎，完全依據影像像元之光譜特性來進行統計分類。主要是在對分類區域地物狀況不明之情況下，使用這方法進行土地覆蓋分類判識。由於該分類法優勢在於自動化程度較高，不易受到人為因素干擾而產生誤差，惟分類結果較易不具準確度。

非監督分類法步驟如下：初始分類、分類合併、色彩確定、分類後處理、色彩重定義，及統計分析（轉移矩陣分析）。由上圖的分類結果顯示，森林區域(深綠色)有明顯的逐漸減少，建築物(深紅色)有增加的趨勢，而大部分農耕地(淺綠色)轉變為裸露地(亮橘色)即休耕狀態。

[3] ERDAS IMAGINE 遙感圖像處理方法

表二 1997-2010 年轉移矩陣結果（單位：公頃）

		2010 年				
		森林	農耕地	裸露地	建物	合計
1997 年	森林	45.89	23.87	35.46	1.18	106.40
	農耕地	14.67	43.06	104.18	3.92	165.83
	裸露地	8.64	20.76	66.99	11.43	107.82
	建物	0.65	1.05	3.99	4.14	9.83
	合計	69.85	88.74	210.62	20.66	389.87

由上表轉移矩陣結果可知，各區域分類之變遷情形如下所述：森林面積由 1997 年之 106.40 公頃轉變為 2010 年之 69.85 公頃，在十三年期間森林面積共計減少 36.55 公頃；農耕地變遷之情形，由 1997 年之 165.83 公頃縮減至 2010 年之 88.74 公頃，在十三年期間此農耕地面積區域共減少 77.09 公頃。其中，約有 104.18 公頃之農耕地轉變為裸露地，為分類變遷最為顯著之部分，推測變遷之可能主要因素為當地灌溉水源減少與相關農業政策影響所致，但確切之因素有待進一步研究與探討。裸露地面積變遷之情形，由 1997 年之 107.82 公頃增加為 2010 年之 210.62 公頃，在十三年期間共計增加 102.80 公頃。建物面積變遷之情形，由 1997 年之 9.83 公頃增加為 2010 年之 20.66 公頃，在十三年期間共計增加 10.83 公頃，推測建物面積增加之主要因素為鄰近交通便利（高鐵、北二高）所致。

伍、結論與建議

芎林鄉位於新竹縣的中心，一直以來都是以務農為主的鄉鎮，擁有物產豐饒的農地，供農民耕種，也形成傳統的客家聚落區。不過隨著工業發展與土地開發案的推動，本計畫發現環境的變遷對當地人文已造成相當的衝擊，至少表現在四個面向上，分別是：

一、農業地的消失，使得裸露地不斷的增加，從衛星影像的比對上，在 1997 至 2010 年相隔 13 年的時間裡，對於下山村來說，其保有的農田範圍固然較其外圍區域多，但周圍改變的情況也相當大。其中，對研究區域而言，除從衛星影像中發現，土地利用的方式已有相當大的差異。

二、居民的生活採購中心漸向竹北移動，如同前述的訪談人看法，聚落空間以及土地利用方式的改變，直接影響居民的移動方式，過去的下山村一度是新竹縣的交通樞紐，芎林街庄的盛況是鄰近各鄉鎮居民採辦日常生活用品的集散地之一，但隨著交通動線的改變以及土地的開發，近年來當地居民已習慣往竹北新市鎮移動，意即，璞玉計畫亦可能再次改變芎林的人文生態，使傳統的客家農庄走入歷史。

三、居民的價值取向隨著土地徵收帶來的富裕而改變：不論是農業政策抑或是開發計畫，都讓芎林鄉之土地利用發生改變。對於農業來說，部份受訪者擔心台灣糧食若過度依賴進口，致使原有的農地都變成建地或住商用地，未來一旦發生世界性糧荒，恐怕後果難以預料。但也有受訪者對於開發計畫樂觀其成，認為可以帶動芎林鄉之整體發展，不論是交通、經濟等都有實質之幫助，後遺症之一是造成農民不願再以務農為生。綜言之，當地農民在面臨政府強勢的土地徵收政策下，已逐漸在改變農民原有的生活方式，價值取向也呈現兩極化現象。

四、環境變遷後之衝擊型態固然緩慢，卻在不知不覺中侵蝕當地的社會文化根基；在上述原因衝擊下，芎林鄉之整體風貌逐漸在改變，不僅環境因開發而變遷；連人文風貌也變得不一樣。本計畫因此建議政府應正視外部環境變遷對傳統人文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政策的形成過程中，必須落實公民參與的理念，尊重多元的意見，否則將造成文化與生態上，無可逆轉的傷害。

陸、參考文獻

一、 中文

于宗先、王金利（2001）。**台灣土地問題。**台北：聯經

丁秀吟（2008）。**台灣地區農地重劃制度調整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未出版：台北。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2006）。**新竹縣（暨新埔鎮）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

陳朝圳（ 2011）**森林經營學**，未出版：台北。

黨安榮、王曉棟、陳曉峰、張建寶（2003）。**ERDAS IMAGINE 遙感圖像處理方法**，清華大學出版社：北京。

毛育剛、吳同權（2005）。**農業政策**。載自臺灣農家要覽綜合篇。台北：豐年社。

吳田泉（1993）。**台灣農業史**。台北：自立晚報

吳同權（2005）。**台灣農業發展政策之演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研究報告。科經(研)094-021 號。

杜政榮、林大舒（2008）。**台灣地區農糧消耗之生態足跡評析**。生活科學學報，12，25～60。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25

林妍均（2005）。**加入 WTO 國家角色對台灣農業政策之影響**。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承嘉（2007）。**戰後台灣鄉村體制轉變之研究：從農業生產論轉向農業後生產論？**。《 台北大學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城鄉治理與永續發展》18-45。

章佩如(2008)。**氣候變遷對農地影響之研究－以稻作適宜性為例**。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張家淵（2002）。**農地利用政策變遷對台灣環境影響之研究-以水稻田為例**。國立東華大學還應政策研究所，未出版：花蓮。

連宛瑜(2000)。**氣候變遷對台灣水倒灌溉需水量及潛能產量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怡婷（2008）。**台灣農地使用策略調整之研究-以農業多功能性為核心**。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未出版：台北縣。

陳嘉和（2002）。**乾旱預警系統及氣候變遷對水稻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新竹文獻委員會（1983）。新竹文獻會通訊。臺北市：成文。

楊坤鋒（1988）。**台灣農業勞動力老化之分析**。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農委會（2006）。**新農業運動施政架構**。農業政策。

農委會（1995）。**農業政策白皮書淺說**。農業政策。

農委會（1995）。**100 年度施政計畫**。農業政策。

廖安定（2001）。**農業政策與農業法規。**農政與農情。第 103 期。

孫學鈞（2010）。**台灣休耕補貼措施之檢討**。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楊惠婷(2006)。**都市計畫農業區污染場址再發展機制面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翰華(2002)。**台灣地區人口遷移類型之空間特性分析(1979-1999)—兼論計畫之省思**。臺灣土地金融季刊，39-4，159-179。

二、網站

新竹縣政府 http://www.hsinchu.gov.tw/

芎林鄉公所 http://www.cyonglin.gov.tw/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

三、電子媒體

田媽（2008）。**記者觀察：農業生產"老年化"進一步加劇**【線上查詢】。http://nc.people.com.cn/BIG5/8095136.html

芎林今昔 http://163.19.45.235/chungling/index.htm

芎林 http://www.chu.edu.tw/~mapro4/index1.htm

房書勤・陳心雅(2010)。**芎林鄉稻米評鑑台中 192 奪冠**【線上查詢】。http://www.nownews.com/2010/08/13/11478-2635979.htm#ixzz1KOaDSq6m

洪炎山、陳君明（2010）。**璞玉，誰的玉？**【線上查詢】。http://www.youtube.com/watch?v=pHzRhF2ejUY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2009）。**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台知園區」開發案**【線上查詢】。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6_mseeage/news/detail.asp?id=200912080008&key=%E5%9C%92%E5%8D%80&sd=&ed=&SUnit=&Sclass=&rad=2

新竹縣政府（2010）。**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線上查詢】。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15_park/park/default.asp?id=13

新竹縣政府（2011）。**十三鄉鎮介紹**【線上查詢】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3_happy/township/detail.asp?uid=376446400A

四、政府檔案

芎林都市計第一次~第三次通盤檢討劃書